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DONG VICTORYSOFT CO., LTD.

山東勝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 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您閱覽本文件，即代表您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須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未必會在實際最終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並非旨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無意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管轄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招攬投資者提出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並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予接納；
- (i) 本公司不曾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您同意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您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有關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刊發。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您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SHANDONG VICTORYSOFT CO., LTD.

山東勝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總數：[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視乎最終[編纂]，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

獨家保薦人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或前後協議釐定，但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編纂]不會高於[編纂]港元，現時預期將不低於[編纂]港元。申請認購[編纂]的申請人或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就每股[編纂]繳付最高[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但若[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若[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在[編纂]中午十二時正前未能就[編纂]達成協議，則[編纂]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在其認為合適及經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可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至低於本文件所述水平。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作出有關下調決定後於可行情況下盡早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ictorysoft.com.cn刊登調減[編纂]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章節。

根據[編纂]就[編纂]所載的終止條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隨時全權酌情決定終止[編纂]根據[編纂]須履行的責任。有關終止條文的條款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務請您參閱該節了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編纂]、[編纂]、質押或轉讓，但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編纂]僅可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編纂]及[編纂]。

[編纂]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致[編纂]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本公司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除[編纂]外，並不構成[編纂]任何證券的[編纂]或遊說購買任何證券的[編纂]。本文件不得用作且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編纂]或[編纂]。本公司並無採取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編纂][編纂]或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進行[編纂]以及[編纂]及[編纂][編纂]均受限制，除非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批准，否則不得進行該等事項。

您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您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對於並非本文件所載的任何資料或聲明，您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及[編纂]、任何[編纂]、我們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表或聯屬人士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我們網站 www.victorysoft.com.cn 所載的資料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7
詞匯表	26
前瞻性陳述	29
風險因素	31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67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70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74
公司資料	78
行業概覽	80
監管概覽	95
歷史及公司架構	110
業務	119

目 錄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09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212
股本	224
主要股東	227
財務資料	228
未來計劃及[編纂].....	273
[編纂]	278
[編纂]的架構	289
如何申請[編纂].....	298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您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務請連同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本節內容僅為概要，並未包括對您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您在決定[編纂][編纂]前務請閱讀本文件全文。

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編纂][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您在決定[編纂][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本節使用的各種詞匯於本文件「釋義」和「詞匯表」中定義或解釋。

我們是誰

我們是一家數智化解決方案提供商，致力於加速產業發展及轉型。我們以三大方向的解決方案提供從信息化、數字化到數智化建設的全鏈路解決方案，包括(1)為油氣行業大中型能源企業提供的智慧能源解決方案，(2)為石油化工、石油裝備及汽車零部件等越來越多的垂直行業中小型製造商提供的智能製造解決方案及(3)為公共管理機構提供的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24年收益計，我們是中國智慧油氣解決方案市場前五大參與者中唯一的獨立解決方案提供商，並在中國獨立智慧能源解決方案市場排名第二。

作為能源勘探開發信息化服務的先行者，我們在政府部門及能源企業對能源安全不斷重視的背景下應運而生，我們的歷史可以追溯到1993年成立的中國石化集團勝利石油管理局信息中心。2002年，我們的創始人徐先生憑藉高瞻遠矚的眼光和敏銳的行業洞察力，與中國石化勝利石油管理局共同成立勝軟，並在隨後數年將其改制為股份公司，從勝利石油管理局獨立並運營。我們利用勝利油田的業務及技術累積，為我們提供寶貴的油氣行業專業知識和經驗，引領我們高速發展。經過數十年的經營，我們的業務已從勝利油田全面走向中國石化其他油氣田，以及中國其他各大能源企業油氣田，並擴展至中東等部分海外市場，累計完成智慧能源項目約5,000個。我們的解決方案專為滿足智慧油氣田建設方面的全方位需求而設計，被中國石化和中國石油、中國海油、振華石油等主要能源企業廣泛使用。

依託我們在油氣行業的技術沉澱及研發能力，我們主動擴展業務版圖，覆蓋其他應用場景。在智能製造領域，我們關注中國廣大製造業中小企業數智化轉型進程中的廣闊市場機遇，積極為其提供一體化解決方案。迄今為止，我們已形成覆蓋安全生產、節能減排、質量控制、供應鏈管理、設計與開發、製造執行、運營管理、倉儲與物流、運營與維護等九個關鍵領域的數智化解決方案。我們為石油化工及石油裝備等12個行業提供智能製造解決方案，支持88個工業應用場景，打造融合行業運營技術(「OT」)系統的輕量雲服務及雲端協同服務。在智慧城市方面，我們以產業園區、應急指揮和政府事務解決方案赋能公共管理機構。截至2025年4月30日，我們累計完成智慧城市項目超過330個，助力城市管理效率提升。

概 要

下圖概述了我們的主要成績。



(1) 按本公司覆蓋的26個油田分公司除以智慧能源解決方案核心客戶所有30個油田分公司計算。

我們的解決方案

我們致力於數智化轉型，旨在為客戶提供契合特定行業需求的一體化全鏈路數智化解決方案。我們已形成涵蓋智慧能源、智能製造及智慧城市的全方位解決方案。

- **智慧能源解決方案。**我們聚焦產業鏈中附加值最高的油氣行業上游。我們圍繞油氣勘探、石油工程、油氣開採、油氣生產、安全環保和經營管理等油氣田週期的各個關鍵階段提供解決方案。依託前沿技術，我們通過全面感知、集成協同、預警預測、分析優化連接油水井、管網、設備設施等各項油氣田核心資產，實現資產管理和運營效率最大化。作為一家不隸屬於中國任何主要能源公司的獨立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十分注重客戶體驗，並通過全心全意為客戶提供支持，以及針對每個客戶的需求量身定製全面解決方案，為客戶提供具吸引力的價值主張。
- **智能製造解決方案。**我們透過雲帆工業互聯網平台，為製造業中小企業數智化轉型提供諮詢規劃、軟件定製開發、產線改造以及系統集成優化等全週期服務。我們將數十年來在油氣工業的積累應用到製造業，建立工業互聯網平台。我們形成了覆蓋石油化工、石油裝備、汽車零件等各行業垂直領域的知識圖譜、工業模型和工業應用。
- **智慧城市解決方案。**因應智慧城市建設中對數智化解決方案的需求，我們協助公共管理機構建立數智化運營管理體系，提供智能決策支持，提升政府效率，並提

概 要

高居民滿意度。目前，我們就產業園區、應急指揮和政府事務推出了三大類解決方案。我們亦可提供包括城市管理各層面在內的綜合性解決方案。

下圖簡要呈列我們基於強大技術基礎設施形成的數智化解決方案。



特別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作為智慧能源解決方案及智慧油氣田解決方案市場的領導者，我們助力實現勘探開發環節數智化轉型的層層突破：

- 我們是工信部認定的49家國家級跨行業跨領域工業互聯網平台中專注能源行業的唯一代表。
- 我們是中國領先能源企業中國石化在智慧油氣田領域最大的獨立解決方案提供商，也是中國石化油氣田生產指揮系統（「PCS」）的主要供應商，助力中國石化實現對其所有油氣田生產流程的統一管控，極大提升經營效率。
- 我們在越來越多的行業場景落地應用油氣行業首個垂類大模型識油大模型。我們也參與了昆侖大模型的建設。

技術基礎設施

我們以技術創新推動業務發展。我們擁有強大的油氣行業專業信息技術儲備，形成了圍繞雲計算、大數據，包含機器學習、智能視覺、知識圖譜、大模型等在內的人工智能和物聯網等的核心技術能力。憑藉這種強大的技術基礎，我們得以不斷擴大業務規模，並形成越來越多的其他領域應用場景，包括智能製造、智慧城市等我們取得快速增長的領域。我們亦注重前沿科技的開發應用，以提升和迭代我們的解決方案產品，並以技術突破引領

概 要

產業轉型。特別地，我們於2024年1月落地應用油氣行業首個垂類大模型識油大模型，可在查詢時智能應用專業知識，實現智能決策、數據分析、業務優化等功能。我們的識油大模型不僅可以用於提升我們現有的解決方案產品，也可單獨提供予客戶，從而提供獨特的價值主張。

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

我們在營業紀錄期間增長強勁。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錄得收益人民幣390.5百萬元、人民幣501.5百萬元及人民幣525.1百萬元。儘管我們於各個年度的第四季度產生大部分收益，但截至2024年及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收益人民幣29.5百萬元及人民幣30.7百萬元。其中，我們智慧能源解決方案收益保持穩定增長，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總計分別為人民幣293.8百萬元、人民幣305.6百萬元及人民幣364.2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由2022年的人民幣37.6百萬元增加42.7%至2023年的人民幣53.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0.5%至2024年的人民幣59.3百萬元。截至2025年5月31日，我們的訂單儲備為人民幣341.4百萬元，即我們對已簽約但尚未交付項目合約價值的估計。

市場機遇與競爭

國家能源安全戰略的需要。中國石油供給不足，嚴重依賴石油進口。能源安全戰略的需要結合新技術的出現，助推中國智慧油氣田解決方案需求長期穩健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作為中國智慧能源解決方案市場中最重要的組成部分，按收益計，中國智慧油氣田解決方案市場從2019年的人民幣83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18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7.9%，並預計將達至人民幣385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5.3%。信息安全亦是國家能源安全戰略的重中之重。中國政府鼓勵信息技術開發和應用創新，旨在實現自主可控，保障國家信息安全。具備強大的內部研發能力和能源領域專業知識的解決方案提供商能夠有利地把握重要發展機遇。

數智化轉型趨勢。隨著信息技術(尤其是前沿人工智能技術)的不斷發展，各機構都在進行信息化和數智化轉型，越來越注重現代化運營並提升效率。在中國，各級政府已逐步實施信息化解決方案，但於可預見的未來仍有巨大的提升空間。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更廣闊的市場機遇來自於佔比超過90%的中小企業，其是中國經濟發展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亟需一體化解決方案支持中小企業信息化、數字化及進一步數智化轉型，這點在製造業領域尤為明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收益計，中國中小型製造商數智化轉型市場從2019年的人民幣9,161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15,09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5%，並預計將達至人民幣22,770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6%。

海外市場機遇巨大。與石油供應稀少的中國相比，許多海外油氣田資源富集，潛力巨大。隨著中國能源企業全球擴張計劃的不斷加快，以及海外能源企業越來越追求功能精細及易用的本地化解決方案，海外市場智慧油氣田解決方案需求巨大且遠未被滿足。這為與中國國內能源企業有著深厚關係，並有能力提供適應性強、本地化解決方案的智慧油氣田解決

概 要

方案提供商帶來了巨大的市場機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收益計，全球智慧油氣田解決方案市場從2019年的254億美元增長至2024年的504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7%，並預計將於2019年達至958億美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7%。

按2024年收益計算，中國智慧能源解決方案市場相對分散，前十大市場參與者的市場份額合計為26.2%。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於2024年在中國智慧能源解決方案市場中排名第10，市場份額為1.1%。於2024年，按2024年收益計算，中國獨立智慧能源解決方案市場中前五大市場參與者的市場份額合計為10.7%。根據同一來源，我們為2024年第二大獨立解決方案提供商，市場份額為2.3%。於中國製造業產業數智化轉型市場，約有10萬名市場參與者，其中約1萬名位於山東省。中國智慧城市市場約有15萬名市場參與者，其中約1萬名位於山東省。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鑄就了我們的持續成功，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1)中國領先的智慧油氣田解決方案提供商；(2)刻在基因裏的敏銳行業洞察及極致交付服務承諾構築客戶信賴基石；(3)具高度拓展性並不斷被驗證的商業模式；(4)強大的研發實力及前沿技術應用引領變革；及(5)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高質員工。

發展戰略

我們計劃通過實施以下戰略，以期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並鞏固我們的行業領導力：(1)持續投資專業技術研發，並探索前沿技術的應用；(2)增加及豐富功能覆蓋，推動解決方案產品化發展；(3)拓展銷售網絡及客戶觸達；(4)持續拓寬其他業務領域的佈局；(5)探索海外業務機會以實現全球擴張；及(6)選擇性尋求戰略合作、投資及收購機會。

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已開發並向各行各業的企業提供解決方案，主要包括石油、製造業及公共管理機構。我們根據客戶需求，以單獨或結合其他形式等多種形式提供數智化解決方案，包括(1)提供軟件開發服務，即基於客戶的定製規格設計及交付軟件解決方案，並於軟件解決方案轉移時確認收益；(2)提供集成信息技術解決方案服務，即基於客戶的定製規格設計及交付集成信息技術解決方案，其中可能包含各種軟硬件系統，以及初步規劃諮詢、集成、實施及其他支持服務，並於信息技術解決方案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3)軟件許可，即我們授權客戶使用自主開發或自第三方採購的現成軟件，以換取授權費，並於許可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及(4)提供其他信息技術服務，即我們向客戶提供運營與維護服務，並於服務期內確認收益。

營業紀錄期間各年度／期間，來自我們前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總收益的84.3%、64.3%、70.3%及73.5%，而營業紀錄期間各年度／期間，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64.9%、51.4%、51.6%及37.9%。我們一直在豐富我們的客戶群，旨在獲取更多客戶，降低客戶集中度風險。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服務的客戶群不斷擴大，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客戶數量持續增加，分別為268名、407名、403名、66名及76名。其中，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以及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經常性客戶分別為86名、96名、130名、46名及57名，其收益貢獻佔同期總收益的64.5%、55.3%、60.4%、

概 要

46.9%及69.9%。我們計劃進一步滲透石油化工、石油裝備等我們已積累經驗及資源的垂直行業領域，並推廣我們的智能製造解決方案至其他垂直行業領域。就智慧能源解決方案而言，我們計劃通過量身定製的解決方案，探索與中國其他主要能源企業以及非洲和中東等當地海外市場的商機。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1)我們的產品及日常業務運營所包含硬件(例如電腦、服務器、網絡設備及儲存設備)供應商；(2)我們的產品及日常業務運營所包含軟件(例如電腦操作系統、資料庫軟件、開發工具、軟件部件及網絡安全系統)供應商；及(3)服務(例如軟件開發、硬件安裝和技術及維護支持)供應商。營業紀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向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總採購的36.6%、29.6%、19.7%及42.2%，而營業紀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同期總採購的19.1%、10.9%、6.1%及13.3%。營業紀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概無主要客戶為我們的主要供應商。

風險及挑戰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若干風險，該等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瞬息萬變，我們可能無法緊跟技術創新的步伐，並持續提升我們的數智化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的期望與需求。我們所處的市場規模及數智化解決方案的需求可能會因各種因素而不如我們預期般迅速增長。我們賺取及增加收益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維持現有客戶，吸引新客戶或增加其購買的能力。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於向有限數目的客戶銷售，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亦集中於少數客戶，這使我們面臨與客戶集中度相關的風險。我們的客戶可能會開發自己的數智化解決方案，或以其他方式利用內部資源，以減少或消除對第三方供應商的依賴。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季節性影響，任何特定季節的業務波動都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由於受到行業採購模式的影響，我們的客戶(尤其是國企、政府及公共機構)往往會在每年第四季度進行項目測試及驗收程序，因此該期間的收益較高。由於不同的投資者在釐定風險的重要性時可能有不同的詮釋及標準，您在決定[編纂]我們的股份前務請細閱「風險因素」一節全部內容。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呈列營業紀錄期間綜合財務資料概要，請與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相關附註以及「財務資料」一節一併閱讀。

概 要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概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收益.....	390,507	100.0	501,532	100.0	525,060	100.0	29,521	100.0	30,699	100.0
銷售成本.....	(228,855)	(58.6)	(310,417)	(61.9)	(330,523)	(62.9)	(20,393)	(69.1)	(23,146)	(75.4)
毛利.....	161,652	41.4	191,115	38.1	194,537	37.1	9,128	30.9	7,553	24.6
其他淨收入.....	8,731	2.2	10,675	2.1	21,596	4.1	9,182	31.1	895	2.9
銷售開支.....	(35,583)	(9.1)	(42,918)	(8.6)	(41,711)	(7.9)	(13,108)	(44.4)	(14,904)	(48.5)
行政開支.....	(43,824)	(11.2)	(50,385)	(10.0)	(53,832)	(10.3)	(17,734)	(60.1)	(17,750)	(57.8)
研發開支.....	(28,951)	(7.4)	(31,527)	(6.3)	(32,646)	(6.2)	(10,005)	(33.9)	(9,711)	(3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	(13,085)	(3.4)	(10,868)	(2.2)	(17,697)	(3.4)	10,290	34.9	10,915	35.6
經營利潤.....	48,940	12.5	66,092	13.2	70,247	13.4	(12,247)	(41.5)	(23,002)	(74.9)
財務成本.....	(5,934)	(1.5)	(5,173)	(1.0)	(3,588)	(0.7)	(1,368)	(4.6)	(822)	(2.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724)	(0.2)	(202)	0.0	(656)	(0.1)	(248)	(0.8)	(69)	(0.2)
除稅前利潤.....	42,282	10.8	60,717	12.1	66,003	12.6	(13,863)	(47.0)	(23,893)	(77.8)
所得稅.....	(4,675)	(1.2)	(7,053)	(1.4)	(6,705)	(1.3)	2,102	7.1	3,394	11.1
年/期內利潤.....	<u>37,607</u>	<u>9.6</u>	<u>53,664</u>	<u>10.7</u>	<u>59,298</u>	<u>11.3</u>	<u>(11,761)</u>	<u>(39.8)</u>	<u>(20,499)</u>	<u>(66.8)</u>

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收益的絕對金額及佔總收益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智慧能源解決方案.....	293,799	75.2	305,560	60.9	364,160	69.4	25,357	85.9	20,097	65.4
智能製造解決方案.....	21,996	5.6	62,437	12.4	67,182	12.8	562	1.9	2,937	9.6
智慧城市解決方案.....	74,712	19.2	133,535	26.7	93,718	17.8	3,602	12.2	7,665	25.0
總計.....	<u>390,507</u>	<u>100.0</u>	<u>501,532</u>	<u>100.0</u>	<u>525,060</u>	<u>100.0</u>	<u>29,521</u>	<u>100.0</u>	<u>30,699</u>	<u>100.0</u>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錄得收益人民幣390.5百萬元、人民幣501.5百萬元及人民幣525.1百萬元，2023年及2024年同比增長28.4%及4.7%。2024年的收益增幅低於2023年，主要是由於我們對智慧城市解決方案客戶資料及預期付款週期實施全面的合作前評估，以提高長期整體盈利能力及資金流動性，而智能製造解決方案自2021年推出以來，在初期擴展階段，其收益於2022年至2023年大幅增加。截至2024年及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收益維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9.5百萬元及人民幣30.7百萬元。

概 要

下表載列於營業紀錄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新合約平均合約價值。於2022年及2023年，我們因承接若干大型項目而錄得相對較高的智慧城市解決方案平均合約價值。請參閱「業務 — 客戶及供應商 — 客戶 — 按收益貢獻劃分的十大已完成項目」。如上文所討論，由於我們戰略性地實施全面的合作前評估，因此智慧城市解決方案的平均合約價值於2024年有所減少。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提供的各主要類別解決方案的平均合約價值基本符合行業平均水平。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4月30日 止四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智慧能源解決方案.....	1,012	740	947	947
智能製造解決方案.....	327	351	416	105
智慧城市解決方案.....	1,974	1,018	336	3,109

下表載列於營業紀錄期間的新合約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4月30日 止四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智慧能源解決方案.....	374	368	433	35
智能製造解決方案.....	118	170	231	12
智慧城市解決方案.....	85	105	127	8
總計.....	577	643	791	55

概 要

下表載列於營業紀錄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訂單儲備價值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4月30日 止四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智慧能源解決方案				
於年／期初的訂單儲備	148,228	198,469	187,392	199,275
年／期內新合約對應的合約金額	378,438	272,353	409,870	33,144
年／期內交付的合約金額	(328,198)	(283,430)	(397,987)	(19,411)
於年／期末的訂單儲備	198,469	187,392	199,275	213,008
智能製造解決方案				
於年／期初的訂單儲備	7,191	21,482	6,057	48,519
年／期內新合約對應的合約金額	38,552	59,703	96,004	1,255
年／期內交付的合約金額	(24,261)	(75,128)	(53,542)	(2,431)
於年／期末的訂單儲備	21,482	6,057	48,519	47,343
智慧城市解決方案				
於年／期初的訂單儲備	99,425	203,768	125,940	56,585
年／期內新合約對應的合約金額	167,816	106,840	42,665	24,869
年／期內交付的合約金額	(63,473)	(184,668)	(112,020)	(9,624)
於年／期末的訂單儲備	203,768	125,940	56,585	71,830
總計				
於年／期初的訂單儲備	254,843	423,719	319,389	304,378
年／期內新合約對應的合約金額	584,805	438,896	548,539	59,269
年／期內交付的合約金額	(415,930)	(543,226)	(563,548)	(31,465)
於年／期末的訂單儲備	423,719	319,389	304,378	332,182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所提供服務形式劃分的收益的絕對金額及佔總收益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提供軟件開發服務.....	232,923	59.7	276,009	55.0	299,207	57.0	19,442	65.9	13,719	44.7
提供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	79,968	20.5	122,852	24.5	154,630	29.5	3,536	12.0	7,601	24.7
軟件許可	28,270	7.2	49,408	9.9	17,935	3.4	475	1.6	111	0.4
提供其他信息技術服務	49,346	12.6	53,263	10.6	53,288	10.1	6,068	20.5	9,268	30.2
總計.....	<u>390,507</u>	<u>100.0</u>	<u>501,532</u>	<u>100.0</u>	<u>525,060</u>	<u>100.0</u>	<u>29,521</u>	<u>100.0</u>	<u>30,699</u>	<u>100.0</u>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智慧能源解決方案.....	125,587	42.7	129,611	42.4	144,153	39.6	8,177	32.2	5,405	26.9
智能製造解決方案.....	15,663	71.2	28,663	45.9	32,924	49.0	117	20.8	443	15.1
智慧城市解決方案.....	20,402	27.3	32,841	24.6	17,460	18.6	834	23.2	1,705	22.2
總計.....	<u>161,652</u>	<u>41.4</u>	<u>191,115</u>	<u>38.1</u>	<u>194,537</u>	<u>37.1</u>	<u>9,128</u>	<u>30.9</u>	<u>7,553</u>	<u>24.6</u>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所提供服務形式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提供軟件開發服務.....	116,963	50.2	133,087	48.2	133,168	44.5	7,452	38.3	4,897	35.7
提供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	9,053	11.3	15,037	12.2	24,717	16.0	334	9.4	712	9.4
軟件許可	12,181	43.1	23,260	47.1	11,545	64.4	92	19.4	42	37.8
提供其他信息技術服務	23,455	47.5	19,731	37.0	25,107	47.1	1,250	20.6	1,902	20.5
總計.....	<u>161,652</u>	<u>41.4</u>	<u>191,115</u>	<u>38.1</u>	<u>194,537</u>	<u>37.1</u>	<u>9,128</u>	<u>30.9</u>	<u>7,553</u>	<u>24.6</u>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產生虧損的合約分別為17份、12份、21份及17份，虧損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我們戰略性地降低部分合約價格以獲取新市場；

概 要

及(2)我們在其他信息技術服務合約的早期階段產生較高員工成本，並於服務期內按直線法確認該等合約的收益，而以上兩者均產生短期虧損。我們預期，隨著我們在這些新領域積累經驗並確立市場地位，我們將能夠改善這些虧損合約的盈利能力。

淨利潤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37.6百萬元、人民幣53.7百萬元及人民幣59.3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由2022年的人民幣37.6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5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收益由2022年的人民幣390.5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501.5百萬元，是由於(1)我們努力擴大及多元化客戶基礎；(2)我們進行戰略性營銷及研發，擴大智能製造解決方案的規模；及(3)大型項目所致。我們的淨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53.7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59.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收益增加及相對穩定的經營開支所致。我們的淨虧損由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1.8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0.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就政府補助確認收入，同期錄得銷售成本由人民幣20.4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3.1百萬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4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110,910	97,550	91,758	90,296
流動資產總值.....	479,453	550,722	592,938	469,506
流動負債總額.....	339,943	352,182	335,990	232,726
流動資產淨值.....	139,510	198,540	256,948	236,780
非流動負債總額.....	32,227	26,367	17,163	15,623
總權益.....	218,193	269,723	331,543	311,453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4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39.5百萬元、人民幣198.5百萬元、人民幣256.9百萬元及人民幣236.8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9.5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8.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77.1百萬元；(2)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21.3百萬元；及(3)合約資產增加人民幣9.0百萬元，惟部分被(1)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9.4百萬元；(2)合約成本減少人民幣9.0百萬元；及(3)受限制銀行結餘減少人民幣8.3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8.5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6.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74.2百萬元；(2)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39.1百萬元；及(3)銀行貸款減少人民幣18.0百萬元，惟部分被(1)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5.4百萬元；及(2)合約成本減少人民幣24.7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6.9百萬元減至截至2025年4月30日的人民幣23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71.6百萬元，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91.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4月30日，我們的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218.2百萬元、人民幣269.7百萬元、人民幣331.5百萬元及人民幣311.5百萬元。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8.2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9.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2年確認利潤人民幣53.7百萬元，惟部分被過往年度已批准及支付的股息人民幣5.1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9.7百萬元

概 要

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4年確認利潤人民幣59.3百萬元，惟部分被註銷附屬公司人民幣0.7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1.5百萬元減至截至2025年4月30日的人民幣31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確認虧損人民幣20.5百萬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4月30日止 四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淨額.....	(7,779)	26,942	33,133	46,14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769)	(5,085)	(3,053)	(1,34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7,659)	(19,394)	(33,173)	(23,3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39,207)	2,463	(3,093)	21,474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501	46,418	48,886	45,794
匯率變動的影響.....	124	5	2	1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6,418</u>	<u>48,886</u>	<u>45,795</u>	<u>67,269</u>

2022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除稅前利潤人民幣42.3百萬元減已付所得稅人民幣4.6百萬元，並經以下各項調整：(1)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折舊人民幣15.9百萬元、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人民幣13.1百萬元及財務成本人民幣5.9百萬元；(2)對現金流量有負面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業務增長導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06.7百萬元，(ii)業務增長導致合約成本增加人民幣51.8百萬元，及(iii)託管賬戶中來自客戶的所得款項增加導致受限制銀行結餘增加人民幣13.1百萬元；(3)部分被對現金流量有正面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所抵銷，主要包括(i)應付供應商款項增加導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3.9百萬元，及(ii)客戶的預付款增加導致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43.3百萬元。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該情況於日後可能會持續」。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5年 4月30日／ 截至2025年 4月30日 止四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率.....	41.4%	38.1%	37.1%	24.6%
淨利潤率.....	9.6%	10.7%	11.3%	(66.8)%
權益回報率.....	18.7%	22.0%	19.7%	(6.4)%
總資產回報率.....	7.1%	8.7%	8.9%	(3.3)%

請參閱「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

概 要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為40.81%已發行股份總數的實益擁有人，因而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上40.81%的投票權。於[編纂]後，徐先生將為[編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實益擁有人，因而將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編纂]%的投票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內資股。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並將於[編纂]後繼續擔任我們的控股股東。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股息

我們是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彌補過往年度的累計虧損(如有)後，每年須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所釐定至少撥出稅後利潤的10%，用於向若干法定公積金供款，直至該等法定公積金的供款總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為止。公司可按上文所述以彌補累計虧損及向法定公積金供款後的稅後利潤支付股息。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除非我們有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儲備，否則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我們未來的任何淨利潤將首先用於彌補歷史累計虧損(如有)，然後我們須將淨利潤的10%撥入我們的法定公積金，直至該法定公積金超過註冊資本的50%。

根據我們於[•]日採納的股息政策，我們派付的任何股息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考慮因素包括我們的實際及預期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整體業務狀況及業務策略、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張計劃、法律、法規及其他合約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於2022年5月及2023年5月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我們向股東宣派股息每股人民幣0.10元，合共分別為人民幣5.1百萬元及人民幣5.1百萬元。於2022年7月及2023年7月，我們分別向全體股東派發股息人民幣5.1百萬元及人民幣5.1百萬元。我們於2022年及2023年的股息派付比率分別為13.5%及9.4%，乃按相關年度派付的股息除以同一年度的淨利潤計算所得。我們目前並無任何固定的股息派付比率。2024年度每10股人民幣1.50元(含稅)的末期股息，合共為人民幣7.7百萬元，已於2025年7月支付。我們擬於未來數年按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宣派股息，前提為我們須有充足營運資金且我們的外部營商環境及營運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然而，我們無法向您保證本公司每年或於任何年度均可宣派任何金額的股息。我們將持續因應財務狀況及當前經濟環境，重新評估股息政策。

A股上市申請及於聯交所[編纂]的理由

於2022年6月，本公司與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訂立輔導協議，以籌備A股上市申請。於2023年6月，我們向北京證券交易所提交A股上市申請(「A股上市申請」)。為加快我們的[編纂]計劃，並考慮到聯交所可為我們提供一個國際平台，以獲取外國資金及吸引多元化的海外[編纂]，我們於2024年8月主動撤回A股上市申請，並於2024年10月獲北京證券交易所批准。在籌備A股上市申請期間，我們並未遇到會導致我們暫停籌備A股上市申請的任何重大困難或法律障礙。

概 要

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 — A股上市申請及於聯交所[編纂]的理由」。

未遵守全國股轉系統的規則及規定

於2022年6月，本公司、徐先生及范勇先生收到全國股轉系統發出的警告函，內容有關更正本公司2019年年度財務報告及2020年年度財務報告中的會計錯誤。根據警告函，該等會計錯誤構成本公司未能遵守《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業務規則(試行)》(「《業務規則》」)第1.5條及《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公司信息披露規則》(「《信息披露規則》」)第3條的規定(要求全國股轉系統掛牌公司須確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並適時發佈其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與重大事項有關的公告)，而徐先生及范勇先生(分別為本公司實際控制人及財務總監)未能遵守《業務規則》第1.4及1.5條的規定(要求實際控制人及財務負責人遵守適用規則及條例，並確保在全國股轉系統掛牌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於2023年8月，本公司、徐先生及范勇先生收到有關更正本公司2022年中期財務報告中會計錯誤的口頭警告通知函。根據通知函，該等會計錯誤構成本公司未遵守《信息披露規則》第3條的規定，而徐先生和范勇先生未能真誠及勤勉地履行職責，違反了《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公司治理規則》第5條的規定(要求全國股轉系統掛牌公司及自然人、機構及其他相關人士，例如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實際控制人、收購人、重大資產重組交易的對手方及破產管理人、保薦證券公司、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其他擔保服務機構及從業人員遵守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和《業務規則》，誠實守信，自覺接受全國股轉系統掛牌公司的自律管理)及《信息披露規則》第3條的規定。會計錯誤乃無心之失，是我們於籌備A股上市申請中對本公司有關營運及信息披露標準的合規情況主動進行內部審查時發現。本公司認為更正該等會計錯誤是詮釋及應用會計準則時較為審慎及保守的做法。更正主要包括將收益確認方法由總額基準調整為淨額基準、成本及開支截止時間調整及項目重分類等，該等更正是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作出，以審慎原則為基準。

於2024年11月，本公司就[編纂]聘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申報會計師。於為籌備[編纂]而對本集團2022年及2023年財務報表進行內部重新評估期間，本公司決定對於2022年及2023年分別在全國股轉系統公佈的年度財務報告進行若干調整(「2025年調整」)，此乃考慮到我們籌備[編纂]的背景，並反映出我們於解釋及應用會計準則方面更為審慎的態度。2025年調整包括項目重新分類以及對遞延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金額的調整，所有調整僅對財務狀況表產生影響。

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未遵守全國股轉系統規則及規定的情況以及2025年調整並不重大，且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業務 — 未遵守全國股轉系統的規則及規定」。

概 要

法律訴訟及合規

於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待決或就我們所知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針對我們或任何董事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於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違反法律法規的行為，亦無發生任何董事認為整體而言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系統性不合規事件。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詳情請參閱「業務 — 法律訴訟及合規」。

[編纂]

下表中的數據是基於[編纂]完成後預計將發行合共[編纂]股股份而得出，且未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編纂]

[編纂]

我們預期就[編纂]產生合共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的[編纂]，約佔[編纂][編纂]總額的[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包括(1)所有[編纂]的保薦人費用及[編纂]、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及(2)非[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其中包括(i)法律顧問及會計師費用及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及(ii)其他費用及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產生[編纂]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其中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於[編纂]完成後自權益扣除，而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已作為行政開支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

概 要

面收入表中扣除。於[編纂]完成後，我們預期將進一步產生[編纂]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其中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期將於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扣除，而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期將自權益中扣除。上述[編纂]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有別於該估計。

[編纂]

我們估計，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編纂]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後，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H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且[編纂]未獲行使，[編纂][編纂]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

我們目前擬按以下用途及金額使用[編纂][編纂]。

- 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加強我們現有解決方案的特性與功能，並推出新的特性及解決方案；
- 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推進我們的研發工作並提升我們的技術能力；
- 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我們的銷售網絡及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
- 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全球市場覆蓋範圍及探索海外擴展機會；
- 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選擇性地尋求油氣田戰略投資與收購機遇，以增強我們的核心競爭力並擴大市場覆蓋範圍；及
- 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營業紀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編纂]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也未發生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資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事件。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及詞語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2022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9月9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指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與其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將自[編纂]起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BIS」	指	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網信辦」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	指	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本公司」	指	山東勝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1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徐先生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並於全國股轉系統掛牌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極端情況」	指	因公共交通服務嚴重中斷、大面積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在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被三號或以下颱風信號取代前的任何其他不利情況而出現香港任何政府部門宣佈發生的「極端情況」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的行業報告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本公司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

釋 義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釋 義

[編纂]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編纂]外資股，將以港元[編纂]及[編纂]並將在聯交所[編纂]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人士或公司

[編纂]

「國際制裁」 指 相關司法管轄區實施的有關經濟制裁、出口管制、貿易禁運及對國際貿易與投資相關活動採取更廣泛禁止與限制措施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指 霍金路偉律師行，我們有關[編纂]的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

釋 義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7月16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營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徐先生」 指 徐亞飛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全國股轉系統」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 指 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

釋 義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德和衡律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相關司法管轄區」	指	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司法管轄區，而該司法管轄區訂有制裁相關的法律或法規，限制(其中包括)其國民及／或在該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或位於該司法管轄區的實體直接或間接向有關法律或法規針對的若干國家、政府、人士或實體提供資產或服務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資產，包括美國、歐盟、聯合國、英國海外領土及澳大利亞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申報會計師」	指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釋 義

「受制裁國家」	指	根據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制定的一般及全面進出口、融資或投資禁令所針對的國家或地區，目前包括古巴、伊朗、朝鮮、敘利亞、俄羅斯／烏克蘭克里米亞地區、自稱為國家的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和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地區以及扎波羅熱和赫爾松地區
「受制裁人士」	指	名列下述名單的若干人士及人物：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的特別指定國民和被禁止人士名單，或相關司法管轄區備存的其他限制人士名單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SDN」	指	名列SDN名單上的個人及實體
「SDN名單」	指	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存置的特別指定國民和被禁止人士名單，當中載列受其制裁並被限制與美國人士進行交易的個人及實體
「《證券法》」或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中國石化」	指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38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28)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石化勝利石油」	指	中國石化集團勝利石油管理局，中國石化的集團成員公司並由中國石化全資擁有
「國企」	指	國有企業

釋 義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指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戰略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泰山勝軟」 指 泰山勝軟(山東)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營業紀錄期間」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其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釋 義

於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匯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等詞匯的涵義。

本文件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總數未必是前述各項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中所示總額與所列金額總和的任何差異，均為四捨五入所致。

為方便閱覽，本文件中載有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的中英文名稱，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詞 匯 表

本技術詞匯表載有本文件所用且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詞匯。因此，該等詞匯及其含義未必總與這些詞匯的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一致。

「人工智能」	指	人工智能，機器展示的智能，與人類或其他動物展示的自然智能形成對比
「人工智能物聯網」	指	人工智能物聯網，人工智能技術與物聯網基礎設施的結合，以實現更高效的物聯網運營、改善人機交互及增強數據管理和分析
「API」	指	應用程序編程接口，不同軟件組成部分之間的一套明確界定的通訊方法
「應用程序」	指	設計用於在移動設備及個人計算機上運行的應用程序軟件
「大數據」	指	就龐大多樣的信息集運用先進的分析技術，其數據收集及分析能力大大超過傳統的數據庫軟件工具，可發現隱藏模式、相關性及其他有用信息，從而幫助組織作出更明智的決策
「雲計算」	指	一種使網絡能夠訪問可擴展、有彈性的物理或虛擬共享資源池並可按需進行自助式配置和管理的模式
「雲端」	指	利用第三方託管服務器，通過互聯網按需訪問共享應用程序、服務和資源池
「客戶」	指	特定年度／期間的客戶指於同年／期貢獻收益的客戶；尤其是，就營業紀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客戶而言，於特定年度／期間透過多間附屬公司及分公司貢獻收益的實體視為該年度／期間的一名客戶；而在其他語境下的客戶（例如客戶數目及每名客戶的平均收益）則個別計算，多間貢獻收益的附屬公司及分公司視作多名客戶
「邊緣計算」	指	一種較集中式雲計算或本地部署而言使計算及存儲更接近終端設備以降低延遲的分佈式模式
「大模型」	指	一種在大量數據集上訓練的機器學習或深度學習模型，因此可廣泛應用於各種應用場景

詞匯表

「壓裂」	指	一種用於開採天然氣或石油的技術，在高壓下向低滲透性岩石注入液體，引起裂縫以增加岩石的滲透性
「HSE」	指	健康、安全和環境，一種用於管理和控制工作場所危害、環境風險和僱員健康的多學科方法
「物聯網」	指	物聯網，嵌入電子設備、軟件、傳感器和網絡連接的物理設備網絡，使這些目標對象能夠收集和交換數據以實現設備相互通信並與用戶通信
「IT」	指	信息技術
「智慧能源解決方案核心客戶」	指	營業紀錄期間各年的收益貢獻超過人民幣5百萬元的智慧能源解決方案客戶
「大模型」	指	大語言模型，一種利用從大量文本數據中學習到的統計模式處理和生成類似人類語言的機器學習模型
「MES」	指	生產執行系統，一種用於促進、評估和優化生產流程的基於軟件的解決方案
「油田分公司」	指	中國大型能源公司(如中國石化、中國石油、中國海油等)旗下專注於油田勘探、開發及生產的分公司，通常設於特定地區，其涵蓋行政管理部門、油田勘探部門、油田開發建設部門、採油生產部門、石油庫管部門及設備管理部門
「PaaS」	指	平台即服務，一種雲服務類別，提供平台讓用戶能夠在雲端環境中以較本地部署解決方案更具效率的方式開發及部署應用程序和服務
「PCS」	指	生產指揮系統，一種用於計劃、控制、監控和優化生產過程的基於軟件的解決方案
「公共管理機構」	指	管理公共項目和政策以及管理公共事務的各種政府機構和其他類似機構
「經常性客戶」	指	特定年度／期間的經常性客戶指前一年度／期間的客戶，彼等於該特定年度／期間亦貢獻了收益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智慧能源解決方案主要客戶的以收益為基礎保留金率」	指	特定年度從智慧能源解決方案主要客戶產生的收益除以上一年度從該客戶產生的收益所得的商數

詞匯表

「RFID」	指	射頻識別，一種利用附著在目標對象上的電子標籤發出的無線電波信號以自動識別與追蹤該等目標對象的無線通信方式
「SaaS」	指	軟件即服務，一種雲服務類別，提供軟件許可和交付模式，其中軟件許可以訂購為基礎並被集中託管
「地震解釋」	指	分析地震反射數據以提取地質知識並了解斷層、沉積相和油氣藏等地下特徵的過程
「智慧城市」	指	利用數字技術和設備提升城市運行、服務和居民生活質量的現代化科技城區
「VPN」	指	虛擬專用網絡，一種確保敏感數據在使用公共網絡時安全傳輸的加密連接
「測井」	指	一種用於記錄岩石和流體性質以尋找地層中含氣和含油區域的方法
「WMS」	指	智能倉儲管理系統，一種基於軟件的自動化、管理、控制和優化倉庫操作的解決方案

前 瞻 性 陳 述

我們已於本文件中載入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包括對我們未來的意圖、信念、期望或預測的陳述，並非對過往事實的陳述。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因性質使然，有關陳述涉及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本文件所述風險因素。前瞻性陳述可通過「可」、「將會」、「應」、「會」、「或會」、「相信」、「預期」、「預計」、「擬」、「計劃」、「繼續」、「尋求」、「估計」等詞語或這些詞語的反義詞或其他類似術語識別。前瞻性陳述例子包括(但不限於)我們對預測、業務策略及發展活動，以及其他資本開支、融資來源、法規影響、對日後營運的預期、利潤率、盈利能力及競爭所作的陳述。前述各項並非我們作出全部前瞻性陳述的盡錄清單。

前瞻性陳述基於我們目前對業務、經濟及其他未來狀況的預期及假設。我們概不保證這些預期和假設會被證明屬正確。由於前瞻性陳述與未來有關，故其受到固有不確定因素、風險及難以預測的情況變化影響。我們的業績或會與前瞻性陳述所擬定者存在重大差異，其既非過往事實的陳述，亦非未來表現的擔保或保證。因此，務請您留意不要過度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可能引致實際結果與於前瞻性陳述所述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地區、國家或全球政治、經濟、商業、競爭、市場及監管情況及以下各項：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實現這些策略的計劃；
- 我們運營所在的行業和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以及競爭環境；
- 我們運營所在地區的整體經濟、政治及營商環境；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運營所在的行業和市場的監管環境、政策、運營狀況及整體前景的變動；
- 我們對取得及維持監管牌照或許可的能力的預期；
- 我們業務未來發展的程度及性質以及潛力；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和對他們構成影響的發展；
- 我們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行動以及對他們構成影響的發展；及

前 瞻 性 陳 述

- 「風險因素」、「行業概覽」、「監管概覽」、「業務」、「財務資料」、「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章節中關於利率、外匯匯率、價格、數量、營運、利潤率、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若干陳述。

我們在本文件作出的任何前瞻性陳述僅為截至其作出當日的陳述。可能致使我們的實際業績有所出入的因素或事件可能不時出現，而我們不可能全部預測。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我們概無責任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無論是因新資料、日後發展或其他原因）。本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編纂]H股涉及重大風險。您決定[編纂]H股前，應仔細閱讀並考慮本文件的所有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文為我們認為重大的風險說明。任何下述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該等情況下，我們的H股[編纂]或會下跌，您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我們面臨的風險不限於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目前未知或目前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和不確定因素，當中許多並非我們可控制。該等風險可大致分為(1)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2)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3)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瞬息萬變。若我們無法緊跟技術創新的步伐，並持續提升我們的數智化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的期望與需求，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瞬息萬變，包括快速的技術演變，新產品與服務的頻繁推出、客戶需求不斷轉變以及新行業標準與慣例的持續出現。因此，我們的成功將部分取決於我們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應對該等變化的能力。我們需要持續預測新技術的出現並評估其市場接受度。為了維持競爭力，我們須繼續緊跟不斷發展的行業趨勢及快速的科技發展。我們的業務增長亦依賴於我們及時識別及預測客戶不斷變化的期待及需求，並相應開發及提供滿意的解決方案的能力。

我們已投資並將繼續投資大量資源用於提升我們的數智化解決方案。然而，由於科技快速發展並將繼續發展，我們可能無法以高效且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升級我們的技術，或根本無法升級技術。我們可能亦無法有效利用新技術或調整我們的產品組合來滿足客戶需求或新興行業標準。不論是出於技術、法律、財務或其他原因，若我們不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適應不斷變化的市況，我們的技術方法可能與我們的未來發展計劃不一致，甚至會過時。任何上述情況均會使我們現有的技術或解決方案過時或失去吸引力。若我們無法跟上數智化產業的技術發展，並提供有效的解決方案，將導致客戶不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處的市場規模及數智化解決方案的需求可能會因各種因素而不如我們預期般迅速增長，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智慧能源解決方案及智慧油氣田解決方案市場迅速發展。然而，未來市場規模及對數智化解決方案的需求可能難以預測，乃由於其取決於諸多變量，而其中大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例如，市場增長可能取決於傳統油氣企業對數字化和自動化的需求、支持性政府政策、新技術普及以及可用解決方案於市場上的表現及成本效益。此外，我們智慧能源

風險因素

解決方案的需求受油氣企業的業務發展及採購預算計劃所影響，而該等計劃易受我們無法控制的油氣行業市場狀況所影響，包括(其中包括)國際及區域油氣價格波動，以及額外油氣資源供應的不確定性。若油氣價格低於特定閾值及／或油氣勘探及開發項目成本過高而無法進行，則對我們智慧能源解決方案的需求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為了推動我們的業務增長及擴大市場地位，我們計劃繼續積累行業經驗與知識來識別客戶痛點，幫助現有及潛在客戶了解我們解決方案的裨益，以及強化及革新技術與功能來提高市場接受度。然而，若我們無法培養及發現現有客戶對智慧能源解決方案的長期業務需求，或我們的智能製造解決方案與智慧城市解決方案無法在我們的目標行業領域內獲得廣泛接受，或者由於替代技術、競爭產品或服務、技術挑戰、數據安全或隱私問題、法規加強、客戶開支減少、宏觀經濟衰退、國際及區域政治緊張局勢或其他原因導致客戶需求減少，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數智化解決方案的市場接受度或因不同行業領域而異。潛在客戶是否接受數智化解決方案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他們對該等解決方案的了解程度以及類似產品的廣泛應用。由於我們致力於觸達更多來自不同行業領域的客戶，尤其是我們近年來為拓寬智能製造解決方案的客戶群而涉足的石化、石油裝備及汽車配件等行業領域，我們可能會面臨更多元且複雜的應用場景所帶來的挑戰。我們無法向您保證潛在客戶應用數智化解決方案的趨勢在未來任何特定行業領域均會發展或持續發展，這或會妨礙我們達到採用解決方案預期水平的能力。

若我們無法維持現有客戶，吸引新客戶或增加其購買，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賺取及增加收益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維持現有客戶、吸引新客戶或增加其購買的能力，而這將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我們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解決客戶需求的優質解決方案，推出新的升級特色與功能，加強我們的技術能力以及適應不斷變化的行業趨勢與競爭格局的能力。我們無法保證將成功挽留及吸引客戶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或增加其購買。例如，我們主要按項目基準向客戶提供解決方案，且經常需要根據客戶的特定需求定製化解決方案。因此，我們與客戶的互動通常屬於非經常性質。我們無法向您保證，我們的現有客戶會聘請我們參與新項目，或在獲取新客戶、向現有客戶銷售新的或升級的解決方案或向客戶提供長期收費服務時，我們將能夠效仿過去的銷售成功經驗或重複利用過往的項目經驗。我們的客戶可能會發現他們現有的解決方案足以供相當長的一段時間使用，故我們亦可能無法把握產品組合中其他產品的交叉銷售及追加銷售機會。他們甚至可能通過自身內部的研發工作開發自己的數智化解決方案，或以其他方式利用內部資源，以減少或消除對諸如我們等第三方供應商的依賴。此外，由於我們透過公開招標程序從公共管理機構及國企取得項目，其中涉及我們無法控制的激烈競爭及定價壓力，故我們在以與先前項目相同或更有利的條款獲取客戶並與之簽約時，可能面臨額外風險。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的客戶群及客戶開支可能會因多種因素而減少或有所波動，包括客戶滿意度、客戶預算水平、客戶基本業務的變動、客戶類型與規模變更、定價、競爭格局及整體經濟狀況。我們可能也無法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實施銷售及營銷策略，或我們的交叉銷售與追加銷售或許不如預期般成功。此外，未能維持優質的客戶支持亦可能對客戶留存造成不利影響。此等問題可能會導致客戶不滿意以及對我們解決方案的整體需求減少，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一直並將繼續擴大客戶群，並不斷豐富我們涵蓋的行業領域，客戶的需求可能彼此不同，並隨時間演變。因此，我們需要升級、擴充及修改我們的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的要求。我們亦需要發展專業知識與見識，以服務於不同行業領域的客戶，並相應調整我們的解決方案來保障市場接受度。我們無法向您保證我們能夠一直提供符合客戶期待的解決方案。因此，我們可能無法維持及擴大客戶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於向有限數目的客戶銷售，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亦集中於少數客戶，這使我們面臨與客戶集中度相關的風險。

營業紀錄期間各年度／期間，來自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總收益的64.9%、51.4%、51.6%及37.9%，而營業紀錄期間各年度／期間，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84.3%、64.3%、70.3%及73.5%。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及供應商—客戶」。

一旦總收益中的大部分集中於有限數目的客戶時，則會產生固有風險。我們的最大客戶在利用其較優越的議價地位來協商合約條款或其他方面所採取的行動，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若現有最大客戶不再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而我們又無法於合理的期限內找到能產生相似應佔收益的新客戶，或根本無法找到新客戶，則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若任何該等客戶延遲付款甚至違約，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流動性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此，若我們最大客戶的運營出現任何不利發展或任何其他原因，導致我們與一名或多名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惡化或終止，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面臨因相關客戶集中度而產生的信貸風險。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4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總額的58.0%、50.8%、45.5%及25.1%分別來自營業紀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最大客戶，而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總額的68.5%、58.0%、55.5%及30.7%分別來自營業紀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客戶。若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付款出現任何重大延誤，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流動性產生重大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客戶可能會開發自己的數智化解決方案，或以其他方式利用內部資源，以減少或消除對第三方供應商的依賴。

我們的客戶可能會選擇開發自己的數智化解決方案或利用其內部資源，從而有可能減少或消除對第三方供應商(包括本公司)的依賴。我們的部分客戶正積極探尋這一路徑，尤其是隸屬於中國主要能源公司的解決方案供應商。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該趨勢可能會導致我們產品及服務需求下降，從而對我們的收入及市場地位造成負面影響。若客戶成功構建內部能力，我們可能會面臨更大的競爭、定價壓力及留住現有客戶的挑戰。因此，我們的財務表現及增長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無法及時且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改善或升級現有解決方案，並推出受市場廣泛接受的新解決方案，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為了維持競爭力，我們需要持續提升及改善現有解決方案並推出新的解決方案。任何改善或新解決方案的成功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及時交付、充足的質量測試、持續優質的實際表現、獲市場接納的定價水平及整體市場接受度。我們未必能及時或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改善解決方案及開發新解決方案，這些解決方案可能含有錯誤或瑕疵，可能存在互操作性困難，或可能無法達到賺取可觀收益所需的廣泛市場接受度。我們亦投資於收購有益於我們創新及整體業務運營的補充業務、技術、服務、產品及其他資產。然而，我們的投資的改善或新解決方案未必被現有或潛在客戶接受。若我們無法及時或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改善或升級現有解決方案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或開發出新解決方案，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增加收益或收回投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未能成功擴展新行業及應用場景，我們的業務、前景及增長態勢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提供創新的數智化解決方案，以滿足不同行業領域客戶於不同應用場景中的多元化需求。我們擁有擴展新行業及應用場景的成功往績。然而，我們無法向您保證未來將能維持這一態勢。擴展新行業及應用場景涉及新的風險與挑戰，例如難以跟上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及偏好，而我們可能對其並不熟悉。此外，這些領域可能有一個或多個現有市場引領者。這些公司可能會藉助其於這些應用場景中解決客戶需求的經驗以及深刻的行業見解、更廣的品牌知名度、更先進的技術及更易觸達客戶群與業務機遇，從而比我們更有效地競爭。我們亦可能需要遵守有關新行業及應用場景的額外法規，我們未必有充足的經驗或資源來處理這些加強規定，最終可能導致額外的合規成本。擴展任何新行業及應用場景可能對我們的管理層與資源造成重大壓力，若未能成功擴展，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若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智慧能源解決方案及智慧油氣田解決方案市場相對分散。我們的競爭者可能比我們擁有更高的品牌知名度、更長久的企業運營史及更廣泛的成熟客戶群。他們亦可能或於未來獲得比我們更多的財務資源及複雜的技術能力。再者，我們的競爭者（包括客戶及潛在客戶的內部技術開發）可能比我們更快速且高效地應對新的或不斷變化的機遇、技術、監管規定或客戶需求。此外，基於我們於油氣行業的豐富行業知識，我們為相關垂直行業的製造商開發出智能製造解決方案，亦通過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擴展至公共管理領域。隨著我們開發出新的數智化解決方案，以迎合更多元化的應用場景，客戶偏好及所需的行業專業知識或會有所不同，我們可能會面臨其他競爭者。

我們亦可能面臨來自新入行者的競爭，他們可能提供更低的價格或新技術及解決方案，從而提高未來競爭水平。競爭加劇可能導致銷量減少、價格降低、利潤率下降或市場份額流失。此外，我們可能需要額外加大投資於研發、銷售及營銷、招聘及挽留人才，以及獲取與我們當前及未來解決方案互補或所需的技術，以應對該等競爭威脅。我們無法向您保證這些措施將一定有效。若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不斷變化的業務組合及若干解決方案有限的營運歷史令我們難以評估前景及可能會遭遇的風險與挑戰。我們過去的增長未必能代表未來的表現。

我們於2002年開始運營，並自成立以來持續擴展業務。基於我們於油氣行業的豐富行業專業知識，我們於2017年開始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於2021年開始提供智能製造解決方案。我們已開發並將繼續開發跨多種應用場景的創新解決方案。由於這些產品組合的往績有限，我們的新業務舉措尚未得到充分驗證，這可能令我們面臨諸多不確定因素及額外成本與開支，並對我們預測及規劃未來增長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智能製造解決方案所得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2.0百萬元、人民幣62.4百萬元、人民幣67.2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5.6%、12.4%、12.8%、1.9%及9.6%。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所得收益分別為人民幣74.7百萬元、人民幣133.5百萬元、人民幣93.7百萬元、人民幣3.6百萬元及人民幣7.7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19.2%、26.7%、17.8%、12.2%及25.0%。然而，您不應將我們的過去表現視作未來財務表現的指標。由於我們的業務組合不斷變化及若干解決方案的營運歷史有限，難以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整體進行不同期間的精確比較。此外，隨著我們的業務進一步發展，我們可能更改業務模式或繼續改變業務組合。我們可能基於戰略目的推出新的解決方案或終止任何現有解決方案。任何該等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於考慮我們的前景時，應考慮到快速發展行業中的成長型公司可能會遭遇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以下因素，其中部分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

- 中國的整體經濟增長；
- 中國的數智化水平；
- 不斷演變的監管環境及舉措，尤其是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相關者；
- 有利的政府政策、補助、獎勵及特別預算支持數智化，尤其是與智能製造及智慧城市相關的數智化；
- 對數智化解決方案的認知及廣泛採納，尤其是我們新業務舉措的行業；
- 我們升級技術及開發新技術的能力；
- 我們開發及提供解決方案以有效解決客戶需求的能力；
- 我們維持及擴大客戶群的能力；
- 我們通過營銷及推廣活動提高品牌知名度的能力；
- 我們與業內當前或未來可能進入我們行業的其他公司成功競爭的能力；及
- 我們管理成本與開支及提高運營效率的能力。

此外，我們無法向您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管理增長或實施業務策略。若我們的智能製造解決方案及智慧城市解決方案市場發展不如預期，或若我們無法滿足這一動態市場的需求，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若未能提高品牌知名度及銷售與營銷能力，可能會損害我們增加客戶群的能力，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維持及提升品牌對於我們現有及未來解決方案持續獲得市場接受、吸引新客戶及留存現有客戶而言至關重要。我們亦認為，品牌知名度的重要性會隨著市場競爭加劇而增加。能否成功維持及提高品牌知名度將於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我們營銷工作的成效，我們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可持續滿足客戶所需的可靠解決方案的能力，我們維持客戶信任的能力，我們繼續開發出更好的功能與服務的能力，以及我們成功推出有別於競爭服務的服務能力。然而，我們的努力未必能一直成功或帶來收益增長。

此外，推廣品牌亦需要產生開支，我們預計這些開支將隨著市場競爭加劇而增加。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銷售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5.6百萬元、人民幣42.9百萬元、人民幣41.7百萬元、人民幣13.1百萬元及人民幣14.9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益的9.1%、8.6%、7.9%、44.4%及48.5%。儘管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令收益增加，但收益增加部分未必足以抵銷我們產生的開支。我們亦可能無法聘用及培訓足夠的合資格銷售人員，或無法確保銷售人員獲取新客戶或向現有客戶交叉銷售的產出能力。

風險因素

若我們無法成功維持及提升品牌，並確保銷售及營銷工作的成效，我們擴展客戶群的能力或會受損，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對大型企業及公共管理機構的銷售週期較長且難以預測，需要花費大量時間與開支。我們亦可能於提供服務時面臨配置、執行及客戶支持挑戰，從而導致收益確認延遲。

我們主要向大型油氣企業提供智慧能源解決方案，其對數智化轉型的需求迫切。我們亦為政府及公共機構等公共管理機構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我們的銷售週期指從最初接觸潛在客戶到最終銷售予該客戶的時間，視乎潛在客戶與項目的規模而異。基於我們的經驗，大型企業及公共管理機構的銷售週期通常較長且難以預測，尤其是當我們按項目基準提供服務時。我們的許多潛在客戶正處於數智化轉型的早期階段，過去並無數智化解決方案的經驗。因此，向我們購買解決方案之前，他們通常會花費大量時間與資源進行評估。同樣，我們通常也會花費更多時間和精力來確定他們的需求及向這些客戶介紹我們解決方案的裨益與用途。大型企業通常也比小型企業需要更多定製化及附加功能。因此，我們可能需要將更多的銷售及研發資源轉移至大型企業及公共管理機構，而可用於支持其他客戶的人員將會減少，或我們將需要聘請更多人員，這將會增加經營開支。大型企業及公共管理機構會因評估預算限制，與現有供應商協商提前終止合約或等待我們開發新功能而延遲採購。於特定期間或年度內，任何延遲或未能把握與該等客戶的銷售機遇均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預計增長率，並導致我們預估的新銷售額因不同時期而有顯著差異。

此外，我們在服務於大型企業時已面臨及可能繼續面臨配置與實施解決方案及提供持續支持方面的挑戰。滿足客戶的技術或實施要求之前，我們或未能按預期項目時間表確認收益。大型企業的設施與營運系統通常比小型客戶更為複雜，為這些客戶配置及實施我們的解決方案通常需要我們花費更多精力，以及客戶自身參與。例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油氣行業的幾乎所有企業均面臨著數據分散在不同系統中的挑戰。因此，這些數據可能不完整、不一致或格式不標準，從而影響數據分析結果及人工智能模型的訓練與部署。我們可能需要耗費大量時間來制定數據清理和標準化規則，並部署數據質量管理工具以持續監控數據質量。此外，我們還遇到過因客戶計算資源有限而無法支持人工智能應用的問題，傳統行業的大型企業往往就是這種情況，因此，有必要進行大規模雲遷移。我們無法保證客戶將向我們提供成功配置所需的人員與其他資源。缺乏本地資源可能會妨礙我們進行妥善配置，進而對我們所交付的解決方案品質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延遲實施解決方案。這可能會讓大眾認為我們無法向客戶交付優質的解決方案，從而損害我們的聲譽，使我們更難吸引新客戶及留存現有客戶。此外，大型企業通常需要更高水平的客戶支持與個別關注，包括定期的業務回顧及培訓課程，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成本。若客戶對我們所提供的

風險因素

解決方案及客戶支持質量表示不滿，我們或會決定承擔超出與客戶合約之範圍的成本，以解決這一情況，保護我們的聲譽，這可能會降低或削弱我們與客戶合約的盈利能力。此外，若我們與客戶關係發生負面宣傳，不論其準確性如何，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令我們更難與當前及潛在客戶競爭新業務。

若我們無法有效執行面向大型企業的解決方案的銷售、配置、實施及持續支持，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擴大客戶群的整體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服務於來自中國公共部門的客戶。與公共部門開展業務比較複雜，需要投入額外的財務與管理資源，以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我們已經並將繼續針對中國公共部門客戶進行更多的銷售工作，例如國企及公共管理機構。公共部門的採購流程在很多方面比私營部門承包更具挑戰性。我們必須遵守有關公共部門合約的訂立、管理、履約及定價的法律法規。這些法律法規可能令我們產生更多業務成本，或令我們的銷售工作延長或複雜化，無法遵守這些法律法規或其他適用規定可能導致客戶索償、罰款、合約終止及其他不利後果。任何該等損害、罰款、中斷或限制我們與公共部門的業務往來能力，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現行法律法規不斷演變，亦可能持續頒佈新的法律法規。因此，我們產生的合規成本可能增加。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及時遵守這些法律法規，或根本無法遵守。此外，向中國公共部門銷售通常涉及公開招標程序，我們會面臨激烈競爭及定價壓力，進而可能導致經營開支增加及利潤率降低。若我們無法成功競標，我們的客戶群或會減少，我們的品牌形象與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來自公共部門的客戶評估我們的能力並向我們採購的程序亦可能出現變動，引致額外的財務與管理資源。

此外，政府開支面臨諸多我們無法控制的變化，例如財政政策變動或其資金或預算計劃的優先順序。若與我們業務相關的公共部門開支未能持續增長或維持現有水平，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公共部門客戶通常需要有別於我們標準安排的高度專業化合約條款，且往往會施加複雜的合規要求，需要優惠的價格、條款及條件，或在其他方面耗費時間與成本來滿足該等要求。符合這些特殊標準或滿足此類要求會令我們獲得業務的工作更複雜或增加成本。即使我們符合該等特殊標準或要求，向公共部門提供解決方案的相關成本增加亦可能有損我們的利潤率。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季節性影響，任何特定季節的業務波動都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面臨及預期於未來繼續面臨季節性影響。我們認為，我們的季度銷售額受到行業採購模式的影響。我們的客戶（尤其是國企、政府及公共機構）往往會根據其預算週期，在每年第四季度制定年度預算及採購計劃，並啟動招標程序，然後從下一年年年初開始招標流程。項目執行一般在第二季度前後開始，且通常在大約一至六個月內完成。項目執行完成後，客戶通常在當年的第四季度進行及完成驗收測試，因此

風險因素

該期間的收益較高。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在一年的不同時期大幅波動。由於項目的規模、性質、時間表及其他方面各不相同，我們的業務亦可能於任何特定季節波動。季節性變化可能會導致我們的財務業績出現波動，而於任何特定季節發生任何擾亂我們業務的事宜均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及經營業績產生不成比例的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定價政策可能會使我們面臨各種挑戰，令我們難以從客戶獲得足夠的價值。

我們通常就全鏈路數智化解決方案向客戶收取固定的項目費用，該費用按項目的複雜度、工作量及所涉人力、軟硬件供應和客戶提出的定製化要求釐定。詳情請參閱「業務 — 銷售及營銷 — 定價與收費模式」。此類定價模式要求我們就成本作出重大預測與規劃。若我們的預測與規劃與實際所產生者有顯著差異，或若我們無法控制提供數智化解決方案的成本，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損。

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優化定價，是由於定價主要視乎競爭格局及市況而定。過去，我們有時就長期協議或特定解決方案或項目而降低個別客戶的價格，但有時也無法提高定價水平，來彌補增加的成本與開支或達到預期利潤率。隨著競爭者推出與我們相競爭的新產品或服務或降低價格，我們可能無法基於歷史定價來吸引新客戶或留住現有客戶。再者，大型企業是我們業務的主要焦點，其可能會利用強大的議價能力要求大幅的價格優惠。因此，若我們於未來無法提高定價水平，或甚至被要求或選擇降價或變更我們的定價模式，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毛利率可能因合約、項目、客戶及應用場景而異。產品組合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的毛利率可能因合約、項目、客戶及應用場景而異，是由於我們通常根據特定客戶的需求按項目基準交付不同的解決方案，包括軟件、硬件及項目相關服務，而該等解決方案具有不同的成本結構。產品組合的變動亦已經且可能繼續對我們的財務表現構成影響，尤其是我們的收益增長及盈利能力。例如，為應對新的中小型製造商客戶的需求，我們於2023年將越來越多的第三方軟硬件及服務納入智能製造解決方案中，導致與2022年相比採購成本增加及毛利率下跌。此外，由於我們為越來越多來自同一行業領域的客戶提供服務，我們通常能夠以更大的規模經濟降低行業定製成本，從而獲取更高的利潤率。因此，我們所提供的解決方案的規模、性質、成本結構及開發週期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而整體盈利能力往往會根據每個項目或合約的特定客戶需求而有所不同。此外，與智慧能源解決方案相比，2022年至2023年的智能製造解決方案與智慧城市解決方案的收益貢獻普遍增加，由此可見我們的收益結構已出現轉變。儘管我們持續強化及升級我們的解決方案，

風險因素

以增加毛利率較高的解決方案的採用率及部署率，並策略性地擴大我們所涵蓋的應用場景，尤其是智能製造解決方案，但我們的收益結構日後仍將持續演變，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我們的毛利率亦取決於我們的市場地位、競爭情況以及我們經營所在子行業的相對議價能力。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61.7百萬元、人民幣191.1百萬元、人民幣194.5百萬元、人民幣9.1百萬元及人民幣7.6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為41.4%、38.1%、37.1%、30.9%及24.6%。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的毛利僅反映我們過往的表現，未必可作為我們未來盈利能力的指標。我們無法向您保證我們能夠將毛利率維持在與營業紀錄期間所達到的相若水平，尤其是我們考慮到產品組合、客戶群及貨幣化模式的演變時。

我們面臨有關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

我們面臨與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指我們就數智化解決方案應收客戶的款項。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4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317.5百萬元、人民幣390.4百萬元、人民幣461.5百萬元及人民幣274.3百萬元；截至同日已扣除虧損撥備分別為人民幣34.1百萬元、人民幣42.9百萬元、人民幣62.5百萬元及人民幣52.0百萬元。營業紀錄期間，我們通常授予客戶自收益確認日期起計360天內的信貸期。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分別為278天、286天、333天及1,662天。合約資產主要有關質保金。我們通常會與客戶協定合約價值3%至10%的質保金。該等金額計入合約資產，直至保修質保期結束，因為我們獲得該等最終付款的條件是項目在此期間保持正常運作。若我們獲得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則我們將合約資產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4月30日，我們的合約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6.6百萬元、人民幣20.8百萬元、人民幣20.2百萬元及人民幣17.8百萬元；截至同日已扣除虧損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由於項目於保修質保期或未能正常運作，故我們不能向您保證我們將能夠悉數收回合約資產。請參閱「財務資料 — 主要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討論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財務資料 — 主要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討論 — 合約資產」。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多種因素（例如付款週期長及若干客戶的不利財務狀況），故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不能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和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3.1百萬元、人民幣10.9百萬元及人民幣17.7百萬元。截至2024年及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撥回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人民幣10.3百萬元及人民幣10.9百萬元。

我們面臨客戶可能延遲甚至無法根據我們協議中的付款條件及時向我們付款的風險。若我們的客戶未能根據我們的協議條款向我們付款，我們可能會因無法收回欠款及執行合約條款的成本（包括透過訴訟）而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若干客戶為國有企業，可能需要其母公司參與付款。有關安排可能會延長他們的付款流程。此外，我們的部分客戶可能會尋求破產保護或其他類似救濟，而無法支付應付予我們的款項或延遲該等付款，這兩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雖然我們密切監控未償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但我們無法向您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收回全部未償款項，或根本無法收回。此外，隨著我們業務持續擴大，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可能會持續增長，這可能增加我們的信貸風險。任何客戶大幅延遲或拖欠付款均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

風險因素

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若我們無法及時向客戶收取款項，我們可能必須終止與他們的關係，從而可能對我們的客戶群造成負面影響。任何上述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一直大力投資研發工作，而有關投資可能於短期內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且未必會產生我們預期達成的結果。

我們的技術實力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一直大力投資研發工作，我們認為這有助於長期可持續發展。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9.0百萬元、人民幣31.5百萬元、人民幣32.6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9.7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益的7.4%、6.3%、6.2%、33.9%及31.6%。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不斷受到技術變革的影響，在技術創新方面發展迅速。我們需要在技術進步方面投入大量資源(包括財務、人力及管理資源)，以確保我們的產品能維持市場創新性及競爭力。

然而，我們的研發活動未必總能產生預期的結果。我們可能會遭遇可能延遲或阻礙研發進度的困難，並耗用大量的時間及財務資源。即使研發工作成功帶來新的或升級的解決方案或技術改進，但在推出前可能需要較長時間進行測試，而我們向市場提供的最終解決方案未必會受到客戶的歡迎或產生足夠收益以支付所產生的開支。我們在推廣研發成果以供市場採用時，亦可能會面臨實際操作上的困難。此外，不斷變革的技術可能會使我們現正開發或預期於未來開發的技術或解決方案過時或失去吸引力，從而限制我們收回相關研發開支的能力。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益大部分來自並預期將繼續來自山東省，故可能對該地區的進一步發展特別敏感。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自山東省客戶所得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24.6百萬元、人民幣307.1百萬元、人民幣267.9百萬元及人民幣15.7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57.5%、61.2%、51.0%及51.1%。展望未來，儘管我們正在中國及海外擴展業務，但我們預期我們的智能製造解決方案及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所得收益大部分仍將依賴山東省的業務。因此，我們對山東省的監管、經濟、環境及競爭狀況較為敏感。山東省企業及公共管理機構的購買能力或購買意願下降均可能影響對數字化的需求，尤其是對我們智能製造解決方案及智慧城市解決方案的需求，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例如，鼓勵採用數智化解決方案的有利政府政策及激勵措施中止，或該地區經濟狀況受干擾，可能會導致當地客戶削減他們的購買，這可能會對我們智能製造解決方案及智慧城市解決方案的銷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自然災害、傳染病爆發或山東省相關行業(例如油氣生產、石化、石油裝備、汽車配件製造等行業)的法律法規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該情況於日後可能會持續。

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於2022年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7.8百萬元，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26.9百萬元及人民幣30.8百萬元。此外，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22.1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46.1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與資本資源—現金流量」。

由於諸多原因，我們無法向您保證我們日後能成功實施業務戰略，並自經營活動產生正現金流量，其中包括對我們產品與解決方案的需求不足、政府對智慧能源解決方案行業、製造商數智化轉型行業及智慧城市行業的政策變動、市場競爭加劇、無法控制銷售成本、未能及時或根本無法收回未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本文件所述的其他風險。若我們不能有效且高效地實施我們的業務計劃，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實現盈利的經營業績。此外，我們預計於可見未來，隨著我們繼續發展業務，投資及創新技術，以及開發與推出新的產品和解決方案，我們的銷售成本將會增加。任何該等努力均可能產生重大資金投入和經常性成本，具有不同的收益與成本架構，且需要耗時以實現盈利。若我們無法充分控制營運相關成本，我們可能於未來繼續自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出淨額。於該情況下，我們可能不得不通過股權或債務融資來補充營運資金，而這些融資未必能以有利於我們的價格條款實現，甚至根本無法實現。若我們日後無法提高盈利能力，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與聲譽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讓第三方參與我們數智化解決方案所需的若干供應及採購業務。此類安排可能會降低我們對供應充足性、質量和及時性的控制，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讓第三方參與我們數智化解決方案所需的若干供應及採購業務。我們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我們產品所包含的一系列部件，包括(1)硬件，例如電腦、服務器、網絡設備及儲存設備，(2)軟件，例如電腦操作系統、資料庫軟件及網絡安全系統及(3)服務，例如軟件開發、硬件安裝及技術與維護支持。該等安排可能會降低我們對供應充足性、質量和及時性的直接控制，進而影響我們解決方案的質量、開發及部署。我們的第三方供應商可能遭遇經營困難，包括產品供應量及產能下降、價格波動、不符合我們的規格、質量管控不足以及無法如期交貨。我們的第三方供應商可能因設備及系統故障、疫情、勞資糾紛或短缺、自然災害、材料短缺、成本上升、違規事宜或其他問題而導致經營中斷。此外，我們可能無法與第三方供應商續約或物色替代合作夥伴。任何我們的第三方供應商無法履行其責任或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可能會對我們服務客戶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將服務分包予第三方時，可能會因合約條款含糊不清而面臨違約風險。因此，我們的業務、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若我們無法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我們的品牌形象、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損。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客戶服務標準，無法挽留足夠數量的客戶支持人員，亦無法為其提供充足培訓。此外，我們的客戶服務可能無法及時有效解決與產品相關的問題。此外，為發展業務及擴展客戶群，我們需要持續提供有效的維護及技術支持，以大規模滿足客戶需求。任何無法維持優質維護及技術支持服務或市場認為我們無法為客戶維持此類服務的情況，均會損害我們的業務。我們亦可能收到客戶對我們服務的投訴。若我們無法有效處理客戶投訴，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可能受損，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對我們失去信心，並減少或停止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

由於實體在日常營運中頻繁採用我們的解決方案，故若我們無法解決產品問題，可能會導致其業務嚴重中斷。因此，我們的品牌形象以及挽留及吸引客戶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此外，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在社交媒體及其他渠道發佈及討論我們的產品，若我們未能提供優質服務，則可能導致來自該等渠道的投訴或其他形式的負面宣傳。因此，我們的品牌形象、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損。

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關鍵人員的持續努力。若我們無法挽留、吸引及培訓此類人員，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高級管理人員的專業知識、經驗及遠見。任何高級管理人員的流失均會嚴重遲滯或阻礙我們實現戰略業務目標，並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我們未來的成功亦取決於我們挽留現有關鍵人員（包括研發團隊的成員），以及吸引及培訓大量其他合資格僱員的能力。

我們行業對合資格人員的競爭十分激烈，而合適且合資格候選人有限。為競逐人才，我們可能需要提供更高的薪酬、更好的培訓、更有吸引力的職業機會及其他僱員福利，而這可能成本高昂且負擔沉重。若我們失去任何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關鍵人員，我們可能無法物色合適或合資格替代人員，亦可能因招聘及培訓新人員而產生額外開支，這可能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及前景，並延長我們的業務發展計劃。此外，若我們的任何行政人員或關鍵僱員加入競爭對手或成立競爭公司，我們可能失去重要的商業機密、專有技術、客戶及其他寶貴資源，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無法獲得或維持經營業務所需的一切執照、許可證及批文，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運營受到廣泛監管。我們須從不同的監管機構獲得並維持適用的執照、許可證及批文，以便進行與我們提供信息技術及信息安全服務有關的現有或未來業務。由於在解釋及實施規管我們業務活動的現有及未來法律法規方面可能存在相當大的不確定性，故我們無法向您保證我們已獲得在中國開展業務所需的一切批文、許可證或執照，或能夠維持我們現有的批文、許可證或執照或獲得新的批文、許可證或執照。政府部門可能要求我們獲得額外的執照、許可證或批文，以便我們能夠繼續經營現有或未來業務，或以其他方式禁止我們經營新要求適用的業務類型。此外，新法規或對現有法規的新解釋可能會增

風險因素

加我們的經營成本，使我們無法有效地提供服務，令我們面臨潛在處罰及罰款。我們現有的執照可能在未適當續期的情況下到期，或因違反相關執照維護要求而被吊銷。如果我們的任何實體被政府部門認為是在缺少適當許可證及執照的情況下或在獲授權業務範圍以外經營，或在其他方面未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則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解決方案中實際或感知的重大缺陷或錯誤，以及新技術的缺陷或不當使用的損害。

有關我們數智化解決方案的技術本身較為複雜，並可能包含重大缺陷或錯誤，尤其是在首次推出新版本時、發佈新特性或功能時，或新的或更新的第三方硬件或軟件集成時。我們無法向您保證我們現有的數智化解決方案將不會包含缺陷或錯誤。任何真實或感知的缺陷、錯誤、故障、漏洞或毛病均可能導致負面宣傳或導致系統停機、數據丟失或其他性能問題，這些問題可能影響我們客戶的業務營運，並損害我們的業務、聲譽及客戶關係。糾正該等缺陷或錯誤可能成本高昂且耗時，我們無法向您保證將能夠及時偵測、發現並糾正此類問題，或根本無法偵測、發現並糾正此類問題。我們亦可能牽涉與真實或感知的缺陷或錯誤相關的糾紛，並承擔法律責任。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在解決方案中採用的人工智能、物聯網、大數據分析及雲計算技術等若干新技術仍處於早期開發階段，並將持續演進。此類新技術的缺陷或不足可能損害我們解決方案所作分析及決策的準確性及徹底性。例如，智能視覺技術可能無法偵測所有偏離操作規範的情況或潛在危險活動。我們無法向您保證將能夠及時偵測並補救此類缺陷或不足，或根本無法偵測並補救此類缺陷或不足。與諸多創新類似，人工智能技術亦存在許多營運、合規及聲譽風險，如第三方可能出於不適當目的濫用有關技術或有偏向的應用程序破壞公眾信任或違反適用法律法規，或由若干個人聲稱侵犯隱私權或人格權等合法權利而提起的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具體而言，大語言模型（「大模型」）從中學習的數據集存在被不良行為者植入病毒或篡改的風險，導致冒犯性或非所要求的輸出。數據集亦可能包含版權內容，造成侵權輸出。人工智能輸出可能會出現道德問題或違反現有及未來的法律法規。於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面臨因濫用我們的解決方案而引起或與之有關的任何重大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然而，我們無法向您保證我們為防止濫用技術及數據保護而採取的措施將始終有效，或我們的技術將不會被濫用或以與我們的意圖或公眾期望不一致的方式應用。新技術的任何不當、濫用或過早使用（不論是事實或傳聞，有意或無意，或是第三方或我們所為）均可能會令潛在客戶對採用我們的解決方案卻步，損害大眾對數智化解決方案的普遍接受程度，招致負面宣傳，甚至違反適用的法律法規，使我們面臨法律或行政訴訟。此外，我們預期與使用人工智能及其他新技術相關的新法律或法規將持續出台，而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可能對我們造成負擔，並可能限制我們基於新技術提供或提升現有解決方案或新產品的能力。上述各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可能遭遇不可預料的系統故障、中斷、安全漏洞或網絡攻擊，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可能遭遇我們自身的技術及系統問題或缺陷所造成的中斷或其他故障，例如軟件或網絡過載的故障，以及由火災、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災害、電信故障、電力損失、人為錯誤或其他事故造成的破壞。若當中任何漏洞被未經授權的第三方利用，我們的基礎設施及系統可能會遭到破壞。我們無法向您保證任何適用的恢復系統、安全協議、網絡保護機制或其他防禦程序足以或將足以防止此類網絡或服務中斷、系統故障或數據丟失。任何實際或感知的攻擊或安全漏洞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使我們面臨潛在的訴訟及責任風險，並需要我們耗費大量資本及其他資源來緩解此類攻擊或安全漏洞所造成的問題。

儘管我們可能會採取任何預防措施，但發生影響我們技術基礎設施的意外問題可能會導致我們解決方案的可用性中斷，進而可能影響客戶使用我們解決方案的能力，並損害其體驗。因此，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僱員、行政人員、董事、監事或第三方的不當行為、違規行為及疏忽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

僱員、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代表、第三方中介、業務夥伴或代理的不當行為及疏忽可能使我們承擔責任或招致負面宣傳。例如，我們的僱員或其他相關人員可能涉及欺詐、腐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商業行為，或違反相關法律或法規的其他不當行為，這可能使我們或他們受到政府機關的調查、法律程序及／或罰款或訴訟。我們的僱員亦可能涉及違反我們任何內部規定、合約義務或法律法規的其他不當行為，例如不當洩露客戶的機密資料或使用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盜版軟件。我們無法向您保證我們或我們的僱員將不會因違反保密義務或侵犯第三方持有的專利、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而遭第三方提起索賠或法律訴訟。上述訴訟(其中包括)可能導致處罰、罰款、制裁或其他責任，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儘管我們已實施內部規則及指引規範我們的商業行為、職業道德、僱員行為規範、詐欺防範機制及監管合規，但我們無法向您保證我們的僱員不會涉及可能對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不當行為或疏忽。

此外，業務夥伴(包括各類客戶及供應商)以及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的其他第三方的不當行為及疏忽，可能使我們承擔責任或招致負面宣傳。該等第三方可能因其未能遵守法規而受到監管處罰或懲罰，這可能直接或間接影響我們的業務。我們無法確定有關第三方是否已經或將會侵犯任何其他方的合法權利或違反任何監管要求。我們無法排除因第三方的任何違規行為而招致責任或蒙受損失的可能性。我們無法向您保證我們將能夠識別業務夥伴或其他第三方業務實踐中的違規或不合規行為，或將及時且適當地糾正此類違規或不合規行為。對業務夥伴或其他參與我們業務的第三方的法律責任及監管行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活動及聲譽，進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風險因素

涉及我們、我們的解決方案、我們的管理層、業務夥伴或其他利益相關者，或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負面宣傳，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收到關於我們、我們的控股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聯屬人士、僱員及業務夥伴以及我們提供的解決方案的負面宣傳。若干此類負面宣傳可能來自第三方的惡意騷擾或不正當競爭行為。任何此類負面認知及宣傳，無論是否有理據，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降低我們的品牌價值，並對我們吸引及挽留客戶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此外，若其他提供數智化解決方案或在類似行業經營的公司收到媒體對其產品、服務、客戶及商業行為的高度負面報導或引述，我們作為值得信賴的解決方案提供商的聲譽亦可能受到損害。

然而，我們無法阻止類似性質的負面媒體報導，亦無法向您保證，我們將能夠平息此類負面報導，令我們的投資者、客戶及業務夥伴滿意，或防止此類負面報導造成的相關誤解及其他損害。預防及緩解此類負面媒體報導的影響亦可能耗費大量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因此，我們的品牌可能受損，我們的聲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導致我們失去市場份額、客戶及業務夥伴。

若我們無法確保我們的解決方案可兼容由第三方(包括我們的客戶及業務夥伴)開發的多項硬件及軟件應用程序，我們的競爭力可能會降低，且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損。

我們的數智化解決方案可能與第三方開發的多項硬件及軟件應用程序(包括我們的客戶及業務夥伴使用或開發的硬件及軟件應用程序)相融合。我們需及時並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修正、定製和提升我們的解決方案，以適應客戶及其他業務夥伴的需求及規格，以及硬件及軟件技術的整體變革。與上述各方使用或開發的硬件及軟件應用程序的兼容性對我們解決方案的性能及質量至關重要，進而影響客戶體驗及我們的聲譽。若未能確保有關兼容性，我們的競爭優勢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且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使用開源技術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限制。

我們在數智化解決方案中使用開源軟件，並預期日後繼續使用開源軟件。第三方可能聲稱擁有開源許可的所有權，或尋求強制執行開源許可的條款，包括要求發佈我們使用該等軟件開發的開源軟件、衍生作品或專有源代碼，這可能使我們面臨糾紛及法律訴訟。許多開源許可的條款尚未經法院解釋。該等許可有可能被詮釋為對我們商業化解決方案的能力施加無法預料的條件或限制的風險仍然存在。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可能須就在商業上提供我們的解決方案向第三方尋求許可，以源代碼的形式整體公開我們的專有代碼，或重新編程，或在無法及時重新編程的情況下終止銷售，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收益造成不利影響。此外，開源軟件可由任何第三方進一步開發或修改。其他人士可能開發與我們競爭的軟件，或令該軟件不再有用。競爭對手亦可能利用開源軟件開發自己的解決方案及服務，可能會減少我們數智化解決方案的需求。若我們無法成功應對該等挑戰，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受到複雜且不斷變化的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相關法律及法規的約束。實際或聲稱未能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使現有及潛在客戶卻步，並使我們面臨重大法律、財務及營運後果。

近年來，世界各地的政府機關越來越關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具體而言，中國政府在過去數年頒佈了一系列關於保護個人信息的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會受到中國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相關法律及法規的約束。此外，由於我們計劃逐步進入海外市場，故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在中國境外利用我們的產品，因而我們需要遵守該等司法管轄區的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相關法律及法規。

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確保合規。詳情請參閱「業務 — 數據隱私及安全」。然而，中國以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相關法律及法規通常複雜且不斷變化，其詮釋及應用存在不確定因素。因此，我們無法向您保證我們的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措施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現時並將一直被認為是足夠的。此外，我們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措施的有效性亦受系統故障、中斷、安全漏洞或網絡攻擊的影響。若我們無法遵守當時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或解決任何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問題，有關實際或聲稱未能遵守的情況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使現有及潛在客戶卻步，並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法律、財務及營運後果。

中國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的監管框架正在快速演變，在可預見的未來仍可能存在不確定因素。例如，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對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規定安全審查程序。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該法重申個人信息處理者可處理個人信息的情形及對有關情形的要求。《個人信息保護法》明確了適用範圍、個人信息及個人敏感信息的定義、個人信息處理活動的法律依據以及通知及同意的基本要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受到中國主管部門或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有關數據安全和個人信息保護的任何警告、處罰或其他制裁，也未收到有關個人信息的個人投訴、舉報或索賠。然而，鑑於這些領域的監管環境不斷變化，我們未來的業務營運面臨重大的法律及經濟不確定性。法律及監管的發展可能會影響我們設計和交付產品的方式、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我們和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處理數據保護的方式。我們可能會因遵守這些法律法規、滿足客戶自身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需求及制定和維持內部合規政策而產生巨額成本。如果我們未能有效及時地遵守這些法律法規並應對相關變化，我們的業務營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另外，中國不同的監管機構(其中包括工信部、國家網信辦和公安部)已根據諸多標準和適用情況執行有關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法律法規。我們可能不時須糾正或進一步完善這些方面的措施。若我們未能或被視為未能遵守有關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或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未能或被視為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或我們的員工未能或被視為未能遵守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均可能會導致負面宣傳、針對我們提起法律訴訟及監管行動，並可能導致罰款、吊銷執照、暫停相關營運或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繼而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折損我們現有及潛在的客戶以及使我們遭受罰款及損失，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若我們的業務擴張至海外市場，我們可能須遵守外國司法管轄區有關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其他或新訂法律法規，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產生額外開支並使我們面臨潛在的責任及負面宣傳。我們預計未來該等方面將受到監管機構的更多關注，以及獲得持續或更多的公眾監督及關注，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並加劇我們所面臨的有關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風險和挑戰。若我們無法應對該等風險，我們的業務、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能保護知識產權可能削弱我們的競爭地位，而保護知識產權的訴訟可能費用高昂且無效。

我們相信，專利、版權、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十分必要。我們已投放大量時間及資源開發並改良技術及數智化解決方案。

我們依賴合約限制、保密程序及知識產權註冊保護我們業務所用的知識產權。不過，這些保護有限，而我們為保護知識產權而採取的行動未必足夠。我們專有技術被侵權或盜用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會被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盜版或侵權。此外，競爭對手可能得悉或自行發現我們的商業機密。例如，已離職並加盟競爭對手的研發人員可能繼續使用他們受聘於我們時取得的專業知識，或會損害我們解決方案對潛在客戶的吸引力。雖然我們已與僱員訂立載有保密條款的僱傭協議，但我們無法保證這些協議不會遭違反、我們能及時或根本無法對任何違反行為提供足夠的補救措施，或我們的專有技術、專業知識或其他知識產權不會以其他方式被第三方所知。

此外，為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保護商業機密或釐定其他人士的專有權利效力與範圍，可能必需進行訴訟。這些訴訟成本可能很高，也會分散管理層對我們業務的專注。如果訴訟裁決不利，我們的知識產權將受損，或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聲譽。中國有關承認及執行知識產權的法律制度有限且存在不確定性。在中國執行我們知識產權的法律訴訟過程可能十分緩慢，期間侵權行為可能仍然持續。在中國執行判決存在不確定性，即使我們勝訴，也未必可提供有效補救。此外，我們並無購買訴訟費用的保險，如果發生訴訟，將需要承擔所有未能從另一方收回的費用。發生任何上述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遭第三方提出知識產權侵權索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您保證我們的營運或業務的任何方面沒有或不會侵犯或以其他方式違反第三方持有的商標、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我們可能不時受到這些訴訟及索賠的影響。我們也無法向您保證，聲稱與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或業務某些方面相關的專利持有人(若存在任何此類持有人)不會在中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尋求對我們執行此類專利。例如，第三方可能聲稱我們的僱員盜用或洩露前僱主的專有權利或機密資料。此外，中國專利法的應用和詮釋以及中國授予專利的程序和標準仍在不斷變化且不確定，我們無法向您保證中國法院或監管機構會同意我們的分析。如果我們被發現侵犯他人知識產權，我們可能會因侵權行為而承擔責任，或可能被禁止使用此類知識產權，且我們可能需要承擔許可費，或被迫自行開發替代品。針對此類侵權或許可指控及索賠進行辯護成本高昂且耗時，並可能會從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中轉移管理層的時間及其他資源，且許多此類索賠及訴訟的結果無法預測。若發生涉及重大金額的判決、罰款或和解，或針對我們發出禁令救濟，可能會產生巨額的財務負擔，並可能因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存疑的知識產權而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與客戶及其他第三方的協議通常包括彌償條文，據此，我們同意就知識產權侵權索賠或與我們的軟件、服務或其他合約義務有關或由此引起的其他責任導致遭受或產生的損失對他們作出彌償。彌償款項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儘管我們通常會在合約上限制我們對這些彌償義務的責任，但一般而言，這些限制可能無法在所有情況下完全執行，我們仍可能根據這些協議承擔重大責任。與客戶就這些義務發生的任何糾紛均可能對我們與該客戶以及其他現有及新客戶的關係產生不利影響，並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我們面臨與保護客戶業務及運營數據有關的風險，而該等數據的收集、使用或披露不當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數智化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為客戶進行現場解決方案部署或維護時，可能會訪問客戶的某些數據，例如與油氣田勘探與開發、製造及運營相關的數據。對於協助客戶進行安全與應急管理的解決方案，我們也可能會訪問某些與員工位置和蹤跡相關的個人資料。技術基礎設施的開發及建設缺陷，或我們的員工在執行運營及維護服務時出現錯誤或瀆職，可能令我們面臨網絡攻擊、計算機病毒侵害、實質或電子入侵或類似干擾。我們只授權有限的人員以服務為目的在客戶的本地網絡或透過虛擬專用網絡(「VPN」)訪問這些數據，除非獲得相關客戶授權或法律法規另行規定，否則我們不會訪問、使用或披露客戶數據。此外，由於我們向客戶提供SaaS產品，客戶可通過雲帆工業互聯網平台註冊、認證及訪問相關服務，因此我們受委託儲存及處理若干客戶數據，這讓我們容易成為網絡攻擊、計算機病毒侵害或類似干擾的目標。請參閱「業務 — 數據隱私及安全」。然而，我們面臨處理和保護我們可訪問的客戶業務及運營數據(包括機密、敏感的數據及資料)固有的若干挑戰及風險。

風險因素

客戶業務及運營數據的不當收集、使用或披露可能會導致客戶及其他業務夥伴流失，使其對我們的解決方案失去信心或信任，引起針對我們的訴訟、監管調查、罰款或行動，從而使我們的聲譽遭受嚴重損害，當中任何事件進而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業務營運期間，我們為保障數據安全而部署的安全協議、網絡保護機制或其他防禦程序，未必如我們預期般發揮效用，或可能被破壞。由於用於破壞或獲取未經授權訪問系統的技術及機制不斷變化，且通常不會在針對目標行動前被識別，因此我們可能無法預知該等技術及機制或就此採取充分的預防措施。任何意外或有意為之的安全漏洞或其他未經授權的訪問可能導致機密資料被盜取及用於不正當或非法用途。由於第三方行為、僱員失誤、瀆職或其他類似因素而造成的安全漏洞或未經授權訪問，或我們技術基礎設施中的設計瑕疵(如有)可能損害我們與客戶及其他業務夥伴的關係，我們可能產生巨額債務或卷入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或監管行動中。

我們的業務營運依賴中國的互聯網基礎設施及電信網絡。

我們的業務營運取決於中國互聯網基礎設施及電信網絡的性能、可靠性及進步。幾乎所有的互聯網訪問均通過國有電信運營商維持，並受工信部的行政控制及監管。此外，中國的國家網絡通過國有的國際網關連接到互聯網。如果中國的互聯網基礎設施或電信網絡出現中斷、故障或其他問題，我們可能無法訪問替代網絡。另外，中國的互聯網基礎設施可能無法滿足與互聯網使用量持續增長有關的需求。若電信運營商未能為我們提供必要的寬頻，也可能會干擾我們的數智化解決方案的質量及可用性。再者，我們、我們的客戶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無法控制全國電信運營商提供服務的費用。若電信及互聯網服務的價格大幅上漲，採用我們數智化解決方案的相關成本可能會大幅上升，進而影響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

此外，在解決對互聯網活動、安全性、可靠性、成本、易用性、可訪問性及服務質量增長的需求時，由於新標準及協議的制定或採用有所延遲，在中國使用互聯網作為商業工具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互聯網的性能及其作為商業工具的接受度也已經受到安全攻擊及威脅的不利影響。如果因這些或其他問題導致中國互聯網的使用減少，對我們數智化解決方案的需求也可能會下降，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未來收購、戰略投資、合作夥伴關係或聯盟可能難以識別及整合、分散管理資源，導致意料之外的成本或攤薄我們股東的權益。

我們未來可能收購或投資於我們認為可以補充或擴展我們的服務、增強我們的技術能力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增長機會的業務、服務、產品或技術。然而，我們進行此類收購的經驗可能有限，且我們可能無法物色到合適的收購對象，即使物色到，我們也未必能夠以有利的條款完成收購。即使我們完成收購，也可能無法最終加強我們的競爭地位或實現目標，且客戶或投資者可能對我們完成的任何收購持負面意見。我們未來也可能參與其他形式的

風險因素

業務合作與關係，包括戰略投資、合作夥伴關係及聯盟。此類交易的談判可能相當耗時、困難且成本高昂，而我們完成這些交易的能力可能受限於第三方批准，例如政府監管批准。我們無法向您保證這些交易將會完成或為我們帶來商業利益。

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整合收購的業務或技術，或無法有效管理合併公司或合作關係。如果我們無法成功將收購的公司或與這些收購相關的人員或技術整合至我們的公司，則合併公司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任何整合過程均需要大量的時間及資源，需要管理層高度關注，並會擾亂我們業務的正常運作。我們最終可能無法實現潛在的成本節省或其他財務利益或收購的戰略利益。此外，收購也可能導致我們產生負債或需要攤銷所收購的無形資產，因而嚴重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我們也可能在收購的業務中發現收購前未發現的內部控制、資料充足性與完整性、監管合規等方面的缺陷，以及法律或合約責任。因此，我們可能會面臨處罰、訴訟或其他責任。在整合所收購業務或技術的過程中遇到的任何困難，或與此類業務或技術相關的意外處罰、訴訟或責任，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就上述戰略交易而言，我們可能會發行額外的股本證券，這將會攤薄我們股東的權益，動用我們未來經營業務可能需要的現金及產生巨額債務與負債。此類戰略交易也可能使我們受到法律與法規審查，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無法履行與銀行貸款相關的義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經且可能繼續使用銀行貸款為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4月30日，我們的計息銀行貸款分別為人民幣80.9百萬元、人民幣73.1百萬元、人民幣51.4百萬元及人民幣41.7百萬元。日後我們也可能不時尋求其他債務融資機會，為現有貸款再融資或支持業務擴張。

我們可能不時授出擔保權益，為我們的銀行貸款提供擔保。截至2025年4月30日，賬面值為人民幣52.6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以獲取銀行貸款，而人民幣4.4百萬元的銀行貸款由徐先生及／或其配偶擔保。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由徐先生及／或其配偶擔保的未償還貸款。未來我們也可能授出資產的擔保權益。如果我們未能履行這些借款義務，可能導致為這些借款提供擔保的資產(如有)被贖回、業務營運中斷，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我們在業界的聲譽以及我們與客戶的關係，上述所有情況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必須遵守銀行貸款條款項下的若干限制性契諾，該等契諾常見於與中國金融機構的貸款安排，可能會限制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該等契諾可能會限制(其中包括)與銀行貸款相關的所得款項及抵押資產的動用，以及我們進行控制權變更交易、進行長期投資、轉讓債務、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貸款相關資產的能力，並削減我們的營運資金。此外，我們的部分銀行貸款必須符合與我們若干財務比率相關的契諾，該等契諾常見於與金融機構的貸款安排。如果我們違反借款銀行同意的契約，他們會在加速借款之前，對我們進行全面的風險評估。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及時以可接受的條

風險因素

款通過此類風險評估或以其他方式獲得豁免，或根本無法通過風險評估或獲得豁免。因此，我們會拖欠貸款，且相關交易對手方會選擇催還借款以及即時到期及應付的應計及未付利息和其他費用，並對這些借款的抵押權益(如有)提出訴訟。如果提前償還借款，我們的業務及流動資金可能會因此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即使授出豁免，也可能導致成本增加、利率增加、額外限制性契諾及這些借款下交易對手方能夠獲得的其他保護，包括授出其他擔保權益，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以及我們獲得其他資本資源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而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以可接受的條件獲得此類資金，或根本無法獲得此類資金。

我們可能不時需要[編纂]以外的額外資金，以發展業務、更好地服務客戶、開發及提升產品和改善我們的運營基礎設施。因此，我們可能需要出售額外的股權或債務證券或獲得信貸融資。未來發行股票或與股票掛鈎的證券可能會大大攤薄我們現有股東的權益，我們發行的任何新股本證券均可能擁有比H股持有人更高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債務融資的發生將導致償債責任增加，並可能導致經營及融資契諾限制我們的業務或我們向股東支付股息的能力。

我們獲得額外資金的能力受到各種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包括：

- 我們在中國智慧能源解決方案市場或其他數智化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地位及競爭力；
- 我們的未來盈利能力、整體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業內公司進行籌資活動的一般市況，這取決於該行業的前景；及
- 中國及全球經濟、政治及其他情況。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額外資金，甚至根本無法獲得。如果我們在需要的時候無法以令我們滿意的條款獲得足夠的融資，我們繼續支持業務增長的能力可能受到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已經且可能繼續授出購股權，這可能導致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並可能攤薄現有股東的所有權。

我們已採納2022年購股權計劃，允許向管理層及關鍵僱員授出購股權。我們認為，授出購股權對於完善我們的企業管治、挽留及激勵人才以及將僱員利益與本公司的長遠發展緊密結合實屬重要。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 — 2022年購股權計劃」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我們須根據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錄得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我們額外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將會進一步增加我們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並可能攤薄現有股東的所有權。

風險因素

中止我們在中國享有的任何優惠稅務待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於中國經營的公司一般須按法定稅率25%就應課稅利潤繳納企業所得稅，而被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則享有15%的優惠稅率。本公司及北京超思唯科有限公司(「北京超思唯科」)為合資格高新技術企業，兩家實體的有效高新技術企業身份於2023年11月更新，於營業紀錄期間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企業須經中國政府有關部門每三年進行一次審查才可持續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且實際上若干地方稅務機關也要求每年進行資格評估。此外，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部分附屬公司亦符合小微企業資格，享受減按20%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及75%的年度可評稅利潤扣除的優惠稅務待遇。根據國務院頒佈於2008年起生效的相關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在確定其當年可評稅利潤時，有權申報其產生的研發開支的150%作為可扣稅開支(「加計扣除」)。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9月宣佈，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有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將其研發開支的175%作為加計扣除。自2022年10月起，該等企業有權申報以其研發開支的200%作為加計扣除。我們確定可評稅利潤時，已就可申報的加計扣除作出最佳估計。如果優惠稅務待遇中止或未經當地稅務機關核實，且受影響的實體未能獲得基於其他資格的優惠稅務待遇，則有關企業須按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標準稅率納稅。我們無法保證將繼續有資格享有上述優惠稅務待遇，或日後此類待遇不會改變，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負面影響。

我們過往獲得政府補助，未來我們可能不會獲得此類補助或補貼。

我們已獲得政府補助，主要旨在支持我們的業務發展及獎勵我們對當地經濟的貢獻。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確認政府補助人民幣6.2百萬元、人民幣9.3百萬元、人民幣21.6百萬元、人民幣9.0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然而，這些政策可能會出現變化，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無法保證政策會持續有利。此外，政府補助的時間、金額及條件由政府部門全權酌情決定。政府部門可能要求我們先履行某些合約義務，才能獲得此類補助，我們無法保證總能完全符合這些條件或履行義務。在此情況下，政府部門可能會停止向我們提供補貼，甚至要求我們償還先前獲得的部分或全部政府補貼。政府補貼減少、取消、償還或出現其他負面趨勢，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勞動相關法律法規有關的若干法律及監管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僱主須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並無為若干僱員繳納足夠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如果任何相關社會保險部門認為我們為僱員繳納的社會保險不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可能會責令我們於規定期限內繳納欠繳數額，並按日加收欠繳總額0.05%的滯納金。如果我們未按照有關社會保險部門的要求在規定期限內繳納，我們或會被處以欠繳總額一倍以上

風險因素

三倍以下的罰款。此外，如果任何有關住房公積金部門認為我們對住房公積金的供款不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則可能責令我們在規定期限內繳納欠繳數額。如果我們未能在規定期限內付款，相關住房公積金部門可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令。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供款而遭任何行政處罰，也無收到任何來自相關政府主管部門要求我們支付差額的通知。此外，我們不知悉有任何僱員就社會保險及／或住房公積金供款不足提出投訴或索償。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前述事項及(1)與本公司及所有附屬公司所在區域的政府主管部門進行的面談及／或自該等部門取得的書面確認；及(2)《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辦公廳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人社廳函[2018] 246號)》(嚴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門要求企業一次性補足歷史欠繳的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供款)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進一步支持和服務民營經濟發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稅總發[2018] 174號)》(規定了相關稅務部門的類似禁令)，我們被有關部門要求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差額和滯納金及／或因未足額供款而受到重大行政處罰的可能性極低。然而，我們無法保證相關政府部門不會要求我們支付差額及滯納金或對我們徵收罰款，而上述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聘請第三方人力資源代理為若干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採納該等安排的主要原因是這些僱員要求我們在其各自居住地(並非相關附屬公司所在地)為其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遇到任何與該等安排有關的勞資糾紛。此外，這些僱員已書面確認不會就該等安排向我們提出任何索償、仲裁或法律訴訟。根據第三方人力資源代理與我們簽訂的合約，這些代理有義務為我們的相關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我們與第三方人力資源代理的安排收到任何行政處罰，也未收到有關政府主管部門要求我們糾正該等做法的任何通知。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相關政府主管部門因我們與第三方人力資源代理的安排而對我們處以罰款的可能性甚微。然而，由於勞動相關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實施仍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與第三方機構的安排在任何時候都會被視為完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可能因此遭受勞動糾紛或政府調查。此外，

風險因素

如果這些機構未能履行其為相關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供款責任，或此類安排受到相關監管部門的質疑，我們可能會因未能履行僱主義務而須承擔額外的供款責任、滯納金及／或相關監管部門施加的罰款，或被責令改正。我們也可能因與相關僱員的此類安排而產生潛在的勞資糾紛。發生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保護我們的租賃權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有不利影響。

我們通過自有物業和租賃物業經營業務。我們無法向您保證我們能在租約到期後按可接受的商業條款續約，甚至根本無法續約。如果我們租賃的任何物業的業權存在爭議或受損，或任何第三方對相關租約的有效性提出質疑，或我們未能在租約到期後續約，我們可能會被迫遷出受影響的場所。搬遷可能會導致額外開支或業務中斷，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另外，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租約的訂約方必須向有關政府部門辦理租賃登記及備案。截至2025年4月30日，我們有五項租賃物業尚未登記或備案。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未辦理登記不會影響租約的有效性，但有關政府部門可能會責令我們在規定期限內辦理有關租約登記，否則我們可能會就每項未登記的租約面臨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未能遵守適用於我們業務的法律和法規可能會使我們遭受罰款和處罰，還可能導致我們失去客戶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業務受到中國多個政府機構的監管，包括負責監督和執行遵守各種法律義務的機構，例如隱私和數據保護相關法律法規、知識產權法、就業和勞動法、政府貿易法、進出口管制、反腐敗和反賄賂法以及稅務法律法規。在某些司法管轄區，這些監管要求可能會不同或比中國更嚴格。這些法律法規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不遵守適用法規或要求可能會使我們面臨不利後果，包括：

- 調查、執法行動和處罰；
- 我們產品的強制性變更；
- 金錢賠償和罰款；
- 民事和刑事處罰或禁令；
- 終止合約；
- 知識產權損失；及
- 未能獲得、維持或更新某些執照、批文及許可證。

應對任何行動都可能嚴重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和資源，並產生巨額成本。如果我們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或我們未能在相關法律或行政訴訟中為自身辯護，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未必充足或有效。

我們已為業務營運實施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雖然我們一直設法完善我們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但我們無法向您保證這些系統在確保(其中包括)準確報告我們的財務業績及防止欺詐方面足夠有效。詳情請參閱「業務 —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例如，於2022年6月，本公司及若干管理層收到全國股轉系統發出的警告函，內容有關更正本公司2019年年度財務報告及2020年年度財務報告中的會計錯誤。於2023年8月，本公司及若干管理層收到更正本公司2022年中期財務報告中會計錯誤的口頭警告通知函。本公司認為更正該等會計錯誤為詮釋及應用會計準則時較為審慎及保守的做法。發現會計錯誤後，本公司已採取措施改善與財務報告有關的內部控制。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 — 未遵守全國股轉系統的規則及規定」。我們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能否正常運行取決於我們僱員的執行情況。雖然我們定期提供這方面的相關內部培訓，但我們無法向您保證我們的僱員已接受足夠或全面的培訓以執行這些系統，或他們執行時不會出現任何錯誤。若我們未能及時更新、執行及修改我們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或我們未能部署足夠的人力資源維持我們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曾經且可能繼續牽涉訴訟、法律或合約糾紛、政府調查或行政程序，這可能會分散管理層注意力並對我們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曾經且可能繼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牽涉訴訟、法律或合約糾紛、政府調查或行政程序。這些可能涉及與(其中包括)勞資糾紛及我們日常業務營運相關合約糾紛有關的問題。任何牽涉我們的此類索賠或訴訟(無論是否有依據)可能耗費不菲、耗時較長及中斷我們的運營並分散管理層注意力。此外，即使我們最終在此類糾紛或訴訟中勝訴，也可能由此產生負面宣傳，並對我們的聲譽和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如果一項或多項法律或行政事宜判定我們敗訴，或授出若干禁令防止我們於數智化解決方案中使用某些技術，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再者，不利的結果可能導致重大賠償性或懲罰性金錢賠償、被迫交出收益或利潤、公司補救措施、禁令救濟或強制執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有限的保險範圍可能使我們面臨巨大的成本及業務中斷。

我們面臨與我們業務有關的各種風險，且可能缺乏足夠的保險範圍或並無相關保險範圍。按一般市場慣例，我們並無購買中國法律未強制規定的任何業務中斷保險或關鍵人員人壽保險。我們並無購買涵蓋我們的物業或技術基礎設施損失的保單。若發生任何未投保的業務中斷、訴訟或自然災害，或我們未投保的設備或設施出現重大損壞，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目前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防止我們遭受任何損失，且不確定我們是否能夠及時根據我們現有的保單成功索賠我們的損失，甚至根本無法索賠。如果我們蒙受保單未涵蓋的任何損失，或補償金額遠少於我們的實際損失，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對許多國家、目標行業領域、公司或個人群體及／或實體實施的出口管制、經濟或貿易限制及經濟制裁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海外收益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0.2%、0.2%、0.4%、4.4%及1.2%。國際政治緊張局勢加劇，包括美國及國際貿易政策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與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近年來，美國政府對中國及多家中國企業和機構實施針對性的出口管制及貿易限制，包括將其列入工業安全局名單（「實體清單」），限制其獲得若干美國原產商品、軟件及技術，以及包含若干美國原產商品、軟件及技術的大部分或屬於其直接產品的物項。

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向伊拉克三家未受制裁的客戶出售油田鑽井遠程監控及指揮系統服務、施工服務系統、油田信息數據採集系統及中央處理設施展示系統。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也向兩家被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指定為中國軍工複合體企業（「CMIC」）的供應商（「相關實體」）採購，因此受到若干投資及貿易限制。第13959號行政命令規定，自指定CMIC生效日期起，未經相關美國政府機關許可或授權，美國人士不得購買或出售任何被列為CMIC人士的公開交易證券，或任何衍生自此類證券或旨在為此類證券提供投資敞口的公開交易證券。經本公司確認及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鑑於(1)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與伊拉克銷售中的客戶未被認為SDN，亦未被列入BIS清單，及(2)我們與相關實體的交易僅限於採購，且不涉及對任何相關實體的其他投資，該等業務交易的性質不大可能觸發美國的二次制裁，且我們在伊拉克的業務並未違反適用的美國制裁。

美國的出口管制及貿易法律、政策及法規較為複雜且可能頻繁變動，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此外，相關法規的解釋及執行具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受我們無法控制或可能因國際及國家安全問題而加劇的地緣政治、地緣經濟及／或其他因素所推動。遵守任何潛在限制、相關查詢或調查或其他政府行動可能存在困難或成本高昂，且可能（其中包括）延遲或妨礙我們技術和數智化解決方案的發展並阻礙我們供應鏈的穩定。這些變動還可能導致負面宣傳，需要管理層花費大量時間及精力，使我們面臨罰款、處罰或命令，以及強制我們終止或修改當前業務慣例。任何這些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美國及歐盟、英國、聯合國及澳大利亞等其他司法管轄區或組織通過行政命令、立法或其他政府手段實施措施，對有關國家或目標行業領域、公司或個人群體及／或有關國家內的組織實施經濟制裁。制裁法律法規仍在不斷發展，受制裁人士名單會定期添加新的個人及實體。此外，新的要求或限制或會生效，可能加強對我們業務的審查，或導致我們的一項或多項業務活動被視為違反制裁。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未來的業務不會承受制裁風險，

風險因素

或我們的業務將符合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當局的期望及要求。若美國、歐盟、英國、聯合國、澳大利亞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當局認定我們未來的任何活動構成違反彼等所實施的制裁或為針對我們的制裁提供依據，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開展國際業務有關的風險。

由於我們計劃逐步進軍海外市場，我們可能須因應各項法律規定及市場情況調整我們的業務模式以適應當地市場。我們的國際營運及擴張活動可能導致成本增加，並會面臨各種風險，包括競爭加劇、知識產權執行的不確定性、陌生市場狀況以及遵守中國及外國法律法規的複雜程度。我們也面臨與國際活動有關的其他風險，包括地緣政治摩擦、貿易壁壘、經濟及勞工狀況、關稅、稅項及其他成本增加與政局不穩。在外國銷售我們的解決方案可能受到國際貿易法規（包括關稅及反傾銷處罰）的重大不利影響。我們還面臨與若干國際市場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及收回風險。我們無法向您保證我們能有效限制信貸風險及避免虧損。

未來發生任何自然災害、傳染病爆發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傳染病爆發（例如COVID-19爆發）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的重大不利影響。例如，COVID-19的爆發對中國和全球經濟造成了重大不利影響。為應對疫情，政府不時實施緩解措施，以遏制疫情的蔓延。在COVID-19疫情期間，我們不得不取消或限制若干業務活動。例如，我們須為部分項目進行線上而非現場的解決方案部署和驗收。這甚至可能會推遲我們若干項目的部署和驗收進程，從而導致收益確認延遲。我們還實施了限制僱員旅行等措施，這在一定程度上影響了我們的營運。由於疫情爆發期間線下活動減少，我們錄得相對較低的差旅、業務開發以及銷售及營銷活動相關開支。隨著我們於疫情後逐步恢復日常營運，我們的相關開支有所增加。例如，我們銷售開支項下的營銷及差旅開支由人民幣13.2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7.4百萬元，同期，行政開支項下的業務及差旅開支由人民幣4.7百萬元增至人民幣9.3百萬元。COVID-19的影響可能會對客戶的支付能力及客戶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產生不利影響，繼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根據疫情期間的相關政府減免政策，我們於2020年期間獲准減免的僱員社會保險僱主供款約人民幣3.3百萬元。我們認為，COVID-19疫情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除COVID-19疫情的影響外，自然災害（例如火災、地震、颶風、洪水、龍捲風及異常天氣狀況）、停電、電信故障、破壞、其他疫情爆發、恐怖主義行為、破壞性全球政治事件或類似干擾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如果服務器發生故障，我們可能無法提供解決方案。我們無法向您保證任何備份系統或其他緩解措施足以保護我們免受任何這些事件的影響，而這些事件可能會導致服務器中斷、故障、系統故障或互聯網故障，且可能導致無法傳輸數據、數據丟失或損壞或軟硬件故障。如果任何這些事件持續，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營運相關成本，並削弱我們按預期產能營運業務的能力，導致收益及盈利能力下降。

風險因素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且其利益未必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我們的業務(包括與我們的管理、政策以及有關併購、擴張計劃、合併及出售我們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選舉董事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的決策有關的事項)有重大影響力。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內資股，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持有本公司[編纂]股本約[編纂]%。該所有權的集中可能會阻礙、延遲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的變更，而這可能會剝奪其他股東於本公司出售時就其股份收取溢價的機會，且可能會降低我們的股份[編纂]。此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可能行使其對我們的重大影響力，導致我們訂立的交易、採取或未有採取的行動或作出的決定與我們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相衝突。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未來的融資活動可能須遵守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備案或其他規定。如須遵守，我們無法預測我們能否獲得有關批准或完成有關備案。

2021年7月6日，國務院辦公廳會同另一監管機構聯合發佈七六意見，要求加強對境外上市中國公司的管理和監督，建議修訂監管此類公司境外發行股份及上市的相關規定，並明確國內行業主管部門和政府主管部門的責任。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和五項配套指引(統稱「《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尋求直接或間接在境外上市的，應履行備案手續並向中國證監會申報相關資料。備案必須在向境外監管機構提交首次公開發售和境外上市申請後的三個工作日內進行。中國證監會將審核備案申請，並可能提出疑問及諮詢其他相關監管機構。中國證監會通過的備案有效期為一年，發行人應在有效期內完成發行。境外上市後的後續發行也需要在發行完成後三個工作日內備案，如發生及公開披露控制權變更、受到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或中國相關監管機構處罰、更改上市狀態及終止上市等若干重大事項，上市公司須向中國證監會申報。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與境外證券上市有關的法規」。若境內企業未辦理備案手續或在備案文件中隱瞞任何重大事實或偽造任何重要內容，可能會受到責令改正、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人及其他直接責任人員還可能受到警告和罰款等行政處罰。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我們須依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手續。我們已於《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要求的特定時限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已尋求且將繼續尋求相關監管機構及／或法律顧問的指導，確保我們各方面均合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就[編纂]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然而，我們無法向您保證必能及時甚至可能根本無法獲得有關批准、備案或符合有關要求，或有關批准或備案可能會被撤銷。

風險因素

若未能或延遲獲得[編纂]的有關批准、備案或完成有關手續，或我們已獲得的任何有關批准或備案遭撤銷，我們會受到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制裁，可能會對我們為業務發展提供資金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果日後任何發行、上市或任何其他融資活動均須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我們能否及時完成與任何進一步融資活動相關的備案手續尚不確定，甚至可能根本無法完成。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檔案局經修訂《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檔案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檔案規定》規定，若境內企業境外直接或間接發行證券及開展上市活動，該等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關證券服務的證券公司及證券服務機構須嚴格遵守保密及檔案管理的相關要求、建立健全的保密及檔案制度以及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根據《檔案規定》，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上市的過程中，如果境內企業需要向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提供者和境外監管機構提供或公開披露任何含有相關國家秘密或者對國家安全或公共利益有不利影響的材料，境內企業須完成相關審批／備案等監管程序。

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亦可採取行動，要求我們在[編纂]及交收本文件所[編纂]的H股之前停止[編纂]或未來的集資活動，或使其成為明智之舉。因此，如果您在預期[編纂]及交收之前進行[編纂]或其他活動，可能無法[編纂]及交收。此外，如果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其後頒佈新的規則或解釋，要求我們除遵從《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的程序外，還須獲得其有關[編纂]或未來[編纂]資金活動的批准或完成所需備案或其他監管程序，若有關程序乃為獲取該等批准要求的豁免而設立，則我們可能無法獲得豁免。獲得豁免的有關程序仍不明確。有關此類批准、備案或其他要求的任何不確定性或負面宣傳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聲譽及H股[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或全球經濟環境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開展業務，幾乎所有收益均來自中國。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影響。具體而言，企業及政府支出、商業投資、經濟發展水平及資源分配等因素可能會影響我們業務的增長。我們無法預測未來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變化，以及政府新政策對我們業務及前景的影響。

此外，全球宏觀經濟環境近期面臨挑戰及不確定性。全球國際關係緊張局勢加劇，例如最近的俄羅斯—烏克蘭及以色列—巴勒斯坦衝突。中東及其他地方的動蕩、恐怖主義威脅及戰爭的可能性也可能增加全球市場波動性。此外，COVID-19疫情的反覆及持續影響給世界經濟帶來了挑戰。中國的經濟狀況易受全球經濟及地緣政治狀況、國內經濟及政治政

風險因素

策變化以及預期或感知的中國整體經濟增長率影響。全球或中國經濟嚴重或長期放緩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監管，以及對人民幣匯入及匯出中國的限制，可能會限制我們支付股息及其他債務的能力，並對您的[編纂]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為外幣的可兌換性進行監管。我們絕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我們可能會將部分收益兌換成其他貨幣，履行外幣債務，例如向若干供應商付款(如有)。外幣短缺可能會限制我們匯出足夠外幣或以其他方式履行我們以外幣計值的債務的能力。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賬戶項目(包括利潤分配、利息支付以及與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可以外幣支付，而無需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但須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然而，若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並匯出中國用於支付資本支出(例如直接投資、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在中國境外進行投資及證券投資轉移)，則須獲得政府主管部門的批准或向其登記。未取得與海外直接投資相關的政府主管機關的批准或未完成登記，可能導致相關項目停止實施、人民幣匯入或匯出中國受到限制，甚至可能產生行政法律責任。若我們因外匯監管政策無法獲得足夠外幣滿足外幣需求，我們可能無法向股東支付外幣股息。此外，我們無法向您保證將來不會頒佈新法規進一步限制人民幣匯入或匯出中國。

中國政府對外商投資中國的政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外國投資者於中國的投資活動須遵守若干部門有關所參與行業及履行其他審核手續的若干法規。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統一系列出外商投資准入方面的限制措施(如股權及高級管理人員要求)及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負面清單涵蓋11個行業，任何未獲負面清單涵蓋的領域應根據國內外投資平等對待的原則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的主營業務不在負面清單內。然而，若干行業被明確禁止進行外商投資，這可能限制我們日後進入這些行業。此外，由於負面清單未來可能會更新，我們無法向您保證中國政府不會改變政策，致使我們在中國的部分業務被列入負面清單。若我們無法獲得相關審批部門批准在中國從事成為被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資的業務，我們可能被迫出售或重組我們已成為被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業務。若我們因政府有關外商投資的政策改變而被迫調整公司架構或業務線，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運營須遵守中國稅法及法規，並可能受其變更影響。

我們須按照中國稅法及法規定期接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是否已履行稅務責任。儘管我們相信我們過往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按中國相關稅法及法規的要求行事，並制定了有關會計規範的有效內部控制措施，但我們無法向您保證未來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不會導致可能對我們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的罰款、其他處罰或訴訟。此外，中國政府不時調整或修改稅法及法規。中國稅法及法規的進一步調整或變更以及由此衍生的任何不確定因素，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H股持有人或須履行中國所得稅責任。

根據中國現有稅法及法規，非中國居民個人及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我們向其派付的股息及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獲得的收益履行不同的稅務責任。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個人從中國境內取得的收入須按20%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因此，除非中國與該外籍個人居住的司法管轄區適用稅收協定就相關稅務責任給予減免，否則我們須自股息付款中預扣該稅項。然而，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 020號)，外籍個人自外資企業股息及獎金獲得的收入暫時免徵個人所得稅。此外，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的H股個人持有人須就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而獲得的收益按20%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 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來自轉讓上市企業股份的收入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文明確規定就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且據我們所知，在實際操作中，中國稅務機關並無徵收該等個人所得稅。然而，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會改變該等慣例而對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出售H股所得的收益徵收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如在中國境內未設有機構或場所，或雖在中國設有機構或場所但其收入與該機構或場所無關，則須就我們所派股息及該等外國企業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而獲得的收益按10%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 897號)，向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股東派付股息須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而我們擬就向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股東(包括[編纂])派付的股息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根據適用所得稅協定或安排可按較低稅

風險因素

率納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回已代扣代繳稅款超出按適用協定稅率所計算稅款的任何差額，而該退稅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與稅務有關的法規」。

儘管有上述安排，主管稅務機關對適用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的解釋及應用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且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亦可能會變更，可能會對您對我們H股的[編纂]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您在送達針對我們及我們董事、監事及管理人員的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外國判決方面的資源可能有限。

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絕大多數資產及附屬公司目前均位於中國。我們幾乎所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居住在中國境內。該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產也可能位於中國境內。因此，可能無法向中國境外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如果您認為根據適用證券法或其他規定，您的權利受到侵犯，您可能很難或無法向我們或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對我們或該等人士提起訴訟。

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並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2019年安排》旨在建立一個更加清晰及確定的機制，基於書面雙邊選擇法院協定以外的標準認可及執行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更廣泛的民商事案件判決。根據《2019年安排》，任何當事人均可向相關中國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民商事案件的生效判決，但須遵守《2019年安排》規定的條件。然而，我們無法向您保證所有最終判決均能得到相關中國及香港法院的認可及有效執行。

我們的歷史股息未必代表我們未來的股息政策，概不保證我們會否及將於何時派付股息。

我們過往曾宣派及派付股息，但我們無法向您保證我們將於未來任何年度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根據適用中國法律，股息的派付受若干限制所規限。有關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分派股息以及與本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相關的法律法規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股息政策」。另外，由於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可分配利潤的計算方法在若干方面有所不同，即使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計算於該年有利潤，但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則可能未必有可分配利潤，反之亦然。此外，任何未來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由董事會經考慮我們的實際及預期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整體業務狀況及業務策略、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張計劃、法律、監管及其他合約限制等因素，以及董事會視為適當的其他因素後釐定，並須經股東大會批准。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將受我們的章程文件以及中國法律法規所限。股息僅可自可供合法分派的利潤及儲備中宣派或派付。

風險因素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可能不會形成或維持活躍的[編纂]。

於[編纂]完成前，我們的H股並無[編纂]。我們無法向您保證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H股會形成或維持[編纂]充足的活躍[編纂]。初始[編纂]為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磋商的結果，可能並不代表H股於[編纂]完成後的[編纂][編纂]。於[編纂]後，我們H股的[編纂]可能隨時跌破初始[編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H股（包括可能因行使[編纂]而[編纂]的任何H股）[編纂]及[編纂]。然而，在聯交所[編纂]並不能保證H股將會形成活躍且[編纂]，或即使形成，亦不保證該市場將在[編纂]後維持，亦不保證H股的[編纂]在[編纂]後不會下跌。若我們的H股於完成[編纂]後沒有形成活躍的[編纂]，我們H股的[編纂]及[編纂]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H股的[編纂]及[編纂]量可能會波動，可能會導致[編纂]遭受重大損失。

我們H股的[編纂]及[編纂]量可能會因多項超出我們控制的因素（包括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證券市場的整體狀況）而大幅波動。具體而言，其他從事類似業務的公司的業務及表現及其股份的[編纂]可能會影響我們H股的[編纂]及[編纂]量。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我們H股的[編纂]及[編纂]量可能會因特定業務原因而大幅波動，例如我們收益、盈利、現金流、投資、開支的波動、監管發展、與供應商的關係、主要人員的變動或活動或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等。此外，在聯交所[編纂]且在中國有龐大業務及資產的其他公司的股份在過去曾出現[編纂]波動，因此我們的H股可能會出現與我們表現無直接關聯的[編纂]變化。

未來在[編纂]出售或預期出售我們的大量H股，可能會對我們的H股[編纂]及我們未來[編纂]額外資本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在[編纂]大量[編纂]我們的H股或與我們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或發行新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對該等出售或發行的預期，均可能導致我們的H股[編纂]下跌。未來證券的大量出售或預期出售（包括任何未來[編纂]）亦會對我們於指定時間按有利於我們的條款籌集資本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若我們於未來[編纂]更多證券，股東的持股比例可能會被攤薄。我們所發行的新股份或股份相關證券亦可能具有較H股所賦予者更為優先的權利及特權。

雖然[編纂]項下股份的[編纂]於出售其[編纂]的H股時不受任何限制（「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H股的[編纂]及[編纂]限制」所披露者除外），但可能之前已訂有安排或協議，可基於法律及監管、業務及市場或其他原因於[編纂]完成後立即或於一段期限內出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H股。此類出售可能會於[編纂]後短時間內或任何時間或期間內進行。

風險因素

該等投資者根據該等安排或協議出售所[編纂]的H股可能會對H股的[編纂]造成不利影響，而任何大規模的出售可能會對H股的[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H股的[編纂]量大波動。

您將立即遭受重大攤薄，若我們日後[編纂]額外股份，您可能會遭受進一步攤薄。

[編纂]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股份的有形資產淨值。因此，[編纂]項下[編纂]買家的[編纂]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即時攤薄。我們無法向您保證若我們於[編纂]後立即[編纂]，會有任何資產在債權人申索後分配予股東。為擴展業務，我們可能會考慮在未來[編纂]及[編纂]額外股份。若我們將來以低於當時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編纂][編纂]額外股份，則[編纂]買家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可能會被攤薄。

本文件所載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來自各種官方或第三方來源，未必準確、可靠、完整或最新。

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特別是「行業概覽」一節，來自我們委託的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以及中國政府、行業協會、獨立研究機構及其他第三方來源的各種官方政府出版物及其他公開出版物。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任何其各自的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因此，我們無法向您保證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準確可靠，且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未必與中國境內或境外匯編的其他資料一致。由於收集資料的方法可能有缺陷或無效，或已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差異，以及其他問題，本文件所載統計數據未必準確或可能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系的統計數據相比較，因此您不應過分依賴該等統計數據。此外，我們無法向您保證，該等統計數據的陳述或編製依據與其他地方提供的類似統計數據相同，或準確性相同。在所有情況下，您都應仔細考量對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依賴及重視程度。

若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並無刊發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或報告，或其對我們H股的建議作出不利修改，則H股的[編纂]及[編纂]量可能會下降。

我們H股的[編纂]將受行業或證券分析師所發佈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或報告影響。若我們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師下調我們的H股評級，我們的H股[編纂]可能會下跌。

若一名或多名該等分析師停止對我們的報導或未能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我們可能會失去在金融市場的知名度，繼而可能導致我們H股的[編纂]或[編纂]量下跌。

風險因素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幣匯兌虧損，並可能對您的[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幾乎所有收益及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幾乎所有金融資產亦以人民幣計值。港元兌人民幣匯率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盈利及財務狀況，以及以港元計值的H股的價值及其任何應付股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人民幣兌港元進一步升值，會導致我們因任何以人民幣計值的新投資或開支而支出更多，以致我們須為此將港元兌換成人民幣。由於人民幣是我們在中國境內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當我們將以港元計值的金融資產(包括[編纂][編纂])換算為人民幣時，人民幣兌港元升值亦將導致進行財務報告時出現外幣換算虧損。相反，如果我們決定將人民幣兌換成港元，用以支付H股的股息或用於其他業務目的，則港元兌人民幣升值將對我們可動用的港元金額造成負面影響。

您不應依賴我們於全國股轉系統所發佈的任何有關股份報價的資料。

由於我們的股份於全國股轉系統掛牌，我們須遵守中國內地的定期報告及其他信息披露規定。因此，我們不時在全國股轉系統或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其他媒體渠道公開發佈與我們有關的資料。然而，我們在全國股轉系統所公佈有關股份報價的資料乃基於中國內地證券機關的監管規定、行業標準及市場慣例，與[編纂]所適用者有所不同。於全國股轉系統或其他媒體渠道披露的營業紀錄期間財務及經營資料的表述可能與本文件所載財務及經營資料不具直接可比性。因此，謹此提醒H股的有意[編纂]在作出是否購買我們的H股的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財務、經營及其他資料。一經申請購買我們[編纂]的H股，您將被視為已同意不會依賴本文件及我們在香港就[編纂]刊發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資料以外的任何資料。

您應細閱整本文件，並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做出[編纂]決定。我們強烈提醒您不要依賴與我們、我們的H股或[編纂]有關的新聞文章或其他媒體報導所載任何資料。

在本文件刊發之前已有與我們及[編纂]有關的新聞及媒體報導，而在本文件日期之後但[編纂]完成之前亦可能有與我們及[編纂]有關的新聞及媒體報導。我們並未授權在新聞或媒體披露有關[編纂]的任何資料，不對有關新聞文章或其他媒體報導的準確性或完整性負責。我們對任何關於我們的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聲明。若此類陳述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衝突，我們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編纂]應僅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做出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以下相關條文。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所有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申請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這一般是指該申請人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須常居於香港。

本公司的業務運營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以外地區。鑑於我們的董事會相信執行董事留駐我們重大業務所在地更有作用及效率，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均留駐中國。因此，本公司目前及於可見將來不會安排管理層留駐香港。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前提是本公司實施以下安排：

- (1)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徐陽女士及魏彥龍先生為授權代表。他們將作為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能隨時與聯交所溝通。我們也已委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曾昭女士為替任授權代表。曾昭女士居於香港，而徐陽女士、魏彥龍先生和曾昭女士均可通過電話及電郵隨時取得聯繫以迅速處理聯交所的查詢，也可在合理時間內應聯交所的要求與聯交所會面以討論任何事宜。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授權代表的聯繫方式。
- (2) 所有並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訪港的有效旅行證件，能夠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此外，各董事已向我們的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以及聯交所提供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等聯繫方式。若董事預期將會外出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其將向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提供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其他聯繫方式，確保在聯交所希望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可隨時迅速聯繫所有董事。
- (3)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東吳證券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作為除我們的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外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及替代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可於任期內隨時與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和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保持合理聯繫，參與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溝通，並回答聯交所的詢問。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 (4) 聯交所可經授權代表、替任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與董事會面，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安排會面。如授權代表、替任授權代表和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即時通知聯交所。
- (5) 我們計劃於[編纂]後就持續合規規定、《上市規則》和其他香港適用法律法規的任何修訂或補充以及由此產生的其他問題留任香港法律顧問。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其須擁有必要的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並因此能夠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1)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2)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3)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載列聯交所在評估該名人士的「有關經驗」時考慮的因素：

- (1)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2)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3)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4)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专业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魏彥龍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魏彥龍先生於2014年1月加入本集團，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企業文化有相關的了解及認識。作為董事會秘書，魏彥龍先生積極參與籌備[編纂]申請，並具備本公司董事會及企業管治事宜的相關經驗。魏彥龍先生具備全國股轉系統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可的董事會秘書資格。考慮到魏彥龍先生的專業知識及背景，董事認為，其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且為擔任該職務的合適人選。

由於魏彥龍先生目前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列明的資格，且他本身未必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委任曾昭女士為另一名公司秘書，她是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合資格人士，其將於[編纂]起計首三年期間與魏彥龍先生緊密合作，並向魏彥龍先生提供協助。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本公司已經或將會實施下列安排協助魏彥龍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規定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及經驗：

- (1) 於籌備[編纂]申請過程中，魏彥龍先生已獲提供一份備忘錄，並已出席由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根據相關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本公司各自責任的培訓課程。
- (2)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培訓規定外，本公司將會確保魏彥龍先生繼續獲得相關培訓及協助，以便其熟悉《上市規則》及聯交所[編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職責，並可獲得有關適用香港法例、規例及《上市規則》的最新變動的資料。此外，本公司將會確保魏彥龍先生及曾昭女士於需要時將會徵詢及獲得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 (3) 曾昭女士將協助魏彥龍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的「有關經驗」，並履行公司秘書職責。魏彥龍先生將於[編纂]起計首三年期間由曾昭女士協助。根據安排，曾昭女士將會擔任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就企業管治、《上市規則》以及與本公司相關的其他法律法規等相關事宜與魏彥龍先生定期溝通。曾昭女士也會協助魏彥龍先生組織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議，以及處理與公司秘書職責有關的本公司其他事宜。
- (4)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合規顧問，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並就遵守《上市規則》及一切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向我們及聯席公司秘書提供專業指引及意見。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當曾昭女士不再提供相關協助或不再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或本公司於[編纂]起計的三年期間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時，有關豁免將被立即撤回。於三年期間屆滿前，我們會與聯交所溝通，以便其評估魏彥龍先生在曾昭女士的三年協助下是否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因此不再需要取得進一步豁免。

有關魏彥龍先生及曾昭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徐亞飛先生	中國 山東省 東營市東營區 黃河路 格林楓景33號樓101室	中國
趙金亮先生	中國 山東省 東營市東營區 金禦華府 17號樓1單元602室	中國
傅林先生	中國 山東省 東營市東營區 華納大街83號 6號樓1單元1201室	中國
范崇海先生	中國 山東省 東營市東營區 濟南路7號 銀座花園 25棟1單元502室	中國
徐陽女士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利澤西街8號院 14號樓1單元15層1802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澤章博士	中國 北京市昌平區 府學路18號 中國石油大學(北京) 潤傑宿舍 5號樓528室	中國
李濟東先生	中國 山東省 東營市東營區 景典杰座 1號樓3單元602室	中國
冉棟先生	香港 港島區 地利根德里3號 蘭心閣3/D	中國(香港)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監事	住址	國籍
施玉軍先生	中國 山東省 東營市東營區 廬山路918號 20號樓101室	中國
陳穎女士	中國 山東省 東營市東營區 鍾山路 華都世紀城 10號樓2單元601室	中國
程麗慧女士	中國 山東省 東營市東營區 南苑五區 1號樓2單元301B室	中國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履歷及其他有關資料，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81號 廣發大廈27樓

[編纂]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漢坤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43樓4301-10室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德和衡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2號
北京銀泰中心C座11、12層

有關國際制裁法律：
霍金路偉律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1樓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歐華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三期25樓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按照《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立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編纂]

公司資料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山東省
東營市東營區
運河路336號
光谷未來城1幢1單元101室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山東省
東營市東營區
運河路336號
光谷未來城
勝軟科技大廈1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20室

公司網站

www.victorysoft.com.cn
(本網站所載資料並非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魏彥龍先生
中國
山東省
東營市東營區
帝景東方
2號樓1單元1801室

曾昭女士
(ACG, HKACG)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20室

授權代表

魏彥龍先生
中國
山東省
東營市東營區
帝景東方
2號樓1單元1801室

徐陽女士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利澤西街8號院
14號樓1單元15層1802室

替任授權代表

曾昭女士
(ACG, HKACG)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20室

公 司 資 料

審計委員會	冉棟先生(主席) 李濟東先生 宋澤章博士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宋澤章博士(主席) 趙金亮先生 李濟東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濟東先生(主席) 徐陽女士 宋澤章博士
戰略委員會	徐亞飛先生(主席) 傅林先生 李濟東先生
合規顧問	東吳證券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17樓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東營勝利支行 中國 山東省 東營市東營區 濟南路47號 中國建設銀行東營勝利支行 中國 山東省 東營市東營區 濟南路71號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列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以及各種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公開可得刊物。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任何其各自董事、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資料的來源及可靠性

我們已委託獨立第三方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研究及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同意就其委託業務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人民幣720,000元的費用，並認為該費用符合市場收費水平。我們認為支付該費用並不影響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得結論的公平性。弗若斯特沙利文於1961年成立，在全球擁有超過45間事務所及逾3,000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師、技術分析師及經濟學家。

於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了一手研究，其中涉及與行業參與者及行業專家討論行業狀況，以及二手研究，其中涉及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自有數據庫。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乃根據以下假設編製：(1)中國經濟於未來十年可能保持穩定增長；(2)中國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間可能保持穩定；及(3)相關市場驅動因素可能會進一步推動中國智慧能源解決方案及智慧油氣田解決方案市場的發展。

中國智慧能源解決方案及智慧油氣田解決方案市場

概覽

智慧能源解決方案指應用數字技術與智能系統優化能源勘探與生產流程。創新的智慧能源解決方案將信息技術與能源行業相結合，利用尖端人工智能技術以及數據收集、處理及分析，實現高效的能源利用與管理。智慧能源解決方案市場根據能源可分為三個主要細分領域，即智慧油氣田、智慧煤礦及智慧新能源。新能源主要包括太陽能、風能、地熱能及水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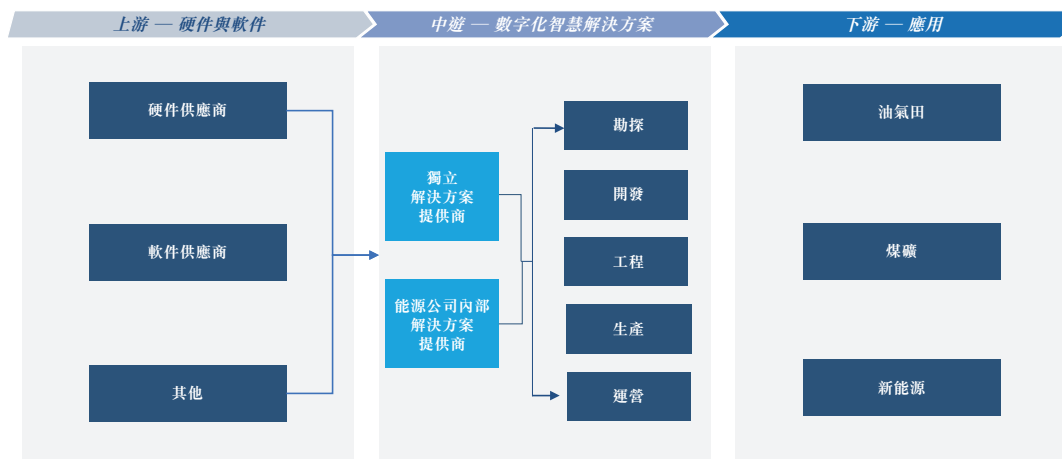
智慧油氣田解決方案為油氣田運營提供綜合信息支持。智慧油氣田解決方案主要服務於油氣產業鏈的上游環節(即油氣資源的勘探、鑽井及開採)，而非油氣提煉及加工的中遊環節或是向最終消費者銷售及分銷油氣產品的下游環節。為油氣行業上游環節提供服務通常會產生更高毛利率(介於20%至40%)，是由於上游油氣企業(1)具有更強的購買能力，原因是油氣資源稀缺，油氣田開採具有高收益，因為其直接決定了油氣資源的獲取及供應；及(2)對採購專業及技術服務的意願更加強烈，原因是開採階段的數智化將顯著提高其效率，並最終增強其盈利能力及持續經營能力(尤其是對大規模經營的企業而言)。相比之下，為中

行業概覽

遊及下游環節提供服務產生的毛利率介於1%至5%。智慧油氣田解決方案涵蓋油氣勘探、開發、工程、生產及運營的生命週期，旨在提高生產率及運營效率，從而實現油氣田資產價值的最大化。智慧油氣田解決方案的當代發展模式強調多學科協同研究及多個功能模塊與應用場景之間的交互集成。

智慧能源解決方案市場及智慧油氣田解決方案市場的產業鏈包括上游硬件和軟件供應商、中遊智慧能源解決方案和智慧油氣田解決方案提供商及能源行業內的下遊應用。中遊市場參與者可分為獨立解決方案提供商及能源公司內部解決方案提供商。獨立解決方案提供商擁有廣泛的解決方案產品，可根據每個客戶的需求量身定製，因此有能力為不同的能源公司提供服務。相比之下，能源公司內部解決方案提供商主要關注其所屬能源公司的需求。

智慧能源解決方案及智慧油氣田解決方案市場產業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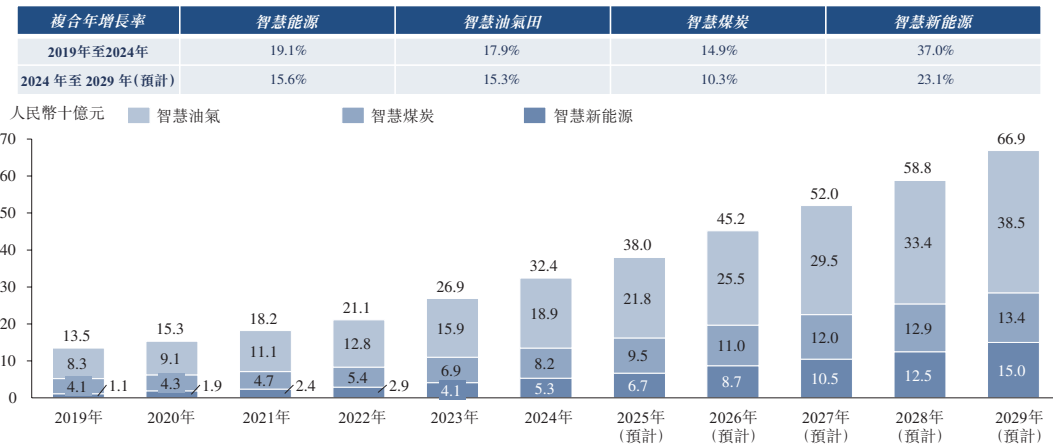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市場規模

按收益計算的中國智慧能源解決方案市場由2019年的人民幣135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32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9.1%，並預計於2029年達至人民幣669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5.6%。具體而言，按收益計算的中國智慧能源解決方案市場中的獨立解決方案提供商於2024年達至人民幣157億元。按收益計算的中國智慧油氣田解決方案市場由2019年的人民幣83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8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7.9%，佔2024年中國整體智慧能源解決方案市場的58.3%。到2029年，按收益計算的中國智慧油氣田解決方案市場預計達至人民幣385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5.3%。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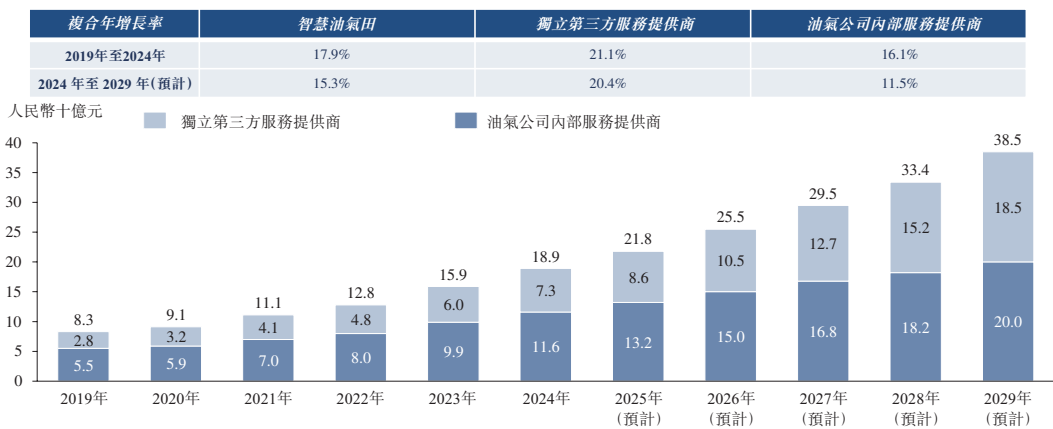
按能源劃分按收益計的中國智慧能源解決方案市場規模，2019年至2029年（預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中國智慧油氣田解決方案市場中，按收益計算的獨立解決方案提供商市場規模由2019年的人民幣28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7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1.1%，佔2024年中國整體智慧油氣田解決方案市場的38.6%。到2029年，獨立解決方案提供商市場規模預計達至人民幣185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0.4%，佔中國整體智慧油氣田解決方案市場的份額將增至48.1%。獨立解決方案提供商的獨特價值定位，即提供量身定製的綜合解決方案產品，使得相關市場的增長速度快於中國整體智慧油氣田解決方案市場的增長速度。

按市場參與者類型劃分按收益計的中國智慧油氣田解決方案市場規模，2019年至2029年（預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業概覽

市場驅動力及未來趨勢

中國智慧能源解決方案市場及中國智慧油氣田解決方案市場的主要增長驅動力及發展趨勢包括以下方面：

- **政府利好政策。**中國政府已發佈多項利好政策推動智慧能源解決方案的發展。例如，工信部持續積極推進產業數字化及加強信息化和工業化的融合。國家能源局於2023年發佈的《關於加快推進能源數字化智能化發展的若干意見》勾勒了煤炭、油氣等能源行業數智化轉型的全面戰略佈局。此外，國務院於2022年發佈的《「十四五」數字經濟發展規劃》提出推動油氣田數字化轉型與智能化發展等相關舉措。

此外，《「十四五」現代能源體系規劃》強調增強能源供應能力，提高開發水平，加大國內油氣勘探開發力度的重要性，着力保障戰略能源安全。該規劃還推動新一代信息技術、人工智能、雲計算和物聯網等新技術在能源行業的應用，從而推進能源行業的數智化轉型。這些舉措有望刺激對智慧能源解決方案及智慧油氣田解決方案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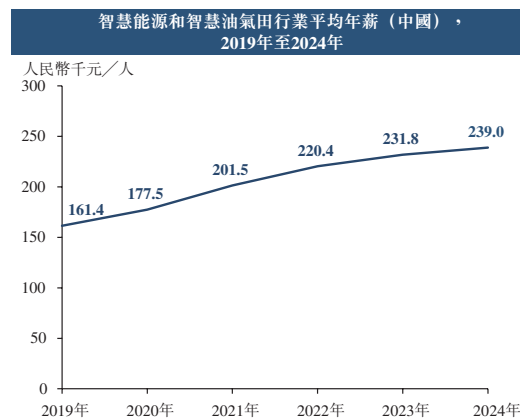
- **加大非常規資源的開採。**經濟增長加劇了對油氣等能源的需求。為此，中國正在進行能源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推動非常規油氣資源的勘探開發及向其他新能源的戰略轉移等。雖然非常規油氣資源無法通過傳統手段進行經濟開採，但企業可藉助智慧油氣田解決方案進行地質建模與油藏模擬並協調新鑽井及水力壓裂技術，從而高效開採非常規資源。因此，能源公司越來越多地採用新技術和數字化智慧解決方案。
- **新技術湧現。**物聯網、人工智能及雲邊端協同等多種新技術的湧現及應用正在革新能源行業。智慧能源解決方案及智慧油氣田解決方案市場由最初的數字化與網絡化階段邁入更高級的智能化階段。在這一階段，利用人工智能、大數據分析等技術實現對海量數據的深度分析，發現關聯性與規律，可為油氣田的勘探、開發、生產及管理提供精準的決策支持。因此，智慧能源解決方案及智慧油氣田解決方案將實現效率提升、智能化、安全性及可持續發展，有望推動相關市場的持續增長。
- **綜合能源管理需求。**應用數字技術有助於油氣勘探、開發、開採、生產及銷售的能源價值鏈的優化及整合。具體而言，智慧能源解決方案可藉助數字技術推動行業企業集團開展綜合能源管理，有效協調多種能源產品、工作流程、管理系統以

行業概覽

及責任部門與分公司的運營流程。智慧能源解決方案將在賦能能源企業積極開展低碳能源轉型、開發更多類型的能源及拓展產業價值鏈業務中發揮關鍵作用。

- **進一步擴張海外市場。**隨著對海外豐富油氣資源的開採，智慧油氣田解決方案在全球日益流行。按收益計算的全球智慧油氣田解決方案市場預計由2024年的504億美元增至2029年的958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7%，海外市場增長潛力巨大。隨著中國國內能源公司向海外擴張業務，能源公司越來越多地尋求數字化智慧解決方案，以助力其在全球化過程中應對陌生的市場環境並滿足更高的技術要求，這為與這些企業有著深厚關係的中國解決方案提供商帶來了巨大的市場機遇。

成本分析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附註：

(1) 僱員平均薪資指年主營業務收益不低於人民幣20百萬元的工業企業僱員薪資。

隨著宏觀經濟的增長，中國智慧能源解決方案及智慧油氣田解決方案市場的僱員平均年薪穩步增長，由2019年的人民幣16.14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23.90萬元。展望未來，在宏觀經濟發展及通貨膨脹的推動下，預計勞動力成本於2024年至2029年將保持增長。

行業概覽

競爭格局

2024年，中國智慧能源解決方案提供商錄得的總收益達至人民幣324億元。按2024年收益計算，中國智慧能源解決方案市場相對分散，前十大市場參與者的市場份額合計為26.2%。我們於2024年在中國智慧能源解決方案市場中排名第10，市場份額為1.1%。

按收益劃分的中國智慧能源解決方案市場前十五大解決方案提供商，2024年

排名	解決方案提供商	2024 年的市場份額 (%)	智慧能源領域
1	參與者A ⁽¹⁾	5.2%	油氣田
2	參與者B ⁽²⁾	4.4%	油氣田及煤炭
3	參與者C ⁽³⁾	3.1%	煤炭
4	參與者D ⁽⁴⁾	3.1%	新能源
5	參與者E ⁽⁵⁾	3.1%	油氣田
6	參與者F ⁽⁶⁾	1.9%	油氣田
6	參與者G ⁽⁷⁾	1.7%	煤炭
8	參與者H ⁽⁸⁾	1.5%	煤炭
9	參與者I ⁽⁹⁾	1.1%	煤炭
10	本公司	1.1%	油氣田
	前十大	26.2%	
	其他	73.8%	
	總計	10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1) 參與者A成立於2020年，是一家總部位於北京市的私營公司。參與者A為一家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參與者A能夠提供諮詢、設計、研發、交付及運營等覆蓋油氣田全產業鏈的智能化服務。
- (2) 參與者B成立於1999年，是一家總部位於浙江省杭州市的瑞士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參與者B的智慧解決方案與產品覆蓋多個領域，包括化工、石化、油氣田、電力、製藥、冶金、建材、造紙、新材料、新能源及食品。
- (3) 參與者C成立於2007年，是一家總部位於江蘇省南京市的私營公司。參與者C的業務範圍包括礦山智能管控平台、礦山信息化應用軟件、礦山網絡通訊信息系統、礦山生產控制系統等。
- (4) 參與者D成立於1985年，是一家總部位於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烏魯木齊市的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參與者D的智慧解決方案與產品聚焦於四大領域，包括能源開發、能源設備、能源服務及能源應用，通過創新與商業實踐提升可再生能源的效率。
- (5) 參與者E成立於2002年，是一家總部位於北京市的私營公司。參與者E為一家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參與者E已成長為一家為能源石化行業全產業鏈提供智慧技術解決方案與產品的供應商，尤其專注於石油冶煉。
- (6) 參與者F成立於2010年，是一家總部位於廣東省深圳市的私營公司。參與者F為一家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參與者F一直致力於離岸石油智能信息技術服務，為各類客戶提供智能信息技術服務以及運營與維護服務。
- (7) 參與者G成立於1998年，是一家總部位於山東省泰安市的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參與者G專精於國內煤礦頂板災害防治設備，主要產品有頂板安全監測系統及儀器儀表以及煤礦巷道錨杆保護機床。
- (8) 參與者H成立於2003年，是一家總部位於重慶市的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參與者H專注於安防領域的監控及預警技術與設備相關服務，為採礦、城市管理及安全預警領域的客戶提供智慧解決方案。

行業概覽

(9) 參與者I成立於2000年，是一家總部位於安徽省合肥市的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參與者I專注於鐵路安全、防爆系統及工業人工智能研發，其使命是提高鐵路及礦山的安全性、效率及智能化。

於2024年，中國獨立智慧能源解決方案提供商錄得的總收益達至人民幣157億元，前五大市場參與者的市場份額合計為10.7%。我們為2024年中國智慧能源解決方案市場中的第二大獨立解決方案提供商，市場份額為2.3%。

按收益劃分的中國智慧能源解決方案市場前五大獨立解決方案提供商，2024年

排名	解決方案提供商	2024年的市場份額 (%)
1	參與者H	3.1%
2	本公司	2.3%
3	參與者J ⁽¹⁾	2.0%
4	參與者K ⁽²⁾	1.8%
5	參與者L ⁽³⁾	1.5%
	前五大	10.7%
	其他	89.3%
	總計	10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1) 參與者J成立於2007年，是一家總部位於安徽省合肥市的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參與者J為一家人工智能驅動型的工業服務公司，致力於為客戶提供設備智慧運維解決方案及訂閱式服務。
- (2) 參與者K成立於2002年，是一家總部位於北京市的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參與者K專注於煤礦智能開採的智能應用軟件開發與智慧解決方案，同時也為政府提供智慧應急響應及其他整體解決方案。
- (3) 參與者L成立於1998年，是一家總部位於四川省宜賓市的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參與者L於工業自動化及數字化城市等重點領域提供具自主知識產權的智能產品、場景解決方案及智能技術服務。

於2024年，中國智慧油氣田解決方案提供商錄得的總收益達至人民幣189億元，前五大市場參與者的市場份額為21.8%。我們於2024年在中國智慧油氣田解決方案市場中排名第五，市場份額為1.9%。

行業概覽

按收益劃分的中國智慧油氣田解決方案市場前五大解決方案提供商，2024年

排名	解決方案提供商	2024年的市場份額 (%)
1	參與者A	7.9%
2	參與者B	4.7%
3	參與者E	4.0%
4	參與者F	3.3%
5	本公司	1.9%
	前五大	21.8%
	其他	78.2%
	總計	100.0%

資料來源：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於2024年，中國智慧油氣田解決方案市場中獨立解決方案提供商錄得的總收益達至人民幣73億元，前五大市場參與者的市場份額為15.7%。我們為2024年中國智慧油氣田解決方案市場的最大獨立解決方案提供商，市場份額為4.9%。

按收益劃分的中國智慧油氣田解決方案市場前五大獨立解決方案提供商，2024年

排名	解決方案提供商	2024年的市場份額 (%)
1	本公司	4.9%
2	參與者L	3.3%
3	參與者M ⁽¹⁾	3.2%
4	參與者N ⁽²⁾	2.9%
5	參與者O ⁽³⁾	1.4%
	前五大	15.7%
	其他	84.3%
	總計	100.0%

資料來源：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1) 參與者M成立於1927年，是一家總部位於美國德克薩斯州休斯頓的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參與者M是一家智慧綜合服務公司，提供智慧綜合油氣田服務及解決方案，同時也將其信息技術及網絡解決方案拓展至其他行業。
- (2) 參與者N成立於1890年，是一家總部位於美國密蘇里州弗格森的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參與者N於工業自動化、過程控制、供暖、通風及空調、電子及電信、家用電器及工具等業務領域提供智慧創新解決方案。

行業概覽

- (3) 參與者O成立於1994年，是一家總部位於北京市的全國股轉系統上市公司。參與者O提供石油服務，專門從事石油勘探及油田開發。其產品包括石油信息系統的專業軟件產品、定製一體化解決方案，以及IT規劃與諮詢服務。

准入壁壘

中國智慧能源解決方案市場及中國智慧油氣田解決方案市場的准入壁壘包括以下方面：

- **資質及認證。**進入中國智慧能源解決方案及智慧油氣田解決方案市場需要若干重要資質及認證，例如能源管理體系認證及智能配電網認證，這對於確保相關產品及服務的質量及安全而言至關重要。該等認證過程會耗費大量成本與資源，對市場新參與者提出更大挑戰。
- **先進技術與豐富人才庫。**智慧能源解決方案及智慧油氣田解決方案市場不斷發展，技術創新密集，需要先進的技術能力及豐富的人才庫。精通油氣勘探開發專業知識及軟件開發、數據分析及其他技能的跨學科人才的豐富儲備，能夠有效提升智慧解決方案的性能，並滿足多元化客戶需求。缺乏跨學科人才及培養與留存該等人才的成本對市場新入者而言具有挑戰性。此外，開發智慧解決方案需要較長時間的技術積累，以掌握強大的技術知識及技術集成能力。因此，業內先行者在競爭與擴張中處於更有利的地位。
- **行業敏銳度與客戶洞察力。**智慧能源解決方案及智慧油氣田解決方案乃基於傳統能源及油氣行業而建立。因此，市場新入者須具備豐富的行業敏銳度，積累地質科學、工程原理、油氣田設備與設施等相關行業特有知識以及為客戶處理相關問題的豐富經驗。與新入者相比，市場參與者擁有豐富行業專業知識及敏銳度，對客戶痛點有敏銳洞察力，故能更好地提供定製服務與解決方案，獲取客戶信任。
- **財務資源。**智慧能源項目通常需要投入大量資本用於研發、設備採購、服務提供及營銷，而這可能會阻礙市場新入者。研發方面的資金投入尤其重要，是由於其對促進技術創新及滿足市場需求而言必不可少。
- **品牌知名度與客戶黏性。**鑑於智慧能源解決方案及智慧油氣田解決方案市場的專業技術及專業精神，客戶對市場參與者的品牌知名度懷有較高期待，品牌知名度往往彰顯該品牌的產品與服務質量。此外，持續的系統升級與維護的必要性進一步鞏固客戶對成熟品牌的長期忠誠度。若客戶在尋求擴展系統功能或開發新軟件時更換不同的解決方案提供商，可能會導致與現有系統的技術兼容性問題及遷移大量數據的高昂成本，增加數據丟失或損壞風險。隨著客戶的忠誠度增加，新入者在搶佔更多市場份額上將面臨更大挑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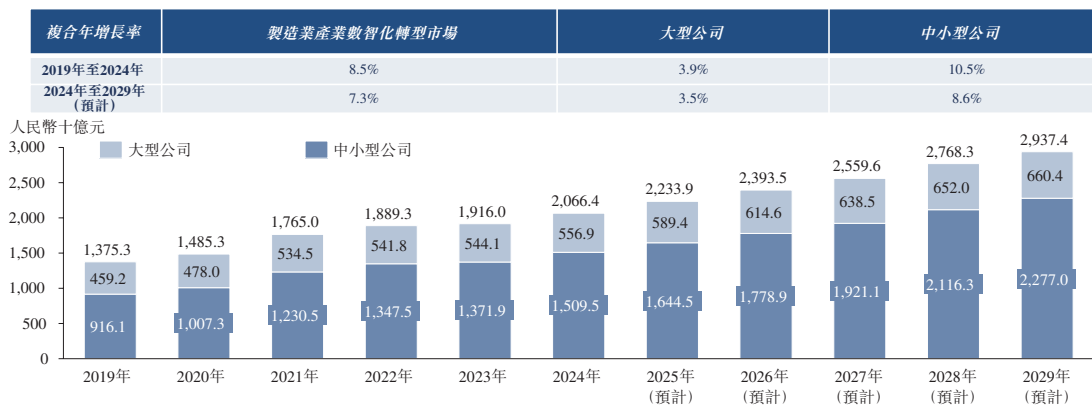
中國製造業產業數智化轉型市場

製造業產業數智化轉型市場涵蓋一系列服務，包括諮詢規劃、定製軟件開發、智能產線升級及系統集成優化。這些服務旨在支持製造業企業實現運營轉型及升級。

行業概覽

按所服務的製造商類型劃分，製造業產業數智化轉型市場可分為中小型製造商和大型製造商。一般而言，中小型製造商是指僱員人數少於300人且年收益低於人民幣400百萬元的製造商，而其他製造商均歸類為大型製造商。中小型企業佔中國企業總數的90%以上。這些企業(尤其是製造業企業)面臨大量的加工等任務，傳統的手工操作及管理可能會導致出錯率及人工成本的增加。因此，中小型製造商迫切需要綜合解決方案支持其產業數智化轉型。按收益計算，中小型製造商的產業數智化轉型市場由2019年的人民幣9,161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15,09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5%，並預計於2029年將達至人民幣22,770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6%。按收益計算，大型製造商的產業數智化轉型由2019年的人民幣4,592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5,56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9%，並預計於2029年達至人民幣6,604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5%。

按所服務的製造商類型劃分按收益計的中國製造業產業數智化轉型市場規模， 2019年至2029年(預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於製造業各細分行業中，化工製造和裝備製造業產業數智化轉型市場表現尤為強勁。按收益計算，化工製造業產業數智化轉型由2019年的人民幣984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65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0%，並預計於2024年至2029年將以8.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2029年將達至人民幣2,536億元。按收益計算，裝備製造業產業數智化轉型由2019年的人民幣5,691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9,72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3%，並預計於2029年將達至人民幣14,422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2%。

利用數字信息技術賦能工業製造流程是實現新型工業化的關鍵途徑，其中中小型企業產業數智化轉型是重點。中國山東省成功建立了全國唯一專門面向中小型製造商的數字化轉型促進中心。與全國平均水平相比，山東省產業數智化轉型進程正加速發展，相關市場規模高速增長。按收益計算，山東省中小型製造商產業數智化轉型市場由2019年的人民幣656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14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8%，並預計於2029年達至人民幣1,772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1%。於中國製造業產業數智化轉型市場，

行業概覽

約有10萬名市場參與者，其中約1萬名位於山東省。我們於中國製造業產業數智化轉型市場的市場份額低於0.1%。行業主要參與者包括智能製造系統集成商、工業互聯網平台運營商、垂直領域的工業軟件供應商、雲服務和通用技術平台供應商、工業自動化和設備製造商等。

市場驅動力及未來趨勢

中國製造業產業數智化轉型市場的主要增長驅動力及發展趨勢包括以下方面：

- **對數字化運營和管理解決方案的需求日益增長。**近年來，製造業企業積極應用大數據技術、線上技術和數字化工具。各種入門級數字化工具與互聯網應用的價值得到廣泛認可，並培養了一定的用戶習慣，為製造業企業的深度建設和數智化轉型奠定了良好的基礎。在後疫情時代，數字化轉型開始廣泛深入地在製造業企業的運營與管理中落實。數字化工具的使用不再局限於線上會議、在線文檔等入門級應用，而是涵蓋了更多高級業務和管理流程，如數字化採購、數字化生產、數字化管理等。
- **大數據、雲計算和人工技術的發展。**根據《中國互聯網發展報告2024》，中國數字經濟規模達到人民幣56.1萬億元，約佔2023年中國名義GDP的44.5%，並預計於2025年前將激增至人民幣60萬億元以上。此外，得益於大數據、雲計算、人工技術等發展，製造業產業數智化轉型供應商能夠精準地開展定製化服務。於這一情況下，預計未來製造業產業數智化轉型市場將不斷增長。
- **強有力的政府政策支持。**支持製造業企業數字化的政策也刺激著我國製造業產業數智化轉型市場的發展。於2024年4月，《數字經濟2024年工作要點》強調，推動製造業數字化轉型對適應新一輪科技革命和產業變革趨勢至關重要。在政府政策的支持下，中國製造業產業數智化轉型市場有望迎來持續發展。

准入壁壘

中國製造業市場產業數智化轉型市場的准入壁壘包括以下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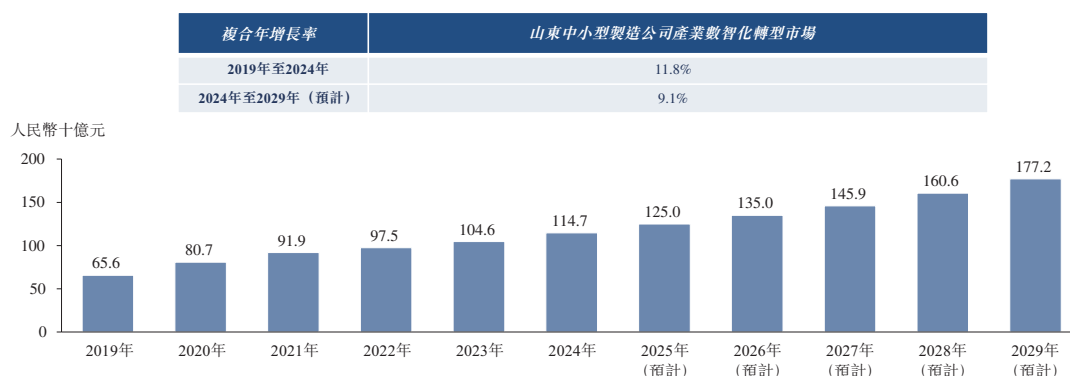
- **先進的研發能力。**製造業產業數智化轉型市場是典型的技術密集型產業，融合了計算機工程、計算機科學、軟件工程、網絡通信技術、管理學等多種學科與技術。該領域的研發能力和技術創新是行業競爭優勢的關鍵。製造業產業數智化轉型市場的核心技術需要自主研發。相關技術的積累是一個長期的實踐驗證過程，技術要求相對較高。
- **品牌聲譽和知名度。**在製造業產業數智化轉型市場中，一家擁有高知名度的公司有望吸引更多客戶為其提供服務。鑑於成功的項目和長期的業務合作夥伴，現有的具有良好聲譽與品牌知名度的公司能夠以更專業的技能 and 經驗完成項目，從而

行業概覽

證明自己。起步較早、技術領先的製造業產業數智化轉型企業已經具備了綜合業務服務能力，與技術、設備支持方和行業客戶建立了緊密的合作關係，在市場上樹立了良好的聲譽和品牌。

- **資金需求。**對於製造業產業數智化轉型市場而言，資金需求相對較高，是由於製造業產業數智化轉型企業通常需要人力資本和運營資本。為不同類型的產品或服務量身定製解決方案，需要大量的專業技術人才。此外，維護數據安全、技術創新、市場調研和開發，以及服務器的採購與維護均需要大量的運營資金。隨著技術的發展和客戶需求的快速變化，進入製造業產業數智化轉型市場需要大量的資金投入。

按收益劃分的山東省中小型製造商產業數智化轉型市場規模，2019年至2029年（預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值得注意的是，於山東省中小型製造商中，化工製造與裝備製造業產業數智化轉型市場表現突出。按收益計算，山東省化工製造業中小型製造商的產業數智化轉型市場由2019年的人民幣76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6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7.2%，並預計於2029年達至人民幣303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5%。按收益計算，山東省裝備製造業中小型製造商的產業數智化轉型市場由2019年的人民幣177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33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7%，並預計於2029年達至人民幣528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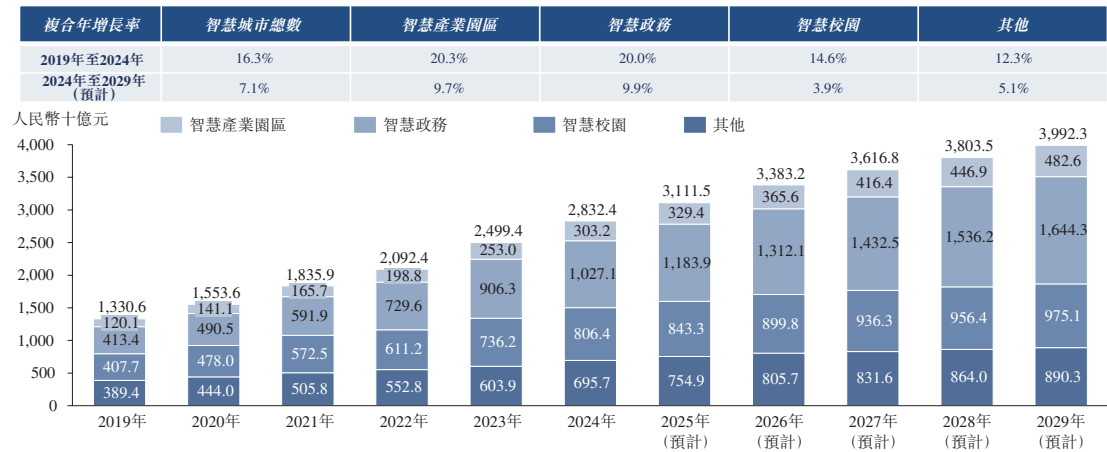
中國智慧城市解決方案市場

智慧城市是指利用物聯網、雲計算及移動互聯網等先進技術的新型城市模式。通過感知、傳輸、採集及分析城市主要運行數據，智慧城市能夠智能化響應公共服務、社會管理及產業運營的多樣化需求，為日後城市發展鋪平道路。

按收益計算，中國智慧城市解決方案市場由2019年的人民幣13,306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28,32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6.3%，並預計於2029年達至人民幣39,923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1%。按應用場景劃分，智慧城市解決方案市場可分為智慧產業園區、智慧政務、智慧校園及其他。

行業概覽

按應用場景類型劃分按收益計的中國智慧城市解決方案市場規模，2019年至2029年(預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山東省智慧城市解決方案市場的增長率高於全國平均水平。山東省智慧城市解決方案市場由2019年的人民幣961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2,19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8.0%，並預計於2029年達至人民幣3,614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5%。

按應用場景類型劃分，智慧城市市場可分為智慧產業園區、智慧政務、智慧校園及其他。山東智慧城市細分市場的增長率亦普遍高於全國平均水平。於2019年至2024年，該等細分市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28.8%、23.3%、17.3%及12.5%。於2024年，其市場規模分別為人民幣262億元、人民幣571億元、人民幣656億元及人民幣705億元。該等細分市場預計將分別以15.6%、12.8%、8.7%及8.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到2029年，相關市場規模預計達至人民幣542億元、人民幣1,041億元、人民幣995億元及人民幣1,036億元。中國智慧城市市場約有15萬名市場參與者，其中約1萬名位於山東省。我們中國智慧城市市場的市場份額低於0.1%。作為一個以技術為驅動、多學科融合的生態系統，智慧城市市場具有多元且互聯的特點。行業主要參與者包括ICT基礎設施技術供應商、人工智能及大數據服務商、硬件製造商、系統解決方案集成商、城市數字化運營商等。

市場驅動力及未來趨勢

中國智慧城市解決方案市場的主要增長驅動力及發展趨勢包括以下方面：

- 利好政策。**政府通過制定規劃、提供財務支持與優惠政策等措施，鼓勵企業與社會資本參與智慧城市建設。政府的推動與支持為智慧城市建設市場帶來了巨大的發展機遇。2024年，國家發改委和其他四部門發佈了《關於深化智慧城市發展推進城市全域數字化轉型的指導意見》，旨在以數據融通、開發利用，促進城市高質量發展、高效能治理、高品質生活，支撐發展新質生產力。數據治理體系得到進一步強化，並加強了於關鍵領域的綜合應用。

行業概覽

- **城市化進程加快，居民生活水平提高。**隨著我國城市化進程不斷加快，城市人口持續增加，城市規模也在不斷擴張，為智慧城市建設提供了廣闊的市場空間。智慧城市建設能夠滿足城市發展需求，提高城市管理與服務水平。隨著生活水平的提高，人們對城市管理與服務的要求也越來越高，智慧城市能夠通過信息技術提高城市治理效率與服務水平，以滿足人們的多樣化需求。
- **信息技術發展及產業升級轉型。**信息技術的快速發展，尤其是物聯網、大數據、雲計算及人工智能等技術的廣泛應用，為智慧城市建設提供了強大的技術支持。該類技術能夠實現城市運行數據的實時收集、分析及處理，提高城市管理的智能化水平。同時，智慧城市建設亦涉及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建設、節能及環保等多個產業領域。該等產業的升級轉型將有利於智慧城市的整體建設，並推動智慧城市發展。
- **不斷擴展及規範服務覆蓋。**目前，智慧城市業務覆蓋政府、校園及其他公共設施等多個領域。日後，智慧城市領域有望進一步擴大。隨著自動駕駛技術的廣泛應用，智能交通系統將為城市構建一個更智能、安全及環保的出行體系。信息技術的不斷普及亦可能建立一個多方參與、互動的城市治理模式，智慧城市將繼續朝著實現全民參與社會治理的方向發展；在傳感網絡、空氣質量監測設備等技術的幫助下，智能化環境系統將幫助政府有效應對環境問題，推動城市朝綠色、低碳及宜居的方向發展。
- **更加注重可持續發展及綠色生態建設。**智慧城市將注重環境保護及可持續發展。通過智能化手段，實現城市資源的有效利用與管理，降低能源消耗及環境污染，推動城市朝綠色、低碳及可持續發展方向邁進。同時，建設生態城市會受到更多關注。通過打造綠色交通、綠色建築、綠色社區等措施，改善城市的生態質量與生活品質。在傳感網絡、空氣質量監測設備等技術的幫助下，能夠實現對城市環境污染、垃圾處理、能源消耗等數據的實時監測及管理。智慧城市系統將幫助政府有效應對環境問題，推動城市朝綠色、低碳及宜居的方向發展。

准入壁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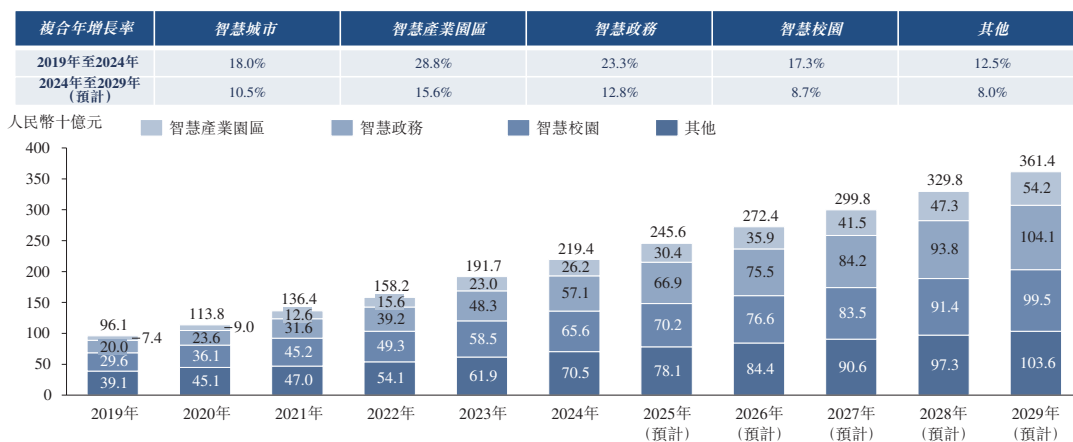
中國智慧城市解決方案市場的准入壁壘包括以下方面：

- **高技術需求。**智慧城市行業涉及人工智能、5G、物聯網、雲計算及大數據等新一代信息技術的熟練應用。智慧城市整合服務商需要於系統建設中結合多項前沿技術創新，以滿足智慧城市建設的最新需求。隨著新一代信息技術的深入應用，城市數據大腦、數字孿生城市等前沿技術逐步由概念成為現實。

行業概覽

- **人才需求。**建設智慧城市已經步入融合階段，建設智慧城市需要更多相關技術人才。技術與人才構成了智慧城市行業的准入壁壘。
- **豐富的應用場景。**不同用戶對產品與服務的需求大相徑庭。此外，智慧城市項目通常具有合同金額大、營運週期長等特徵，因此，客戶通常會要求供應商過去擁有成功的投標經驗，以確保項目的順利實施與運營。
- **與政府合作。**智慧城市項目終端用戶主要為政府部門及大型企事業單位，通常在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方面有長期的合作夥伴，於短期獲得政府的信任及承接高收益項目對於新入者而言並非易事。
- **大規模項目。**智慧城市的信息系統建設通常屬於一種大規模的長期資產建設，需要供應商在項目實施過程中投入較多資金。
- **資金週轉期長。**政府部門與事業單位為企業的主要客戶，通常具有較長的付款審批流程及相對較慢的收款週期。此外，智慧城市行業的建設技術含量較高，業內公司必須堅持研發投入，不斷挖掘各個領域的複合型人才來維持其自身的技術與人才優勢，這亦對業內公司的資金實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按應用場景類型劃分按收益計的山東省智慧城市解決方案市場規模，2019年至2029年（預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監管概覽

《中國公司法》

《中國公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發佈，於1994年7月1日實施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修訂，且最新修訂版於2024年7月1日實施。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公司法》行使職權。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行使下列主要職權：選舉或更換董事及監事（公司職工代表除外），決定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報酬事項；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修改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行使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職權。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據相關法律法規轉讓。根據《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記名股份轉讓而導致的股東名冊變更登記。但是，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根據《公司法》，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或從公司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9年7月1日實施，後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中國境內證券市場的交易活動受到全面規管，包括證券的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等。《證券法》進一步規定，境內企業在境外直接或間接發行證券或於境外上市證券須遵守國務院的相關條例，具體實施措施由國務院另行發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系由國務院成立的證券監管機構，根據法律法規監督及管理證券市場，維持市場秩序，確保市場合法運營。目前，H股的發行與買賣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律法規監管。

監管概覽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業務規則(試行)》

於2013年2月8日，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頒佈《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業務規則(試行)》(其於2013年12月30日進一步修訂)，要求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遵守適用規則及條例，並確保在全國股轉系統掛牌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

與境外證券上市有關的法規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於2023年3月31日實施。《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全面改進及改革中國境內公司證券境外發售及上市的現行監管制度，並規範中國境內公司證券直接及間接境外發售及上市。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若中國境內公司向境外主管監管機關或境外證券交易所遞交首次公開發售申請，該發行人必須於遞交有關申請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安排的通知》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亦頒佈《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安排的通知》，明確於《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施行之日或之前，已提交有效的境外發行上市申請，但未獲境外監管機構或者境外證券交易所同意的境內企業，可以合理安排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申請的時點，並應在境外發行上市完成前完成備案。

與計算機軟件有關的法規

《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

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發佈、於1991年11月1日施行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及於2013年3月1日實施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軟件登記機構應按照《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的規定，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頒發登記證書。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

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並於2004年6月18日修訂及於2004年7月1日實施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對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獨家許可合同及轉讓協議進行了規範。國家版權局負責管理軟件著作權登記，中國版權保護中心被指定為軟件登記機構。對符合相關要求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由中國版權保護中心頒發登記證書。

監管概覽

《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的若干政策》

國務院於2011年1月28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的若干政策》，規定了一系列針對軟件產業的稅收優惠、投資促進、科學研究、人才支持及知識產權政策。此外，國務院於2020年7月27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的《新時期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政策》針對軟件產業的稅收優惠、投資促進、研究開發、進出口、人才支持及知識產權政策作了進一步的規定。

與隱私保護有關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5年7月1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國家建立國家安全審查和監管的制度及機制，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特定事項和關鍵技術、網絡信息技術產品和服務、涉及國家安全事項的建設項目，以及其他重大事項和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

《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規定網絡運營者應當履行網絡安全義務，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護網絡安全穩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須承擔多項與安全保護有關的義務，包括：(i)網絡運營者須遵守若干有關維護互聯網系統安全的義務；(ii)網絡運營者在簽訂協議或者提供信息發佈或者實時通信服務等某些服務前，應當對用戶身份進行檢驗；(iii)網絡運營者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應當明示信息收集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信息收集的用途，並取得信息收集對象的同意；(iv)網絡運營者應當嚴格保護其收集的用戶信息的隱私，建立和維護用戶隱私保護制度；(v)網絡運營者應當加強對用戶發佈的信息的管理，發現法律法規禁止發佈、傳播的信息時，應當立即停止傳播該信息，包括採取刪除、阻止傳播、保存相關紀錄、報告政府有關部門等措施。

《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

於2013年9月1日施行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令第24號)(「《個人信息保護規定》」)規範在中國境內提供電信服務和互聯網信息服務過程中收集、使用用戶個人信息的活動。電信業務經營者、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制定用戶個人信息收集、使用規則，並在其經營或者服務場所、網站等予以公佈。未經用戶同意，電信業務經營者、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使用用戶個人信息。

監管概覽

電信業務經營者、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收集、使用用戶個人信息的，應當明確告知用戶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查詢、更正信息的渠道以及拒絕提供信息的後果等事項。電信業務經營者、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及其工作人員對在提供服務過程中收集、使用的用戶個人信息應當嚴格保密，不得洩露、篡改或者毀損，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電信業務經營者、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在用戶終止使用電信服務或者互聯網信息服務後，應當停止對用戶個人信息的收集和使用，並為用戶提供註銷號碼或者賬號的服務。

《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

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數據安全法》規定國家建立數據安全審查制度，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進行審查。此外，該法明確了開展數據活動、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的組織和個人的數據安全保護義務。數據處理者應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培訓，並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護數據安全。開展數據處理活動的組織、個人如違反《數據安全法》，則須根據具體情節承擔相應的民事、行政或刑事責任。

《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

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條例》」），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與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發生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和信息系統等。上述重要行業和領域的政府監督管理部門將負責：(i)根據一定的認定規則，組織認定相關行業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及(ii)及時將認定結果通知有關運營者，並通報國務院公安部門。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

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其中包括）：(i)個人信息的處理應當有明確的法律依據（如取得個人的同意、為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所必需等）；(ii)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具有明確、合理的目的，並應當與處理目的直接相關，採取對個人權益影響最小的方式；及(iii)收集個人信息，應當限於實現處理目的的最小範圍，不得過度收集個人信息。不同類型的個人信息及個人信息的處理將受到關於同意、轉移和安全方面的各種規則的約束。個人信息處理實體對其個人信息處理活動承擔責任，並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障所處理的個人信息的安全；否則，可能會責令處理個人信息的實體改正，或者暫停或終止提供服務，並可能面臨沒收違法所得、罰款等處罰。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

2015年8月29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自2015年11月1日起施行。該修正案規定，網絡服務提供者不履行相關法律規定的信息網絡安全管理義務且拒不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負刑事責任：(i)致使違法信息大量傳播的；(ii)致使用戶信息洩露，造成嚴重後果的；(iii)致使刑事案件證據滅失，情節嚴重的；或(iv)有其他嚴重情節的。同時規定，任何個人或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i)向他人非法出售或提供個人信息；或(ii)竊取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獲取任何個人信息，情節嚴重的，也應負刑事責任。

《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

2022年7月7日，國家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規定了四種情形，數據處理者符合這些情形之一的，應當通過地方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請數據出境安全評估。這些情形包括：(i)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iv)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網絡安全審查辦法》

2021年12月28日，13個監管當局聯合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i)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ii)中國證監會為共同建立國家網絡安全審查機制的監管當局之一；(iii)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及(iv)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者大量個人信息被竊取、洩露、毀損以及非法利用、非法出境的風險，以及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者大量個人信息被影響、控制、惡意利用的風險，應當於網絡安全審查流程中整體考量。

《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

2022年12月8日，工信部發佈《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對數據分類分級管理、數據全生命週期安全管理、數據安全監測預警與應急管理進行詳細規定。其明確規定，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分為一般數據、重要數據和核心數據三級，並規定，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

監管概覽

處理者應當按照工信部公佈的工業和信息技術領域重要數據和核心數據識別標準，向有關部門報送其識別的重要數據和核心數據目錄。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及於2021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以下簡稱「《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

國務院於2024年9月24日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引入多項關鍵義務，包括要求網絡數據處理者在處理個人信息前，明確處理個人信息的目的、方式以及所涉及的個人信息的種類。該條例還明確了重要數據的定義，列出了重要數據處理者的義務，為數據處理者間的數據共享設定了更廣泛的合同要求，為數據跨境流動引入一項新的監管義務豁免。

與人工智能服務有關的法規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

於2023年7月10日，網信辦發佈《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辦法》」)，自2023年8月15日起施行。《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辦法》將生成式人工智能定義為生成文本、圖片、音頻、視頻等內容的模型和技術。《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辦法》要求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商採取有效措施，提高生成式人工智能所創作內容的準確性及可靠性。根據《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辦法》，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商應(a)承擔內容生產者責任，履行網絡信息安全義務；(b)承擔個人信息處理者責任，保護個人信息；及(c)處理訓練數據，如根據法律法規進行預訓練及優化訓練，包括(其中包括)(i)訓練應使用具有合法來源的數據和模型；(ii)涉及知識產權的，不得含有侵犯他人知識產權的內容；(iii)數據中含有個人信息的，應當取得個人信息主體的同意或者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iv)採取有效措施提高訓練數據質量，增強訓練數據的質量、真實性、客觀性及多樣性。此外，提供具有輿論屬性或者社會動員能力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的服務提供商，應當按照《具有輿論屬性或社會動員能力的互聯網信息服務安全評估規定》，向國家網絡安全管理部門申請安全評估，並按照《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履行算法備案手續。

監管概覽

《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

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1年12月31頒佈並於2022年3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算法管理規定》」）對在中國境內應用算法推薦技術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進行了規範。根據《算法管理規定》，算法推薦技術，是指利用生成合成類、個性化推送類、排序精選類、檢索過濾類、調度決策類等算法技術向用戶提供信息。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不得利用算法推薦服務從事危害國家安全和社會公共利益、擾亂經濟秩序和社會秩序、侵犯他人合法權益等法律、行政法規禁止的活動，不得利用算法推薦服務傳播法律、行政法規禁止的信息，應當採取措施防範和抵制傳播不良信息。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當建立健全算法機制機理審核、科技倫理審查、用戶註冊、信息發佈審核、數據安全和個人信息保護、反電信網絡詐騙、安全評估監測、安全事件應急處置等管理制度和技術措施，制定並公開算法推薦服務相關規則，配備與算法推薦服務規模相適應的專業人員和技術支撐，且應當定期審核、評估、驗證算法機制機理、模型、數據和應用結果等，不得設置誘導用戶沉迷、過度消費等違反法律法規或者違背倫理道德的算法模型。

與政府採購有關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採購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4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採購法》，公開招標應作為政府採購的主要方式。政府採購是指國家機關、事業單位和社會組織，使用財政性資金採購集中採購目錄內的或者採購限額標準以上的貨物、工程和服務的行為，這兩種採購方式均在另行頒佈的文件中予以規定。政府採購應當遵循公開透明原則、公平競爭原則、公正原則和誠信原則。此外，政府採購各方不得相互串通，損害國家、社會公眾和其他有關各方的權益。

與租賃有關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

根據於2020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32號），房屋租賃，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價格、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並向房產管理部門登記備案。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及於2021年1月1日實施的《民法典》，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以將租賃物轉租給第三人。承租人轉租的，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第三人造成租賃物損失的，承租人應當賠償損失。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將租賃物轉租給第三人，轉租期限超過承租人剩餘租賃期限的，超過部分的約定對出租人不具有法律約束力，但是出租人與承租人另有約定的除外。

《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

根據於2011年2月1日施行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令第6號)，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依法簽訂租賃合同，且應於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向市或縣級相關建設或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登記備案。房屋租賃登記備案內容發生變化、續租或者租賃終止的，當事人應當在30日內，到原租賃登記備案的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的變更、延續或者註銷手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i)屬於違法建築的；(ii)不符合安全、防災等工程建設強制性標準的；(iii)違反規定改變房屋使用性質的；或(iv)法律、法規規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如房屋租賃當事人未辦理登記備案手續或違反上述規定，房屋租賃當事人會被責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則會被處以罰款。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由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發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同時廢止。自此，《外商投資法》成為規範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國投資者投資的外商投資企業的基礎性法律。外商投資企業的組織形式、組織機構及其活動準則，適用《公司法》等法律的規定。中國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並取消了原有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的審批和備案管理制度。

《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

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受商務部與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制定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規管，該辦法於2020年1月1日實施。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當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報告方式包括初始報告、變更報告、註銷報告及年度報告等。

監管概覽

《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

《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由商務部和國家發改委於2022年10月26日發佈並於2023年1月1日實施。該目錄中，第447項電子商務系統開發與應用服務及各類專業資產交易平台建設、經營屬於全國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

《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

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聯合發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實施負面清單，取代原有的負面清單。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及負面清單，外商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所列的被禁止行業，同時，外商投資須滿足負面清單所列受限制行業投資的若干條件。負面清單以外的行業均視為「許可」外商投資。

與檔案管理有關的法規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及中國國家檔案局發佈經修訂的《檔案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檔案規定》規定，若境內企業境外直接或間接發行證券及開展上市活動，該等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關證券服務的證券公司及證券服務機構須嚴格遵守保密及檔案管理的相關要求、建立健全的保密及檔案制度以及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根據《檔案規定》，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上市的過程中，如果境內企業需要向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提供者和境外監管機構提供或公開披露任何含有相關國家秘密或者對國家安全或公共利益有不利影響的材料，境內企業須完成相關審批／備案等監管程序。

與產品質量及安全生產有關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發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為有關產品的質量監督及管理的主要監管法律。根據《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當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且銷售者應當採取措施，保持銷售產品的質量。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缺陷產品以外的其他財產損害的，生產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生產者能夠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承擔賠償責任：(1)未將產品投入流通的；(2)產品投入流通時，引起損害的缺陷尚不存在的；或(3)將產品投入流通時的科學技術水平尚不能發現缺陷存在的。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銷售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由於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銷售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銷售者不能指明缺陷產品的生產者，也不能指明缺陷產品的供貨者的，銷售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或者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6月10日修訂及於2021年9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制定安全生產目標和措施，有計劃、有步驟地改善工人的作業環境和條件，並且建立安全生產保障制度，實行安全生產崗位責任制。此外，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安排安全生產培訓並向員工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的個人防護裝備。此外，生產經營單位應將本單位重大危險源及有關安全措施、應急措施報應急管理部門和其他有關部門備案，並且制定安全風險分級管控制度及採取相應管控措施。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規

《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及《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

根據機械電子工業部（現已併入工信部於1992年4月6日頒佈並於2002年2月20日由國家版權局最新修訂及於同日實施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以及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及於2013年3月1日實施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向符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出登記證明文件。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

根據於2019年1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29號），國務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商標局主管全國商標註冊和管理的工作。國務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設立商標評審委員會，負責處理商標爭議事宜。註冊商標的有效期限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限為十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期滿未辦理續展手續的，註銷其註冊商標。於2014年5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651號）對商標註冊的申請及續展作出規定。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

中國的專利主要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及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保護。中國專利制度採用申請在先原則。授予專利權的發明和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專利權的有效期為自申請之日起10年、15年或20年，具體取決於專利權的類型。

《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

根據於2017年11月1日施行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信部令第43號)，域名所有者需要註冊其域名，而工信部則負責管理中國互聯網域名。域名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域名註冊申請者應當提供真實、準確、完整的域名註冊信息，並與域名註冊服務機構簽訂註冊協議。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發佈並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及於2021年6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發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及於2013年3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文學、藝術及科學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享有著作權保護。

與稅務有關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施行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63號)(「《企業所得稅法》」)及於2008年1月1日施行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714號)，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企業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組織應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將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該等企業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其還規定，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而中國政府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在若干情況下，企業所得稅可免徵或者減徵，或可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

根據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4月14日聯合發佈並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及於2016年1月1日實施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

監管概覽

業有權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通過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其資格自頒發證書之日起有效期為三年。證書到期後，企業可重新申請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關於提高研究開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比例的通知》

根據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科技部於2018年9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提高研究開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比例的通知》及財政部及科技部於2021年3月15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延長部分稅收優惠政策執行期限的公告》，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有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將其研發開支的175%作為加計扣除。自2022年10月起，加計扣除比率已增至200%。

《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6年12月8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若收取股息者為直接持有中國公司股本不少於25%的公司，須就中國公司向該香港稅務居民支付的股息繳付5%的預扣稅；若收取股息者為直接持有中國公司股本少於25%的公司，則須就中國公司向該香港稅務居民支付的股息繳付10%的預扣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2年9月4日發佈並於2015年4月24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納稅人未按照規定期限繳納稅款的，扣繳義務人未按照規定期限繳納稅款的，稅務機關除責令限期繳納外，從滯納稅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滯納稅款萬分之五的滯納金。納稅人不進行納稅申報，不繳或者少繳應納稅款的，稅務機關可處不繳或者少繳的稅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1994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或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組織及個人為增值稅（「增值稅」）的納稅人，且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所有企業及個人均必須繳納增值稅。於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該法將於2026年1月1日起施行，屆時《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將廢止。

監管概覽

與股息有關的法規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若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的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規定，該等規定不適用於主要目的包括取得該等稅務優惠的安排或交易。稅收協定股息條款的執行須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等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

與外匯有關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及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政府規定需要事先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或者備案的，應當在外匯登記前辦理批准或者備案手續。

《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及實施的《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匯發[2019] 28號)，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現行負面清單且中國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

2017年1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3號文」)，於同日生效。3號文載明有關中國境內實體向境外實體匯出資金各項資本管制措施。3號文要求銀行在為外商投資企業辦理等值50,000美元以上利潤匯出業務之前，應審核董事會決議、稅務備案表及經審核的財務報表。此外，根據3號文，中國境內實體必須詳細解釋資金來源及資金用途，並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和其他證明材料，作為境外投資登記程序的一部分。

監管概覽

《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2014年7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以簡化批准流程，並促進跨境投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內居民或實體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或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返程投資」是指境內居民或實體通過特殊目的的公司對境內開展直接投資活動，即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以取得所有權、控制權及管理權。

與勞動、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有關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於2008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主要旨在規範用人單位和員工關係的權利和義務，包括訂立、履行及終止勞動合同。根據《勞動合同法》，若用人單位將與或已與員工建立勞動關係，應當以書面形式訂立勞動合同。此外，員工報酬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應當按時支付給員工。

與社會保險有關的法規

根據於2004年1月1日首次施行並於2010年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於1995年1月1日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1997年7月16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8年12月14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國務院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並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發佈及於2011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境內的企業有責任為員工提供涵蓋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的福利計劃。用人單位須向當地政府部門繳納上述社會保險費，若未繳納社會保險費，將處以罰款並責令限期補足。

《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公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國務院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用人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為本單位職工繳存住房公積金。

監管概覽

《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

國務院常務會議於2018年9月18日宣佈，在社保徵收機構改革到位前，即於2019年1月1日完成將社會保險費徵管職責由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劃轉到國家稅務總局前，各地一律保持現有社保政策不變。於2018年9月21日，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發佈《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並規定在社保徵收機構改革到位前，各地現行的社保繳費費率及基數等相關徵收政策，要一律保持不變。

與不正當競爭有關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通過，於1993年12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不正當競爭行為是指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的規定，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的行為。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的規定，經營者在市場交易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

歷史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歷史及發展

概覽

我們是一家數智化解決方案提供商，致力於加速產業發展及轉型。我們為大中型能源企業、製造業中小企業及公共管理機構提供從信息化、數字化到數智化建設的全鏈路解決方案。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02年1月，當時本公司由中國石化勝利石油、其聯屬公司以及徐先生領導的一批原中國石化勝利石油信息中心的主要技術人員成立，作為中國石化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在二十世紀初中國大中型國企分離出售非主營業務和非核心資產的全國性改革背景下，中國石化於2004年退出股東行列，本公司由當時的主要僱員全資擁有，徐先生為控股股東。徐先生是一位傑出的企業家及商業領導者，業績斐然，深獲行業認可，在他高瞻遠矚的領導和管理下，我們實現穩健發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24年收益計算，我們是唯一名列中國智慧油氣田解決方案市場前五名的獨立解決方案提供商，在中國獨立智慧能源解決方案市場排名第二。有關徐先生更多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為40.81%已發行股份總數的實益擁有人，因而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上40.81%的投票權。於[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內資股，徐先生將為[編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實益擁有人，因而將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編纂]%的投票權。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並將於[編纂]後繼續擔任我們的控股股東。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業務里程碑

下表說明我們的主要業務里程碑：

2002年	本公司註冊成立
2004年	本公司由國有企業轉變為民營企業，徐先生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2006年	我們拓展全國油氣市場，加強北京、西北、西南及華中地區的區域營運及擴大市場覆蓋範圍
2013年	我們進軍海外市場，在美國成立附屬公司，旨在為北美和南美提供智慧能源解決方案
2014年	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本公司於全國股轉系統掛牌
2017年	我們開始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

歷史及公司架構

2020年	我們獲國際軟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Capability Maturity Model Integration) (「CMMI」) 機構的CMMI 5級認證
2021年	我們開始提供智能製造解決方案
2022年	我們透過智慧能源解決方案擴大海外客戶範圍，並將「邁向全球」策略提升為核心計劃
2023年	雲帆工業互聯網平台獲工信部認定為跨行業跨領域工業互聯網平台
2024年	我們發佈了油氣行業首個垂類大模型識油大模型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以下實體為於營業紀錄期間對我們經營業績有重大貢獻或被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附屬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地	註冊成立日期及 業務開始日期	主營業務活動
北京超思唯科有限公司 ...	中國	2001年8月27日	研發及維護與石油工程、應急響應及安全管理相關的軟件解決方案
淄博勝軟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	2022年6月10日	縣域治理軟件的運作與維護
東營市河口區勝軟科技有 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21年2月10日	縣域治理軟件的運作與維護
山東千乘勝軟信息科技有 限公司	中國	2022年5月18日	縣域治理軟件的運作與維護
東營市勝軟數智科技有限 公司.....	中國	2021年9月16日	縣域治理軟件的運作與維護
東營市雲帆工業互聯網有 限公司	中國	2021年6月7日	智能製造解決方案的諮詢與規劃及數字化項目的實施與推廣
V-Petrotek LLC.....	美國	2013年7月10日	石油軟件產品的銷售及諮詢服務

歷史及公司架構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本公司的公司發展

本公司的早期發展

本公司於2002年1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以勝利油田勝利軟件有限責任公司的名義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石化勝利石油、其兩家聯屬公司以及徐先生領導的一批原中國石化勝利石油信息中心的主要技術人員成立，旨在集中及優化中國石化勝利石油信息技術資源的應用和管理，提升其整體數字化水平。本公司於註冊成立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認購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	持股比例
中國石化勝利石油.....	6,000,000	30.00%
東營大明投資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東營大明」)	6,000,000	30.00%
勝利油田東勝精攻石油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東勝精攻」)	6,000,000	30.00%
徐先生.....	400,000	2.00%
付強.....	400,000	2.00%
施玉軍.....	400,000	2.00%
傅林.....	400,000	2.00%
邢紹東.....	400,000	2.00%
總計	20,000,000	100.00%

在國資委於2004年6月至2004年12月期間批准中國大中型國企分離出售非主營業務和非核心資產的全國性改革背景下，中國石化勝利石油、東營大明及東勝精攻(全部均為中國石化的附屬公司)通過減少於本公司的資本及將股權轉讓予主要僱員的方式退出股東行列。同時，本公司也收到主要僱員注資的額外註冊資本。上述股權變更完成後，本公司不再為中國石化的附屬公司，而本公司股權由徐先生持有47.11%，其餘股權則由其他14名登記股東持有，該等股東均為本公司主要僱員。自此以後至股份制改革前，本公司已歷經數輪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及主要僱員增資，以加強股本基礎。

股份制改革

為籌備我們於全國股轉系統掛牌，於2014年5月31日，我們當時的股東(即我們的發起人)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根據中國法律將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而本公司改名為山東勝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據獨立核數師開展的審計，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32.2百萬元，其中人民幣46,530,000元轉換為46,53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其餘轉為資本公積。我們於改制後的註冊資本由當時的股東(均為我們當

歷史及公司架構

時的僱員)按緊接改制前他們各自所持本公司股權比例認購。股份制改革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董事		
徐先生.....	21,367,135	45.92%
趙金亮.....	506,000	1.09%
傅林.....	1,878,800	4.04%
范崇海.....	1,273,241	2.74%
監事		
施玉軍.....	1,878,800	4.04%
陳穎.....	1,032,881	2.22%
高級管理層		
范勇.....	444,845	0.96%
楊坡.....	132,000	0.28%
張皓.....	110,000	0.24%
蔡曉蕾.....	110,000	0.24%
陳斌.....	20,881	0.04%
其他當時僱員⁽¹⁾	17,775,417	38.20%
總計	46,530,000	100.00%

- (1) 除姚鴻斌(於[編纂]前12個月內因退休而辭任董事，因此於[編纂]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外，所有該等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本集團與其並無任何糾紛，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聯交所及[編纂]垂注。

於全國股轉系統掛牌

為提升公司形象，加強管治以及進入股本市場，於2015年1月，我們當時的股東決議申請我們的股份於全國股轉系統掛牌，並於2015年7月獲批。於2015年8月14日，全部已發行股份在全國股轉系統掛牌，股票代碼為833339。

歷史及公司架構

2016年股份配發

為使僱員享有本公司長期發展帶來的利益，進一步加強股本基礎，於2016年9月及2016年12月，本公司以每股人民幣4.0元的認購價向若干核心僱員發行及配發3,098,200股及961,800股股份。代價已分別於2016年10月及2017年1月悉數結清。認購價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當時於全國股轉系統的交易價格、本公司當時的資產淨值、行業前景及本公司的增長潛力後公平磋商釐定。配發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50,590,000元。認購人的詳情及他們各自認購的股份數目如下：

認購人	該等認購人 所認購的股份數目	認購代價 (人民幣)
董事		
徐先生.....	150,000	600,000
趙金亮.....	100,000	400,000
傅林.....	100,000	400,000
范崇海.....	100,000	400,000
監事		
施玉軍.....	71,200	284,800
程麗慧.....	15,000	60,000
高級管理層		
范勇.....	300,000	1,200,000
魏彥龍.....	100,000	400,000
楊坡.....	80,000	320,000
蔡曉蕾.....	80,000	320,000
陳斌.....	80,000	320,000
穆永平.....	60,000	240,000
范文平.....	50,000	200,000
孟昭慶.....	50,000	200,000
伊長新.....	50,000	200,000
張皓.....	20,000	80,000
其他當時僱員⁽¹⁾	2,653,800	10,615,200
總計	4,060,000	16,240,000

(1) 除姚鴻斌(於[編纂]前12個月內辭任董事，因此於[編纂]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外，所有該等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

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有關本公司的上述股權轉讓及增加註冊資本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取得所有監管批准、登記或備案。

歷史及公司架構

A股上市申請及於聯交所[編纂]的理由

於2022年6月，本公司與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輔導機構」）訂立輔導協議，以籌備A股上市申請。於2023年6月，我們向北京證券交易所提交A股上市申請（「A股上市申請」）。為加快我們的[編纂]計劃，並考慮到聯交所可為我們提供一個國際平台，以獲取外國資金及吸引多元化的海外投資者，我們於2024年8月主動撤回A股上市申請，並於2024年10月獲北京證券交易所批准。在籌備A股上市申請期間，我們並未遇到會導致我們暫停籌備A股上市申請的任何重大困難或法律障礙。

董事確認：(1)除本節「歷史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與A股上市申請有關的其他事項應披露於本文件，以供[編纂]對本公司及[編纂]作出知情評估，或應以其他方式提呈聯交所垂注；(2)輔導機構或北京證券交易所概無就A股上市申請或其他相關事宜提出任何詢問，而該等詢問會對本公司是否適合在聯交所[編纂]或對本文件所披露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構成負面影響；及(3)我們與A股上市申請所涉專業人士之間概無任何分歧或爭議。

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審查工作及提供予獨家保薦人的資料與陳述，據獨家保薦人所知，並無有關A股上市申請的任何重大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編纂]持股量

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我們於全國股轉系統掛牌的內資股並不計入[編纂]持股量。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編纂]股H股（相當於[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編纂]的任何內資股）將計入本公司的[編纂]持股量。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內資股）的[編纂]持股量將為[編纂]%。

2022年購股權計劃

為表彰對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的管理層及主要僱員，完善公司治理，留住及激勵人才，以及將僱員利益與本公司長遠發展緊密結合，本公司於2022年9月採納2022年購股權計劃。於2022年11月，31名承授人獲授2,570,000股股份相關的購股權，其中771,000份購股權仍未行使，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51%。與548,000股股份相關的購股權已於2024年11月29日獲行使。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已完成向當地市場監管機構的相關備案。[編纂]後，購股權相關股份將不會轉換為H股。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3.有關我們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C. 2022年購股權計劃」。

歷史及公司架構

資本化表格

下表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我們的現有股東未[編纂][編纂])本公司的資本化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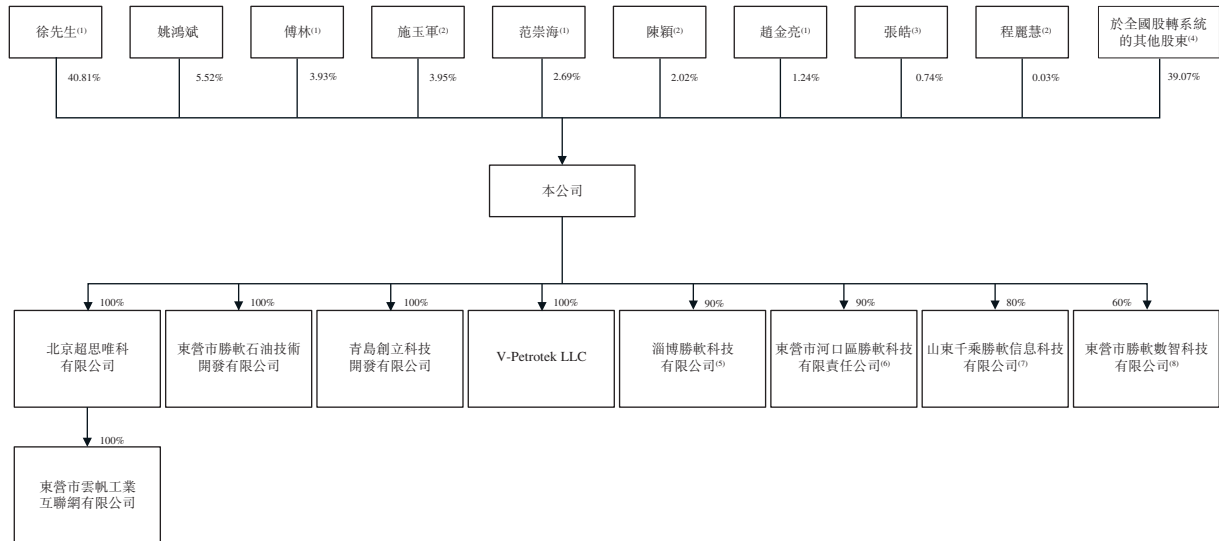
董事姓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 我們的現有股東未[編纂][編纂])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持 股百分比	內資股數目	內資股佔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H股數目	H股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核心關連人士						
徐先生.....	20,867,135	40.8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施玉軍.....	2,020,000	3.9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傅林.....	2,011,700	3.9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范崇海.....	1,376,241	2.6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陳穎.....	1,032,881	2.0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趙金亮.....	636,000	1.2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張皓.....	380,000	0.7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穆永平.....	130,000	0.2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程麗慧.....	15,000	0.0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張志強.....	12,033	0.0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股東						
全國股轉系統的						
其他股東 ⁽¹⁾	22,657,010	44.3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參與者.....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u>51,138,000</u>	<u>100%</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1)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編纂]後，該等股東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及公司架構

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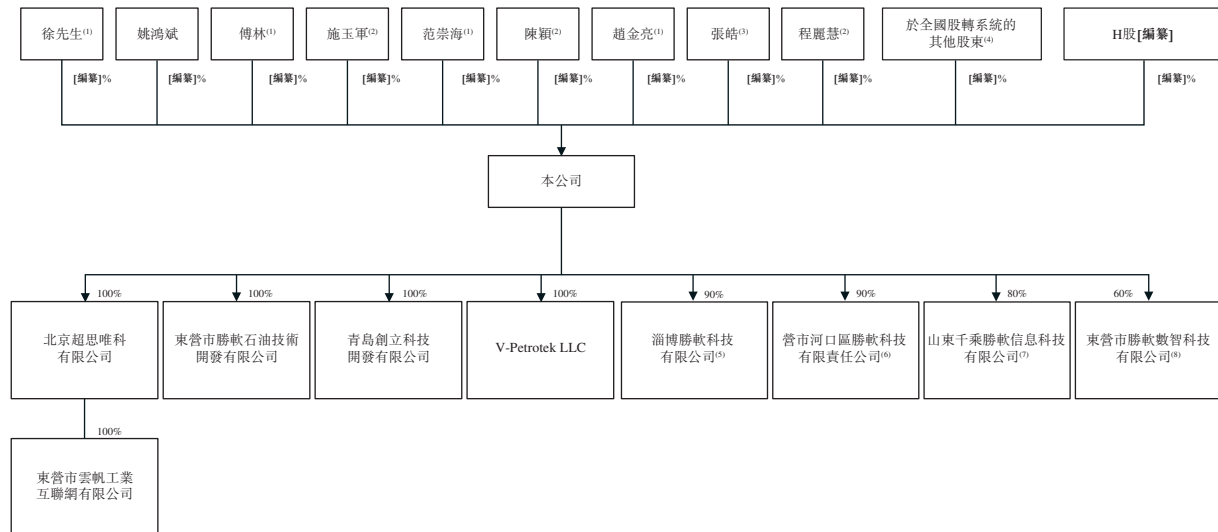
下圖載列緊接[編纂]前我們簡化的公司架構：



- (1) 各有關股東為董事。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
- (2) 各有關股東為監事。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監事會」。
- (3) 張皓先生是本公司的總經理。有關張皓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層」。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全國股轉系統的各有關股東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權。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淄博勝軟科技有限公司的餘下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淄博市淄川區財金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於淄博勝軟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權除外），而淄博市淄川區財金控股有限公司由淄博市淄川區財政局直接全資擁有。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營市河口區勝軟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的餘下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東營市河口區財金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持有（其於東營市河口區勝軟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權除外），而東營市河口區財金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由國有有限責任公司東營市河口區財金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千乘勝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餘下股權由獨立第三方廣饒縣財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於山東千乘勝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權除外），而廣饒縣財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由國有有限責任公司廣饒縣經濟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 (8)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營市勝軟數智科技有限公司的餘下股權由周軍政持有30%及東營區財金投資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持有10%，而東營區財金投資發展有限責任公司由國有有限責任公司東營區財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65.81%。周軍政及東營區財金投資發展有限責任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他們於東營市勝軟數智科技有限公司各自的股權除外）。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簡化的公司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內資股)：



(1)至(8)請參閱第106頁公司架構附註。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誰

我們是一家數智化解決方案提供商，致力於加速產業發展及轉型。我們以三大方向的解決方案提供從信息化、數字化到數智化建設的全鏈路解決方案，包括(1)為油氣行業大中型能源企業提供的智慧能源解決方案，(2)為石油化工、石油裝備及汽車零部件等越來越多的垂直行業中小型製造商提供的智能製造解決方案及(3)為公共管理機構提供的智慧城市解決方案。特別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作為智慧能源解決方案及智慧油氣田解決方案市場的領導者，我們助力實現勘探開發環節數智化轉型的層層突破：

- 按2024年收益計，我們是中國智慧油氣解決方案市場前五大參與者中唯一的獨立解決方案提供商，並在中國獨立智慧能源解決方案市場排名第二。
- 我們是工信部認定的49家國家級跨行業跨領域工業互聯網平台中專注能源行業的唯一代表。
- 我們是中國領先能源企業中國石化在智慧油氣田領域最大的獨立解決方案提供商，也是中國石化油氣田PCS的主要供應商，助力中國石化實現對其所有油氣田生產流程的統一管控，極大提升經營效率。
- 我們在越來越多的行業場景落地應用油氣行業首個垂類大模型識油大模型。我們也參與了昆侖大模型的建設。

作為能源勘探開發信息化服務的先行者，我們在政府部門及能源企業對能源安全不斷重視的背景下應運而生，我們的歷史可以追溯到1993年成立的中國石化集團勝利石油管理局信息中心。2002年，我們的創始人徐先生憑藉高瞻遠矚的眼光和敏銳的行業洞察力，與中國石化勝利石油管理局共同成立勝軟，並在隨後數年將其改制為股份公司，從勝利石油管理局獨立並運營。我們利用勝利油田的業務及技術累積，為我們提供寶貴的油氣行業專業知識和經驗，引領我們高速發展。經過數十年的經營，我們的業務已從勝利油田全面走向中國石化其他油氣田，以及中國其他各大能源企業油氣田，並擴展至中東等部分海外市場，累計完成智慧能源項目約5,000個。我們的解決方案專為滿足智慧油氣田建設方面的全方位需求而設計，被中國石化和中國石油、中國海油、振華石油等主要能源企業廣泛使用。

依託我們在油氣行業的技術沉澱及研發能力，我們主動擴展業務版圖，覆蓋其他應用場景。在智能製造領域，我們關注中國廣大製造業中小企業數智化轉型進程中的廣闊市場機遇，積極為其提供一體化解決方案。迄今為止，我們已形成覆蓋安全生產、節能減排、質量控制、供應鏈管理、設計與開發、製造執行、運營管理、倉儲與物流、運營與維護等

業 務

九個關鍵領域的數智化解決方案。我們為石油化工及石油裝備等12個行業提供智能製造解決方案，支持88個工業應用場景，打造融合行業OT系統的輕量雲服務及雲端協同服務。在智慧城市方面，我們以產業園區、應急指揮和政府事務解決方案赋能公共管理機構。截至2025年4月30日，我們累計完成智慧城市項目超過330個，助力城市管理效率提升。

下圖概述了我們的主要成績。



(1) 按本公司覆蓋的26個油田分公司除以智慧能源解決方案核心客戶所有30個油田分公司計算。

我們的市場機遇

國家能源安全戰略的需要。中國石油供給不足，嚴重依賴石油進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24年，中國超過75%的石油來自進口。長期以來，石油都是中國的戰略物資儲備。中國政府多次強調加大油氣資源勘探開發，保障能源安全。能源安全戰略的需要結合新技術的出現，助推中國智慧油氣田解決方案需求長期穩健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作為中國智慧能源解決方案市場中最重要的一部分，按收益計，中國智慧油氣田解決方案市場從2019年的人民幣83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18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7.9%，並預計將達至人民幣385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5.3%。

信息安全亦是國家能源安全戰略的重中之重。中國政府鼓勵信息技術開發和應用創新，旨在實現自主可控，保障國家信息安全。因此，信息安全是能源企業在選擇服務商時的重要考慮因素。具備強大的內部研發能力和能源領域專業知識的解決方案提供商能夠有利地把握重要發展機遇。

業 務

數智化轉型趨勢。隨著信息技術(尤其是前沿人工智能技術)的不斷發展，各機構都在進行信息化和數智化轉型，越來越注重現代化運營並提升效率。在中國，各級政府已逐步實施信息化解決方案，但於可預見的未來仍有巨大的提升空間。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更廣闊的市場機遇來自於佔比超過90%的中小企業，其是中國經濟發展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該等企業普遍信息化發展程度低、人工運營管理依賴性高、沒有清晰的信息化發展規劃。隨著企業的不斷發展壯大和複雜程度的不斷提高，處理龐大工作量和和其他任務會對人力造成不堪負荷的壓力，也可能導致出錯率和人工成本增加。因此，亟需一體化解決方案支持中小企業信息化、數字化及進一步數智化轉型，這點在製造業領域尤為明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收益計，中國中小型製造商數智化轉型市場從2019年的人民幣9,161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15,09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5%，並預計將達至人民幣22,770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6%。

海外市場機遇巨大。與石油供應稀少的中國相比，海外油氣田資源富集，潛力巨大。越來越多的中國能源企業將業務版圖擴展到海外，以把握發展機遇。海外智慧油氣田解決方案市場長期以來被斯倫貝謝等國際廠商壟斷。隨著中國能源企業全球擴張計劃的不斷加快，以及海外能源企業越來越追求功能精細及易用的本地化解決方案，海外市場智慧油氣田解決方案需求巨大且遠未被滿足。這為與中國國內能源企業有著深厚關係，並有能力提供適應性強、本地化解決方案的智慧油氣田解決方案提供商帶來了巨大的市場機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收益計，全球智慧油氣田解決方案市場從2019年的254億美元增長至2024年的504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7%，並預計將於2029年達至958億美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7%。

我們的價值主張

我們的目標為以提升客戶價值成就勝軟價值。

作為數智化轉型的推動者，我們與客戶共同成長，並重視客戶的持續成功，這是我們過去數十年不斷發展壯大的致勝法寶。我們相信，我們以下的核心價值觀已經並將繼續支撐我們走在業界前沿：

- 用戶至上，深耕客戶需求，持續推出並強化我們的解決方案和功能；
- 開放進取，嘗試新的應用場景和新的商業領域，探索關於我們的無限可能；
- 追求卓越，不斷突破自我，並於該過程中加速產業數智化轉型；及
- 突破創新，以技術創新驅動發展，保持核心競爭力。

業 務

我們主張構建有益各方並能持續強化迭代、創造和滿足高階需求的數智化生態，為客戶、產業、社會輸出價值。對客戶，我們提供契合客戶發展階段和特定需求的數智化解決方案，助力客戶提升經營效率，打造科技驅動的新質生產力。對產業，我們引領數智化轉型方向，並提供適配廣大業內企業需求的解決方案。對社會，我們響應國家能源安全戰略及製造強國戰略，用自主研發的信息技術賦能中國智造，改善廣大人民生活品質。

我們的解決方案

我們致力於數智化轉型，旨在為客戶提供契合特定行業需求的一體化全鏈路數智化解決方案。我們已形成涵蓋智慧能源、智能製造及智慧城市的全方位解決方案。

- **智慧能源解決方案。**我們聚焦產業鏈中附加值最高的油氣行業上游。我們圍繞油氣勘探、石油工程、油氣開採、油氣生產、安全環保和經營管理等油氣田週期的各個關鍵階段提供解決方案。依託前沿技術，我們通過全面感知、集成協同、預警預測、分析優化連接油水井、管網、設備設施等各項油氣田核心資產，實現資產管理和運營效率最大化。作為一家不隸屬於中國任何主要能源公司的獨立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十分注重客戶體驗，並通過全心全意為客戶提供支持，以及針對每個客戶的需求量身定製全面解決方案，為客戶提供具吸引力的價值主張。
- **智能製造解決方案。**我們透過雲帆工業互聯網平台，為製造業中小企業數智化轉型提供諮詢規劃、軟件定製開發、產線改造以及系統集成優化等全週期服務。我們將數十年來在油氣工業的積累應用到製造業，建立工業互聯網平台。具體而言，我們利用雲端協同技術控制和收集互聯終端設備數據，並採用物聯網技術打造泛化接入、設備智能管家及數據彙聚處理。我們也形成了覆蓋石油化工、石油裝備、汽車零件等各行業垂直領域的知識圖譜、工業模型和工業應用。
- **智慧城市解決方案。**因應智慧城市建設中對數智化解決方案的需求，我們協助公共管理機構建立數智化運營管理體系，提供智能決策支持，提升政府效率，並提高居民滿意度。目前，我們就產業園區、應急指揮和政府事務推出了三大類解決方案。我們亦可提供包括城市管理各層面在內的綜合性解決方案。

業 務

下圖簡要呈列我們基於強大技術基礎設施形成的數智化解決方案。



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

我們以技術創新推動業務發展。我們擁有強大的油氣行業專業信息技術儲備，形成了圍繞雲計算、大數據，包含機器學習、智能視覺、知識圖譜、大模型等在內的人工智能和物聯網等的核心技術能力。憑藉這種強大的技術基礎，我們得以不斷擴大業務規模，並形成越來越多的其他領域應用場景，包括智能製造、智慧城市等我們取得快速增長的領域。我們亦注重前沿科技的開發應用，以提升和迭代我們的解決方案產品，並以技術突破引領產業轉型。特別地，我們於2024年1月落地應用油氣行業首個垂類大模型識油大模型，可在查詢時智能應用專業知識，實現智能決策、數據分析、業務優化等功能。我們的識油大模型不僅可以用於提升我們現有的解決方案產品，也可單獨提供予客戶，從而提供獨特的價值主張。

我們的服務模式

我們擁有高度靈活的服務模式。我們的客戶可以根據具體需求，選擇我們從標準化產品到定製化功能，再到一體化解決方案的解決方案組合。我們也為該等解決方案提供不同的實施、運營和維護方式。除了常規的項目交付服務外，我們與客戶密切合作，滿足他們從初步規劃諮詢到一般的一至兩年售後保修以及配套運維服務的需求。該靈活服務模式及端到端覆蓋範圍幫助我們獲得大量潛在客戶、贏得客戶信任，不斷深挖及滿足客戶需求並擴大市場份額。這也讓我們能夠隨著項目週期和客戶需求的變化而擴展我們的解決方案。除了直接與客戶達成合作，我們還通過雲平台和其他渠道合作夥伴推廣我們的特定解決方案，

業 務

並利用我們在行業內的品牌影響力持續向外圍區域及應用場景擴展，使我們的業務覆蓋面及規模穩步增長。

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

我們在營業紀錄期間增長強勁。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錄得收益人民幣390.5百萬元、人民幣501.5百萬元及人民幣525.1百萬元。儘管我們於各個年度的第四季度產生大部分收益，但截至2024年及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收益人民幣29.5百萬元及人民幣30.7百萬元。其中，我們智慧能源解決方案收益保持穩定增長，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總計分別為人民幣293.8百萬元、人民幣305.6百萬元及人民幣364.2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由2022年的人民幣37.6百萬元增加42.7%至2023年的人民幣53.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0.5%至2024年的人民幣59.3百萬元。截至2025年5月31日，我們的訂單儲備為人民幣341.4百萬元，即我們對已簽約但尚未交付項目合約價值的估計。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鑄就了我們的成功，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中國領先的智慧油氣田解決方案提供商

我們是能源勘探開發信息化服務的先行者，我們的歷史可以追溯到1993年。我們在中國智慧油氣田解決方案市場長期處於領先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24年收益計，我們是中國智慧油氣田解決方案市場前五大參與者中唯一的獨立解決方案提供商，並在中國獨立智慧能源解決方案市場排名第二。我們自成立伊始便與中國石化緊密合作，共同成長，是中國石化在智慧油氣田領域最大的獨立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也是中國石化油氣田PCS的主要供應商。隨著我們與中國石化關係的加強以及與其他客戶開拓越來越多的商機，我們也處於有利位置得以不斷鞏固市場領先地位。

我們踐行國家能源安全戰略，不斷注重自主研發，在油氣行業關鍵方面創造了一系列專有的信息技術，推動國產智慧油氣田解決方案的發展。在我們成立之前，中國智慧油氣田解決方案市場主要由斯倫貝謝等國際廠商主導。經過20多年的技術積累，我們已在(其中包括)初至波拾取、地震及地質資料解釋、油氣層識別、抽油機井運行狀況診斷及油氣藏動態預警形成專有技術。我們亦自主研發了全鏈路解決方案，滿足客戶在油氣勘探、石油工程、油氣開採、油氣生產、安全環保和經營管理等油氣田全流程各個環節的客戶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24年，以斯倫貝謝為例的國際廠商在中國獨立智慧油氣田解決方案市場的佔有率下降至3.2%，國產軟件的市場地位愈發重要。其中，我們在市場佔比為4.9%，印證我們在油氣行業專業信息技術自主開發方面的突出貢獻。

業 務

我們在過去數十年屢獲殊榮，彰顯我們強大的技術及服務實力以及市場領先地位。我們被評為2024年度中國軟件高質量發展百強企業、2024年度山東省重點數廠及2023年度山東省瞪羚企業。此外，在IDC的2023年中國油氣行業上游數字化技術供應市場概覽報告中，我們在地質與地球物理軟件、鑽完井設計和作業系統、油氣生產系統、數據管理與分析系統以及健康、安全和環境(「HSE」)管理系統等多個領域獲得認可，是少數在多個領域上榜的供應商之一。

刻在基因裏的敏銳行業洞察及極致交付服務承諾構築客戶信賴基石

自2002年成立伊始，我們便獲得廣泛的行業專業知識及經驗，深刻理解行業痛點。我們通過多年佈局將我們的解決方案深度嵌入客戶核心業務經營，從而形成關鍵先發優勢。

- **精準理解客戶需求並滿足。**我們的客戶通常需要將複雜的油氣領域專業知識與強大的信息技術相結合，並以明了易用的方式予以功能體現，讓從油氣田至總部的多層級決策制定者均能掌握，這需要高度的專業素養。我們深厚的專業人才儲備及行業知識使我們能夠快速準確理解客戶需求，並提出最合適的解決方案。以我們於2024年中標的測井曲線特徵識別系統開發項目為例，我們憑藉更符合客戶要求的解決方案，在與知名互聯網巨頭競爭中脫穎而出，顯示出客戶對我們專業性的認可。
- **齊全的業務資質和市場准入許可。**由於我們的目標客戶注重解決方案提供商的綜合實力及項目經驗，故取得目標客戶的市場准入許可是業務拓展的關鍵。迄今為止，我們已取得CMMI 5級認證(軟件成熟度的最高級別)，並擁有電子與智能化工程專業承包資質等所有行業主要資質。我們亦已取得中國石化全部11個油田分公司及全部三間專注於其油氣產業鏈上游的研究機構的市場准入許可以及中國石油、中國海油等其他主要能源企業15個油田分公司的市場准入許可，具備夯實的拓展業務基礎。
- **具備行業普適性的關鍵解決方案。**依託多年的經驗，我們已形成滿足能源企業生產、科研和經營管理需求的一體化專業解決方案。能源企業可在不同地質環境的油氣田普遍應用我們的解決方案。例如，我們的油氣生產解決方案在中國石化全部11個油田分公司及三間上游研究機構及中國石油、中國海油、振華石油等其他主要能源企業中被廣泛應用。我們亦通過共建標誌性項目與客戶深化合作。依託我們的信息技術及豐富的行業洞察，我們協助勝利油田實現其碳捕集、利用及封存(「CCUS」)項目的智能管理，實現了基於數據湖及雲端協作的全產業鏈數據共享和集成控制。此外，由於我們的解決方案在其經營中發揮著關鍵作用，考慮到高轉換成本，我們的客戶傾向於持續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

業 務

我們以用戶為中心開展我們的業務，致力提供極致服務的解決方案。作為一家不隸屬於中國任何主要能源公司的獨立數智化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十分注重客戶體驗，並通過全心全意為客戶提供支持，以及針對每個客戶的需求量身定製全面解決方案，為客戶提供具吸引力的價值主張。我們擁有信息技術服務標準(「ITTS」)二級資質，並已建立客戶支持機制，旨在提高客戶滿意度。我們在規劃諮詢、需求分析、設計開發、項目實施、驗收調試、售後運維等方面提供全週期的高水準解決方案。我們亦建立了覆蓋項目全週期的智能項目管理體系，可實現預警及針對性應對等自動功能，以提升效率。

我們認為，我們敏銳的行業洞察及極致的客戶服務承諾，造就了客戶忠誠度及市場的快速擴張。具體而言，我們與智慧能源解決方案核心客戶的平均合作年限近19年。我們亦收到了來自中國石化等客戶的多次表彰，進一步印證我們的服務質量。在市場擴張方面，我們目前的業務已覆蓋中國石化全部11個油田分公司及三間上游研究機構，累計項目數量近4,000個。我們亦為中國石化油氣田PCS主要供應商，其已深度嵌入到油氣田乃至總部的運營工作流程中，並發揮重要作用。我們亦持續協助中國石化圍繞PCS推進整體數智化轉型。此外，我們與中國石油、中國海油、振華石油等其他能源企業建立了合作關係，並不斷深化合作。例如，我們的服務已輻射中國石油旗下的11個油田分公司及中國海油旗下的四個油田分公司，覆蓋率分別達79%及80%。尤其是，2022年至2023年，我們自中國石油產生的收益(即來自中國石油作為我們直接或間接最終客戶的項目收益)增加50%以上，並於2023年至2024年進一步增加200%以上。

具高度拓展性並不斷被驗證的商業模式

我們的業務模式具高度拓展性 — 憑藉我們的行業洞察，我們能夠持續依託深厚的行業專業知識及強大技術能力，拓展客戶群體及應用場景。

我們深耕行業超過20年，陪伴並推動了中國石化等中國領先能源企業從信息化、數字化到數智化發展的整個發展歷程。這使我們擁有行業洞察及敏銳度，能夠在客戶需求出現時迅速識別並滿足，並通過主動挖掘客戶的痛點及期望來培養客戶的需求。具體而言，我們戰略性地成立了規劃諮詢研究院，集中專家資源進行核心應用場景的實時痛點及發展趨勢研究，以強化行業引領能力。我們亦透過該研究院提供全面的定製規劃諮詢服務，幫助客戶分析現狀、了解他們最迫切的需求並指出提升方向。我們前期的規劃諮詢往往能轉換為客戶的業務需求，為一體化解決方案的實施帶來更多機會。例如，透過向一家大型能源公司的油田分公司提供前期規劃及諮詢服務，我們已獲得在隨後兩年進行價值人民幣過千萬項目的機會。部分智能製造項目亦源自於我們的規劃諮詢服務，我們相信這是我們培養中小型製造商了解其需求及改進機會的有效工具。

業 務

憑藉我們在服務油氣企業方面積累的專業知識，我們能夠持續擴大我們的業務規模，並在不斷擴展的應用場景中複製我們的成功經驗。我們的智慧能源解決方案具有專業性強、技術門檻高、技術維度覆蓋面廣等特點。我們注重日常營運中核心技術的積累以及通用技術基礎設施的打造。此舉讓我們運用在成熟能源行業應用的經驗精準識別我們核心技術的其他潛在應用場景，並基於我們已累積的通用關鍵功能針對該等應用場景快速開發解決方案。自2002年成立以來，我們的業務版圖不斷擴展，從勝利油田全面走向中國石化的其他油氣田，從中國石化全面走向中國其他主要能源企業的油氣田，並擴展至中東等部分海外市場。我們的足跡亦從智慧能源解決方案擴展至智能製造解決方案和智慧城市解決方案等的其他應用場景，智能製造解決方案和智慧城市解決方案已成為我們業務的重要組成部分及新的增長驅動力。我們來自智能製造和智慧城市解決方案的總收益從2022年的人民幣96.7百萬元增長100.8%至2023年的人民幣196.0百萬元。

我們亦與一流大學及領先智能技術服務提供商達成戰略合作關係，集相關人士之所長，推動行業生態建設，讓我們探索業務拓展的機會。在與大學合作方面，我們注重產學研動態融合，推動創新技術及解決方案在實際場景中的應用。例如，我們與中國石油大學(北京)人工智能學院達成戰略合作，共同推動人工智能在油氣行業的應用。我們還與領先的信息通信技術公司密切合作，探索能源領域的新應用場景，將我們的油氣領域專業知識與他們的技術優勢相結合，實現互補發展。因此，我們能夠提升我們在業內的影響力及探索日益增長的商機。

強大的研發實力及前沿技術應用引領變革

我們在內部研發方面投入大量資源。依託我們在智慧能源領域的專業知識及底層技術積累，我們能夠不斷擴大業務佈局，打造涵蓋數據、軟件平台及定製行業應用的一體化全鏈路數智化解決方案。具體而言，我們具備深厚的油氣行業專業信息技術儲備，形成了圍繞雲計算、大數據，包含機器學習、智能視覺、知識圖譜、大模型等在內的人工智能及物聯網等的核心技術能力。我們亦提供一系列量身定製的數智化解決方案，具備建模預測、數據驅動決策制定等高階功能，可滿足各行業及各應用場景中企業及公共管理機構的各種需求。

截至2025年4月30日，我們擁有一支由103名人才構成的強大研發團隊，佔總人數的14.8%，專職負責技術基礎設施的開發。截至2025年4月30日，我們也已擁有一個不斷擴展的知識產權組合，在多個數智化領域獲得15項專利及326項軟件著作權，為85項自主研發的軟件產品奠定基礎。我們的研發實力已通過多項榮譽及獎項獲得廣泛認可。我們被指定為工業大數據分析與集成應用工業和信息化部重點實驗室的工業智能工作組成員單位，我們的油氣行業智能決策系統及蜂窩陶瓷產品工業智能視覺等多個研發項目已獲得國家級或省級認可。

業 務

我們以雲原生平台為底座，構建了大數據平台、人工智能平台及工業互聯網平台三大核心技術中台，並以模塊化設計方式進一步開發各種獨特功能及算法模型。例如，我們將覆蓋技術中台、以及用戶界面與樣式設計、數據管理、智能分析決策、前後端組件等功能的通用技術模塊化。我們亦已開發可複用的算法模型，可隨時應用於不同的應用場景，使數據收集、處理及分析等任務成為標準流程。標準化模塊設計讓我們能夠靈活配置及整合各種功能模塊及算法模型，從而以具拓展性的方式快速推出高品質如一的定製數智化解決方案。因此，我們能夠大幅縮短交付週期，同時將定製開發成本維持在相對較低的水平。

我們致力於引領技術創新與企業及公共管理機構的數智化轉型。我們專注於開發及應用人工智能及雲計算等前沿科技，以推進及迭代我們的解決方案。我們不斷融入最新技術，以提升產品性能及適應能力。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參與了超過160個人工智能項目，應用範圍持續拓展。值得注意的是，我們於2024年1月落地應用油氣行業首個垂類大模型識油大模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該模型可在查詢時智能地應用專家知識，以實現智能決策、數據分析及業務優化等功能。在納入我們的解決方案時，其能夠提高技術能力及營運效率，並創造更大溢價空間。我們在油氣行業開發專屬大模型的實力亦獲得業界人士的廣泛認可。我們已成功獨立向客戶提供大模型建模服務，協助客戶建立地震預測等其他用途的大模型。此外，我們參與了昆侖大模型的建設，該模型為針對能源及化工行業而設的人工智能模型。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高質員工

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帶領我們走向成功。我們管理團隊的遠見卓識、深厚的行業經驗、廣泛的管理及運營專業知識以及長期的關注及踐行，使我們走在瞬息萬變的行業格局前沿，與客戶共同成長。我們的創始人徐先生深耕能源行業信息化服務超過30年。徐先生見證並親身參與了中國能源行業數智化轉型。我們的董事及監事亦大多擁有石油或相關領域的高等教育學位，平均擁有約27年的行業經驗。我們的管理團隊亦十分穩定且盡責，在公司平均任職近20年。因此，我們得以在不斷演進的能源及其他行業中緊跟最新趨勢，迅速滿足客戶需求。

擁有優秀且具備廣泛行業知識及經驗的軟件開發人員儲備對確定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至關重要。我們處在一個對軟件開發能力及行業專業知識均有較高門檻要求的行業。相較於一般解決方案，開發專為能源行業量身定製的數智化解決方案在本質上是跨領域的，需要專業的行業知識以及對能源企業日常營運及痛點的深刻了解。然而，同時精通軟件開發及能源專業知識的跨領域人才卻非常有限。經過數十年的經營，我們已成功建立人才庫，並提供具競爭力的價值，以吸引並挽留人才。截至2025年4月30日，我們軟件開發及研發團隊中約17%的員工擁有油氣或相關專業背景，碩士或以上學歷成員佔比超過24%。

業 務

我們重視人才，將其視為鞏固我們競爭優勢並實現我們價值主張的關鍵成功因素。於營業紀錄期間，近13%的新聘人員擁有能源行業背景，其中絕大多數人員同時精通軟件開發及能源專業知識。我們已建立全面的人才計劃，以培育及挽留最優秀的人才。例如，我們為僱員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及其他激勵、完善的培訓計劃以及以績效為基礎的職業晉升機會。我們亦在北京及濟南等地設立辦事處，戰略性地擴大我們的地理覆蓋範圍，以推動人才留存。我們以人為本的方針帶來了高僱員留任率。截至2025年4月30日，我們的695名僱員中，約57%是五年以上資歷的僱員，而中高層僱員的平均資歷達約14年。我們相信，用戶至上、開放進取、追求卓越、突破創新的核心價值觀可以推動我們不懈追求創新，有助我們形成一支有理想、有抱負、凝聚力高且戰鬥力強的團隊，推動我們可持續發展。

發展戰略

我們計劃通過實施以下戰略，以期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

持續投資專業技術研發，並探索前沿技術的應用

我們計劃持續投資油氣行業專業技術的研發，以緊跟最新的技術趨勢步伐，不斷滿足快速發展的客戶需求，並鞏固我們在智慧能源領域的技術領先優勢。例如，鑑於非常規油氣資源(如處於低滲透率及低孔隙度地層中的油氣資源)的開發痛點，除內部開發外，我們計劃通過與高校及研究機構合作方式開發智能壓裂技術。我們亦將配合油氣企業實現落地並不斷完善解決方案，以提升智能性及營運效率，以期克服油氣田勘探開發的技術瓶頸。

我們的識油大模型已於2024年先後發佈了1.0及2.0版本，我們將持續專注大模型的迭代。具體而言，我們致力實現多源異構數據的匯聚和處理，提升其識別、預測及生成能力，構建其認知推理能力，形成統一的算法和建模框架，從而加速人工智能在油氣行業的落地。就此，我們計劃優化算法，提高訓練數據的規模及全面性。此外，我們打算進一步將大模型應用在我們的開發中，全面提升解決方案的人工智能能力並擴大其適應能力，從而增強我們的競爭力和溢價。

我們將繼續保持對人工智能、數字孿生、雲計算、物聯網等領域的前沿技術的研究，並探索其在我們解決方案及業務營運的應用機會。我們的目標是通過技術創新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並提升我們的整體經營效率，以提前應對不斷變化的行業趨勢所帶來的潛在挑戰。為此，我們將持續招募擁有相關行業經驗及前沿技術專業知識的研發人員，以迎接未來的機遇。

業 務

增加及豐富功能覆蓋，推動解決方案產品化發展

我們將持續優化我們解決方案的產品組合，打造具備高准入門檻的有競爭力解決方案，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並提升客戶滿意度及留存率。具體而言，我們打算提高我們對更廣泛客戶群（尤其是中國和海外市場的大型能源企業）的適應性。我們計劃加強我們現有解決方案的特性及功能，推出新的特性及解決方案，並繼續探索其他應用場景。例如，我們擬進一步加強我們在應急物資分配、應急決策支持以及應急計劃執行協調等方面的應急響應能力。對於智慧油氣勘探解決方案，我們打算強化在數據中心對接、數據交換、業務數據準備、業務軟件集成及綜合計劃評估的功能。我們亦計劃升級地質解譯及鑽井工程設計等功能模塊，以提升解決方案在不同應用場景的適配性，並擴大我們的市場覆蓋範圍。此外，我們亦將響應客戶能源轉型需求（即從化石能源向零碳能源的逐步轉移），積極探索非常規油氣、儲氣庫、新能源及CCUS等新興領域的解決方案，以把握客戶不斷轉變的需求所帶來的新機會。

我們將持續投資一體化開發平台的建設，提高我們解決方案的產品化水平，最終縮短開發週期，控制定製成本，提供始終如一的優質服務。具體而言，我們計劃以統一應用程序編程接口（「API」）的形式，加強我們低代碼開發平台的建設，不斷豐富我們的前後端組件及通用技術模塊，以推廣我們的模塊設計方法。我們亦計劃豐富我們的標準化解決方案庫，以便能快速滿足更廣泛客戶的普遍需求，並以此提升我們的運營效率。

拓展銷售網絡及客戶觸達

我們致力通過識別核心客戶未被滿足的需求並抓住交叉銷售及追加銷售機會，加強我們與核心客戶的合作深度，並擴大我們的客戶群體。為此，我們計劃進一步拓展我們的銷售及服務網絡，以期更貼近我們的客戶並觸達更廣泛的潛在客戶群體。我們將以新設立的伊拉克辦公室作為海外市場擴張的戰略樞紐，同時利用於西安及天津新組建的團隊拓展國內市場。此外，我們擬持續強化我們在山東省的銷售實力，進一步滲透山東省，以充分發揮我們在當地的品牌知名度，並在省內深挖及把握更多業務機會，尤其是智能製造及智慧城市解決方案的業務可能。

此外，我們將加強全渠道營銷，提升品牌影響力，挖掘更多業務機會。具體而言，我們將推動與主要行業參與者及當地政府的戰略合作，並有選擇地與合資格且具資源的渠道商合作。此外，我們計劃主辦或參與行業活動及會議，尤其是以信息化及前沿技術以及應用為重點的活動及會議。我們亦尋求通過社交媒體平台推廣我們的線上形象。通過展示我們具競爭力的解決方案，並與潛在客戶及其他行業參與者直接溝通，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提高我們的行業知名度，並擴大市場份額。例如，我們已組織多場現場展示會，介紹識油大模型等最新產品。

業 務

持續拓寬其他業務領域的佈局

我們對智能製造解決方案等新發展領域的廣闊前景充滿期待。在不斷夯實我們在智慧能源解決方案的領先地位，深化與核心客戶關係的同時，我們將加碼對智能製造解決方案等新興業務機會的投入。因此，我們相信，我們能夠抓住中國諸多中小型製造商的數智化轉型所帶來的巨大市場需求及增長前景。

對於快速增長的智能製造解決方案，我們擬投資建設及升級雲帆工業互聯網平台，以吸引越來越多的跨行業第三方雲應用程序入駐，提升其服務能力，從而為客戶打造一個行業生態系統。雲帆平台已被工信部認定為跨行業跨領域工業互聯網平台，我們計劃借助雲帆平台的國家級實力，為各行業高質量發展和數字化轉型做出貢獻，並進一步引領各行業高質量發展和數字化轉型。具體而言，我們將首先聚焦石油化工、石油裝備等我們已積累經驗及資源的垂直行業領域，持續打造並迭代升級自研解決方案，以滿足該等垂直行業領域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並提升用戶體驗。同時，依託我們在山東省的品牌知名度，我們亦將戰略性地向汽車零部件生產及精密鑄造等當地重點行業推廣我們的智能製造解決方案，以擴大垂直行業領域覆蓋範圍。此外，我們計劃進一步了解目標行業的關鍵業務流程及痛點，並交付基於場景的解決方案，以不斷擴大我們強大的技術基礎設施的應用及我們雲帆工業互聯網平台的覆蓋範圍。

探索海外業務機會以實現全球擴張

海外智慧能源解決方案市場發展機遇巨大。依託我們在中國積累的運營經驗以及我們與知名能源企業的良好合作關係，我們打算把握快速發展的機遇，戰略性地探索海外業務機會。

我們已與振華石油等知名能源企業形成深入合作，為其海外油氣田開發項目提供數智化解決方案。未來，我們將尋求服務我們的現有客戶以實現其全球擴張戰略，並獲得更多的海外客戶訂單，從而建立我們的海外業務。我們也將借助在服務國內能源企業過程中積累的寶貴經驗，在非洲及中東等當地海外市場推出最能滿足客戶需求的解決方案。我們亦計劃在精細化、本地化及易用性方面進一步提升解決方案，形成競爭優勢並以此推動我們的全球擴張。另外，我們計劃在海外市場設立本地銷售團隊，以便更好地發展業務及客戶關係。

選擇性尋求戰略合作、投資及收購機會

我們打算選擇性尋求我們認為可以提升核心競爭力及擴大市場覆蓋的戰略合作、投資及收購機會。具體而言，我們將探索符合我們的長期戰略目標及可幫助我們獲得新技術、擴大銷售網絡及積累專業的行業敏銳度的企業或團隊，以期將其優勢能力與我們進行整合，提升我們的綜合實力。於評估潛在戰略合作夥伴或投資及收購目標時，我們通常會考慮諸多因素，包括是否符合我們的戰略規劃、是否能與我們現有業務發揮協同效應、管理團隊

業 務

經驗、目標估值及往績表現。我們的管理層會審慎評估可能不時出現的此類機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發現任何具體的投資或收購目標，亦未就此訂立任何明確的協議。

我們的解決方案

我們提供全鏈路解決方案，促進企業和公共管理機構的數智化轉型。我們憑藉在服務油氣企業方面積累的專業知識，複製我們的成功經驗以擴展應用場景。迄今為止，我們已推出三大方向的數智化解決方案，包括(1)為油氣行業企業提供的智慧能源解決方案、(2)為石油化工、石油裝備及汽車零部件等越來越多的垂直行業製造商提供的智能製造解決方案，及(3)為公共管理機構提供的智慧城市解決方案。

我們的數智化解決方案具有以下主要優勢。

- **綜合、端到端覆蓋。**我們的智慧能源解決方案服務於勘探、開發、石油工程、生產及一般運營的油氣全生命週期，憑藉我們的全鏈路產品，我們能夠滿足客戶在業務營運各個環節的需求。因此，我們的客戶可以全面了解他們的業務，實現一站式管理。我們還致力於根據生命週期和客戶需求的變化擴展我們的解決方案。此外，我們還為客戶提供規劃諮詢、需求分析、設計開發、項目實施、驗收調試到售後運維的全週期解決方案。
- **智能、高效的體驗。**我們致力於幫助客戶優化其核心業務流程。例如，我們為油氣行業策劃行業特定的大模型和人工智能數據處理模型，使我們能夠收集和分析來自物聯網設備及系統的數據，生成可行的見解。我們還支持不同場景的批量處理和高併行實時流處理。因此，我們的客戶可以更高效地評估、開發及生產石油和天然氣儲藏。此外，我們的解決方案能實時監控設備及設施，減少現場檢查的需要，利用預測功能進行預警，從而有助於提高安全性及避免意外停機。
- **量身定製行業解決方案。**我們在開發和實施行業定製解決方案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知識和見解，這對於具有複雜定製要求的行業尤為寶貴。特別是，憑藉我們20多年服務於油氣行業企業的經驗，我們已開發有針對性的功能特性和模型，了解和滿足行業業務流程，例如與油藏勘探開發有關的流程。我們還建立低代碼開發平台，只需進行少量編碼，就能將我們現有的功能模塊重複利用並集成到新的應用場景中。這也讓我們能夠通過複製現有技術資產實現巨大的規模經濟效益。
- **行業級可靠性。**數十年來，我們在關鍵任務方面深受主要客戶的信賴。隨著我們不斷積累行業洞察力和服務於油氣行業企業集團的經驗，我們不斷改進我們的產品，提供尖端解決方案和長期服務支持，在客戶業務發展的道路上一路相伴。我們的解決方案亦已經各種應用場景測試並被證實擁有高質量。例如，我們自2020年以來已通過CMMI 5級認證，體現了我們軟件的成熟度。

業 務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有268名、407名、403名、66名及76名客戶。下表載列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智慧能源解決方案.....	293,799	75.2	305,560	60.9	364,160	69.4	25,357	85.9	20,097	65.4
智能製造解決方案.....	21,996	5.6	62,437	12.4	67,183	12.8	562	1.9	2,937	9.6
智慧城市解決方案.....	74,712	19.2	133,535	26.7	93,718	17.8	3,602	12.2	7,665	25.0
總計.....	<u>390,507</u>	<u>100.0</u>	<u>501,532</u>	<u>100.0</u>	<u>525,060</u>	<u>100.0</u>	<u>29,521</u>	<u>100.0</u>	<u>30,699</u>	<u>100.0</u>

我們的智慧能源解決方案

智慧能源解決方案是我們的主要產品，旨在幫助客戶提高油氣產量，降低鑽井和生產成本，提高經營效率及安全性。憑藉我們的行業知識和技術能力，我們的目標是通過我們的智慧能源解決方案，實現油氣田全生命週期的數智化轉型。具體來說，我們的解決方案圍繞生命週期的各個關鍵階段，大致可分為六類，包括(1)油氣勘探解決方案、(2)石油工程解決方案、(3)油氣開採解決方案、(4)油氣生產解決方案、(5)安全環保解決方案及(6)經營管理解決方案。我們的智慧能源解決方案還可以根據客戶的具體需求，以構建模塊的形式組合提供，適應不同的應用場景。

憑藉人工智能、物聯網、大數據分析和雲計算能力，我們將油氣田的不同核心資產連接，例如油井和水井、管網、設備和設施，實現綜合監控。我們已構建全面的技術系統，對油氣行業開展智能分析。我們還制定了針對特定行業的人工智能和大數據模型，用於初至波自動檢測、注水分析和優化、智能地震解釋及測井地層評估，這些模型可隨時應用於油氣勘探過程，提供充分的智能決策支持。例如，我們建立了識油大模型，這是一個用於石油勘探開發的企業知識數據庫，具有實時數據分析和可視化顯示功能。在開源大模型的基礎上，我們通過內部研發工作對我們的模型進行訓練和微調，以掌握油氣行業的大量知識、規範和監管要求。我們能夠利用這些知識庫和客戶生成的數據進行智能自動分析，為客戶在石油勘探開發的不同場景下作出的決策提供支持。具體而言，客戶可以輸入他們在油氣勘探及開發過程中面臨的真實世界複雜問題，識油大模型可以根據其知識庫和客戶輸入的地震數據、測井數據及其他專業油氣數據，預測地下油氣層的分佈模式，為決策提供可靠的依據。此外，識油大模型可根據客戶輸入的資料，分析地質圖、監督油田作業、生成產量總結報告、優化油井和水井設計。我們的識油大模型不僅可以用於提升我們現有的解決方案產品，也可單獨提供予客戶，從而提供獨特的價值主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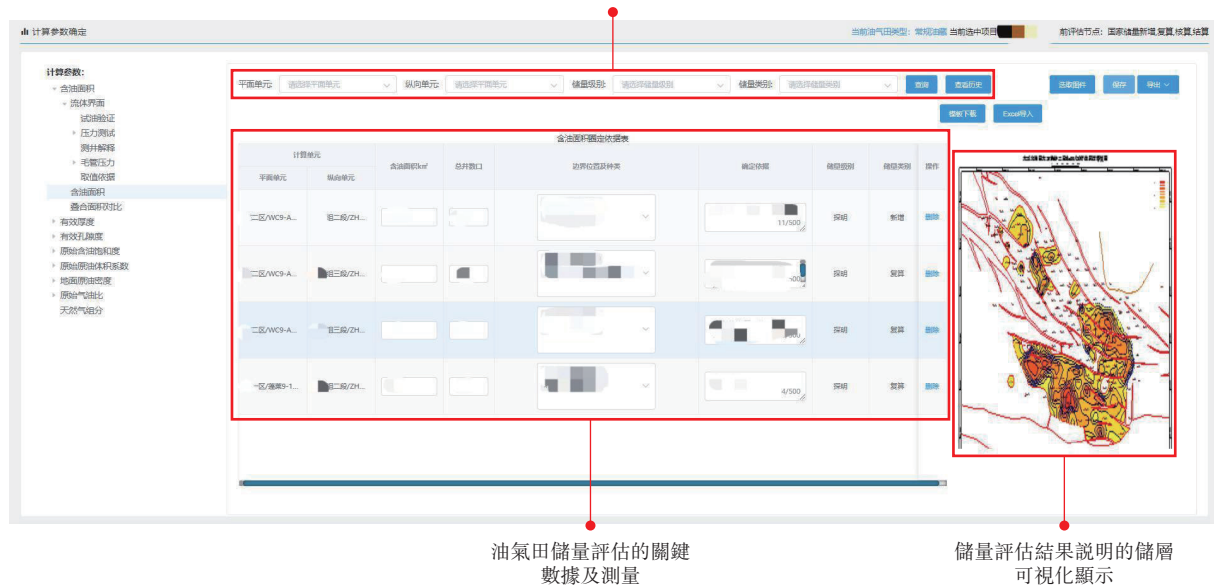
業 務

油氣勘探解決方案

我們的油氣勘探解決方案將傳統的油井規劃工作流程數字化並簡化，覆蓋從地球物理和地質分析、地層評估、儲量計算、儲層特徵識別到鑽井規劃設計等流程。通過我們的集成平台，地球物理學、地質學、測井和油藏等多專業研究人員以及決策者可以協同工作，利用我們的數智化解決方案提高油氣田的營運效率。

下圖展示我們油氣勘探解決方案的界面。

可搜索及識別客戶數據庫中油藏的搜索框，
為儲量評估推薦關鍵參數



油氣田儲量評估的關鍵
數據及測量

儲量評估結果說明的儲層
可視化顯示

我們的油氣勘探解決方案具有以下主要功能：

- **地質解譯。**通過我們的解決方案，地質工程師和油藏開發工程師可以集中管理地震和錄井數據，生成油藏剖面圖、油井位置圖以及其他有用的圖表，進行可視化分析。我們還利用經過數十年運營開發和測試的智能模型，幫助建立地層對比，動態定位和分析油氣藏。例如，我們採用深度學習模型自動提取及檢測初至波，縮短所需時間。

業 務

- **油氣儲量評估。**利用與岩心測量、測井、分析、測試和生產相關的油氣田關鍵數據，我們的解決方案可自動生成綜合圖表，例如孔隙度柱狀圖、地層壓力和深度對比圖，以進行全面的儲量評估。基於這些關鍵數據，我們的解決方案還能自動計算與(其中包括)儲量計算參數、地質儲量和技術可採儲量等相關的複雜數據指標，用於編製標準化的儲量評估報告。我們的解決方案還協助在客戶數據庫中識別與目標儲量相似的油藏，從而為儲量評估推薦關鍵參數，例如平均孔隙度和地表原油密度。因此，我們的客戶可以改進多專業協作和儲量評估的自動化水平，從而更有效地評估儲量。
- **壓裂設計優化。**我們的解決方案旨在利用測井曲線計算頁岩、緻密砂岩及煤層氣儲層的地應力參數及岩石力學參數等壓裂效果參數。我們根據地質和工程狀況，對儲層進行綜合全面的分類，通過算法優化水平井分段壓裂及射孔簇的定位，優化石油體積壓裂設計水平。
- **綜合研究合作。**我們的解決方案提供一個全面的跨學科平台，取代客戶傳統的多軟件設置，促進合作研究和成果共享。我們還積累了雲端知識庫，讓客戶能夠在查詢時應用專家知識。通過統一的流程管理和數字化協助，我們協助提高油氣勘探的研究效率。此外，客戶可以利用我們的解決方案監控和優化為實現閉環管理而制定的部署計劃。

石油工程解決方案

我們的石油工程解決方案賦能鑽井、測井、錄井及試油氣等應用場景。我們將客戶從油氣田到總部的多層決策者聯繫起來，旨在提高勘探成功率，同時降低鑽井成本。

業 務

下圖展示我們石油工程解決方案的界面。



我們的石油工程解決方案具有以下主要功能：

- **鑽井工程設計。**通過分析地質和儲層特徵，我們可以協助客戶計算和設計各種井型的油氣井的軌跡。我們的解決方案還能自動生成符合行業規範的鑽井軌跡設計書。另外，我們還可以根據綜合分析推薦鑽機的鑽頭和鑽具組合、鑽井液配方以及鑽井參數。
- **井場實時數據採集。**我們的解決方案有助客戶採集、監控和傳輸實時井場數據，用於錄井、定向鑽井、水力壓裂、試井、試油氣等。通過分析收集到的數據，例如鉤荷、轉速和泵衝程，我們可以有效掌握重要工程參數的變化趨勢，指導定向鑽井過程。通過自動識別鑽井條件的算法，我們的解決方案能夠對複雜事故和故障進行預警，從而實現預測性維護。
- **遠程決策支持。**除了先進的鑽井設計，我們的解決方案還具備實時監測、進度控制、工程優化和異常事件預警等功能，可在鑽井過程中支持遠程智能決策。因此，決策者可以根據實時反饋不斷調整和優化鑽井設計。此外，客戶還可以評價鑽井成果，為日後的改進構建知識庫。

業 務

- 鑽井生產管理。**通過數字化信息系統，我們的解決方案能夠實時監控生產狀態、發佈生產指令、跟蹤作業調度及進行有效的過程控制，從而實現全生命週期管理。我們還可以對油氣井實施預算管理，確保同區域、同井型、同鑽機類型的井同預算同核算。

油氣開採解決方案

在油氣開採工程業務需求的指導下，我們的油氣開採解決方案支持流程中的多個領域，例如注水、注氣、油氣集輸以及儲層增產。通過連接油井、氣井和水井現場、地面管網、站庫和油庫以及油氣田生產的其他核心資產，我們得以實現有效的開採工程和管理。

下圖展示我們油氣開採解決方案的界面。



我們的油氣開採解決方案具有以下主要功能：

- 注水注氣。**我們的解決方案能夠全面管理注水系統，從注水井到注水站和管道。我們還通過採油效果和能耗模型幫助制定注水計劃，包括優化注水技術和相關設備的參數。例如，對於滲透率不同的地層，我們可以設計詳細的分層注水計劃，以取得最佳效果。同樣，我們可以在初始階段評估稠油注氣的經濟可行性，提出合適的計劃，監控設備運行(例如蒸汽鍋爐和蒸汽注入器)。

業 務

- **井下作業。**我們的解決方案有助於規範井下作業，實現從規劃、設計、實施、監督、費用結算到評價的全過程統一管理。客戶可以實時跟蹤參與井下作業的人員、物料、發電機和車輛的狀態，從而智能地分配和協調任務與資源。
- **油氣集輸。**利用人工智能和大數據技術，我們已實現油氣集輸過程的數字化控制。例如，客戶可以通過數據和視頻監控，實時監控管道、站庫和油庫的狀態。他們還可以通過我們的解決方案了解油氣的生產和運輸量，安排人員、車輛和其他關鍵資源。
- **全面運營管理。**我們的解決方案幫助客戶及時、準確地掌握和分析地面和地下油氣開採工程的相關信息，從而作出智能決策。我們的解決方案還幫助客戶按照統一的標準規範和業務流程管理開採工程計劃，通過線上編製、審核和流程監督，提高工程設計質量和實施效率。此外，我們還能幫助客戶快速發現問題，制定和評價相應的解決方案，同時為今後解決問題積累經驗。

油氣生產解決方案

我們的油氣生產解決方案利用自動化儀表、傳輸網絡、視頻監控設備及其他物聯網設備，旨在簡化及優化生產工作流程，從而降低成本，提高資源利用率和生產效率，最終實現智能化油氣生產。

業 務

下圖展示我們油氣生產解決方案的界面。



我們的油氣生產解決方案具有以下主要功能：

- **油井和生產監控。**傳統的數據收集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現場油井操作人員，在整個油井作業過程中，我們通過安裝在設備上的傳感器(包括溫度傳感器、壓力傳感器、流量計、載荷傳感器和電氣參數)幫助收集和分析數據。我們利用業界領先的物聯網能力，支持遠程監控，實時了解油井、氣井、水井和其他設施的運行情況。當發現超出預設參數閾值的異常數據時，我們的解決方案會向操作人員發送自動預警，使他們能夠及時追蹤並最終解決異常情況。
- **生產管理。**我們的解決方案根據預先設定的規則和指標，自動匯總分散在各個設施的生產數據流，並實現整體生產狀態可視化。因此，客戶能夠安排生產活動，分配相關人員和資源，並快速查找潛在問題及採取相應的應對措施。
- **作業調度。**利用我們的解決方案，客戶可以追蹤及跟進生產活動，了解進度並評估結果。我們亦支持人員和其他資源的綜合概覽，以便有效地進行作業調度。

業 務

- **應急響應。**我們協助制定針對各種實際情況的應急計劃，例如設施故障、石油洩漏和污染、員工操作不當等，有助及時、有針對性地解決問題。我們的解決方案亦能夠整合及展示專家、物資及其他應急資源，以指導應急計劃的制定並追蹤執行情況。

安全環保解決方案

我們的安全環保解決方案按照油氣行業HSE管理的行業標準建立，提供了一個集成平台，以加強油氣田安全生產控制，全面減輕管理相關人員、設施及現場環境條件的負擔。

下圖展示我們安全環保解決方案的界面。



我們的安全環保解決方案具有以下主要功能：

- **安全數據庫。**我們的解決方案幫助客戶建立數據庫，客戶可以於該數據庫輸入承包商和施工人員信息，追溯他們的執照，確保只有合格人員才有權在施工現場作業。我們還提供針對承包商和施工人員的數字化和自動化客戶考核機制，以遏制不當行為。
- **系統化管理。**我們的解決方案將油氣田所需的質量控制管理、HSE管理、職業健康管理及應急管理流程數字化，以實現系統化及最佳效率。

業 務

- **風險控制。**利用積累的安全紀錄和評估模型，我們的解決方案可以監督運營過程，在安全隱患升級之前迅速發現，並提出改進計劃，一方面幫助有效預防未來事故，另一方面完善應急響應。我們還採用視頻監控系統來處理和分析實時視頻傳送，以監測偏離操作規程的情況。
- **安全培訓。**客戶可以利用我們的解決方案為其僱員建立一套全面的線上安全培訓計劃，包括分發學習材料、舉辦培訓課程、組織測驗及評估等功能。這將幫助我們的客戶增強其僱員的安全意識，提升整體安全績效。

經營管理解決方案

我們的經營管理解決方案通過數字化和統一化的方式管理能源企業業務營運的各個方面，幫助彼等實現其戰略目標。我們提供量身定製的解決方案，讓企業能夠根據自己的選擇動態調整特定業務方向。我們利用大數據分析，對業務營運狀況進行智能分析，為決策提供支持，優化企業資源配置。

下圖展示我們經營管理解決方案的界面。



業務價值鏈上實時運行數據的顯示及分析，包括訂單執行狀況、已完妥訂單及來自／發往交易對手方的訂單數量、金額及狀態

客戶分佈、交易金額及服務狀態的可視化顯示

業務價值鏈上實時運行數據的顯示及分析，包括內外部人員的數量和狀態、工作分配及事件通告

我們的經營管理解決方案具有以下主要功能：

- **管理者駕駛艙。**圍繞企業經營的核心環節，我們的解決方案收集及分析實時運行數據，通過管理者駕駛艙直觀呈現，而管理者駕駛艙是支持管理者監控營運指標和評估營運痛點的集成界面。企業可以定製管理者駕駛艙所呈現和分析的信息，從內部營運和外部市場狀況到業務流程和質量風險的多個指標。
- **價值鏈管理。**我們的解決方案幫助客戶實現業務價值鏈的統一管理和控制，提高他們的業務協同效應和效率，涵蓋客戶的財務資源、人力資源、物資設備、科技信息、工程項目、採購合同、團隊建設和營銷、審計監督、風險防控等方面的管理。

業 務

- **智能資源分配。**我們的解決方案利用物聯網技術，支持油氣企業對實物資產(例如油井和水井、管網)進行動態管理。通過為每件資產貼上數字條形碼標籤，整合各業務板塊資產的相關數據，形成全面的資產畫像，為決策提供支持。基於大數據分析，我們還建立了生產營運和成本預算預測模型，對生產計劃和預算進行智能分析，從而優化客戶的資源分配。

客戶案例研究

案例1 — 利用定製解決方案及長期服務為客戶解決不斷演進的痛點

該客戶為中國特大型石油及石油化工集團，主營業務為石油及天然氣勘探、生產、儲運、銷售和綜合利用。

該客戶一直在為不斷擴大的油氣領域網絡的生產進行數智化轉型。該客戶在數字化早期階段需要解決各種問題。例如，客戶需要升級其油氣勘探過程，以應對數據收集和準備耗時、特定功能的獨立軟件間數據交換、不同專業間分散管理以及缺乏遠程協作工具等難題。當客戶開始經營越來越多新油田時，類似問題也反復出現。除了提高生產效率和優化管理流程這一迫在眉睫的持續需求外，客戶還希望在油氣行業從擁有專業知識的解決方案提供商中尋求長期支持。

20多年來，我們一直是該客戶值得信賴的供應商，引領其在油氣領域運營方面實現智能化轉型。我們為該客戶業務發展的各個階段提供各種定製解決方案，滿足其不斷變化的需求。例如，針對該客戶的油氣勘探業務，我們憑藉雲計算技術建立了協作研究平台，將各種工作流程整合到雲端集成系統，取代傳統的多軟件設置。因此，多專業研究人員能夠利用平台的數字資源、智能數據查詢服務、數據分析、線上協作會議、靈活的成果共享機制和格式轉換工具來支持他們的油氣評估。此外，我們還為該客戶不同方面的業務定製解決方案，迎合其不斷變化的需求。2014年至2016年，對於客戶作為一家大型油田運營商而面臨的將複雜業務流程數字化痛點的盡職調查及通過公開招標程序，我們成功為該客戶定製並試運行我們的石油生產解決方案，啟用PCS 1.0版，讓多個勞動密集型崗位實現油井及油站等油田資產的數字化遠程監控，替代人力的同時優化不同油田的生產工作流程。2016年至2018年，我們開始利用現有解決方案為油田提供維護支持服務，同時將油田PCS系統升級到1.5版本，增加了動態生產監控和應急響應等新功能。升級後的版本利用油井和水井的實時作業數據，結合智能視頻監控系統，提供生產流程、主要生產區域和重要基礎設施的全面數字監控。該版本取代了傳統的人工流程，包括實體設備檢查和檢驗，減少了現場的工作量，還通過配置操作參數建立了基於閾值的警報模型，實現了實時異常檢測、主動預警和閉環事故管理。於早期階段，PCS主要利用物聯網與雲計算。專有的物聯網平台兼容主流工業通信協議，可實現配備傳感器、處理能力及軟件的設備互聯互通，實時收集客戶油氣田的溫度、壓力及設備狀態等數據。該等資料隨後可傳輸至PCS系統進行快速處理、分析及壓縮存儲，並同步存入應用數據庫，以支持作業指揮、油田開發及生產優化工作流程。通過自動化數據採集，物聯網解決方案消除了手動輸入錯誤，提升了數據的準確性與可靠性，

業 務

並為運營決策奠定堅實的基礎。此外，通過利用邊緣計算，我們將數據採集與計算過程分散至更靠近終端設備的網絡邊緣，實現超低延遲分佈式計算能力，解決了集中式雲端或本地部署無法滿足的實時性需求。例如，我們為油氣田配備了支持物聯網的終端設備，可根據實時的供油及排水狀況自動調整採油參數，從而優化運營策略。邊緣計算進一步賦予該等終端設備快速響應油井狀況的能力，為客戶降低成本。

隨後幾年，隨著客戶擴展至氣田，我們開發了一套創新的氣田PCS產品，幫助複製客戶成功的運營經驗，提高經濟效益。我們也進一步改進PCS系統，採用尖端雲技術，提供安全性和可靠性更高的解決方案。此外，我們也就生產指標動態管理、安全事故應急處置等整合其內部系統，實現業務部門與管理部門之間的無縫合作。我們持續為該PCS系統提供其他功能模塊、系統升級和運行維護。

我們一般從該PCS系統相關的服務中獲得項目軟件開發服務費，該等費用會根據項目的複雜性、工作量和客戶所要求的定製化功能而有所不同。具體而言，我們根據客戶的規格設計及開發PCS系統，並向客戶提供使用該系統的許可授權。收入於許可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即客戶能夠使用許可並從中獲益時)確認。在提供服務時，我們委聘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硬件設備及輔助性歷史數據管理系統。此外，我們亦委聘第三方處理信息化基礎設施的建設及其他系統所需的輔助功能。

得益於數十年的合作，我們積累了敏銳的行業洞察力，深刻理解該客戶的業務痛點，為其定製有效的解決方案，進一步加強了我們與這一行業巨頭的合作，提升了我們在業內的品牌聲譽。

案例2—挖掘客戶需求，升級的遠程決策解決方案

該客戶是一家石油集團的地區分公司，該集團是中國最大的海上原油和天然氣生產商。客戶的業務擴張對其生產管理機制提出更高的需求，憑藉我們在該領域的專業知識，並通過競標程序，我們建立了業務合作夥伴關係。為了提高油田工程效率和安全保護，客戶提出了多項要求，包括實時監控現場建井數據、遠程決策支持、鑽井故障預警以及不同工程部門間信息共享。

我們首先定製一套遠程決策支持解決方案，幫助客戶實現油田工程數字化，通過定製功能滿足客戶的各項要求。例如，通過實時數據監控，我們的解決方案可持續追蹤建井活動，即時存取鑽井參數、設備性能和地質條件等數據。這確保能迅速發現並處理任何偏離計劃的作業。在交付解決方案的過程中，我們與客戶密切互動，發現我們最新的技術創新不僅能滿足客戶的需求，還能進一步指導客戶提高運營效率，為客戶挖掘業務潛力。隨後，我們向客戶推出升級版解決方案，實現從數字化到智能化的重大進步。例如，根據實時測井數據智能識別鑽井狀況，研究常見鑽井故障的特徵及數據趨勢，就多類型複雜故障建立多參數預警模型，實現對井漏、溢流、卡鑽、鑽具尖滲等故障的早期預警。新功能為客戶提供直觀、全面的技術支持，可優化工程計劃和應對複雜情況，從而降低工程過程中的風險及不確定性。該案例圍繞物聯網及大數據技術的應用來加強油田運營。物聯網技術用於採集油田實時數據，並將數據傳輸至後端數據中心進行分析處理。通過在鑽井設備及運營設施上安裝傳感器，可實時捕捉井深、壓力、溫度及鑽速等鑽井施工數據，並傳輸至遠程

業 務

後端數據中心進行分析處理。作為補充，大數據技術被用於採集、存儲及分析油田工程的實時數據，以支持決策及運營優化。具體而言，大數據分析集成鑽井施工設計、鄰井記錄及現場傳感器生成的鑽井指標等數據庫，通過先進的分析框架實現鑽井狀況的實時識別、預測性異常檢測及主動故障預警。

我們的持續創新和優化有助於提高我們解決方案的競爭力，旨在幫助客戶在數智化轉型中脫穎而出。我們按項目基準與客戶合作，我們根據客戶的特定需求收取軟件開發服務費，並在項目完成及最終驗收後45天內收費。收入於許可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即客戶能夠使用許可並從中獲益時）確認。此外，隨著我們繼續為該客戶提供服務，我們預期能更好地了解其在海上油氣勘探方面的業務需求，從而與所屬石油集團的其他分支機構探索更多商機。

案例3—提高業務效率的一站式採購平台

該客戶是一家能源及化工企業集團，主要從事石油、石油化工和材料科學業務，其生產、研發和營銷網絡遍佈150多個國家與地區。該客戶希望實現承包商管理流程的數字化，從而避免篩選承包商時的信息不對稱和繁瑣的線下操作等問題，保證採購效率和透明度。鑑於我們在能源領域成功部署了採購平台，我們通過公開招標程序贏得這個商機。

我們已提供並進一步升級一站式數字化採購平台，該平台支持閉環供應管理，涵蓋承包商篩選、評估、評標和績效跟蹤。具體來說，我們的解決方案幫助客戶建立一個數字承包商庫，編錄及數字化存儲其過去、現在及潛在的大量候選承包商的特徵信息，以便高效管理。一站式平台根據候選承包商的過往表現、財務狀況、技術能力、市場聲譽等自動識別和預警其潛在風險，根據評價指標體系評估承包商的表現，並實現在線招標以進行實時監控和高效的遠程評標。合約執行管理促進對合約執行進行關鍵點跟蹤監控，有效確保及時合約執行，避免延期風險。採購評估管理通過追蹤採購項目的實際應用情況，持續評估其質量及效益，為日後採購類似項目提供寶貴的標準。統計分析提供多維度、多方法的資料可視化及分析，減少繁瑣的人工統計，提高了工作效率，為及時洞察業務運作和實時監控提供重要支持。一站式數字化採購平台主要依託人工智能技術。結合Java核心架構與基礎大數據分析能力，確保系統的穩定性、開發效率及數據驅動決策（如基於採購趨勢分析的決策）。該平台採用微服務模型以增強擴展性。統一網關通過速率限制機制管理高並發流量，降低系統過載風險。結合動態SQL功能，實現多標準數據過濾，簡化審核流程。在投標模塊中，會話令牌被緩存以避免重複查詢數據庫。該平台亦採用高流量數據緩存機制，生成實時使用情況分析，供運營團隊及時掌握系統運行狀態。交易控制嚴格確保核心業務工作流程的一致性及數據完整性，而統計儀表板則提供可操作的洞察信息，直接為年度採購策略的制定提供依據。實時異常檢測系統會對異常交易活動發出警報，促使關鍵運營人員介入。實施自動化定期數據備份，以符合相關法律要求，即投標文件的最低存檔期限為15年。該等技術不僅優化了運營效率，亦通過主動風險管理、透明化交易協議以及促進合規、卓越

業 務

運營及創新機制，提升了行業標準。此外，我們已升級平台，採用雲平台架構使各子系統既能獨立運行，又能無縫集成，確保靈活配置，以更好地適應客戶的具體應用場景並提高效率。我們就該採購平台的開發及交付收取項目軟件開發服務費，而費用將於合約執行、完成及最終驗收等項目里程碑達成後支付。收入於許可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即客戶能夠使用許可並從中獲益時)確認。

我們的智能製造解決方案

憑藉我們在油氣行業數十年運營中所積累的行業專業知識和經驗，我們為相關垂直行業的製造商策劃了智能製造解決方案，主要包括石油化工、石油裝備和汽車零部件。我們的智能製造解決方案專為這些垂直行業的中小型企業而設計，以簡化及自動化其製造工作流程，從而降低成本，減少人為錯誤，提升生產效率，最終實現智能製造。截至2025年4月30日，我們為400多家中小企業提供智能製造解決方案。

我們的智能製造解決方案以集成雲帆工業互聯網平台(具備業界領先的人工智能、大數據、物聯網數字仿真及雲計算技術能力)作為核心基礎設施，為各種應用場景的數字化和智能化轉型賦能。例如，我們的雲帆工業互聯網平台利用物聯網技術，促進了從傳感器到生產設備的各種聯網設備的數據實時收集和交換，並分析這些數據以形成智能決策，從而進一步指導聯網設備的運行。我們的雲帆工業互聯網平台亦可以生成客戶實體設施的數字對應物，或模擬其整個生產流程。因此，我們的客戶能夠遠程觀察其運營的各個方面，甚至試運行其業務計劃。此外，我們已建立雲帆工業互聯網平台，整合我們在工業互聯網方面的技術能力，積累工業模型，支持我們解決方案各種應用場景的應用開發。

利用雲帆工業互聯網平台和我們豐富的行業知識，我們推出了一系列專有軟件產品，其關鍵技術和功能可普遍應用於各行業垂直領域的製造應用場景。這些產品之間互通且能夠靈活組合。因此，我們能夠提供標準化的、可立即啟動的軟件智能製造解決方案，以降低開發成本。此外，如客戶有需要，我們亦可以提供定製功能和服務。這些軟件產品可根據客戶需求，以SaaS的方式提供或本地部署。雲帆工業互聯網平台是我們智能製造解決方案的服務門戶。客戶可在雲帆工業互聯網平台在線註冊、認證，以訪問這些軟件產品。在

業 務

此過程中，我們利用雲端租戶隔離技術，為每個註冊認證的客戶設置獨立的租戶賬號，確保客戶在使用平台軟件產品時，有自身的一套授權和數據資產。客戶也可通過雲帆工業互聯網平台探索第三方雲應用，進一步提升服務能力，從而打造行業生態系統。

在雲帆工業互聯網平台的基礎上，我們目前為12個行業提供智能製造解決方案，支持88個工業應用場景，打造融合行業OT系統的輕量雲服務及雲端協同服務。

我們的智能製造解決方案具有以下主要功能：

- **生產智能管控。**我們的智能製造解決方案可為生產執行系統(「MES」)提供多種功能以優化生產流程，包括訂單管理、生產計劃及安排、生產報告、產品質量檢驗、倉庫管理和生產儀錶板。通過對製造設施進行建模，我們的解決方案幫助客戶實現從下單到成品交付的整個產品生產過程的數字化管理。我們的解決方案還支持從個人計算機和應用程序進行操作，以及在私有雲和公共雲上部署。

下圖展示我們解決方案的MES的界面。



- **智能質檢。**我們應用智能視覺技術升級客戶的產品質量檢驗系統。通過視覺設備，我們的解決方案可自動檢測產品在外觀、形狀、圖案、顏色、尺寸和其他規格等方面的缺陷及偏差，從而降低人工檢測成本和人為錯誤。

業 務

下圖展示我們解決方案的智能質檢功能界面。



- **設備智能管家。**我們的解決方案便於收集、存儲、處理、分析及控制生產設備信息，例如設備台賬、設備部件、運行紀錄、能耗、故障紀錄和庫存。我們將設備信息與每台設備的條形碼及標準化檢驗流程進行整合，實時測量設備的能耗及維護狀態，從而提升設備使用、維護和修理的效率，減少相關成本。
- **安全生產監管。**憑藉數十年來在不同垂直行業處理安全問題的經驗積累，我們建立了豐富的資料庫，其中包含故障和其他異常情況的關鍵指標。因此，我們的智能製造解決方案幫助客戶建立一個全面的企業風險監控和預警系統，特別是對於危險化學產品製造商而言，可以在問題升級之前快速發現，並及早採取相應措施。
- **智能倉儲管理。**我們為客戶配備智能倉儲管理系統(「WMS」)，通過實時監控、數據分析和智能決策，支持自動化和智能化的智能倉儲管理。具體來說，我們為客戶提供射頻識別(「RFID」)電子標籤和信號讀取器，自動收集庫存數據。憑藉人工智能技術，我們的解決方案能夠學習歷史數據中的模式，預測未來庫存需求及優化庫存策略。分析結果還有助於指導碼垛人員和自動機器人有效定位適當的存儲空間。

業 務

下圖展示我們解決方案的智能倉儲管理功能界面。



- **智能進銷管理。**我們為化學品製造商的供應鏈管理提供支持，涵蓋其訂單、採購、稱重、倉儲、裝卸、銷售和結算全流程。例如，我們對客戶的現場閘門、地磅、裝載平台等設施進行自動化改造以實現數字化，減少相關流程所需人力。我們為可追溯的採購及銷售訂單提供一站式交易結算管理，以提升客戶的供應鏈效率。
- **客戶關係管理。**在銷售過程中，我們的解決方案幫助客戶通過集成平台跟蹤客戶線索、連絡人、需求和銷售紀錄，及時跟進和服務客戶。我們實現全面的客戶數據管理和購買偏好分析，從而提高企業的銷售效率和客戶滿意度。

客戶案例研究

案例4—提高生產效率的智能生產管理平台

該客戶是一家專注於燃氣發電機組製造和零部件生產的高科技企業。該客戶迫切需要在生產計劃、調度、質檢、倉儲及相關運營流程方面進行數字化轉型，以提升產能並將經營管理升級為現代化企業水平。

我們通過直接協商取得該商機。針對目前的營運挑戰，我們首先分析所有生產程序的工作流程，然後設計標準管理機制。在此基礎上，我們部署了一體化解決方案，涵蓋從銷售、生產規劃、原材料採購、精密製造、質量控制、倉儲到物流的整個生產生命週期，以簡化

業 務

過去分散的營運，實現精確的生產監督、實時數據可視性，以及管理決策的可行見解。

我們為該客戶提供智能生產管理平台，實現廠內生產監管透明化。該平台取代了該客戶傳統的紙質檔案，將原本分散在各部門的數據進行數字化收集和管理，實現統一匯總。因此，生產計劃、倉儲和銷售部門之間能夠無縫共享同一套參考數據，增強了生產線與全體相關部門的協作。我們還為客戶實現生產質量管理鏈數字化，客戶可以在整個生產過程中追溯原材料和成品的質量紀錄。更具體而言，該項目運用人工智能及大數據技術對歷史生產數據進行分析，以確定過往生產績效及需求的模式及趨勢，並結合手頭訂單情況，實現生產調度計劃的自動調整。我們根據客戶獨特的生產流程和要求，將標準功能模塊與定製化相結合，並據此收取固定項目費用，打造了這一平台。收入於許可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即客戶能夠使用許可並從中獲益時)確認。我們亦委聘第三方負責系統基礎設施建設及系統集成服務。

案例5 — 為危險化學品製造商護航的安全生產監管平台

該客戶是一家從事石油化工及相關材料開發和生產的高科技企業。隨著該客戶不斷擴大規模，安全隱患的發生率也隨之增加。該客戶依賴信息化及數字化手段，旨在確保僱員和承包商在檢查和高風險作業等關鍵領域的標準化操作，從而提升客戶的整體安全生產水平。

我們通過直接協商與客戶展開合作。我們參考行業見解和危險化學品管理的相關地方政策，為該客戶建立危險化學品生產的風險監控預警系統。具體來說，我們幫助該客戶建立安全生產風險防範機制、危險化學品生產全程信息管理系統、視頻監控系統及人員自動定位管理系統，覆蓋安全生產的所有環節，實現全面監控和風險管理。例如，我們利用物聯網和三維建模技術繪製了一幅數字地圖，將生產場所的關鍵要素(例如人員軌跡)可視化，實時展示所有生產場所的安全隱患。我們利用物聯網工牌、藍牙信標及定位基站，通過遠程(「LoRa」)協議收集實時定位數據並將其傳輸至集中式服務器，確保高效、低功耗、遠程通信。該系統可捕捉並傳遞各作業現場人員的精確位置信息，便於實時監控及管理。當有人士遇到危險或發現險情，可以觸發穿戴式報警裝置，上報有關位置和狀況的信息，再同步到統一的報警管理系統，提高應急響應速度。煙火活動、密閉空間工作和高空作業等高風險作業方面，我們制定了嚴格的審批流程和標準化作業規程。這些措施明確規定了操作人員的資質要求、安全防護規範和作業監督要求。此外，我們實現了操作票的電子化管理，確保這些特殊作業的安全性和可控性。我們還在關鍵區域安裝高清攝像頭，結合智能視頻分析算法，自動識別未佩戴安全帽、進入危險區域、人群聚集等異常情況，及時發出警報，為安全生產提供可視化、智能化輔助。我們還革新了該客戶的安全生產監督和保護，為其不斷擴張業務提供護航。我們通過SaaS產品／現場部署打造了這一安全生產監控平台。我

業 務

們授予客戶使用現成軟件的許可以換取許可費。收入於許可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即客戶能夠使用許可並從中獲益時)確認。為促進服務交付，我們採購了藍牙信標以及高精度定位引擎的許可及軟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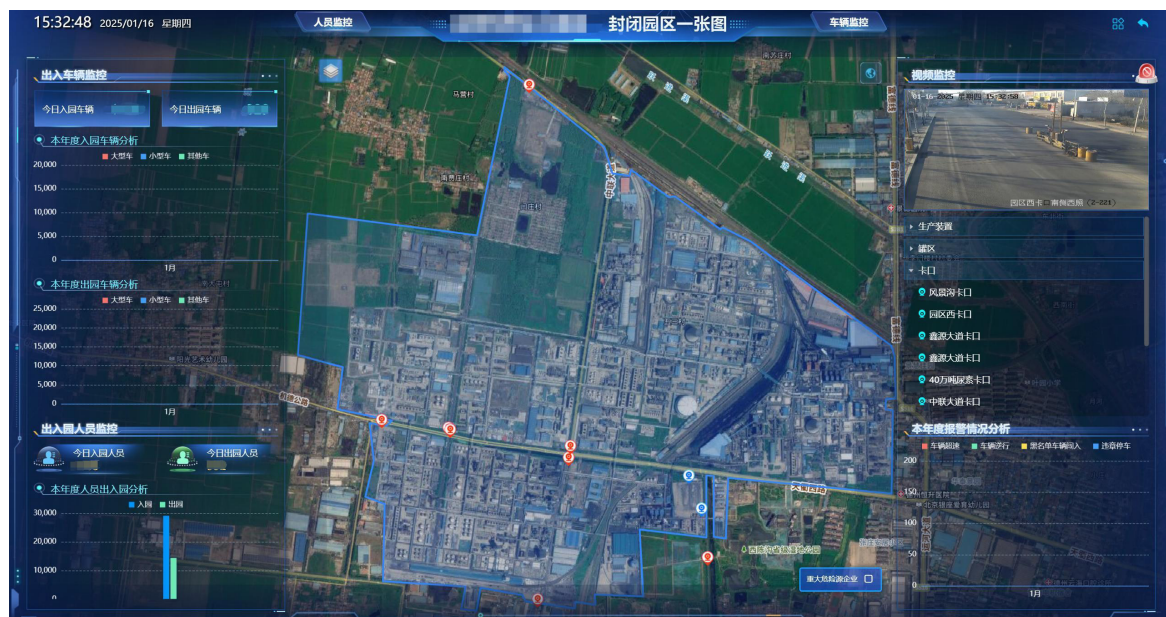
我們的智慧城市解決方案

我們的智慧城市解決方案利用物聯網、人工智能、雲計算及大數據等前沿技術，為公共管理機構高效管理及服務賦能。我們就產業園區、應急指揮和政府事務推出了三大類解決方案，以促進城市各領域的智能化和高效化。各類別的功能模塊和特色還可以靈活整合，為新的應用場景定製解決方案。

產業園區解決方案

我們的產業園區解決方案服務於產業園區運營的各個方面，可進行實時監控、運營分析及運營管理。具體而言，我們的產業園區解決方案利用物聯網技術，通過收集和呈現數據，監控照明、空調、電梯安全攝像頭、視頻監控系統、人員、車輛、室溫、用水和漏水、油煙排放、污水等狀況。他們的運營專員能夠對產業園區進行持續監控，並對安全基礎設施、突發事件、潛在風險、訪問控制、施工作業、能源消耗、環境保護和公共服務等方面集中化管理。我們的產業園區解決方案還可以將相關指標形成可視化分析圖表進行實時展示，讓決策者全面了解產業園區的整體狀況。截至2025年4月30日，我們已在山東省的三個產業園區部署產業園區解決方案。

下圖展示我們產業園區解決方案的界面。



應急指揮解決方案

我們的應急指揮解決方案通過維護應急響應計劃、協助應急決策、協調應急供應以及開展應急培訓，為公共管理機構應對突發事件作準備。我們的應急指揮解決方案可幫助策劃一個全面的應急計劃庫，並根據緊急情況的起源和狀況以及應急計劃所涉任務、人員和物資來分配資源。因此，我們的客戶在面臨緊急情況時能夠迅速找到合適的計劃，有效降

業 務

低風險和潛在損失。我們的應急指揮解決方案利用大數據分析和機器學習，還能夠提出有針對性的應急響應，如最佳救援路線、最近最合適的應急物資等，並預測事件後果或具體應急方案，以便提供智能決策支持。事件成功解決後，相關數據和信息均會在應急指揮解決方案中進行追蹤，以有效支持後續的整改及分析。

下圖展示我們應急指揮解決方案的界面。



截至2025年4月30日，我們的應急指揮解決方案已覆蓋山東省九個城市和七個縣，為10多起大型事件和100多場大型應急演練提供應急指揮。

政府事務解決方案

我們為公共管理機構提供一站式智能政府事務解決方案。我們提供軟件開發服務，不僅能協助部署面向市民和企業的手機應用程序、網站和實體服務終端，處理大量訴求，亦可提供內部管理系統，供其進行系統化的公共事務管理。具體而言，我們的政府事務解決方案包括定製軟件系統，便於公共管理機構提高管理行政填報、諮詢、文件下載等各類服務請求的效率。公共管理機構一方面可以有條不紊地高效處理公共服務請求，跟蹤待辦事項，管理工作流程，另一方面還可以利用大數據模型的決策支持進行數據分析，提升公共服務效率。截至2025年4月30日，我們在山東省11個城市提供政府事務解決方案，覆蓋大數據部門、組織部門、行政審批部門、人力資源部門等50多個公共行政部門。

業 務

客戶案例研究

案例6—賦能化工產業園區的智能化管理解決方案

我們的客戶是山東省一家石化和化工產業園區。該產業園區擁有道路、供電、供排水、通信網絡及生態與環保設施等多種基礎設施，入駐10餘家化工企業。客戶需要一個綜合管理平台，不僅有助於園區的統一管理，亦能夠匯聚危險化學品企業的業務數據，並優化其安全防範措施。

我們通過直接協商展開合作。我們為客戶量身定製了一套智能化管理解決方案，覆蓋企業、設施、車輛、人員、特種作業及潛在的重大危險源的數字化及可視化管理，並針對化工企業的業務性質，提供了有關應急指揮的定製化功能。我們正協助客戶對1,700多英畝土地及75項重大危險源進行綜合管理及智能安全防範。具體而言，我們的解決方案收集及匯聚了園區內各類傳感器監測與業務數據，以消除不同管理系統之間的數據壁壘，並進行多維度的數據分析，使園區人員和企業各級管理人員隨時了解生產和管理現狀。此外，該平台將智能視覺技術與視頻監控系統相整合，通過系統採集園區活動相關的圖像及視頻，重點識別未穿戴工裝設備及非法闖入等行為。我們還實現有效的人員和車輛定位、交通流量控制、危險化學品車輛管理，確保有效隔離區域安全風險，預防外部威脅。我們亦幫助整合化工企業重大危險源的監控數據，例如有毒化學品儲物罐的液位、溫度、壓力與密度，實現事前預警、實時報警與及時應急響應。此外，實時報警功能可即時觸發平台通知，並同時以短訊通知指定人員，確保迅速解決事故。

現場系統培訓後，目前平台已進入試運行階段。我們按項目基準與客戶合作，根據定製化需求提供全面解決方案。收入於許可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即客戶能夠使用許可並從中獲益時)確認。

案例7—智慧政府事務解決方案為城市管理打造「城市大腦」

我們的客戶是山東省的一家公共管理機構。該客戶期望打造「城市大腦」，即智慧城市系統，利用人工智能和大數據實現數智化，使城市「更智慧」，提高城市管理效率以及居民生活質量。我們通過競標程序獲得該機會，助力客戶提升城市治理效率和公共服務交付能力。

我們開發了一個聯合管理平台作為城市大腦基礎設施，其能夠連接跨區域、跨部門的城市管理平台系統，實現順暢的信息共享。在物聯網終端設備的支持下，客戶能夠直觀地全面感知全市各區、街道及員工團隊的信息，實現數字化管理和合作安排，降低人力成本，提升服務能力。在這信息共享機制的基礎上，我們還通過人工智能技術的應用為客戶提供數據驅動的決策支持，以識別城市事件並分配相關資源迅速處理。此外，客戶利用此類數字化工具跟蹤分析公共服務請求狀態，能使居民生活更為便利。例如，「Digital Lifeline」系統整合整個城市的安全數據，通過實時危險偵測和預警功能，主動降低城市風險。同時，「CityPass」功能則通過統一的數字存取門戶，徹底改變民事服務，大幅簡化政府官員與居民的城市管理事務。該項目集成三大核心技術組件：人工智能技術，用於智能分析視頻流，

業 務

實時檢測未經授權佔用街道及人群聚集的城市管理事件；大數據技術，用於促進集成數據庫（包括人口數據庫及企業實體登記信息）的治理及全面利用，以提高跨部門決策及運營效率；物聯網及雲計算，用於集中管理部署在城市中心的逾40,000台物聯網設備（如煙霧探測器及水位傳感器），並對匯聚的物聯網數據進行分析，主動識別並應對各類城市事件。該平台遵守數據安全及隱私合規要求，同時通過自動化事件檢測、預測分析及對接市政治理標準來推動創新。

隨著項目的完成，我們的客戶建立了一個「靈敏、智慧、應變、適應」的智慧城市樞紐。這項計劃促進城市治理從經驗驅動轉變為數據驅動，為全國新型智慧城市的發展樹立了標桿。我們就該解決方案的開發收取項目服務費，並在完成及最終驗收等項目里程碑後收費。由於我們通過整合不同輸入參數（包括硬件、軟件及安裝服務）提供綜合IT解決方案，因此合約所承諾的貨品及服務入賬列為合併履約責任。收入於IT解決方案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即客戶接受服務時）確認。我們向第三方採購的服務包括人工智能視頻中台、系統安全與防護服務、涵蓋空間、時間等指標的時空中台。我們亦採購了城市大腦各專題模塊所需的應用數據。主要採購的硬件包括用於一網多平面架構部署的設備，包括市政廣域網（「WAN」）核心路由器、視頻網絡核心路由器，以及政府雲專用網絡切片主機。

我們的技術

我們相信，技術創新是我們快速發展的驅動力，並將繼續增強我們的競爭優勢。憑藉我們對客戶痛點的敏銳洞察力和豐富的行業知識，我們致力於提升技術和服務能力。具體而言，我們相信，我們在人工智能、物聯網、大數據分析和雲計算方面的能力是我們成功的關鍵。這些技術以開源軟件為基礎，由我們自主研發而成。

人工智能

通過應用人工智能技術，我們以速度和規模協助推動數字化轉型。人工智能是應用先進的分析和邏輯技術執行與人類思維相關的認知功能。我們從機器學習、智能視覺、知識圖譜和大模型四大重點將人工智能技術應用於油氣行業，可在油氣勘探開發過程中提高作業效率並輔助決策。我們的部分典型人工智能應用如下。

- **機器學習。**我們利用機器學習技術訓練人工智能模型，用於初至波自動識別。我們參考初至波的特徵，收集並標注振幅屬性、振幅變化率、頻率屬性和波形等數據，建立並訓練深度學習模型。我們還根據地震反射數據的多維特徵，構建地震反射特徵系統，訓練人工智能模型，用於自動解釋地震層位。因此，我們可大幅提升地質解譯的效率。

業 務

- **智能視覺。**我們利用智能視覺技術為客戶提高識別效率。例如，我們利用視覺設備識別化石和薄片，確定岩石的地質狀況，推動油氣勘探和開採進程。我們還建立了礦物樣本庫，支持相關人工智能模型訓練，實現礦物種類的智能視覺識別。
- **知識圖譜。**我們利用知識驅動的神經網絡油氣層識別評價模型(「KPNFE」)來識別和預測油氣田的水層位置。將測井知識圖譜中實體、關係和屬性表徵為向量形式，從而形成一個用於智能測井分析的神經網絡模型。
- **大模型。**我們的識油大模型已發展到2.0版本，配備了能夠自動決策和個性化服務的人工智能引擎，實現用戶與人工智能模型的智能交互。例如，我們實現油氣知識的問答、數據分析、知識推理、專業報告生成及智能助手等功能。在井場安全和作業質量控制等關鍵業務場景中，大模型可快速識別和應對潛在的安全隱患，確保作業流程的高效和安全。

利用我們的大數據分析，我們已開發了具有分析能力的人工智能平台，不僅適用於油氣勘探和開採，亦適用於其他行業或公共服務領域的各種應用場景。我們的人工智能平台配備了數據管理、數據預處理、智能建模、模型評估和智能預測等工具。我們還提供開箱即用的算法框架和訓練工具，能夠兼容各種API以及單機部署和分佈式部署，從而在降低開發和部署成本的同時，促進人工智能在多種應用場景中的應用。

物聯網

我們的專有物聯網平台對於推動連通性和透明度至關重要。物聯網將具有傳感器、處理能力、軟件和其他技術的設備連接起來，使它們能夠通過互聯網或其他通信網絡與其他設備和系統交換數據。我們專注於物聯網在油氣勘探開發領域的應用，將物聯網技術與油氣企業的工作流程和業務場景以及我們數十年的行業積累相結合，提供量身定製的解決方案。我們還促成了我們的解決方案與主流行業物聯網通信協議相兼容，以促進不同應用場景之間的連接。

油氣企業普遍採用自動化生產設備，這也為數據收集提供了便利。他們的難點在於如何從露天建築、儲油罐和實驗室的設施中自動收集數據。我們的解決方案為客戶提供物聯網系統，在現場部署感知設備，如傳感器、攝像頭及RFID設備，進行實時數據收集和無線傳輸。這些傳感器可監控鑽井作業中的壓力、溫度和流動率等關鍵參數，確保立即偵測到任何異常現象。攝像頭可提供鑽井現場的視覺監控，捕捉重要畫面，助力維持安全標準並驗證作業狀況。RFID設備加強資產追蹤和物流管理，讓客戶在整個勘探過程中有效監控設備和材料的位置和狀態。這種實時數據收集有助於油氣企業及時作出決策，並主動管理重要資產。通過物聯網系統，我們旨在提高客戶生產現場的自動化數據採集率，最大限度地減少人工數據輸入，為生產管理和決策提供可靠的第一手數據支持。

業 務

大數據分析

大數據分析是一種能夠系統地、經濟地採集、處理和分析大量及多樣數據的技術。我們的大數據平台採用鬆耦合架構，支持與第三方集成，可以靈活適應客戶的實際業務場景。我們的大數據平台支持分佈式集群部署，具有強大的負載和容災能力，旨在保障多運營點和大數據量客戶的業務平穩運行。

我們制定了複雜的數據模型，以簡化數據分析流程。因此，我們可以高效地描述與數據相關的結構、關聯和約束，識別基本指標，並將約定編碼為可重複使用的規則，為未來的任務提供指導。我們還進行數據挖掘，從海量信息中發現和開發模式，從而洞察未來趨勢，為石油勘探開發戰略的戰略決策提供信息。例如，通過識別地質數據或生產指標中的模式，我們可以預測未來營運中可能出現的潛在挑戰和機遇。我們也將數據可視化，為客戶的決策過程提供指導。我們將數據轉換成圖形進行展示，並允許在這種數據展示中進行交互式處理，以幫助客戶高效地理解及分析數據。

雲計算

我們利用邊緣計算技術，將數據收集和計算推向更接近終端設備的網絡邊緣，從而實現超低延遲的分佈式計算能力，滿足集中式雲計算或本地部署無法滿足的客戶實時需求。例如，我們提供油氣田物聯網智能終端設備，融合物聯網、人工智能和邊緣計算技術，在雲端進行敏捷的數據收集、分析及響應，旨在提高油氣生產的智能化和運營效率。我們還提供油井終端設備，可根據實時供排油情況智能調整採油參數，自動改進油井運行策略。在邊緣計算技術的輔助下，油井終端設備能有效提高對當前油井狀況的響應速度，為客戶節約成本。

此外，作為解決方案的一部分，我們採用了雲原生法建立、部署及管理軟件應用程序。我們開發了多個雲原生PaaS平台，能夠支持在雲基礎設施上進行應用程序開發與維護，以建立高擴展性、靈活性及彈性的應用程序，從而及時更新各種應用場景中的定製化解決方案。例如，通過雲原生PaaS平台，我們能夠開發出及提供由多個小型且相互依賴的服務模塊組成的軟件應用程序，這些服務模塊獨立工作，運行時只需佔用極少的計算資源。因此，我們能夠靈活地將這些服務模塊組裝及整合為標準化SaaS產品，並迅速提供給客戶。雲基礎設施也具有高度拓展性，讓我們能夠整合第三方雲應用程序，在雲帆工業互聯網平台為製造商打造一個生態系統。

研發

我們相信，研發是我們創造價值的關鍵，其不僅推動了我們自成立以來的快速增長，並將繼續引領我們的未來發展。我們在研發方面投入了大量資金，以擴展我們的解決方案和應用場景，通過創新功能完善現有產品，以及改進底層技術和架構。

我們的研發計劃以客戶對提高業務運營的數字化、智能化和高效化的不斷變化的需求為指導。我們制定了系統的研發流程，包括分析客戶需求、項目規劃和審批、項目開發和測試、項目啟動以及持續評估和迭代。我們相信，我們高效的研發流程和程序能夠確保研發活動的執行，並使我們能夠敏捷地捕捉技術進步、市場趨勢和客戶需求。我們還有策略

業 務

地成立規劃諮詢研究院，利用專家資源及時了解行業動態痛點和趨勢，通過全面、定製化的規劃與諮詢服務推動數智化業務轉型。具體來說，規劃諮詢研究院通過分析客戶的現狀和痛點指導我們的研發創新舉措。

委聘擁有專業知識和行業經驗的研發人才對我們業務的長期成功至關重要。為此，我們組建了一隻實力雄厚、素質優良的研發團隊，他們擁有石油地質、石油工程、軟件工程和大數據分析等跨學科背景。截至2025年4月30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103名成員組成，佔同日僱員總數的14.8%。我們的研發團隊專注於：(1)新技術研發以及技術基礎設施的建設和維護；(2)可在我們各種解決方案中重複使用的功能模塊研發，以便快速定製及提供質量穩定的解決方案；(3)對我們客戶所在的垂直行業進行市場分析及項目管理，以積累行業知識；及(4)研發雲帆工業互聯網平台，以更好地服務於我們的智能製造客戶。我們還與一流大學和企業開展戰略研發合作，將創新技術引入並應用到我們的解決方案中。

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在研發方面進行大量投入，其中大部分開支用於研發人員的員工開支。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9.0百萬元、人民幣31.5百萬元、人民幣32.6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9.7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益的7.4%、6.3%、6.2%、33.9%及31.6%。

銷售及營銷

銷售安排

我們直接向客戶銷售解決方案。通過直接銷售，我們可以第一時間了解客戶的業務運營，提出有針對性的解決方案，並協助客戶有效解決問題。我們依賴內部銷售人員發掘商機並與客戶接洽。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有268名、407名、403名、66名及76名客戶。

我們通常按項目與客戶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銷售協議。與客戶的協議通常包括以下重要條款：

- **服務範圍。**協議通常列明我們提供的硬件及軟件系統，包括其類型及數量(如適用)。我們也可能按項目設計、開發、配置及安裝解決方案的軟件部件，在此情況下，協議將列明項目目標、服務責任、工作時間表、交付形式及驗收標準。
- **定價及付款。**各協議中我們解決方案的定價均由其具體服務範圍決定。詳情請參閱「定價與收費模式」。我們通常要求客戶按協議指定的里程碑向我們分期付款，例如於執行、部分交付我們的解決方案和客戶檢查及驗收解決方案後。智能製造解決方案的信貸期通常在180天內，取決於相關項目的規模與合約價值而定。由於智慧能源解決方案的合約價值相對較大，其信貸期一般較長，通常可延長至一年。智慧城市解決方案的信貸期通常在一年內。在部分情況下，智慧城市解決方案的客戶(一般是公共管理機構)的付款也需依賴政府財政部門的資助。客戶也可保留合約價值的3%至5%作為質保金，在保修質保期結束時支付給我們(若我們的項目

業 務

於該期間運作正常)。保修質保期通常介乎客戶驗收後一至兩年。具體而言，我們通常就智慧能源解決方案提供最多一年的質保期(如有)，就智能製造解決方案及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提供最多五年的質保期。此外，我們可能會在完成相關項目後，通過就所提供軟件的持續服務及使用訂立新協議來收取後續的運營及維護服務費和軟件授權費。

- **服務水平協議。**該協議通常包括服務水平協議，訂明承諾的軟件功能、技術標準及服務與維護標準。根據協議，我們通常於客戶驗收後提供一至兩年保修期。我們亦會向客戶提供運營及維護服務，例如回應客戶的詢問、解決系統錯誤及延誤等，其一般由另一份協議涵蓋並會收取相應的服務費。
- **保密。**除法律法規另行規定或事先取得客戶同意外，我們不得披露或盜用於履行相關協議及其合約條款時所獲得的客戶機密資料。
- **知識產權。**應客戶要求，產品定製化新產生的知識產權可歸客戶所有，但該安排不得違反我們或第三方的現有知識產權。
- **終止。**協議於項目完成或經各方同意後終止。

其次，我們也通過向客戶授權(主要是中小型製造企業)銷售標準化軟件產品。與客戶訂立的協議通常訂明了軟件的功能模塊與組件，我們據此釐定定價，並收取固定授權費。協議亦可能規定我們進行調研、軟件測試與部署及培訓客戶主要人員的工作日程，通常於協議簽署後兩個月內完成。我們通常要求客戶於簽署協議後幾天內付款。軟件僅須按協議指定的方式與範圍內使用。未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客戶不得將軟件轉授或提供給任何其他第三方使用。客戶可向我們申請升級軟件、增加其他功能或延長使用期，並相應作出額外付款。協議於客戶檢查及驗收軟件或經各方同意後終止。

我們的大多數客戶是我們解決方案的最終採用者，而部分其他客戶則是系統集成商。最終採用者聘請系統集成商協助選擇供應商、協商條款及協調項目活動，以便專注於關鍵業務並提高營運效率。於啟動數智化解決方案項目前，最終採用者通常會正式制定項目計劃及預算。然後，他們可能會聘請系統集成商協助項目實施的各個環節，例如管理開發進度、選擇供應商及整合不同供應商的工作產品。最終採用者通常需要審核及批准主要供應商的選擇，例如數智化解決方案提供商。

業 務

雖然我們部分客戶是系統集成商，但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並不涉及分銷模式。系統集成商並非我們為擴大銷售渠道而聘請的分銷商，而是由我們的最終採用者所選擇執行其項目的代理商。當我們與系統集成商訂立銷售協議時，雖然我們直接向相關最終採用者提供解決方案、產品和服務，但我們將系統集成商而非相關最終採用者視為我們的客戶。無論我們的銷售協議是直接與最終採用者或通過系統集成商訂立，其條款及所包含的產品都沒有重大差異。而且，系統集成商目前及日後概不會轉售我們的解決方案、產品或服務。因此，我們不認為系統集成商是我們的分銷商，也不認為他們作為我們的直接客戶，會引起任何有關渠道填塞、蠶食或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重大疑慮。

定價與收費模式

我們以單獨或結合其他形式等多種形式提供數智化解決方案，包括(1)提供軟件開發服務，即基於客戶的定製規格設計及交付軟件解決方案；(2)提供集成信息技術解決方案服務，即基於客戶的定製規格設計及交付集成信息技術解決方案，其中可能包含各種軟硬件系統，以及初步規劃諮詢、集成、實施及其他支持服務；(3)軟件許可，即我們授權客戶使用自主開發或自第三方採購的現成軟件，以換取授權費；及(4)提供其他信息技術服務，即我們向客戶提供運營與維護服務。

我們針對不同的產品有不同的定價政策。具體而言：

- **全鏈路解決方案。**我們通常就提供軟件開發服務及提供集成信息技術解決方案服務向客戶收取固定的項目費用。該固定費用按項目的複雜度、工作量及所涉人力、軟硬件供應和客戶提出的定製化要求釐定。特別是，由於我們向供應商採購全鏈路解決方案的某些軟硬件部件，我們會在與客戶定價之前評估項目成本。因此，軟件開發服務及集成信息技術解決方案服務的費用可能差異較大，一般介於人民幣20,000元至人民幣2百萬元。例如，我們可提供價格相對較低的開發服務(以配套升級為主)或技術諮詢服務。與此相反，我們通常就涵蓋多個功能模塊且定製要求較高的全面解決方案收取更高的費用。
- **軟件產品。**作為智能製造解決方案的一部分，我們尤其就某些專有軟件銷售以及用於促進客戶數字轉型的外包軟件，向客戶收取涵蓋指定使用期的軟件授權費。經參考業內相似產品的價格，定價取決於我們研發及／或採購此類軟件的成本。單一軟件功能模塊的單獨銷售價格一般介於人民幣15,000元至人民幣100,000元。
- **運營及維護服務。**對於我們所提供的數智化解決方案，若超出原銷售協議所定的免費維護期，我們將向客戶收取運營及維護服務費。由於服務範圍通常根據客戶的特定需求評估，我們通常會評估並據此提供工作說明書及費用報價。我們一般

業 務

按年收取運營及維護服務費，一般佔相關軟件或解決方案合約總值的5%至10%，若客戶有複雜且更嚴格的服務要求，則可能會進一步調整。

具體而言，智慧能源解決方案的合約價值通常介於人民幣20,000元至人民幣2百萬元，而智能製造解決方案及智慧城市解決方案的合約價值可能相對較小，通常介於人民幣20,000元至人民幣1百萬元。由於我們解決方案具有定製化性質，價格通常單獨評估，計及項目複雜度、工作量及所涉人力、軟硬件供應以及客戶提出的定製化要求(如上文詳述)，價格範圍會較大。

我們相信，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提供解決方案及服務至關重要。我們進行市場調查，釐定我們的定價時考慮先前項目及業內類似服務或產品的定價水平。

營銷及品牌

我們相信，我們的先驅優勢、不斷擴展的產品及應用場景，以及積累的行業經驗及專業知識為我們的營銷及品牌活動建立了穩固的基礎。我們通常透過特定應用場景的入門項目建立業務，從而為數智化解決方案的早期採用者創造價值。隨著創新技術的出現，以及客戶對營運效率及安全性要求的不斷提高，我們客戶的目標也在不斷變化。我們已圍繞這些目標調整技術發展。通過將行業知識應用於新的及升級的解決方案，我們鞏固了作為現有客戶的長期可信賴供應商的角色，協助他們應對數字化及自動化進程中的新挑戰。憑藉口碑相傳的聲譽及良好的往績紀錄，我們可通過在同一行業領域獲取新客戶來複製成功。我們也可利用既有的經驗及可重複使用的技術基礎設施，開發類似的解決方案，以獲取其他行業領域的客戶。

除交叉銷售及口碑推薦外，我們還通過線上及線下渠道推廣我們的解決方案。我們積極贊助或參與多個具影響力的行業活動及會議，使我們能直接接觸潛在客戶。例如，2024年4月，我們的人工智能專家團隊出席由中國石油學會、中國石油、中國石化、中國海油及業內其他知名企業聯合主辦的「2024中國石油石化企業信息技術交流大會」，我們團隊的首席專家於會上就大模型在油氣領域的應用發表主題演講，介紹我們先進的解決方案。我們還在山東省東營市建立了數字展廳，作為線下場地，以直觀、高效的方式展示我們的數智化解決方案。此外，我們通過維護完善的線上網站及社交媒體賬戶，建立我們的線上業務。我們也進行現場展示，向潛在客戶及業界專家介紹我們的新產品，以增加我們的曝光率。例如，2024年，我們舉辦直播發佈會，推出識油大模型及其升級版本，通過微信渠道吸引超過16,000人次觀看。2024年4月，我們還舉辦了線上推介會，推廣我們針對海外市場設計的解決方案，展示我們為海外客戶定製適應性解決方案的深刻行業見解。我們邀請客戶及其他同行觀看推介會，有20多家企業在線參與。

此外，我們致力於成為數智化解決方案行業的標杆。例如，我們的雲帆工業互聯網平台於2023年9月被工信部認定為跨行業跨領域工業互聯網平台，這表明我們的雲帆工業互聯網平台在資源管理、核心技術、有效性、社會貢獻及可持續性方面具有國家級的能力。

業 務

銷售及營銷團隊

截至2025年4月30日，我們有一支經驗豐富的銷售及營銷團隊，由71名成員組成，他們專長於不同行業領域及地理區域，與我們的研發團隊密切合作，針對潛在客戶面臨的痛點提出合適的解決方案。具體而言，我們在北京、河南省鄭州市、四川省成都市、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烏魯木齊、我們總部所在的山東省東營市等特定城市設有五個區域銷售中心以及於陝西省西安、江蘇省南京、天津和伊拉克設有四個辦事處，並配備本地化的銷售團隊，以便貼近客戶，更好地把握客戶需求及商機。我們建立了健全的銷售網絡，具備專業的銷售及營銷員工，為中國多個地區及海外市場的當地客戶進行實地銷售活動。由於我們向不同行業及不同地區的客戶提供解決方案，我們的專業銷售工作也使我們積累了行業及地區洞察力，使我們可以不斷改進及豐富我們的產品。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銷售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5.6百萬元、人民幣42.9百萬元、人民幣41.7百萬元、人民幣13.1百萬元及人民幣14.9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益的9.1%、8.6%、7.9%、44.4%及48.5%。

客戶支持

我們相信專屬的客戶支持是培養與客戶長期關係的關鍵。我們非常重視在每個步驟改善客戶體驗。我們在初期提供售前諮詢、引導實施支持及培訓。通過現場及線上支持服務，我們協助客戶設定及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我們會在收到客戶查詢時立即回應，並定期提供最新進展，以確保及時解決相關問題，將對客戶體驗及業務運營的負面影響降至最低。我們也會提供持續的運營及維護服務，以確保性能可靠。最重要的是，我們通過客戶支持服務了解客戶，從而引導我們未來的研發活動，協助我們在新的業務需求出現及發展時加以識別及把握。

特別是，針對主要客戶，我們一般指派專責客戶服務人員處理其特定需求，並與我們的研發團隊合作，以提供具有針對性的客戶支持。我們在提供服務的同時，也會定期進行客戶回訪，以優化我們的表現，並根據主要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尋求交叉銷售及追加銷售的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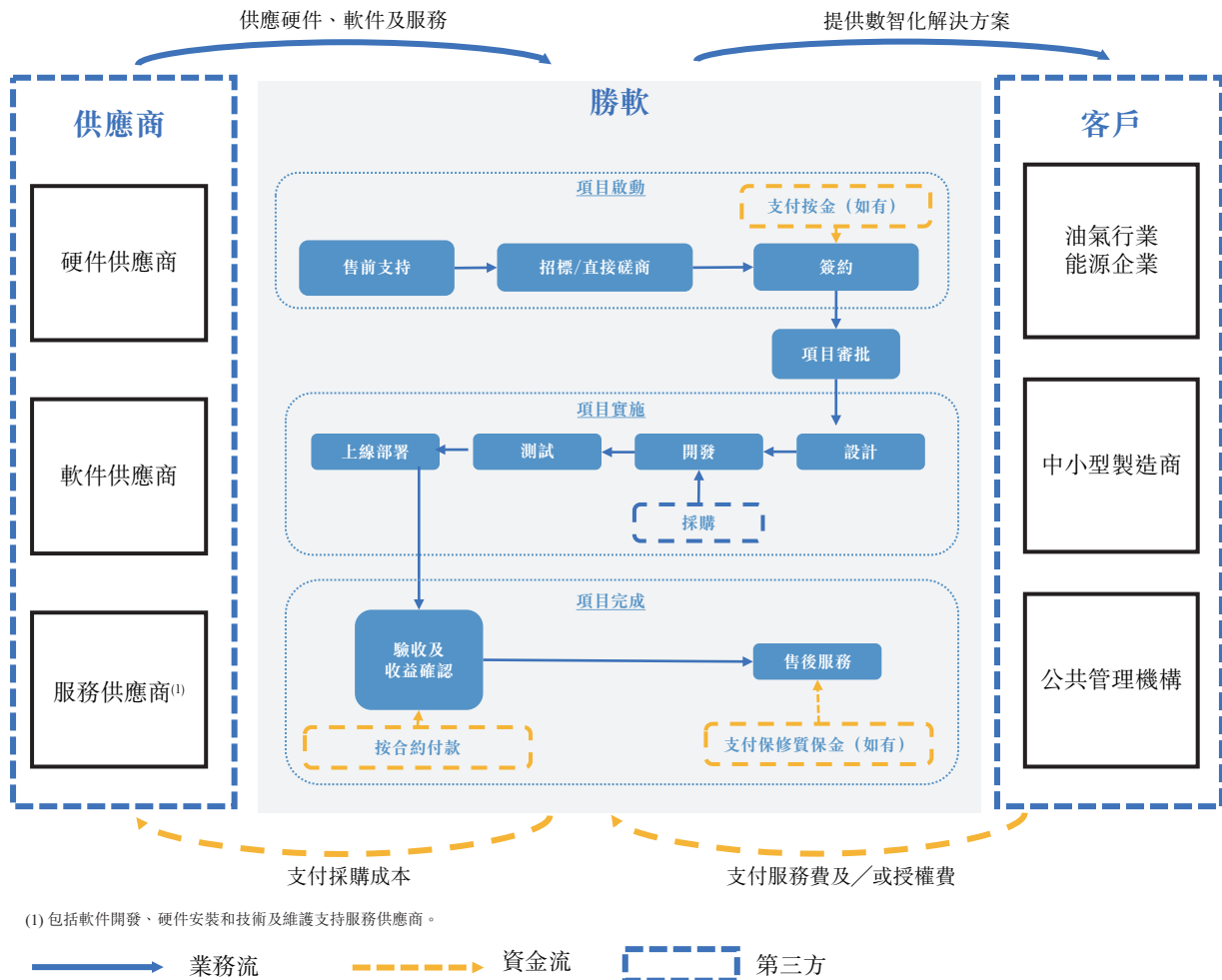
季節性

我們通常受季節性影響，主要是由於行業採購模式所致。我們的客戶（尤其是國企、政府及公共機構）往往會根據其預算週期，在每年第四季度制定年度預算及採購計劃，並啟動招標程序，然後從下一年年年初開始招標流程。項目執行一般在第二季度前後開始，且大約在一至六個月內完成。項目執行完成後，客戶通常在當年的第四季度進行及完成驗收測試，因此我們於該期間錄得的收益普遍較高。因此，我們中期的經營及財務指標未必代表我們的整體表現。

業務

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提供全鏈路解決方案，促進企業和公共管理機構的數智化轉型。我們已推出三大方向的數智化解決方案，包括(1)為油氣行業企業提供的智慧能源解決方案，(2)為石油化工、石油裝備及汽車零部件等越來越多的垂直行業製造商提供的智能製造解決方案，及(3)為公共管理機構提供的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我們的大多數客戶是我們解決方案的最終採用者，而部分其他客戶則是系統集成商，他們在供應商委聘和項目實施的各個環節協助最終採用者。詳情請參閱「—銷售及營銷—銷售安排」。為支持我們的業務，我們從合格供應商採購硬件、軟件以及軟件開發、硬件安裝和技術及維護支持服務。下圖說明我們整個產品供應中與客戶及供應商之間的業務及資金流。



提供服務時，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會先與潛在客戶接洽，確認他們的需求並介紹我們的產品。我們提供售前規劃諮詢，幫助客戶分析其現狀，了解其需求和期望。具體而言，我們戰略性地成立了規劃諮詢研究院，以提供全面的定製規劃諮詢服務。然後，我們根據與客戶的售前討論提出初步的服務方案，並通過與客戶直接協商敲定方案，或參與客戶組織的招標流程以贏得商機，再與客戶簽訂協議。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自通過招標取得的客戶所得收益佔比分別為58.0%、40.8%、29.9%及

業 務

42.1%，自通過直接協商取得的客戶所得收益佔比分別為42.0%、59.2%、70.1%及57.9%。根據公開記錄，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中標率分別為51.5%、34.5%、40.0%及24.4%，這可能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包括政府政策變化、經濟狀況、競爭水平以及合適項目的可獲得性。我們的銷售週期指從最初接觸潛在客戶到最終銷售予該客戶的時間，視乎潛在客戶與項目的規模而異。例如，向國有企業和其他大中型能源公司的智慧能源解決方案銷售週期一般介於5至10個月，視項目規模而定。向中小型製造商的智能製造解決方案銷售週期一般為2至5個月。向地方公共管理機構的智慧城市解決方案銷售週期一般為3至6個月。在項目實施階段，我們會進行現場考察，根據客戶的具體需求和部署環境提出詳細的工作說明書，並根據與客戶的持續接洽調整說明書。在客戶最終接受我們開發的解決方案之前，我們也會幫助客戶部署和測試這些解決方案，並為客戶提供針對性培訓。我們解決方案的交付週期一般介於1至6個月。我們也會提供持續的運營及維護服務，以確保性能可靠。其次，我們也通過向客戶授權(主要是中小型製造企業)銷售標準化軟件產品。

我們根據客戶需求，以單獨或結合其他形式等多種形式提供數智化解決方案，包括(1)提供軟件開發服務，即基於客戶的定製規格設計及交付軟件解決方案，並於軟件解決方案轉移時確認收益；(2)提供集成信息技術解決方案服務，即基於客戶的定製規格設計及交付集成信息技術解決方案，其中可能包含各種軟硬件系統，以及初步規劃諮詢、集成、實施及其他支持服務，並於信息技術解決方案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3)軟件許可，即我們授權客戶使用自主開發或自第三方採購的現成軟件，以換取授權費，並於許可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及(4)提供其他信息技術服務，即我們向客戶提供運營與維護服務，並於服務期內確認收益。詳情請參閱「— 銷售及營銷 — 定價與收費模式」及「財務資料 —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估計及假設 — 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

客戶

我們已開發並向各行各業的企業提供解決方案，主要包括石油、製造業及公共管理機構。

營業紀錄期間各年度／期間，來自我們前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總收益的84.3%、64.3%、70.3%及73.5%，而營業紀錄期間各年度／期間，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64.9%、51.4%、51.6%及37.9%。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前五大客戶的若干資料。

業 務

客戶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的 百分比 (%)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主要業務	購買的產品 或服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A ⁽¹⁾	253,613	64.9	2002年	石油及天然氣勘探、 生產、儲運、銷 售和綜合利用	軟件開發服務、綜 合IT解決方案服 務以及運營與維 護服務
客戶B ⁽²⁾	27,998	7.2	2011年	海上油氣開發、專 業及技術服務、 煉油銷售及發電	軟件開發服務、綜 合IT解決方案服 務以及運營與維 護服務
客戶C ⁽³⁾	21,840	5.6	2021年	房地產開發與經營、 建築工程與設 計、燃氣經營、 污水處理、測繪 服務	軟件開發服務、綜 合IT解決方案服 務以及運營與維 護服務
客戶D ⁽⁴⁾	19,141	4.9	2021年	移動語音和數據、 有線寬帶以及其 他通信和信息服 務	軟件開發服務、綜 合IT解決方案服 務以及運營與維 護服務
客戶E ⁽⁵⁾	6,419	1.6	2005年	油氣業務、工程服 務、石油工程與 建設、石油裝備 製造及新能源開 發	軟件開發服務、綜 合IT解決方案服 務以及運營與維 護服務
總計	<u>329,012</u>	<u>84.3</u>	—	—	—

業 務

客戶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的 百分比 (%)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主要業務	購買的產品 或服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A	257,724	51.4	2002年	石油及天然氣勘探、 生產、儲運、銷 售和綜合利用	軟件開發服務、綜 合IT解決方案服 務以及運營與維 護服務
客戶B	22,518	4.5	2011年	海上油氣開發、專 業及技術服務、 煉油銷售及發電	軟件開發服務、綜 合IT解決方案服 務以及運營與維 護服務
客戶F ⁽⁶⁾	15,244	3.0	2020年	公共管理	軟件開發服務、綜 合IT解決方案服 務以及運營與維 護服務
客戶G ⁽⁷⁾	15,105	3.0	2021年	市政設施管理、城 市公園管理、城 市綠化管理、投 資活動及物業管 理	軟件開發服務、綜 合IT解決方案服 務以及運營與維 護服務
客戶H ⁽⁸⁾	11,800	2.4	2021年	工業園區管理、房 屋租賃、物業管 理、企業管理及 商業綜合體管理 服務	軟件開發服務、綜 合IT解決方案服 務以及運營與維 護服務
總計	<u>322,392</u>	<u>64.3</u>	—	—	—

業 務

客戶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的 百分比 (%)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主要業務	購買的產品 或服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A	270,799	51.6	2002年	石油及天然氣勘探、 生產、儲運、銷 售和綜合利用	軟件開發服務、綜 合IT解決方案服 務以及運營與維 護服務
客戶I ⁽⁹⁾	35,261	6.7	2021年	公共管理	軟件開發服務、綜 合IT解決方案服 務以及運營與維 護服務
客戶J ⁽¹⁰⁾	23,374	4.5	2023年	大數據服務、信息 安全設備銷售、 互聯網安全服務 及網絡和信息安 全軟件開發	軟件開發服務、綜 合IT解決方案服 務以及運營與維 護服務
客戶B	20,346	3.9	2011年	海上油氣開發、專 業及技術服務、 煉油銷售及發電	軟件開發服務、綜 合IT解決方案服 務以及運營與維 護服務
客戶K ⁽¹¹⁾	19,432	3.7	2019年	通信設備和消費電 子產品的研發和 製造，以及軟件 開發服務	軟件開發服務、綜 合IT解決方案服 務以及運營與維 護服務
總計	<u>369,212</u>	<u>70.3</u>	—	—	—

業 務

客戶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的 百分比 (%)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主要業務	購買的產品 或服務
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客戶A	11,631	37.9	2002年	石油及天然氣勘探、 生產、儲運、銷 售和綜合利用	軟件開發服務、綜 合IT解決方案服 務以及運營與維 護服務
客戶L ⁽¹²⁾	3,928	12.8	2024年	職業技術培訓	軟件開發服務、綜 合IT解決方案服 務及運營
客戶B	2,556	8.3	2011年	海上油氣開發、專 業及技術服務、 煉油銷售及發電	軟件開發服務、綜 合IT解決方案服 務以及運營與維 護服務
客戶M ⁽¹³⁾	2,522	8.2	2024年	電子產品銷售、計 算機軟硬件銷 售、軟件開發及 技術服務	綜合IT解決方案服 務
客戶N ⁽¹⁴⁾	1,915	6.2	2023年	項目投資和管理及 技術開發和服務	軟件開發服務
總計	<u>22,553</u>	<u>73.5</u>	—	—	—

- (1) 客戶A為一家於1983年9月成立的國有企業，並為一間在聯交所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聯屬公司。客戶A位於北京，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265億元。客戶A是中國原油加工和石油產品製造業的領先企業，2024年收益約為人民幣30,700億元。
- (2) 客戶B為一家於1983年2月成立的國有企業，並為一間在聯交所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聯屬公司。客戶B位於北京，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35億元。客戶B是中國海洋石油開採行業的領導者，2024年收益約為人民幣4,205億元。
- (3) 客戶C為一家於2020年3月成立的房地產開發及經營行業國有企業。客戶C位於山東省東營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93.8百萬元。
- (4) 客戶D為一家於1999年7月成立的國有企業，並為一間在聯交所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聯屬公司。客戶D位於北京，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億元。客戶D是中國固定電訊服務業的領先企業，2024年收益約為人民幣10,408億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總資產為人民幣20,728億元。
- (5) 客戶E為一家於1990年2月成立的國有企業，並為一間在聯交所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聯屬公司。客戶E位於北京，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868億元。客戶E是中國石油開採行業的領先企業，2024年收益約為人民幣29,000億元。客戶E的業務覆蓋全球30多個國家和地區。
- (6) 客戶F為政府機構，位於山東省東營市。
- (7) 客戶G為一家於2018年4月成立的國有企業。客戶G位於山東省東營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億元。

業 務

- (8) 客戶H為一家於2018年6月成立的國有企業。客戶H位於山東省東營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20.0百萬元。
- (9) 客戶I為政府機構，位於山東省東營市。
- (10) 客戶J為一家於2022年5月成立的國有企業。客戶J位於山東省東營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
- (11) 客戶K為一家於1987年9月成立的私營公司。客戶K位於廣東省深圳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5億元。客戶K是全球通信系統設備製造行業的領導者，2024年收益約為人民幣8,621億元。客戶K的業務覆蓋全球170多個國家和地區。
- (12) 客戶L為一所於2001年7月成立的職業學院。客戶L位於山東省東營市。
- (13) 客戶M為一家於2022年12月成立的國有企業。客戶M位於山東省濟南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
- (14) 客戶N為一家於2022年4月成立的國有企業。客戶N位於北京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1億元。客戶N由中國頂尖自然科學學術機構全資擁有，2024年收益約人民幣275億元。

營業紀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前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營業紀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在我們任何前五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於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於客戶中擔任任何職務。據董事所知，除作為我們的客戶外，營業紀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前五大客戶與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其各自的控股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之間過往或現在概無任何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家族、業務、信託、融資、僱傭或其他關係)。

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是客戶A重要的數智化解決方案提供商，充分體現於我們與客戶A長達數十年的持續合作和從客戶A處收取的可觀收益。我們先進的智慧能源解決方案高效、可靠，讓客戶享受提高運營效率和降低成本等好處，對客戶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就客戶A而言，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向其多家附屬公司及分公司提供全套智慧能源解決方案，根據所提供的具體服務項目作出不同類型的期限安排。我們是客戶A最大的智慧油氣田解決方案獨立提供商及其油氣田PCS的主要供應商。我們通過自身的智慧能源解決方案和前沿技術，助力客戶A實現對其油氣田生產流程的統一管控，進一步提升經營效率，改善運營安全。我們通常與客戶A的附屬公司及分公司按項目訂立合約，合約期一般介於數月至一年。根據客戶A的市場慣例，其與我們的合作為非獨家合作，可能會根據自身的需求和要求，非獨家地委託其他信息技術服務供應商開發與本公司類似的智慧能源解決方案。例如，作為一家國有企業，公司A於挑選信息技術服務供應商時通常組織公開招標，以確保採購流程的透明公正。儘管我們能夠憑藉全面的智慧能源解決方案和與客戶A的長期合作關係來把握

業 務

業務機遇，但仍會出現其他供應商因具有競爭力的定價或更符合項目需求的特定專業技能而贏得合約的情況。客戶A為特大型石油石化集團，通過全國多家附屬公司和分公司經營廣泛的業務線。由於我們與其多家不同附屬公司和分公司分別訂立合約，且各附屬公司和分公司均獨立執行其供應商選擇及採購程序，故我們的收益來自於客戶A（作為一個集團）一個以上實體，集中風險有限。

憑藉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自信能夠與客戶A保持長期互信且穩定的業務關係。我們的解決方案專為建設智慧油氣田的全面需求而設計，已獲客戶A廣泛採用於其全國主要油氣田。我們經驗豐富的業務架構師團隊和客服人員通過與客戶A長達20多年的合作，對客戶的業務痛點、內部程序及服務偏好積累了行業敏銳度和深刻見解，根據客戶A的業務需求而推薦定製化的解決方案及部署特定功能模塊、軟硬件的最佳組合。我們五個區域銷售中心的當地銷售團隊亦定期造訪客戶A各附屬公司及分公司，以收集回饋並開發新商機。此外，客戶A採用嚴格的標準和內部管理程序來篩選稱職的供應商並確定合作細節，特別是對其核心業務至關重要的服務或解決方案供應。一旦與客戶A建立供應關係且合作往績斐然，我們相信我們能從彼等持續獲得額外客戶訂單，並提升客戶忠誠度及黏性。

我們一直在豐富我們的客戶群，旨在獲取更多客戶，降低客戶集中度風險。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服務的客戶群不斷擴大，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客戶數量持續增加，分別為268名、407名、403名、66名及76名。其中，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經常性客戶分別為86名、96名、130名、46名及57名，其收益貢獻佔同期總收益的64.5%、55.3%、60.4%、46.9%及69.9%。具體而言，在不斷夯實我們在智慧能源解決方案的領先地位的同時，我們將加碼對智能製造解決方案的投入，抓住中國諸多中小型製造商的數智化轉型所帶來的增長機會。與智慧能源解決方案相比，營業紀錄期間智能製造解決方案的收益貢獻普遍增加，由此可見我們的收益結構已發生轉變。展望未來，我們計劃進一步滲透石油化工、石油裝備等我們已積累經驗及資源的垂直行業領域，並推廣我們的智能製造解決方案至其他垂直行業領域。就智慧能源解決方案而言，我們計劃通過量身定製的解決方案，探索與現有客戶的新設附屬公司及分公司、新開發油氣田及中國其他主要能源企業以及非洲和中東等當地海外市場的商機。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於向有限數目的客戶銷售，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亦集中於少數客戶，這使我們面臨與客戶集中度相關的風險」。

與客戶A及其他五大客戶的主要條款（如信貸期及保修質保期）與其他客戶並無重大差異。於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所知，本集團與五大客戶之間並無任何重大潛在糾紛或分歧。於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所知，客戶A並無發生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合約終止或撤銷情況。考慮到我們的競爭優勢、行業慣例以及與客戶A過往及現時均十分穩固的業務關係（如上文所詳述），董事認為我們與客戶A的關係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終止。

業 務

按收益貢獻劃分的十大已完成項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編號	名稱	項目名稱	行業	所提供產品／服務	解決方案類型	開始日期	完成日期	原合約金額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毛利	毛利率	交付／ 驗收日期
1.	一家大型電信公司的 地方分公司.....	一體化指揮平台建 設項目	電信	系統集成和服務、 技術開發和服務	智慧城市解決方案	2022年2月22日	2022年11月10日	20,042	18,542	7,086	38.2%	2022年11月10日
2.	一家大型能源公司的 地方油田分公司的 材料供應部.....	採購項目	石油	系統集成和服務	智慧城市解決方案	2022年10月28日	2022年12月15日至 2022年12月22日	20,531	18,169	2,830	15.6%	2022年12月15日至 2022年12月22日
3.	一家大型能源公司的 地方油田分公司的 材料供應部.....	健康、安全和環境 風險控制及智能 識別試點項目	石油	系統集成和服務	智慧能源解決方案	2022年12月13日	2022年12月15日	12,949	11,118	2,965	26.7%	2022年12月15日
4.	一家大型能源公司的 地方油田分公司的 海洋採油廠.....	智慧油氣田試點項 目	石油	技術開發和服務	智慧能源解決方案	2021年9月13日	2022年12月20日	8,680	8,189	2,136	26.1%	2022年12月20日
5.	山東省一家地方城市 建設投資公司.....	視訓治理平台建設 項目	城市發 展	系統集成和服務、 技術開發和服務	智慧城市解決方案	2022年8月15日	2022年12月29日	7,839	7,552	888	11.8%	2022年12月29日

業 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編號	名稱	項目名稱	行業	所提供產品／服務	解決方案類型	開始日期	完成日期	原合約金額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毛利	毛利率	交付／ 驗收日期
6.	一家大型能源公司的 下屬信息技術公司。	信息技術服務框架 項目	信息技 術	系統集成和服務	智慧能源解決方案	2022年6月6日	2022年6月8日至 2022年12月21日	8,237	7,289	723	9.9%	2022年6月8日至 2022年12月21日
7.	一家大型能源公司的 能源開發公司的工 程技術分公司……。	數據湖平台建設項 目	石油	技術開發和服務	智慧能源解決方案	2021年12月3日	2022年1月21日	6,996	6,600	3,211	48.6%	2022年1月21日
8.	一家大型能源公司的 石油工程服務公司。	決策分析項目	石油	技術開發和服務	智慧能源解決方案	2021年11月2日	2022年11月14日	6,950	6,557	3,136	47.8%	2022年11月30日
9.	山東省一家地方城市 建設投資公司……。	智慧社區項目	城市發 展	系統集成和服務、 技術開發和服務	智慧城市解決方案	2022年8月29日	2022年11月29日	6,758	6,210	1,911	30.8%	2022年11月29日
10.	山東省一家地方城市 建設投資公司……。	智慧城市項目	城市發 展	技術開發和服務	智慧城市解決方案	2022年8月24日	2022年11月12日	5,908	5,908	2,772	46.9%	2022年12月28日

業 務

編號	名稱	項目名稱	行業	所提供產品／服務	解決方案類型	開始日期	完成日期	原合約金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交付／ 驗收日期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1.	一家山東省某地區的 市級控股集團……	醫療能力提升項目	市政服 務	系統集成和服務	智慧城市解決方案	2022年3月31日	2022年11月10日	17,119	15,105	1,366	9.0%	2023年3月29日
2.	一間山東省某市政府 行政辦公室……	數字政府項目	政府	系統集成和服務、 技術開發和服務	智慧城市解決方案	2022年8月1日	2023年12月3日	15,371	15,042	1,933	12.9%	2023年12月3日
3.	一家大型能源公司的 下屬信息技術公司……	信息技術服務框架 項目	信息技 術	系統集成和服務	智慧能源解決方案	2023年4月11日	2023年4月27日至 2023年12月25日	16,957	15,008	1,890	12.6%	2023年4月27日至 2023年12月25日
4.	一家大型能源公司的 地方油田分公司的 材料供應部……	採購項目	石油	系統集成和服務	智慧能源解決方案	2023年3月22日	2023年7月3日至 2023年12月25日	15,974	14,137	1,725	12.2%	2023年7月3日至 2023年12月25日
5.	一家大型能源公司在 中國西南地區的地 方頁岩氣勘探公司……	智慧頁岩氣田開發 項目	石油	技術開發和服務	智慧能源解決方案	2022年11月3日	2022年12月1日	12,709	11,990	5,326	44.4%	2023年12月21日
6.	一家山東省科教產業 園運營商……	新智慧開發區建設 項目	教育	技術開發和服務	智慧城市解決方案	2021年8月26日	2023年8月10日	11,800	11,800	8,427	71.4%	2023年8月10日

業 務

編號	名稱	項目名稱	行業	所提供產品／服務	解決方案類型	開始日期	完成日期	原合約金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交付／ 驗收日期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7.	一家大型能源公司在山東省的地方石油管理局的信息技術服務中心.....	油氣生產指揮系統實施項目	石油	技術開發和服務	智慧能源解決方案	2023年12月4日	2023年12月20日	9,921	9,360	4,422	472%	2023年12月23日
8.	一家大型能源公司的地方油田分公司....	油氣層生產力提升項目	石油	技術開發和服務	智慧能源解決方案	2020年6月22日	2022年11月14日	9,262	8,738	249	29%	2023年12月4日
9.	一所山東省職業技術學校.....	智慧校園培訓設備採購項目	教育	系統集成和服務	智慧城市解決方案	2022年12月19日	2022年11月29日	9,176	8,120	1,316	162%	2023年12月23日
10.	一家大型能源公司的下屬石油勘探開發研究院.....	數據聚合和治理項目	石油	專有軟件和服務銷售	智慧能源解決方案	2022年11月15日	2023年12月15日	8,660	7,664	3,669	479%	2023年12月15日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編號	名稱	項目名稱	行業	所提供產品／服務	解決方案類型	開始日期	完成日期	原合約金額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毛利	毛利率	交付／ 驗收日期
1.	一間山東省地方政府實體.....	誠信教育中心、信息化及監督項目	政府	系統集成和服務、技術開發和服務	智慧城市解決方案	2022年12月20日	2023年12月31日	39,620	35,261	2,919	8.3%	2024年6月12日
2.	一間山東省地方政府實體擁有的公司....	計算中心建設項目	政府	系統集成和服務、技術開發和服務	智慧城市解決方案	2023年10月10日	2024年8月1日	24,991	23,322	2,318	9.9%	2024年12月16日
3.	一家大型能源公司的下屬信息技術公司，	信息技術服務框架項目	信息技術	系統集成和服務	智慧能源解決方案	2024年1月2日	2024年9月9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5,300	22,389	5,503	24.6%	2024年9月9日至2024年12月31日
4.	一家中國私營通信技術公司.....	人工智能諮詢及實施項目	石油	技術開發和服務	智慧能源解決方案	2022年12月23日	2024年1月1日	20,500	19,340	8,342	43.1%	2024年6月21日
5.	一家大型能源公司的下屬信息技術公司及一家大型能源公司的地方油田分公司的材料供應部....	安保管治項目	石油	系統集成和服務	智慧能源解決方案	2024年11月28日	2024年12月26日及2024年12月29日	17,953	15,888	1,889	11.9%	2024年12月26日及2024年12月29日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編號	名稱	項目名稱	行業	所提供產品／服務	解決方案類型	開始日期	完成日期	原合約金額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毛利	毛利率	交付／ 驗收日期
6.	一家大型能源公司的 下屬信息技術公司，	綜合業務系統升級 項目	石油	技術開發和服務	智慧能源解決方案	2022年12月25日	2024年9月2日	15,180	14,321	7,760	54.2%	2024年9月29日
7.	一家大型能源公司的 下屬信息技術公司，	LED屏幕框架採購 項目	石油	系統集成和服務	智慧能源解決方案	2024年11月28日	2024年12月26日	10,915	9,659	3,241	33.6%	2024年12月26日
8.	一家油田管理服務及 技術解決方案公司，	油田智能化改造項 目	石油	系統集成和服務、 技術開發和服務	智慧能源解決方案	2024年11月24日	2024年12月20日	10,174	9,372	4,058	43.3%	2024年12月30日
9.	一家國有技術推廣及 應用服務公司……	新型智慧城市建設 項目	政府	技術開發和服務	智慧城市解決方案	2023年12月19日	2024年11月30日	9,820	9,264	4,542	49.0%	2024年12月30日
10.	一家大型能源公司的 下屬石油勘探開發 研究院……	專業應用數據管治 開發項目	石油	技術開發和服務	智慧能源解決方案	2023年11月1日	2024年11月1日	9,790	8,664	2,856	33.0%	2024年12月25日

業 務

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編號	名稱	項目名稱	行業	所提供產品／服務	解決方案類型	開始日期	完成日期	原合約金額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毛利	毛利率	交付／ 驗收日期
1.	一所山東省職業學校，	網絡安全靶場實訓 室項目	教育	系統集成和服務	智慧城市解決方案	2024年12月20日	2025年1月1日	4,439	3,928	377	9.6%	2025年3月31日
2.	一家山東省基礎設施 建設公司	Wave工程項目	基礎設 施開 發	系統集成和服務	智能製造解決方案	2024年8月22日	2025年3月25日	11,110	2,522	408	16.2%	2025年3月25日
3.	一家大型能源公司的 下屬地質服務公司，	儲量評估協同一體 化辦公平台項目	石油	技術開發和服務	智慧能源解決方案	2024年5月1日	2024年11月30日	2,350	2,217	114	5.2%	2025年3月28日
4.	一家大型研究院信息 技術公司的下屬信 息技術公司	持續財務審計智能 平台建設項目	技術產 業投 資與 運營	技術開發和服務	智慧能源解決方案	2024年4月18日	2024年12月31日	2,030	1,915	474	24.8%	2025年3月31日
5.	山東省一家大數據服 務中心	城市大腦期項目	政府	技術開發和服務	智慧城市解決方案	2024年12月11日	2024年12月31日	1,345	1,331	745	56.0%	2025年3月28日
6.	一家大型能源公司的 地方油田分公司油 藏動態監測中心，...	油藏動態監測生產 作業功能提升項 目	石油	技術開發和服務	智慧能源解決方案	2024年10月31日	2024年12月25日	1,039	980	426	43.5%	2025年3月31日

業 務

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編號	名稱	項目名稱	行業	所提供產品／服務	解決方案類型	開始日期	完成日期	原合約金額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毛利	毛利率	交付／ 驗收日期
7.	一家大型能源公司的 地方油田附屬公司。	智能助手項目	石油	技術開發和服務	智慧能源解決方案	2024年8月8日	2024年12月26日	910	858	104	12.1%	2025年3月28日
8.	山東省某地方應急管 理局.....	自然災害應急響應 能力提升項目之 預警指揮項目	政府	系統集成和服務	智慧城市解決方案	2024年6月11日	2024年11月4日	970	858	9	10%	2025年1月17日
9.	北京的一家能源技術 公司.....	安全決策輔助支持 服務項目	石油	技術開發和服務	智慧能源解決方案	2024年10月25日	2024年12月30日	850	802	109	13.6%	2025年4月8日
10.	河南省一家大型能源 公司的地方分公司。	工業控制網絡安全 防護治理項目	石油	技術開發和服務	智慧能源解決方案	2024年10月16日	2024年12月30日	625	590	369	62.6%	2025年3月21日

原合約金額與已確認收益之間存在差異，主要是由於(1)原合約金額為含稅金額(含資格免稅項目除外)，而已確認收益為扣除適用稅項後按不含稅基準計算，及(2)若干合約包含多項獨立履約責任。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注意到類似服務的不同項目的毛利率存在明顯差異，主要是由於(1)我們的技術成熟度高，使得自主開發的產品及解決方案通常能夠錄得較高毛利率；(2)根據客戶要求向第三方進行外部採購的項目，成本相對較高，錄得的毛利率通常較低；及(3)收益及成本確認存在差異，可能導致呈報的盈利能力出現波動。

業 務

截至2025年5月31日，按合約價值劃分的十大在建項目

編號	名稱	項目名稱	行業	所提供產品／服務	解決方案類型	計劃履約期	合約價值 (人民幣千元)
1.	一家大型能源公司的石油勘探開發研究院	勘探決策支持系統項目	石油	技術開發和服務	智慧能源解決方案	2024年10月23日至2027年6月30日	49,460
2.	一家大型能源公司的地方油田附屬公司.....	陸相砂岩油藏人工智能模型項目	石油	技術開發和服務	智慧能源解決方案	2025年2月10日至2028年12月31日	9,840
3.	一家大型能源公司的石油工程技術研究院	勘探決策支持系統項目	石油	技術開發和服務	智慧能源解決方案	2025年2月11日至2026年3月31日	9,254
4.	一家大型能源公司的煤層氣分公司.....	生產信息運行維護項目	石油	技術開發和服務	智慧能源解決方案	2023年11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	6,000
5.	一家甘肅省牧業科技公司	IT設備採購項目	生態農業	系統集成和服務、技術開發和服務	智能製造解決方案	2023年6月5日至2025年12月31日	5,720
6.	一所山東省職業培訓學校	職業培訓基地管理平台項目	教育	系統集成和服務、技術開發和服務	智慧城市解決方案	2024年11月8日至2026年2月28日	4,715

業 務

編號	名稱	項目名稱	行業	所提供產品／服務	解決方案類型	計劃履約期	合約價值 (人民幣千元)
7.	一家大型能源公司的下屬海上石油勘探研究院.....	檔案數字化服務項目	石油	技術開發和服務	智慧能源解決方案	2024年8月15日至2026年12月30日	4,015
8.	一家山東省某高校下屬的高新技術企業.....	智慧物流監管平台項目	教育	技術開發和服務	智慧城市解決方案	2024年12月29日至2026年2月1日	3,150
9.	一家北京市諮詢與數智化技術公司	展廳建設技術服務項目	技術開發和服務	系統集成和服務、技術開發和服務	智慧能源解決方案	2025年5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3,002
10.	一家山西省技術公司	工業生態賦能中心信息技術項目	技術開發和服務	技術開發和服務	智慧能源解決方案	2024年12月20日至2026年12月30日	2,950

業 務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1)我們的產品及日常業務運營所包含硬件(例如電腦、服務器、網絡設備及儲存設備)供應商；(2)我們的產品及日常業務運營所包含軟件(例如電腦操作系統、資料庫軟件、開發工具、軟件部件及網絡安全系統)供應商；及(3)服務(例如軟件開發、硬件安裝和技術及維護支持)供應商。儘管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硬件、軟件及服務，但我們數智化解決方案的核心功能主要由內部開發。例如，在智能製造解決方案中，儘管我們自主開發所有關鍵功能，但我們亦可能採購第三方軟件用於會計及財務管理，以提供更全面的解決方案，滿足客戶需求。此外，我們會根據項目要求及整體業務規劃，按需不時聘請承包商，這使我們能夠快速擴大或縮減業務規模，以促進項目交付，同時控制成本，而無需承擔全職僱員的額外開支。在不違反與客戶簽訂的合約前提下，我們通常會與在項目交付的若干環節中擁有可重複使用的技術或產品積累的承包商合作。在項目中，我們與承包商的角色與責任有明確的界定。我們一般負責項目的整體規劃、交付、執行和營運支持。另一方面，承包商則負責項目特定的分包部分，通常與開發解決方案的部分非核心特性與功能或輔助性的售前諮詢、數據收集和建模、硬件安裝和技術及維護支持服務有關。因此，我們能夠更加專注於核心業務，有效加快開發週期，提高成本效益。

我們選擇供應商的依據為(1)其供應品的功能及質量是否符合我們解決方案和客戶項目的要求；(2)供應商資質，因為我們通常會選擇業內資質較高的供應商；(3)定價；(4)服務質量和技術能力；及(5)其與我們過往的合作情況和聲譽。我們篩選供應商時會基於上述因素進行全面評審。

營業紀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向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總採購的36.6%、29.6%、19.7%及42.2%，而營業紀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同期總採購的19.1%、10.9%、6.1%及13.3%。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若干資料。

業 務

供應商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的 百分比 (%)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主要業務	採購的產品 或服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山東合能科技有限 責任公司.....	36,165	19.1	2020年	技術服務、技術開 發、信息技術諮 詢、軟件開發、 網絡技術服務及 網絡設備銷售	硬件、軟件及服務
山東藍科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	15,650	8.2	2020年	技術服務、技術開 發、信息技術諮 詢、軟件開發、 網絡技術服務及 網絡設備銷售	硬件、軟件及服務
北京中軟國際信息技術有限 公司.....	7,480	3.9	2021年	技術服務、技術開 發、信息技術諮 詢、軟件開發及 網絡技術服務	硬件、軟件及服務
供應商A ⁽¹⁾	5,284	2.8	2014年	信息和通信技術產 品、雲產品及數 字化服務銷售	硬件、軟件及服務
青島致遠盈真音視頻通信 技術有限公司.....	4,824	2.5	2012年	通信終端設備、自 動化控制、機器 人、計算機軟硬 件研發	硬件、軟件及服務
總計	<u>69,403</u>	<u>36.6</u>	—	—	—

業 務

供應商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的 百分比 (%)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主要業務	採購的產品 或服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山東合能科技有限 責任公司.....	22,909	10.9	2020年	技術服務、技術開 發、信息技術諮 詢、軟件開發、 網絡技術服務及 網絡設備銷售	硬件、軟件及服務
山東藍科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	17,806	8.5	2020年	技術服務、技術開 發、信息技術諮 詢、軟件開發、 網絡技術服務及 網絡設備銷售	硬件、軟件及服務
山東竣鼎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11,536	5.5	2017年	計算機信息技術開 發、技術諮詢及 軟件研發、銷售 及維護	硬件、軟件及服務
青島致遠盈真音視頻通信 技術有限公司	5,426	2.6	2012年	通信終端設備、自 動化控制、機器 人、計算機軟硬 件研發	硬件、軟件及服務
山東鷹穀數碼有限公司	4,386	2.1	2022年	電子產品銷售、計 算機軟硬件銷 售、軟件開發及 技術服務	硬件、軟件及服務
總計	<u>62,062</u>	<u>29.6</u>	—	—	—

業 務

供應商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的 百分比 (%)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主要業務	採購的產品 或服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青島致遠方舟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	12,108	6.1	2024年	通信終端設備、自 動化控制、機器 人、計算機軟硬 件研發	硬件、軟件及服務
山東鷹穀數碼有限公司	10,562	5.4	2022年	電子產品銷售、計 算機軟硬件銷 售、軟件開發及 技術服務	硬件、軟件及服務
供應商A	6,028	3.1	2014年	信息和通信技術產 品、雲產品及數 字化服務銷售	硬件、軟件及服務
濟南凱泰偉業科技 有限公司.....	6,022	3.1	2017年	人工智能應用軟件 開發、計算機硬 件、軟件和輔助 設備批發和零售 及雲計算設備銷 售	硬件、軟件及服務
迪安(山東)石油科技 有限公司.....	4,139	2.1	2024年	技術服務和開發、 技術諮詢、轉讓 和推廣及信息技 術諮詢服務	硬件、軟件及服務
總計	<u>38,860</u>	<u>19.7</u>	—	—	—

業 務

供應商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的 百分比 (%)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主要業務	採購的產品 或服務
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供應商A	1,990	13.3	2014年	信息和通信技術產品、雲產品及數字化服務銷售	硬件、軟件及服務
北京侏羅紀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1,327	8.9	2024年	電子產品銷售、計算機軟硬件銷售、軟件開發及技術服務	硬件、軟件及服務
山東恒電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	1,060	7.1	2024年	設備銷售、計算機軟硬件銷售、軟件開發及技術服務	硬件、軟件及服務
東營萬勝電氣科技 有限公司.....	1,012	6.8	2014年	機電產品、計算機硬件及硬件及電氣安裝銷售	硬件、軟件及服務
深圳市羈指數科技有限 責任公司.....	943	6.3	2024年	人工智能應用軟件開發、計算機軟硬件及大數據服務銷售	硬件、軟件及服務
總計	6,332	42.2	—	—	—

- (1) 供應商A為一家於2005年4月成立的國有企業並於全國股轉系統掛牌。供應商A位於北京，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9.4百萬元。供應商A於2024年錄得收益人民幣20,625.0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為人民幣11,144.7百萬元。

營業紀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前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營業紀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擁有我們任何前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山東合能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山東合能」）的法定代表人於2013年前一直是本公司僱員。山東合能可能會不時採購我們的軟件開發服務或具備自動化功能的設備，以解決其客戶的定製化需求或技術問題。於2022年，來自山東合能的收益佔我們同年總收益的百分比為0.4%。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並未向山東合能出售任何產品或服務。我們與山東合能的銷售及採購條款的協商均以個別基準進行，且這些銷售及採購彼此之間並無相互關聯或互為條件。我們確認，我們向山東合能進行的所有銷售及採購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進行。此外，於2019年7月，當我們將僱員遷入目前作為總部的新購辦公樓時，我們將一棟舊辦公樓出售給正在同一工業園區內物色新辦公區的山東合能。該辦公樓以人民幣11.7百萬元的公平市價出售，與我們2013年的原購買價人民幣11.4百萬元基本一致。具體而言，通過一系列協議（包括與山東合能訂立的銷售協議及與山東合能及原業主訂立的三方協議），山東合能承接我們在與原業主所訂立2013年物業銷售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經山東合能同意，我們保留了一間建築面積55平方米的辦公室，根據相關監管規定繼續作為我們的保密室，直至2023年6月21日，經我們向山東省國家保密局申請，該保密室被撤銷。於2020年4月17日，我們一名高級管理人員與山東合能訂立一份貸款協議（其後於2020年10月19日修訂），據此，該高級管理人員以12%的年利率向山東合能借出合共人民幣1百萬元，須於2021年10月19日償還。根據貸款協議，除非該高級管理人員另行同意，否則貸款將僅用於山東合能的營運。由於該高級管理人員與山東合能法定代表

業 務

人的個人關係，該貸款由該高級管理人員以其個人身份提供，且由於我們實施全面的採購及供應鏈管理政策，並設有嚴格的內部審批機制，故該貸款對我們與山東合能交易的公平性並無任何影響。貸款協議項下的本金及利息已於2021年10月悉數償還。據董事所知，除作為我們的供應商及上文所披露者外，營業紀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前五大供應商與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其各自的控股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之間過往或現在概無任何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家族、業務、信託、融資、僱傭或其他關係)。我們與山東合能交易的主要條款與其他供應商交易條款相若，與市場一致。

我們與供應商的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 **交付產品。**協議一般訂明了我們採購的軟硬件系統及服務，包括其各自的類型、數量與價格(如適用)。供應商須根據其製造商的技術規格與質量標準，交付原裝正版的硬件及／或軟件，連同準確完備的操作及維護技術指南。供應商亦須為供貨提供介乎一至五年的免費維修期。於服務期內，服務供應商須根據協議指定的具體服務時間表、方式及質量標準提供服務。
- **交付及驗收。**供應商須將硬件、軟件及／或服務交付至我們指定的地點，並負責相關費用與保險(如適用)。就需要安裝的硬件套件而言，供應商須進行安裝與測試。
- **付款。**我們通常在驗收供貨後一年內向硬件供應商全額付款，在訂立協議後或驗收相關供貨後7至30日內向軟件及服務供應商全額付款。
- **知識產權。**供應商通常保證其技術服務和工作產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識產權。供應商向我們提供技術服務期間所創造的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提交給我們的工作產品)屬於我們。
- **終止。**協議於供應完成或各方同意後終止。任何一方均可能因違反合約(包括延遲交付、延遲付款及供貨瑕疵)而支付違約金。

此外，我們已制定供應管理政策及程序，以維持對供應商和供應品質量、成本及交付流程的有效控制。我們採用嚴格的供應商選擇程序，以評估其業務資格、服務和技術能力、供應質量及定價等。之後，我們的採購部門會根據採購計劃及程序向合資格供應商採購。

業 務

考慮到所涉供應品的性質、多方面的質量績效指標、研發及技術支持能力，以及與我們的商業條款，我們也會定期評估供應商的表現，以確保他們持續符合我們的標準。

數據隱私及安全

我們認為數據隱私及安全對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和客戶對我們解決方案的信心至關重要。作為數智化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在為客戶進行現場解決方案部署或維護時，可能會訪問客戶的某些數據，例如與油氣田勘探與開發、製造及運營有關的數據。我們也可能訪問與員工定位有關的某些個人數據，並追蹤我們協助客戶進行安全與應急管理的解決方案。然而，僅有限的人員可獲授權於客戶的本地網絡或通過VPN訪問該等數據，以提供相關服務。客戶數據由相關客戶控制及管理，除非經相關客戶授權或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否則我們不會訪問、使用或披露客戶數據。

網絡安全法規

近年來，世界各地的政府機關越來越關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具體而言，中國政府在過去數年頒佈了一系列關於保護個人信息的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會受到中國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相關法律及法規的約束。此外，由於我們計劃逐步進入海外市場，故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在中國境外使用我們的產品，因而我們需要遵守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相關法律及法規。

例如，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對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規定安全審查程序。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該法重申個人信息處理者可處理個人信息的情形及對有關情形的要求。《個人信息保護法》明確了適用範圍、個人信息及個人敏感信息的定義、個人信息處理活動的法律依據以及通知及同意的基本要求。

2021年12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聯同12個其他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發佈經修訂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已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並取代之於2020年4月13日頒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五條及第七條，在下列情況下，企業應當申報網絡安全審查：(1)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及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及(2)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十六條，中國政府主管部門認為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任何網絡產品、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由有關部門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接到任何主管部門通知被分類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也未捲入國家網信辦進行的任何網絡安全審查調查，且我們並無收到

業 務

有關這方面的詢問、通知、警告或制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於香港[編纂]不屬於《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七條規定的「國外[編纂]」的定義。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無需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就[編纂]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此外，於2022年7月7日，國家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安全評估辦法》」），於2022年9月1日生效。《安全評估辦法》規定，若任何數據處理者處理或對外傳輸的個人信息超過該辦法規定的特定數量門檻，須向國家網信辦申請安全評估後方能將任何個人信息傳輸出境。安全評估規定也適用於任何重要數據出境。於2024年3月22日，國家網信辦頒佈了《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其中第5條規定，在部分情況下，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免予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或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其中一種情況是，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截至當年1月1日累計向境外提供不滿100,000人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獲告知被識別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且截至當年1月1日並無累計向境外提供100,000人或以上的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我們免予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

政策、程序及技術措施

我們已設計並執行一系列政策及程序，涵蓋日常業務運營的各個層面，以保護客戶數據。我們制定了《網絡安全管理規定》及《數據安全管理辦法》，在整個組織內落實網絡安全與數據安全的相關規定。此外，我們採用各種技術措施來預防及偵測數據隱私及安全方面的風險及漏洞。

- 我們大部分客戶均在其場所本地部署數字化智慧解決方案。因此，有關數據加密、儲存和傳輸的內部控制措施依賴其本身的技術能力和要求。在我們服務期間，客戶須簽訂保密協議。我們僅允許特定的維護人員在客戶的網絡環境內或通過客戶指定的VPN，使用適當權限的賬號，以確保數據安全。
- 我們的內部生產管理平台部署在本地服務器上，僅能通過內部網絡訪問。該平台設有防火牆，外部網絡訪問須使用統一的SSL VPN連線。僱員須使用我們的唯一賬號進行身份驗證與訪問控制，用戶僅能按授權訪問功能模塊。我們的內部生產管理平台包括數據庫的本地及遠程備份和恢復策略。
- 我們使用由知名第三方雲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公共雲服務。我們已購買雲防火牆、網頁應用程序防火牆、企業主機安全及雲日誌網絡安全服務，以確保數據存儲安全。我們進行了多輪安全掃描和前後端代碼審核，並取得信息系統安全保護三級備案。我們的系統也要求對敏感資料和重要後端進行二次身份認證。

業 務

- 我們使用加密技術保證數據傳輸過程中的隱私性和完整性。我們保存數據訪問紀錄，記錄所有與我們數據相關的處理活動，並對高風險處理活動進行人工或自動監控及審計。此外，我們維持備份及災難恢復機制，以確保我們在發生安全攻擊等意外時能應變自如。
- 第三方須先簽訂保密協議才可訪問我們的機密資料。此外，我們的敏感資料在傳閱給第三方前，須先進行脫敏處理。用於展示的敏感資料的脫敏處理須在我們的內部服務器上執行，禁止在個人端進行脫敏處理。第三方使用我們的機密資料須簽訂保密協議。
- 我們與僱員訂立了保密協議及附帶保密條款的協議。我們亦要求僱員遵守我們制定的有關網絡訪問行為的行為準則。我們的僱員在訪問、使用及設定我們的服務器、網絡及資料庫時，須遵守特定要求，不得進行可能危害我們的信息系統及基礎設施或對其造成負擔的未經授權行為。我們的僱員亦須遵守數據隱私及安全的相關法律法規，除非客戶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要求或法律法規要求，否則不得訪問、使用或洩露其數據。

我們收集和處理外部數據的方法因不同業務部門和營運而異。一般而言，我們的客戶在其自身服務器上本地部署我們的解決方案和軟件。我們的客戶會獨立收集和控制其營運數據。我們僅在提供維護和支持服務時，才訪問這些數據，僅有限的僱員獲得客戶授權。我們投資開發了雲帆工業互聯網平台。當用戶在平台註冊並通過選擇隱私權政策表示同意時，平台會收集相關信息。平台所收集的數據由註冊用戶提供或通過雲協作技術從互聯的終端設備收集，由用戶自主控制。我們的軟件產品所使用的識油大模型並非提供給公眾使用的服務平台。識油大模型的基礎模型是一個開源大模型，其訓練數據來自我們通過公開渠道購買的技術文件。我們不使用網絡爬蟲或其他自動化技術獲取數據。

人員與組織

我們已成立由總經理張皓先生為首的安全生產委員會，負責網絡安全與數據安全事宜及全面建立數據安全政策及程序。他們也會在發生信息安全事故時協調緊急應變。此外，我們還設立了多部門數據安全執行小組，負責執行數據安全管理委員會的決策，並安排及執行數據安全相關措施。

我們的中國實體與美國聯屬公司之間並無任何重要數據或個人信息的跨境傳輸。我們的美國聯屬公司主要負責美國的市場開發，並不負責具體項目的執行。我們不會將任何客戶數據傳輸給美國聯屬公司。屬於我們的業務資料（例如我們的軟件產品在美國市場所需的市場資料及數據）僅在業務所需範圍內提供給美國聯屬公司。

業 務

我們不會向任何第三方提供重要的數據和個人信息。未經客戶授權或同意，我們不會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客戶信息。我們的一般業務資料(例如潛在客戶、供應商、服務提供商、顧問及其他合作夥伴)僅在業務所需範圍內提供給相關第三方。

於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數據或個人信息洩露或丟失、侵犯數據或個人信息或信息安全事件。於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與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有關的訴訟或糾紛，亦無受到或牽涉相關主管監管機構就此作出的對我們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調查或處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有關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競爭

中國智慧能源解決方案及智慧油氣田解決方案市場相對分散。我們亦面臨中國製造業產業數智化轉型市場以及中國智慧城市解決方案市場的競爭。我們面臨來自不同規模及業務模式的解決方案提供商的競爭。此外，隨著技術及客戶需求的不斷發展，以及在競爭對手類型、數量及市場應用程度方面不斷變化的市場格局，行業競爭可能持續加劇。我們主要競爭優勢在於迅速研發及應用先進技術、行業敏銳度、客戶洞察力、提供解決方案的範圍、品牌知名度以及服務能力和品質等方面。我們相信，基於上述因素，我們坐擁優勢以有效競爭。

然而，我們的若干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比我們更長的營運歷史、更豐富的財務、技術及其他資源，或更高的品牌知名度。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若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營運所在相關市場的競爭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

執照、許可證及批文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於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從中國有關政府當局獲得在所有重大方面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執照、許可證及批文，且該等執照、許可證及批文仍具十足效力。此外，只要我們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所規定的實質性及程序性要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預期這些執照、許可證及批文的續期過程不會遇到任何法律障礙。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目前持有的重要執照、許可證及批文清單。

執照／許可證／批文	持有人	授予機構	授予日期	屆滿日期 ⁽¹⁾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本公司	山東省科學技術廳、山東省財政廳、 國家稅務總局山東省稅務局	2023年 11月29日	2026年 11月28日
安全生產許可證.....	本公司	山東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	2025年 1月15日	2028年 1月24日
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 備案.....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東營海關	2010年 3月22日	2068年 7月31日
軟件企業證書.....	本公司	中國軟件行業協會	2025年 6月30日	2026年 6月29日
安防工程企業設計施工維 護能力證書(一級).....	本公司	中國安全防範產品行業協會	2017年 12月15日	2026年 12月14日
電子與智能化工程專業承 包一級資質.....	本公司	山東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	2023年 7月3日	2028年 5月22日
信息技術服務標準符合性 證書(運行維護二級)...	本公司	中國電子工業標準化技術協會信息 技術服務分會	2024年 4月22日	2027年 8月7日

業 務

執照／許可證／批文	持有人	授予機構	授予日期	屆滿日期 ⁽¹⁾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北京超思 唯科	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北京市財政局、國家稅務總局北京市稅務局	2023年 11月30日	2026年 11月29日
工程諮詢單位乙級資信預 評價證書(專業資信石油 天然氣).....	北京超思 唯科	北京市工程諮詢協會	2021年 12月3日	不適用

(1) 「不適用」指證書沒有屆滿日期，除非被撤銷，否則一直有效。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是我們業務的根基，我們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開發及保護知識產權。我們倚賴合約限制、保密程序及知識產權註冊相結合的方式建立及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我們已成立知識產權部門，負責策劃及執行知識產權策略、評估知識產權狀況、協調相關內部培訓，以及防範知識產權相關風險。截至2025年4月30日，我們在中國已註冊8項商標、15項專利、326項軟件版權及5項域名。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2.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B.知識產權」。

我們一般會在商業協議中加入保密條款，並與客戶和供應商簽訂保密協議。未經對方同意，訂約方不得披露任何機密資料，否則，違約方須承擔違約金，非違約方有權終止協議。

於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現就單獨或整體而言對我們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亦無與第三方發生任何有關知識產權的重大糾紛或法律訴訟。

僱員

我們的成功倚賴我們吸引、挽留及激勵具有相關行業背景及經驗的合資格人員的能力。截至2025年4月30日，我們擁有695名全職僱員。我們的僱員均在中國工作，且主要在山東省東營市的總部。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25年4月30日按職能劃分的全職僱員明細。

業 務

職能	截至2025年4月30日	
	僱員人數	佔總人數百分比
管理及一般行政.....	76	10.9
研發.....	103	14.8
項目執行及交付.....	445	64.1
銷售及營銷.....	71	10.2
總計.....	695	100.0

我們通過線上招聘、招聘會及推薦等不同渠道招聘僱員。作為人力資源策略的一部分，我們為僱員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績效獎金及其他激勵措施。我們亦致力於通過組織系統化的培訓計劃及改善僱員績效評估體系，強化我們的人才基礎及人力資源管理。

根據中國《勞動法》的規定，我們與僱員簽訂個人僱傭合約，涵蓋工資、獎金、僱員福利、工作場所安全及解僱理由等事項。此外，我們通常會與關鍵僱員簽訂標準保密協議。按中國法律法規所規定，我們參與並繳納社會保險(包括養老、醫療、生育、工傷及失業)及住房公積金。

我們的僱員目前並無工會代表。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保持著良好的合作關係，於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在為營運招聘員工時遭遇任何困難。

物業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山東省東營市。我們在中國擁有及租賃物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賬面值佔綜合資產總值15%或以上的單一物業。根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所述將土地或樓宇的所有權益載入估值報告的規定。

截至2025年4月30日，我們擁有15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5,184.5平方米。我們策略性地投資該等物業作為我們的辦公場所及員工宿舍，用於業務經營。

截至2025年4月30日，我們亦透過七項位於山東省、江蘇省及北京市的租賃物業經營業務，總建築面積約為5,360.2平方米。我們所有租賃物業始終用於《上市規則》第5.01(2)條所界定的非物業活動，主要用作我們業務營運的辦公場所、研發設施及倉庫。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未能保護我們的租賃權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有不利影響」。

我們就上述七項租賃物業訂立的租賃協議的屆滿日期通常介於2025年9月至2029年8月。我們已續訂或計劃進一步續訂租賃，或在現有租賃屆滿時協商新條款。於營業紀錄期間及

業 務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與出租人磋商續訂租賃時概無遭遇重大困難。我們認為中國有充足的此類物業供應。

保險

由於我們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及行業商業慣例投購所有強制性保單，故我們認為，我們的投保範圍充足。我們的僱員相關保險包括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然而，與一般市場慣例一致，我們並無投購任何營業中斷險或要員人壽保險，且中國法律並不強制要求購買此類保險。我們並無投購涵蓋財產或技術基礎設施損毀的保單。於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作出或遭受任何重大保險索賠。發生任何不受保險保障的業務中斷、訴訟或自然災害或未投保設備或設施出現重大損毀均可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有限的保險範圍可能使我們面臨巨大的成本及業務中斷」。

獎項及認可

我們憑藉技術能力及值得信賴的解決方案建立強大的品牌及聲譽。下表載列我們獲得的若干重要獎項及認可。

頒發年份	獎項／認可	頒發機構
2024年	2024年度中國軟件高質量發展前百家企業	中國軟件行業協會
2024年	省級服務業創新中心	山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2024年	首批山東省數字經濟產業創新中心	山東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2024年	2023年度山東省軟件百強企業	山東省軟件行業協會
2023年	跨行業跨領域工業互聯網平台	工信部
2023年	全國工業互聯網平台創新合作中心 主任成員單位	工信部

業 務

頒發年份	獎項／認可	頒發機構
2023年	基於油氣大模型的智能決策系統 — 2023年度智能製造系統解決方案 揭榜掛帥項目	工信部
2023年	全國工業互聯網行業產教融合共同 體理事單位	中國工業互聯網研究院
2023年	2023年企業數字化轉型優秀案例	中國電子信息行業聯合會
2022年	2022年工業互聯網平台創新領航應 用案例	工信部
2022年	工業大數據分析與集成應用工業和 信息化部重點實驗室工業智能工 作組成員單位	國家工業信息安全發展研 究中心
2022年	東營市「專精特新」中小企業	東營市工業和信息化局
2022年	2022年省級工業互聯網平台	山東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2022年	2022年省級智能製造系統解決 方案供應商	山東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法律訴訟及合規

法律訴訟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面臨法律訴訟、調查及索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待決或就我們所知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針對我們或任何董事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合規

我們受中國監管機關發佈的諸多監管規定及指引規限。於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違反法律法規的行為，亦無發生任何董事認為整體而言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系統性不合規事件。誠如中國

業 務

法律顧問告知，於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違規事件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僱主須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並無為若干僱員繳納足夠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違規主要是由於若干僱員不願意參加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計劃。此外，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聘請第三方人力資源代理為若干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採納該等安排的主要原因是這些僱員要求我們在其各自居住地（並非相關附屬公司所在地）為其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面臨與勞動相關法律法規有關的若干法律及監管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潛在法律後果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如果任何相關社會保險部門認為我們為僱員繳納的社會保險供款不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可能會責令我們於規定期限內繳納欠繳數額，並按日加收欠繳總額0.05%的滯納金。如果我們未按照有關社會保險部門的要求在規定期限內繳納，我們或會被處以欠繳總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此外，如果任何有關住房公積金部門認為我們對住房公積金的供款不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可能責令我們在規定期限內繳納欠繳數額。如果我們未能在規定期限內繳納，相關住房公積金部門可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令。

此外，如果第三方人力資源代理未能履行其為相關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供款責任，或此類安排受到相關監管部門的質疑，我們可能會因未能履行僱主義務而須承擔額外的供款責任、滯納金及／或相關監管部門施加的罰款，或被責令改正。我們也可能因與相關僱員的此類安排而產生潛在的勞資糾紛。

整改及內部控制措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供款而遭任何行政處罰，也無收到任何來自相關政府主管部門要求我們支付差額的通知。此外，據我們所知，並無任何僱員就社會保險及／或住房公積金供款不足提出投訴或索償。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前述事項及(1)與本公司及所有附屬公司所在區域的政府主管部門進行的面談及／或自該等部門取得的書面確認；及(2)《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辦公廳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

業 務

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人社廳函[2018] 246號)》(嚴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門要求企業一次性補足歷史欠繳的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供款)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進一步支持和服務民營經濟發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稅總發[2018] 174號)》(對相關稅務部門的類似禁令作出規定)，我們被有關部門要求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差額和滯納金及／或因未足額供款而受到重大行政處罰的可能性極低。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估計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欠繳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4.2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同期滯納金分別為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我們認為這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基於上文所述，於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上述事件作出任何撥備。我們承諾，如果主管監管部門要求我們補繳不足的供款及／或繳付滯納金，我們將及時履行。此外，我們正在與各地相關監管部門聯繫以調整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供款基數，這些程序及時間可能會根據當地法規及政策而有所不同，以便我們能夠逐步按照適用法律法規全額供款。

就我們與第三方人力資源代理的安排而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遇到任何與該等安排有關的勞資糾紛。此外，這些僱員已書面確認不會就該等安排向我們提出任何索償、仲裁或法律訴訟。根據第三方人力資源代理與我們簽訂的合約，這些代理有義務為我們的相關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我們與第三方人力資源代理的安排收到任何行政處罰，也未收到有關政府主管部門要求我們糾正該等做法的任何通知。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相關政府主管部門因我們與第三方人力資源代理的安排而對我們處以罰款的可能性甚微。

我們正在整改通過第三方代理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的行為，包括逐步在現有僱員工作地點設立分公司，以便我們直接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而無需借助第三方人力資源代理。同時，我們將要求第三方人力資源代理提供繳費明細和確認書，以確保及時足額作出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供款。

我們也加強了內部控制政策和程序，以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 我們加強了人力資源政策，明確要求須根據當地適用規定作出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供款；
- 我們在標準僱傭協議中納入根據當地適用規定參加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條款；

業 務

- 我們持續與僱員溝通並向其提供政策說明，尋求僱員理解與配合遵守適用的供款規定；
- 我們已指定人力資源人員定期審核及監督我們的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供款；
- 我們已指定人力資源人員負責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規定的合規事宜，並接受高級管理層的持續監督；及
- 我們會定期諮詢外部中國法律顧問，了解最新的法規，並評估我們是否存在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的風險。

經考慮上述違規事件的背景和我們所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董事認為上述事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或[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

我們認為，穩健的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ESG」）管理對業務的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我們於ESG方面作出諸多努力，不僅為客戶及自身創造價值，亦為僱員、社區及社會創造價值。具體而言，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於[•]已採納全面的ESG政策，當中載有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目標，並為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踐行企業社會責任提供指引。董事會共同及全面負責制定、採納及檢討本集團的ESG願景、政策及目標。董事會可能評估ESG風險，並檢討我們現有的策略、目標及內部控制。隨後將實施必要的改善措施以降低風險。董事會亦會密切關注最新的ESG相關法律法規，並相應更新我們的ESG措施，以確保及時合規。董事將與主要利益相關者（包括我們的主要客戶、主要供應商、管理團隊及僱員）討論ESG問題，並收集其對ESG措施和實踐的看法和意見。董事會將審查實現ESG相關目標的進展情況，以指導本公司達致更好的ESG表現。

我們已成立安全生產委員會，負責就重大環境、職業健康和安全管理問題作出決策，並指導我們制定ESG相關措施。我們也成立HSE安全管理辦事處，負責協調與產品開發和交付流程相關的環境、職業健康和工作安全事宜。安全生產委員會履行以下職責：

- 宣傳及執行國家、省和市級的HSE政策、法律、法規及標準，建立全員安全工作責任制並監督其落實；
- 指導本公司建立健全安全工作規章制度和各崗位操作流程，建立應急管理流程和應急預案；
- 批准並決定本公司的重大安全生產活動和預算，審查安全資金的使用；
- 定期召開安全會議，審查安全工作報告並對重大安全問題和安全隱患作出整改決定；及

業 務

- 審查及提供事故分析調查報告。

環境保護政策與表現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並無運作任何生產設施，因此不會面臨重大的健康、工作安全、社會或環境風險。儘管如此，我們仍致力於創新服務，以保護環境及資源的方式為企業賦能。例如，我們為油氣企業提供安全環保解決方案進行全面的安全管理，協助企業監控營運風險，將污染風險或安全隱患降至最低。此外，我們已採取措施促進工作場所的環保性，其中包括於本公司鼓勵節能文化。我們已實施內部政策，透過多項措施減少碳足跡，例如(1)在不使用時關閉電燈及電子設備和空調的電源；(2)使用節水型水龍頭和感應沖水馬桶等節水設備以節約用水；(3)盡可能使用雙面列印文件，並發展無紙化辦公；及(4)鼓勵使用可重複使用的容器和餐具。

我們已建立一系列關鍵績效指標，以約束及指導我們的業務運營。根據我們的可持續發展願景，我們在能源及資源消耗、溫室氣體（「GHG」）排放及廢棄物產量等方面對環境保護績效進行監督管理。根據世界企業永續發展協會及世界資源研究所發佈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修訂版）》，範圍1排放是指由本集團擁有或控制的設備及業務直接產生的排放。由於我們從事數智化解決方案業務而非工業製造，因此我們的範圍1排放量極低。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間接能源」的消耗，即本集團內部購買或獲得的電力、供暖、製冷及蒸汽消耗所產生的間接能源排放。這可能包括運營過程中使用的電力。在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主要與所購買服務的排放有關，如由第三方供應商託管的網路及數據基礎設施所使用的電力，以及僱員的日常通勤及商務差旅產生的排放。

下表呈列本公司於所示期間的最新關鍵環境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4月30日 止四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用電量／千瓦時.....	883,732	965,410	933,110	287,379
燃料消耗量／升.....	42,046	60,153	50,764	15,705
耗水量／立方米.....	4,108	4,834	2,682	1,256

本公司根據上述指標制定了我們的環境目標。在未來三年內，我們的目標是將用電量、燃料消耗量和耗水量強度降低約3%，具體目標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用電量／千瓦時.....	857,220	936,448	904,873
燃料消耗量／升.....	40,784	58,349	49,241
耗水量／立方米.....	3,985	4,689	2,601

業 務

我們的行政部門定期評估並向管理團隊報告消耗數值。如果出現任何偏差，我們將調查原因並採取適當的糾正措施。我們嚴格遵守操作規程，使我們的運營更加節能環保，並確保有效遵守適用的中國環保法律法規。

在供應鏈管理方面，我們與環保且具有社會責任感的供應商合作。供應商的選定乃基於其聲譽、規模、良好的治理以及相關許可和註冊情況，確保其專注於卓越的ESG表現，以及高品質的產品及服務。我們基於定價、產品質量標準、經營狀況不時對現有供應商進行評估。此外，我們亦考量日常業務中所使用產品及材料對環境的影響。

我們亦積極尋求利益相關者的觀點及見解，以引導我們的業務決策朝可持續發展的方向邁進。我們已加入多個行業協會及行業發展項目，為整體行業發展作出貢獻。例如，我們是工業大數據分析與集成應用工業和信息化部重點實驗室工業智能工作組成員單位。我們持續推動行業標準化及技術創新。

安全工作及社區文化

根據我們的ESG政策，我們的目標是通過支持旨在創造有效且持久利益的舉措，與僱員、社區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建立可持續發展社區。

我們的僱員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致力於培養企業文化，不僅賦能創新及成就，亦促進僱員的個人發展及健康。我們大力投資於僱員的培訓計劃，通過工作坊、導師制及外部合作提供培訓，包括新僱員入職培訓、內部程序及管理培訓，以及產品及技術相關培訓，涵蓋其工作的重要層面。我們亦提供領導力及文化培訓計劃，確保持續成長，與行業趨勢保持同步。我們實施了多維度的晉升體系，為不同職能部門提供多條晉升途徑，確保僱員發展實現全方位、多層次覆蓋。僱員可通過透明化晉升途徑實現晉升，並由基於能力的資格標準及定期認證作為支撐。我們採用基於績效及職位價值的薪酬結構，並結合短期及長期激勵機制，打造包容性文化。我們注重僱員福祉，針對不同工作條件設計定製化福利方案。對於長期駐派於艱苦地區(包括衝突地區)的僱員，我們提供多項結構化津貼，如面向海外派遣的離鄉補貼、面向高風險國家及地區工作的艱苦津貼以及餐費補貼。此外，我們還提供戰爭風險保費、全面保險覆蓋(包括海外意外保險)以及家屬探訪支持，以保障僱員的身心健康。此外，我們通過表彰及團隊建設活動培養創新及認可文化，同時保持開放的反饋渠道。

我們亦重視僱員健康、安全及福祉。我們定期為僱員安排年度體檢及各種活動，幫助僱員享受更好的生活品質，令其為我們的成功作出貢獻。我們亦為僱員購買人身意外保險。我們在經營過程中嚴格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國際公認慣例，並已實施工作安全指引，列明安全實踐、事故預防及報告程序，以保護我們的僱員。

業 務

我們通過捐贈和與領先大學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體現我們對培養人才及推進技術創新的承諾。為了給本公司培養多學科人才，也為了給整個行業擴大人才儲備，我們自2012年起在中國石油大學(華東)設立獎學金項目，嘉獎石油工程、勘探、計算機科學及數學領域的優等生。我們亦與中國石油大學(北京)合作，設立獎學金項目，支持人工智能領域的優等生。我們亦向多家高校捐贈了專有軟件，並贊助各類科研及其他活動。該等舉措彰顯了我們致力於培養優秀學術人才、搭建產學研橋樑、培育下一代創新者的堅定承諾。

於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有關健康、安全、社會及環保的重大申索或處罰，亦無涉及任何重大工作場所事故或死亡事故。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環保相關開支並不重大，我們預計相關開支在可預見未來維持在相對較低水平。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內部控制

我們已指定本公司負責人員監督本公司有否持續遵守規管我們業務營運的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並監督落實必要措施。此外，我們計劃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提供持續培訓課程及／或定期更新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資料，旨在積極發現有關任何潛在不合規情況的任何擔憂及問題。

我們已採納內部規則及政策，規管我們業務營運及管理的各個方面，包括信息系統、實體資產、採購、銷售及營銷、財務申報及人力資源。例如，我們設計並實施一系列與信息系統相關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例如加密及授權程序)以及僱員數據安全實踐指引。詳情請參閱「— 數據隱私及安全」。此外，我們已制定內部控制政策，涵蓋人力資源管理的各個方面，例如招聘、培訓、職業道德及法律合規。此外，我們已採納一套與財務申報管理相關的政策及程序，例如存置會計科目表、預算管理程序及每月財務結算程序。特別是，為編製財務報告建立職責分工，要求審批人與編製人不同。例如，在財務部門完成編製每月財務報告後，該等報告會透過電子郵件提交財務總監及相關管理人員審閱。經授權的管理人員將在確認報告準確無誤後回覆作為批准的憑證。

我們已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審閱我們的風險管理，並於2024年10月初步審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流程及其他相關程序、系統及控制，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報告與披露控制、銷售、應收款項與收款、採購、應付賬款及付款、現金及庫務管理、資產管理、研發、信息技術一般控制及合規管理。內部控制顧問根據該審閱提出推薦建議。我們已根據其調查發現及

業 務

推薦建議進行整改及改進(視乎情況而定)。內部控制顧問於2024年12月就我們的補救措施採取跟進程序，並無發現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有任何重大缺陷。經考慮我們已採取的補救措施後，董事認為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對我們的現有營運充分而有效。

此外，我們已採納經強化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我們相信這些措施可讓我們監控及評估業務，以應對經濟制裁相關風險。我們的法律及合規部門將定期檢討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及制裁事項相關程序，並負責監控我們承受的制裁風險及相關內部控制程序的實施情況。我們的法律及合規部門亦將最少每六個月舉行一次會議，以監控我們承受的制裁風險及檢討就制裁篩查實施的程序。我們在決定應追尋受制裁國家或受制裁人士的任何商機之前會先評估制裁風險。根據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我們的法律及合規部門需要審核及批准來自受制裁國家或受制裁人士的客戶或潛在客戶的所有相關業務交易文件。此外，我們將於[編纂]後設立及維持一個獨立的銀行賬戶，該賬戶將指定僅用於存放及調配[編纂][編纂]或透過聯交所[編纂]的任何其他資金。董事將持續監控[編纂][編纂]及透過聯交所[編纂]的任何其他資金的[編纂]，以確保該等資金將不會在違反國際制裁的情況下直接或間接用於資助或促進與受制裁國家或受制裁人士進行的活動或業務或以該等國家或人士為受益人。

我們已委任東吳證券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外部合規顧問，自[編纂]日期起生效，就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提供意見。

風險管理

我們在業務營運過程中面臨各種風險，我們認為風險管理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面臨的主要營運風險包括(其中包括)我們對技術變革、相關行業競爭的應變能力、保留及擴大客戶群及使用量的能力、增強或升級現有解決方案並推出新解決方案的能力以及成功擴展至各行業領域並獲得市場認可的能力。有關我們面臨的各種風險的披露，請參閱「風險因素」。此外，我們亦面臨諸多市場風險，例如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我們已實施多項政策及程序以確保在經營各方面實施有效風險管理，包括日常營運管理、數據安全、財務申報程序，以及遵守適用的法律和法規。董事會監督及管理與我們業務有關的整體風險。我們已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有關該等委員會成員的資質及經驗以及我們審計委員會職責的詳細說明，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委員會 — 審計委員會」。我們已採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書面職權範圍。

業 務

未遵守全國股轉系統的規則及規定

背景

於2022年6月，本公司、徐先生及范勇先生收到全國股轉系統發出的警告函，內容有關更正本公司2019年年度財務報告及2020年年度財務報告中的會計錯誤（「第一項錯誤」）。根據警告函，第一項錯誤構成本公司未能遵守《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業務規則（試行）》（「《業務規則》」）第1.5條及《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公司信息披露規則》（「《信息披露規則》」）第3條的規定（要求全國股轉系統掛牌公司須確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並適時發佈其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與重大事項有關的公告），而徐先生及范勇先生（分別為本公司實際控制人及財務總監）未能遵守《業務規則》第1.4及1.5條的規定（要求實際控制人及財務負責人遵守適用規則及條例，並確保在全國股轉系統掛牌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

於2023年8月，本公司、徐先生及范勇先生收到有關更正本公司2022年中期財務報告中會計錯誤的口頭警告通知函（「第二項錯誤」，連同第一項錯誤，統稱「全國股轉系統違規事件」）。同樣地，根據通知函，第二項錯誤構成本公司未遵守《信息披露規則》第3條的規定，而徐先生和范勇先生未能真誠及勤勉地履行職責，違反了《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公司治理規則》（「《公司治理規則》」）第5條的規定（要求全國股轉系統掛牌公司及自然人、機構及其他相關人士，例如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實際控制人、收購人、重大資產重組交易的對手方及破產管理人、保薦證券公司、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其他擔保服務機構及從業人員遵守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和《業務規則》，誠實守信，自覺接受全國股轉系統掛牌公司的自律管理）及《信息披露規則》第3條的規定。

下表列示了全國股轉系統違規事件相關的事件時序：

日期	事件
2022年1月19日	我們將當時負責全國股轉系統持續申報責任年終審計（「全國股轉系統核數師」）的核數師變更為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立信」），其也獲委聘為A股上市申請的申報會計師（「A股申報會計師」）。
2022年4月26日	1. 在立信指導下，本公司對2019年和2020年年度財務報告中的會計錯誤進行了更正；及 2. 我們發佈2021年年度財務報告。
2022年6月8日	本公司、徐先生及范勇先生收到全國股轉系統就第一項錯誤更正發出的警告函。
2023年4月26日	1. 在立信指導下，本公司對2020年和2021年年度財務報告中的會計錯誤進行了更正；及

業 務

日期	事件
	2. 我們發佈2022年年度財務報告。
2023年6月12日	根據北京證券交易所的備案前建議和遵守備案時新的市場慣例和監管趨勢，在立信指導下，本公司對我們的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年度財務報告進行了進一步更正。
2023年6月28日	我們向北京證券交易所提交了A股上市申請。
2023年8月21日	我們對2022年中期財務報告的會計錯誤進行了更正。
2023年8月25日	本公司、徐先生、范勇先生收到有關第二項錯誤更正的口頭警告通知函。

於2024年11月，本公司就[編纂]聘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我們的申報會計師。於為籌備[編纂]而對本集團2022年及2023年財務報表進行內部重新評估期間，本公司決定對於2022年及2023年分別在全國股轉系統公佈的年度財務報告進行若干調整（「2025年調整」），此反映出本公司就籌備[編纂]於解釋及應用會計準則方面更為審慎的態度。2025年調整包括項目重新分類以及對遞延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金額的調整，所有調整僅對財務狀況表產生影響。2025年調整是我們在籌備[編纂]的過程中以審慎原則為基準作出，以便更準確地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於2025年1月22日，本公司在全國股轉系統網站發佈公告，以解釋（其中包括）須予調整的項目、經調整金額及調整基準。我們的全國股轉系統核數師已對該公告中所載的2025年調整說明報表出具鑑證報告。

全國股轉系統違規事件及2025年調整的理由

全國股轉系統違規事件於2023年提交A股上市申請時發生。本公司於2022年1月委聘立信為A股申報會計師及全國股轉系統核數師，為本公司就A股上市申請對往績紀錄期間（即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與財務報告相關的財務報表、內部控制系統及流程進行內部審閱及重新評估提供指導。在內部審閱過程中，立信及我們的財務會計人員逐步發現，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財務報表中的若干項目需要根據審慎原則進一步調整，主要是由於(1)與中國發行人普遍選擇的其他主要證券市場相比，為A股上市申請而編製財務報表時，在實踐中會計判斷一般較為嚴格及保守；及(2)在籌備A股上市申請時，我們的財務會計人員對該等會計判斷的原有理解與一般市場標準有偏差。因此，根據審閱結果及配合A股上市申請籌備工作的進度，本公

業 務

司分四個步驟以會計錯誤更正的名義進行調整，並逐步採取補救措施，完善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控制系統和流程。在四個更正步驟中，本公司、徐先生及范勇先生收到全國股轉系統就第一項錯誤更正(即第一步更正)發出的警告函，以及就第二項錯誤更正(即第四步更正)發出的口頭警告通知函。根據《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公司持續監管指引第5號——財務信息更正》第7條及第12條，在就A股上市申請簽訂輔導協議後，如發現任何先前的會計錯誤，上市申請人必須主動及時作出更正，而本公司所委聘的核數師亦必須主動及時出具專項鑑證意見書。若無法及時出具專項鑑證意見書，則必須發佈提示性公告說明原因，並提供出具有關鑑證意見書的時間表。由於監管時間限制，我們應及時公告歷史財務報表項目的上年度調整，並在發現有必要或適當作出相關調整時立即採取補救措施，而不應待整個內部審閱程序完成後，一次性公告所有調整。因此，四個更正步驟並非預先計劃，而是每個更正步驟僅構成當時正在進行的內部審閱及A股上市申請籌備工作的一部分，並不意味著我們的財務報告制度再次出現任何缺陷。此外，中審眾環會計師事務所、國富會計師事務所及立信(即我們於2019年年報、2020年年報及2021年年報當時的全國股轉系統核數師)均出具了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部分導致我們的財務會計人員未能及時發現必要或適當的調整。

2025年調整是於我們籌備[編纂]的背景下進行。在籌備[編纂]的過程中，本公司注意到，相關背景較我們提交A股上市申請時有所變化，這導致我們對與往來賬目和稅務報告有關的若干事宜的會計觀點發生變化。隨後，我們分別追溯修訂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因此，2025年調整的理由屬合理。我們為[編纂]事宜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內部控制顧問」)，其於2024年10月進行初步審閱後提出若干建議改進措施。內部控制顧問於2024年12月及2025年4月對我們的補救措施進行了後續審閱。此後，本公司並未收到內部控制顧問的任何進一步建議或調查結果。內部控制顧問未發現我們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系統存在任何重大缺陷。

法律後果及紀律行動

根據全國股轉系統就第一項錯誤發出的警告函，全國股轉系統決定對本公司、徐先生和范勇先生採取自律監管措施，透過發出警告函警示其履行《業務規則》和《信息披露規則》規定的義務，確保信息披露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並防止再次發生違反相關規定的情況。

根據第二項錯誤更正的口頭警告通知函，全國股轉系統決定對本公司、徐先生和范勇先生採取自律監管措施，透過口頭警告要求其履行《業務規則》和《公司治理規則》規定的義務，確保信息披露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並防止再次發生類似違反相關規定的情況。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全國股轉系統或其他主管當局並無就全國股轉系統違規事件及2025年調整對本公司、徐先生及范勇先生採取任何紀律行動、法律或行政處罰或監管措施，亦未就此有詢問或關注。

業 務

補救和加強內部控制措施

在發現全國股轉系統違規事件後，我們採取了以下內部控制補救措施：

- (1) 所有與全國股轉系統違規事件相關的會計錯誤已根據立信的指導作出適當更正；
- (2) 我們將業務流程管理系統由CRVM 2.0升級至CRVM 3.0，加強了流程的規範化管理，並將平台採購和項目採購分開管理；
- (3) 我們優化了工作流程，消除了時間差異對成本及費用確認的影響；
- (4) 我們更新了財務報告軟件，根據相關會計準則調整了應收款項信貸減值計算流程和簿記管理；及
- (5) 我們強化內部審核流程，加強財務會計人員的專題培訓。

上述內部控制措施是在我們籌備A股上市申請的同時逐步實施。在籌備[編纂]的過程中，我們已進一步改善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與前兩個步驟的會計錯誤更正相比，全國股轉系統違規事件及2025年調整中第三及第四步驟更正的經調整項目數量明顯減少。其中，2025年調整僅涉及不超過人民幣12.7百萬元的資產負債表項目重新分類，並未對本公司的收益或利潤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籌備[編纂]的過程中，為改善我們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我們採取了強化措施改善我們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包括但不限於：

- (1) 加強財務會計人員的培訓及專業發展，以提升他們的能力，尤其是在適用司法管轄區及／或資本市場所採納的財務報告準則方面；
- (2) 加強財務報告的審查和驗證程序，以確保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
- (3) 當遇到複雜的會計問題時，積極委聘或諮詢外部會計專家，並在全國股轉系統核數師和申報會計師參與期間與他們保持定期溝通。

我們已委聘內部控制顧問對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包括與本集團財務報告相關的制度)進行內部控制審閱。內部控制顧問於2024年10月進行了初步審閱，並建議我們採取措施進一步改善我們的財務報告制度：

- (1) 建議財務部門定期對會計制度內所有使用者的存取權限進行審查，並保留審查書面紀錄。此外，應就分配給相關會計人員的存取權進行職責分工；

業 務

- (2) 財務部門應對會計科目進行定期審查，並保留相關書面紀錄；
- (3) 應要求財務部門制定書面財務結算時間表和月末結算清單，以加強財務報告流程；
- (4) 在對已批准的會計憑證進行任何撥回之前，相關會計人員應向高級財務會計人員及負責管理人員提交書面申請；
- (5) 本公司財務部門應於報告提交後保留本公司財務總監及相關管理層對財務報告的審批紀錄；及
- (6) 本公司應建立可識別屬《上市規則》第14A章相關概念範圍內的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的機制，以履行[編纂]後的義務。

我們已採取所有相關措施。內部控制顧問於2024年12月及2025年4月分別進行後續審閱。此後，本公司並未收到內部控制顧問的任何進一步建議或調查結果。內部控制顧問未發現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管理系統存在任何重大內部控制缺陷。基於上文所述，並經與證券主管機關溝通及諮詢財務專家(定義見下文)(彼等亦就我們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作出定期評估及建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現時有關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措施已足夠及有效，可防止日後再次出現財務報表的會計錯誤。基於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獨家保薦人並無注意到導致其對上述董事意見存疑的事宜。

於2025年3月，我們委聘了兩名擁有「四大」會計師事務所背景及在協助香港上市公司處理財務報告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財務專家(「財務專家」)，全職參與我們的日常財務報告程序。他們的主要職能包括：(1)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及內部控制政策審閱及改善我們的財務紀錄質量；(2)定期審閱我們的財務報表及重要財務紀錄，並監控及監督管理賬目的編製過程；(3)就我們與財務報告有關的內部控制系統向我們提供意見，並向我們提供培訓；(4)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就財務報表的調整向我們提供意見；(5)協調及協助我們兩名外聘核數師的審核工作、就外聘核數師向我們的管理層提出的重點事項及重大會計調整作出回應及參與討論，並協調解決全國股轉系統及聯交所會計處理不同做法的問題；(6)定期評估我們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並提出建議；及(7)就財務報告事宜直接向高級管理層及審計委員會報告，並與其協調。

我們的董事及獨家保薦人對事件的意見

我們的董事認為，全國股轉系統違規事件及2025年調整並不重大，亦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其理據如下：

- (1) 全國股轉系統違規事件乃無心之失，是我們在立信的指導下於籌備A股上市申請中對本公司有關營運及信息披露標準的合規情況主動進行內部審查時發現。會計錯誤更正於A股上市申請期間分四個步驟進行，並不意味著內部控制再次出現任何缺陷。全國股轉系統違規事件是由於我們的財務會計人員在籌備A股上市申請時對相關會計判斷的原有理解與一般市場標準有偏差所致。2025年調整是本公司注意到相關背景較我們提交A股上市申請時有所變化而於籌備[編纂]的過程中主動進行的會計調整。根據我們的內部紀錄及全國股轉系統核數師、A股申報會計師、內部控制顧問、中國法律顧問及獨家保薦人在彼等各自的審計或盡職調查工作中未發

業 務

現任何相反的發現，我們的財務會計人員未發現任何參與故意遺漏或虛構交易以達到誇大收益及利潤或隱瞞成本及費用之目的，亦未發現任何濫用會計政策或假設或參與任何篡改或偽造相關會計紀錄(如合約、憑單及發票)以達到更改我們的損益賬及獲得額外業務項目、銀行貸款或其他不當利益之目的。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並未因該等會計錯誤及相應更正而獲得任何不當利益(例如商業項目、銀行貸款或其他)；

- (2)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全國股轉系統就會計錯誤更正向發行人及其負責人發出警告函及口頭警告通知函僅為適用於全國股轉系統掛牌公司的最輕微自律監管措施，不涉及任何行政或法律處罰，亦不意味著任何違法行為。全國股轉系統可以對發行人及其負責人採取更嚴厲的措施，如責令限期改正；責令公開更正、澄清或解釋；責令公開道歉；責令限期強制參加培訓或考試；責令限期召開投資者說明會；暫時解除對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的禁售限制；及建議撤換相關職員或高級管理人員等。我們被全國股轉系統施加的自律監管措施不涉及任何金額懲罰或業務經營限制，因此對我們的財務狀況並無直接影響。除上述行動外，全國股轉系統或其他主管機關並無就全國股轉系統違規事件及2025年調整對本公司、徐先生及范勇先生採取任何紀律行動、處罰、行政監督措施，亦未就此表達關注；
- (3) 我們已委聘財務專家協助我們改善財務報告質量，更重要的是，監督財務專家及內部控制顧問所建議的所有強化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措施的實施情況，而財務專家及內部控制顧問在其內部控制審查中並無發現我們的財務報告管理制度存在任何重大內部控制缺陷。因此，我們的董事了解到，我們目前在財務報告方面的內部監控措施足夠及有效防止財務報表中再次出現會計錯誤。展望未來，財務專家將持續監督及監控有關加強內部控制措施的實施情況；及
- (4) 經諮詢財務專家及根據我們本身對近期若干全國股轉系統掛牌公司申請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個案進行研究後，我們的董事獲悉，由於不同證券市場中會計判斷的市場慣例不同，全國股轉系統掛牌公司於籌備在另一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過程中對財務報表作出追溯調整的情況屬普遍。

業 務

經考慮上述及(1)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i)我們收到的警告的主要目的是提醒本公司及負責人員確保日後及時及準確地持續披露，而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全國股轉系統規則，全國股轉系統違規事件及2025年調整不屬於全國股轉系統掛牌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被取消資格的任何情況；(ii)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全國股轉系統規則，徐先生及范勇先生均不存在任何將導致其不適合擔任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情況；及(iii)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徐先生及范勇先生均不存在任何將被視為違反作為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受信責任的情況；及(2)徐先生及范勇先生在本公司服務超過20年，勤勉盡責，為本公司成為行業領導者作出了重大貢獻。徐先生及范勇先生均在擔任全國股轉系統掛牌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方面擁有超過十年的經驗，除全國股轉系統違規事件外，彼等均無任何違規紀錄，我們的董事認為，全國股轉系統違規事件及2025年調整不會對徐先生及范勇先生以合規方式經營本公司的能力或傾向產生負面影響，因此不會對其擔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能力或合適性產生負面影響。徐先生及范勇先生與我們的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直參與由外部顧問(包括我們的財務專家)舉辦的培訓，並聽取我們的合規法律顧問、董事會辦公室及財務部門的匯報，以了解證券相關監管的發展及我們的合規狀況。

我們的董事認為，考慮到已實施的內部措施及下列原因，本集團現有的企業管治制度能夠防止在日後再次發生財務報表中的會計錯誤：(1)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兩名在企業融資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我們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濟東先生擁有超過40年的企業融資經驗，並一直在多家A股上市公司／全國股轉系統掛牌公司擔任獨立董事。另一名具備金融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計委員會主席冉棟先生，是一家香港上市公司的財務總監，也是全球風險專業人士協會認可的註冊財務風險經理。冉先生擁有豐富的投資銀行及大型金融機構工作經驗。李先生及冉先生獲委任以加強監督我們的企業融資及財務報告，並確保我們董事會的財務報告相關決策乃於適當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後作出；(2)我們的審計委員會主席由冉先生擔任，委員會擁有廣泛權力，可透過定期及不定期審閱、進行獨立研究或調查、與外部核數師討論等方式，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審計委員會將每年至少召開兩次定期會議。所有與財務報告有關或由外聘核數師提出的重大問題，均須根據審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時向審計委員會匯報，以供審閱及提出建議；及(3)財務專家將負責協調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與外部核數師之間的暢順溝通。他們亦會為我們的財務會計人員舉辦培訓，就會計判斷提供專業意見，並解釋不同證券市場的不同市場慣例，以及防止財務報表中再次出現會計錯誤。本集團現行企業管治制度的實施成效，可從我們的2024年年報的高效及順利編製過程得以證明。於2025年4月28日，年報已經刊發且相關財務報表並無發現潛在的上年度調整。基於本公司的上述理由及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獨家保薦人並無注意到導致其對上述董事意見存疑的事宜。

業 務

基於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獨家保薦人並無注意到導致其合理認為全國股轉系統違規事件或2025年調整涉及任何故意遺漏或虛構交易、濫用會計政策或假設、或篡改或偽造相關會計紀錄的事宜。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為40.81%已發行股份總數的實益擁有人，因而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上40.81%的投票權。於[編纂]後，徐先生將為[編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實益擁有人，因而將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編纂]%的投票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內資股。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並將於[編纂]後繼續擔任我們的控股股東。

不競爭及明確界定業務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不競爭承諾

為符合全國股轉系統掛牌的規定，徐先生於2015年7月13日訂立承諾函，據此，徐先生承諾不會並促使其控制的公司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任何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進行或擬進行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且其不會於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實體、機構或經濟組織中持有任何股權，以任何形式取得控制權，或擔任高級管理人員或核心技術人員。徐先生不再為本公司實際控制人、主要股東、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時，該承諾即告失效。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主要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經營。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董事會將由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也已成立監事會，當中包括三名監事。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基於下列原因，董事相信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能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管理我們的業務並運作：

- (1)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有任何衝突；
- (2) 若本集團及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利益相關的董事應放棄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3) 我們有三名於不同領域擁有豐富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們已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於周詳考慮獨立及公允的意見後方作出決策。根據《上市規則》、適用法律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和內部政策，本公司的若干事項必須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
- (4)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高級管理團隊執行。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獨立於控股股東，他們均在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商業決策；
- (5) 我們已成立監事會，當中包括三名監事，他們獨立於控股股東。我們的監事應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的表現，包括監管董事或高級管理成員可能損害本公司利益的任何行為；及
- (6)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該等措施將能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請參閱「— 企業管治」。

營運獨立性

獨立營運

我們已建立自身的組織架構，由各獨立部門組成，每個部門均有具體的職責範圍。我們也已設立各種內部監控程序，以促進業務有效運作。本集團在運作上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本公司（透過我們的附屬公司）持有或享有開展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許可的利益，並擁有一切相關知識產權及研發設施。我們有足夠的資本、設施、設備及僱員，可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營運業務。我們還有獨立途徑接觸客戶及供應商。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職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根據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本集團的主要財務運作由財務管理部門負責，其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而運作。我們不會與任何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共享任何其他職能或資源。

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業務活動及債務融資所得現金為我們的業務營運提供資金，而徐先生及其配偶為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使用的若干貸款及信貸額度提供擔保。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由徐先生及／或其配偶擔保的未償還貸款。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夠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而運作。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

我們已制定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與控股股東的利益衝突及潛在競爭，並保障股東利益，有關措施包括：

- (1) 若將舉行股東大會以審議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建議交易，控股股東不會就該等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
- (2)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與關連交易有關的規定；
- (3) 若董事合理徵求獨立專業人士(例如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則委任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 (4) 我們已委任東吳證券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規定)為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引；
- (5) 我們已遵守《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設立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
- (6) 控股股東將每年確認其非競爭權益的狀態，並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的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以及本公司所需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及
- (7) 本公司將在年報內或以公告方式披露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議事項作出的決定及依據(如有)。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可充分管理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特別是少數股東)的利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編纂]後，董事會將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五名將為執行董事及三名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且擁有一般授權管理及營運本集團。董事的任期為三年，於任期屆滿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包括兩名監事及一名員工代表監事。監事的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時須膺選連任。

高級管理層負責本公司的日常運作。

全體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均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和《上市規則》有關各職位的資格要求。

董事會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一般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日期	首次獲委任 為董事日期	職務和職責	與其他董事、 監事及／或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執行董事						
徐亞飛先生 ..	59歲	董事長 兼執行董事	2002年1月	2004年 12月7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 策略規劃、業務方 向及管理	徐陽女士的父 親
趙金亮先生 ..	54歲	執行董事	2002年1月	2016年 12月24日	負責協助總經理管 理本集團的軟件產 品	不適用
傅林先生	55歲	執行董事	2002年1月	2012年 11月1日	負責本集團的採 購、設計、諮詢及 其他業務市場開發	不適用
范崇海先生 ..	55歲	執行董事	2002年4月	2008年 4月23日	負責本集團的海外 市場	不適用
徐陽女士	35歲	執行董事	2020年2月	2024年 12月31日	負責本集團的人事 推薦及發展	徐亞飛先生的 女兒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日期	首次獲委任 為董事日期	職務和職責	與其他董事、 監事及／或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澤章博士...	36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23年1月	2023年 1月17日	負責提供有關本集團營運及管理的獨立意見	不適用
李濟東先生...	63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23年1月	2023年 1月17日	負責提供有關本集團營運及管理的獨立意見	不適用
冉棟先生....	39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25年1月	2025年 1月21日	負責提供有關本集團營運及管理的獨立意見	不適用

執行董事

徐亞飛先生，59歲，於2002年1月參與創立本公司，並於2004年12月7日獲委任為董事長。徐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業務方向及管理。徐先生亦擔任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東營市河口區勝軟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山東千乘勝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青島創立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東營市勝軟石油技術開發有限公司、東營市勝軟數智科技有限公司及淄博勝軟科技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

創立本公司前，徐先生於1993年3月至2002年1月曾擔任中國石化集團勝利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信息中心副主任，該公司為中國石化集團旗下的全方位石油勘探及生產管理公司。於1991年3月至1993年3月，徐先生曾於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勝利油田分公司濱南採油廠任職工程師，該公司的母公司為中國石化。

徐先生於1986年7月在中國取得江西師範大學的數學學士學位，於1991年3月在中國取得上海科學技術大學（現稱上海大學）的計算數學碩士學位，於2006年7月在中國取得北京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其於2010年5月畢業於中國西安交通大學，取得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博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趙金亮先生，54歲，於2002年1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16年12月2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趙先生主要負責協助總經理管理本集團的軟件產品。加入我們之前，趙先生於1992年7月至2001年7月擔任若干職位，例如中國石化集團勝利石油管理局孤島採油廠地質所的技術員，負責油田開發方案設計、新油井設計及油水井措施設計。

趙先生於1992年7月在中國取得西南石油學院（現稱西南石油大學）的石油地質勘察學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12月在中國取得中國石油大學的石油與天然氣工程學碩士學位。

傅林先生，55歲，於2002年1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12年11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傅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採購、設計、諮詢及其他業務市場開發。傅先生亦擔任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監事，分別包括北京超思唯科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和東營市勝軟石油技術開發有限公司及東營市雲帆工業互聯網有限公司的監事。

加入我們之前，傅先生於1991年7月至2001年4月曾任中國石化集團勝利石油管理局的計算中心及物探研究院等多個部門的職員，負責計算機網絡相關工作。

傅先生於1991年7月在中國取得北京郵電大學的計算機通信學士學位。

范崇海先生，55歲，於2002年4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08年4月2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范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海外市場。范先生亦擔任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V-Petrotek LLC的總經理。

加入我們之前，於1996年1月至2000年12月，范先生曾於中國石化集團勝利石油管理局孤島採油廠任職地質技術員。

范先生於1992年7月在中國取得同濟大學的地球物理勘查學學士學位。

徐陽女士，35歲，於2020年2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24年12月3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其自2023年3月任我們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東營市雲帆工業互聯網有限公司互聯網創新中心副經理。於2020年2月至2023年2月，徐女士曾擔任本公司北京大區市場經理。徐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人事推薦及發展。

徐女士已完成中國石油大學與塔爾薩大學的「2+2」聯合培養項目，於2012年6月在中國取得中國石油大學（北京）的地質工程學學士學位，於2011年12月在美國取得塔爾薩大學的地球科學學士學位。徐女士主修地球物理學，於2013年在美國俄克拉荷馬大學攻讀研究生。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澤章博士，36歲，於2023年1月1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博士主要負責提供有關本集團營運及管理的獨立意見。宋博士自2016年9月起於中國石油大學連續擔任講師、教授和系副主任。

宋博士於2011年6月取得中國石油大學的地質工程學學士學位，於2014年6月在俄羅斯取得俄羅斯國立石油天然氣大學的油氣田地質建模與監測學碩士學位，並於2016年7月在同校取得地質學與油氣田勘探與勘查學博士學位。

李濟東先生，63歲，於2023年1月1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主要負責提供有關本集團營運及管理的獨立意見。

自2021年6月起，李先生擔任山東國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該公司為一家從事瓷功能材料研究、開發和生產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285）。自2023年7月起，李先生擔任山東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該公司為一家生產聚醯亞胺高分子新材料合成單體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全國股轉系統掛牌（股份代號：873670）。於2001年1月至2005年8月，他曾連續擔任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勝利油田分公司財務資產處的副處長、副總會計師兼處長。於1986年2月至2000年12月，他曾連續擔任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勝利油田分公司純梁採油廠財務科的副科長、科長及總會計師。於1977年12月至1986年1月，他曾擔任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勝利油田分公司濱南採油廠財務科代幹。

李先生透過遠程學習於1997年12月在中國取得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的經濟管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1月取得中國石油大學的企業管理碩士學位。

冉棟先生，39歲，於2025年1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冉先生主要負責提供有關本集團營運及管理的獨立意見。

2023年12月至2025年4月，冉先生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北京華昊中天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6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冉先生於2020年9月加入聯交所上市公司粉筆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69）集團，擔任粉筆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兼副總裁。在此之前，冉先生於2017年10月至2020年9月擔任麥格理集團的副總裁，於2011年7月至2015年7月亦在麥格理集團擔任多個職務，最後職位為副總裁；於2015年6月至2017年7月任職瑞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離職前擔任董事；於2010年4月至2011年8月擔任羅斯柴爾德恩可香港有限公司的分析師。在此之前，冉先生於2008年8月至2010年3月擔任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的分析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冉先生於2008年6月取得香港大學經濟金融學學士學位，並且自2019年8月成為全球風險專業人士協會認可的註冊金融風險管理員。

監事會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監事的一般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監事日期	職務和職責	與其他董事、 監事及／或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施玉軍先生 ..	54歲	監事會主席 兼監事	2002年1月	2016年 12月24日	監督董事及本集團 高級管理層成員履 行職務	不適用
陳穎女士	52歲	監事	2002年1月	2016年 12月24日	監督董事及本集團 高級管理層成員履 行職務	不適用
程麗慧女士 ..	54歲	監事兼員工 代表	2007年7月	2014年 6月14日	監督董事及本集團 高級管理層成員履 行職務	不適用

施玉軍先生，54歲，於2002年1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16年12月24日獲委任為監事兼監事會主席。施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履行職務。

加入我們之前，施先生於1993年7月至2002年1月先後擔任中國石化集團勝利石油管理局的工程師及網絡信息辦公室副主任。

施先生於1993年7月取得中國石油大學的油藏工程學學士學位。

陳穎女士，52歲，於2002年1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16年12月24日獲委任為監事。陳女士主要負責監督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履行職務。

加入我們之前，彼於1995年7月至2000年6月曾擔任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勝利油田分公司的工程師。

陳女士於1995年7月取得中國石油大學的計算機與應用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1月取得大連理工大學的軟件工程學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女士於2007年12月獲SAP Asia Pte Ltd認證為解決方案架構師。

程麗慧女士，54歲，於2007年7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14年6月14日獲委任為監事。程女士主要負責監督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履行職務。

加入我們之前，程女士於1990年9月至2007年6月曾連續擔任中國石化集團勝利石油管理局總機械廠的會計及副主任。

程女士於1992年12月在中國取得合肥工業大學的計算機科學與應用文憑。彼分別於2001年6月及2006年6月進一步取得中國石油大學的函授會計學學士學位和工業工程學碩士學位。

程女士於2017年11月獲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和中國工信部認證為中級信息系統監理師。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一般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日期	職務和職責	與其他董事、 監事及／或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張皓先生	44歲	總經理	2005年7月	2021年 2月4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 營運	不適用
陳斌先生	44歲	副總經理	2002年11月	2023年 2月11日	負責本集團智慧能 源解決方案的營銷	不適用
蔡曉蕾先生	44歲	副總經理	2003年7月	2017年 3月9日	負責本集團產品及 技術的研發	不適用
穆永平先生	50歲	副總經理	2006年12月	2018年 3月15日	負責本集團的安全 營運和智能製造解 決方案的營銷	不適用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日期	職務和職責	與其他董事、 監事及／或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楊坡先生	46歲	副總經理	2003年3月	2021年 2月4日	負責本集團智慧城市解決方案的營銷	不適用
孟昭慶先生	40歲	副總經理	2006年4月	2022年 2月18日	負責本集團的產能運行	不適用
范文平先生	44歲	副總經理	2013年11月	2023年 2月11日	負責本集團的勘探開發和數據相關業務	不適用
伊長新先生	41歲	副總經理	2008年8月	2023年 2月11日	負責本集團的政企業務產品規劃和產能交付	不適用
范勇先生	49歲	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	2002年6月	2015年 1月14日	負責本集團的企業財務事宜	不適用
魏彥龍先生	45歲	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	2014年1月	2015年 1月14日	負責本集團法律事務和董事會日常事務	不適用

張皓先生 (曾用名張榮桓)，44歲，於2005年7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21年2月4日獲委任為總經理。張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張先生於2005年6月在中國取得湖北汽車工業學院的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並於2023年6月在中國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獲美國項目管理協會認證為項目管理專員，有效期由2017年12月起至2026年12月。

陳斌先生，44歲，於2002年11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23年2月11日獲委任為副總經理。陳先生負責本集團能源板塊的銷售。陳先生於2002年7月取得中國石油大學的計算機應用與維護大專文憑，並透過在線學習於2020年12月在同校進一步取得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陳先生亦於2023年12月在中國取得中國地質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蔡曉蕾先生，44歲，於2003年7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17年3月9日獲委任為副總經理。蔡先生負責本集團的產品及技術。蔡先生於2003年7月取得中國石油大學的信息與計算科學學士學位。

穆永平先生，50歲，於2006年12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18年3月15日獲委任為副總經理。穆先生負責本集團的安全營運和智能製造的市場營銷和項目統籌管理。穆先生亦擔任附屬公司東營市雲帆工業互聯網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加入我們之前，穆先生於1997年7月至2003年5月曾擔任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勝利油田分公司海洋採油廠的IT工程師。

穆先生於1997年6月在中國取得長春科技大學(現稱吉林大學)的計算機科學與應用學士學位。

楊坡先生，46歲，於2003年3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21年2月4日獲委任為副總經理。楊先生負責本集團的非油市場。楊先生於2001年6月在中國取得河北農業大學的計算機科學與應用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12月取得中國石油大學的計算機科學與應用碩士學位。

孟昭慶先生，40歲，於2006年4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22年2月18日獲委任為副總經理。孟先生負責本集團的產能運行。孟先生於2006年7月在中國取得山東輕工業學院(現稱齊魯工業大學)的信息與計算科學學士學位。

范文平先生，44歲，於2013年11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23年2月11日獲委任為副總經理。范先生負責本集團的勘探開發和數據相關業務。

加入我們之前，范先生於2004年7月至2013年10月曾連續擔任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勝利油田分公司孤東採油廠的技術員、工程師、區塊長和室主任。

范先生於2004年7月在中國取得成都理工大學的資源勘查工程學學士學位。

伊長新先生，41歲，於2008年8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23年2月11日獲委任為副總經理。伊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政企業務產品規劃和產能交付。

伊先生於2006年11月至2008年4月曾連續擔任附屬公司青島創立科技開發有限公司的程序員和項目經理。於2008年8月至2023年2月，彼曾連續擔任本公司的項目經理、副總經理和總經理。

伊先生於2007年12月在中國取得西安電子科技大學的計算機科學與技術本科文憑。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范勇先生，49歲，於2002年6月加入本公司並分別於2015年1月14日及2021年2月4日獲委任為財務總監和副總經理。范先生負責本集團平台的統籌管理。

加入我們之前，范先生於1995年7月至2002年5月曾任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勝利油田分公司現河採油廠職工。

范先生於1998年10月在中國取得山東經濟學院(現稱山東財經大學)的會計大專文憑，於2004年7月在中國透過在線學習取得山東大學的會計學學士學位，並透過遠程學習於2015年12月在中國取得西安電子科技大學的軟件工程學碩士學位。

魏彥龍先生，45歲，於2014年1月加入本集團，於2015年1月14日獲委任為董事會秘書，即時生效，並於2024年12月31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魏先生負責公眾披露及證券合規事宜以及與董事會有關的秘書工作。

加入我們之前，魏先生於2001年6月至2003年10月曾擔任上海進道集裝箱維修有限公司的人事專員，該公司為從事集裝箱維修和製造的有限公司。魏先生於2010年2月至2013年12月曾擔任山東愛智律師事務所的法務。

魏先生於2001年7月在中國取得華東政法學院(現稱華東政法大學)的法學學士學位。

魏先生於2017年4月取得獲全國股轉系統認證的董事會秘書資格，並於2015年1月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董事會秘書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確認，彼(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證券在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3)概無有關委任董事及監事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

此外，各董事已確認，(1)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權益；及(2)彼(i)已於2025年1月15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指的法律意見，及(ii)明白根據《上市規則》作為[編纂]發行人董事的義務。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1)彼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的獨立性；(2)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彼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過往或現在的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聯；及(3)於獲委任時，概無任何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聯席公司秘書

魏彥龍先生，45歲，為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 高級管理層」。

曾昭女士，於2024年12月31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

曾女士擔任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服務經理，向多家香港上市公司、跨國公司、私人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服務。彼於公司秘書服務方面擁有超過九年經驗。

曾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彼取得香港都會大學的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中國法律和法規以及《上市規則》項下的企業管治常規規定設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包括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

[編纂]後，董事會將由八名董事組成。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若董事投出相同的反對票，則所投票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將不被通過。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閱及批准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審計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冉棟先生、李濟東先生及宋澤章博士。委員會主席冉棟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規定的合適資格。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獎金及其他補償之條款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宋澤章博士、趙金亮先生及李濟東先生。宋澤章博士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委任董事及董事會繼任的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李濟東先生、徐陽女士及宋澤章博士。李濟東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戰略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本公司長期發展戰略、主要投資及項目的推薦建議。戰略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徐先生、傅林先生及李濟東先生。徐先生為戰略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我們知悉並信奉多元化董事會的好處，並視提高董事會的多元化為保持競爭優勢、在眾多人才中提升吸引、保留及激勵僱員的至關重要因素。在審閱及評估擔任董事的合適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多個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行業和地區經驗。提名委員會將定期進行討論，並在有需要時協定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供採納。

董事會具備平衡的知識、技能和經驗組合。董事取得不同主修科目的學位或文憑，包括但不限於數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工程、法律、會計和工商管理。我們的三名獨立董事擁有不同行業背景，包括地質工程、石油工程和會計。此外，董事的年齡層廣闊，介乎35歲至63歲。另外，就董事會性別多元化而言，我們知悉性別多元化尤其重要。董事會現時由一名女性董事及七名男性董事組成，我們日後將繼續保持並進一步提升董事會性別多元化。

經考慮業務模型和特別需求，我們認為董事會的組成整體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我們向執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亦為本公司僱員)提供薪金、薪酬、退休金、酌情獎金及其他福利形式的酬金。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職責(包括董事委員會成員或主席)收取酬金。我們採納市場及激勵型的僱員酬金架構，並實施以表現和管理目標為重點的多層評估系統。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支付予董事及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薪金、薪酬、退休金、酌情獎金、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其他福利)分別為人民幣5.1百萬元、人民幣5.5百萬元、人民幣5.9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根據現有安排，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應付董事及監事的酬金總額(不包括酌情獎金或任何其他股份激勵(如適用))將約為人民幣4.1百萬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支付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薪金、薪酬、退休金、酌情獎金、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及其他福利)分別為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營業紀錄期間，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獲支付或應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作為營業紀錄期間離職的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或監事於同期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營業紀錄期間，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其他款項。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東吳證券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會在以下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1)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2) 擬進行可能構成《上市規則》項下須予通知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 (3) 我們建議按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方式動用[編纂][編纂]，或我們業務活動、發展或經營業績偏離本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4) 聯交所查詢本公司有關不尋常股[編纂]或股份[編纂]量波動，或《上市規則》第13.10條項下任何其他事項。

任期將由[編纂]開始，並於[編纂]後我們發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當日結束。

股 本

本節呈列有關我們的股本於[編纂]完成前後的若干資料。

[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編纂]前，本公司已註冊及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51,138,000元，由51,138,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組成，並不計及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內資股。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內資股，本公司已註冊及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 [編纂]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51,138,000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且不計及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內資股，我們的已註冊及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 [編纂]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51,138,000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我們的股份

於[編纂]完成後，股份將包括內資股及H股。內資股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除若干合資格中國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下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或獲任何主管部門核准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其他人士外，一般而言，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不可認購或[編纂]H股。H股僅可以港元認購及[編纂]。另一方面，內資股則僅可以人民幣認購及轉讓。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內資股及H股被視為一類股份。

股 本

地位

除本文件所述者外，內資股與H股彼此間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對於已宣派、派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分派，將享有同等地位。H股的所有股息將由我們以港元支付，而內資股的所有股息將由我們以人民幣支付。除現金外，股息可以股份的形式分派。對於H股持有人，以股份形式發放的股息將以額外H股的形式分派。對於內資股持有人，以股份形式發放的股息將以額外內資股的形式分派。

[編纂]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作出的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內資股可[編纂]為H股，且[編纂]後的H股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前提是[編纂]及[編纂]該等經[編纂]股份前，須正式完成所需內部審批流程及取得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批准。此外，有關[編纂]須在所有方面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法規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法規、規定及程序。

若任何內資股將[編纂]為H股並於聯交所[編纂]，則有關[編纂]將須向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備案及取得聯交所的批准。我們可申請將所有或任何部分內資股作為H股在聯交所[編纂]，以確保[編纂]過程能夠在通知聯交所並交付股份以在H股股東名冊上登記後迅速完成。由於在我們於聯交所[編纂]後，任何額外股份[編纂]一般會被聯交所當作純粹行政事宜，故我們在香港[編纂]時毋須事先申請有關[編纂]。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經[編纂]股份毋須經類別股東投票表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內資股持有人有意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內資股[編纂]為H股。

股份轉讓限制

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應聲明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及任何股權變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總數的25%。上述人士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股份[編纂]當日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且於其離任本公司職務後半年內不得轉讓。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有其他關於董事、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股東轉讓所持股份的限制或條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2.股東及股東大會 — 2.2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股 本

未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的股份登記

根據《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登記存管業務受理調整的通知》及《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登記存管業務指南》，本公司須於[編纂]後向中國結算登記及存管未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的股份。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2.股東及股東大會 — 2.2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深知及盡悉，緊隨[編纂]完成後，下列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內資股)			
股東	權益性質	內資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佔內資股 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權百分比
徐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867,135	40.81%	20,867,135	內資股	40.81%	[編纂]%
姚鴻斌先生....	實益擁有人	2,821,640	5.52%	2,821,640	內資股	5.52%	[編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內資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財務資料

您應將以下討論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載列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一併閱讀。您應閱讀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依賴本章節所載資料。我們的歷史業績未必表示任何未來期間的預期業績。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因若干因素(包括「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因素」所載因素)而有別於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期的業績。於評估我們的業務時，您應審慎考慮本文件「風險因素」所提供的資料。

概覽

我們是一家數智化解決方案提供商，致力於加速產業發展及轉型。我們為大中型能源企業、製造業中小企業及公共管理機構提供從信息化、數字化到數智化建設的全鏈路解決方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24年收益計，我們是中國智慧油氣解決方案市場前五大參與者中唯一的獨立解決方案提供商，並在中國獨立智慧能源解決方案市場排名第二。依託我們在油氣行業的技術沉澱及研發能力，我們主動擴展業務版圖至其他應用場景。我們旨在為客戶提供契合特定行業需求的一體化全鏈路數智化解決方案，已形成涵蓋智慧能源、智能製造及智慧城市的全方位解決方案。

我們在營業紀錄期間增長強勁。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錄得收益人民幣390.5百萬元、人民幣501.5百萬元及人民幣525.1百萬元。儘管我們於各個年度的第四季度產生大部分收益，但截至2024年及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收益人民幣29.5百萬元及人民幣30.7百萬元。其中，我們智慧能源解決方案收益保持穩定增長，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總計分別為人民幣293.8百萬元、人民幣305.6百萬元及人民幣364.2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由2022年的人民幣37.6百萬元大幅增長至2023年的人民幣53.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0.5%至2024年的人民幣59.3百萬元。截至2025年5月31日，我們的訂單儲備為人民幣341.4百萬元，即我們對已簽約但尚未交付項目合約價值的估計。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該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呈列。除於2024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外，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已應用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以及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對會計師報告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範疇，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已經並預期將繼續受到各種因素的影響，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財務資料

總體經濟及行業趨勢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全球(尤其是中國)總體經濟狀況及數智化解決方案行業發展的影響。近年來，我們的業務受益於中國日益增長的數智化解決方案需求，這種需求一直並將繼續受包括政府政策、新技術出現及客戶經營所在市場(例如油氣行業)的發展在內的多種因素所推動。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這些因素的變化將對我們數智化解決方案的需求乃至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有重大影響。例如，雲計算、大數據、人工智能和物聯網技術的發展和應用正推動油氣企業向數智化轉型，培育了客戶對智慧能源解決方案的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收益計，中國智慧油氣田解決方案市場從2019年的人民幣83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18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7.9%，並預計將達至人民幣385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5.3%。我們致力於捕捉重大市場機遇，促進各行業及應用場景的企業和公共管理機構的數字化及智能化轉型。同時，中國智慧能源解決方案市場相對分散，按2024年收益計，前十大市場參與者佔市場份額的26.2%。我們面臨來自不同規模和業務模式的解決方案提供商的競爭。為了獲得更大的市場份額，我們將需要投入更多的管理層注意力與財務及其他資源，以應對我們在不斷發展的行業中所面臨的潛在挑戰。

創新技術及解決方案的能力

為利用快速發展的需求帶來的機遇及更好地與同行公司競爭，我們認為，不斷創新我們的底層技術和基礎設施以及開發和推出優化客戶體驗的新解決方案至關重要。為此，我們已經並預期會繼續投入大量資源用於研發工作，包括挽留和激勵研發人才。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產生研發開支人民幣29.0百萬元、人民幣31.5百萬元、人民幣32.6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9.7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7.4%、6.3%、6.2%、33.9%及31.6%。展望未來，我們預計研發開支佔總收益的百分比將維持相對穩定水平，但絕對值可能會增加。

我們預期將繼續完善我們在雲計算、大數據、人工智能及物聯網方面的技術專業知識，並加快其在我們的數智化解決方案中的應用，以便為我們的客戶簡化各種工作流程。特別是，我們計劃不斷迭代我們的識油大模型，並進一步應用大模型全面提升人工智能能力及擴大我們解決方案的適應能力。此外，我們相信，我們開發(尤其是為油氣行業企業開發)解決行業痛點的特定行業解決方案的能力有助於我們業務運營的成功。我們也計劃擴展我們的數智化解決方案，增加適配更多應用場景的新特性和功能。另外，長遠來看，我們的目標是推廣我們的模塊設計方法，從而最終提高我們解決方案的產品化水平，以縮短開發週期及控制定製成本。這些舉措可能會增加我們研發開支的絕對金額，並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然而，我們相信，上述努力將使我們能夠增強核心競爭力，並推動我們的可持續增長。

鞏固客戶基礎及鼓勵客戶購買的能力

我們的長期增長部分取決於深化客戶關係的能力，尤其是與智慧能源解決方案關鍵客戶的關係，並通過確保參與大型項目來鼓勵他們消費。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有113名、121名、160名、38名及47名智慧能源解決方案客戶，同期每名客戶平均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2,600,000元、人民幣2,525,000元、人民幣2,276,000元、人民幣667,000元及人民幣428,000元。我們亦分別有84名、182名、187名、13名及8名智能製造解決方案客戶，同期每名客戶平均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262,000元、人民幣343,000元、人民幣359,000元、人民幣43,000元及人民幣367,000元。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

財務資料

取決於我們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及他們繼續採購及為我們的解決方案付款的意願及能力，以及我們能否獲得新客戶及項目。此外，我們客戶基礎的多樣化也會影響我們的收益結構和毛利率，因為我們以項目為基礎向不同類型的客戶提供解決方案，包括各行各業的企業和公共管理機構，他們有不同的業務需求和採購習慣，因此可能會需要不同規模、性質、成本結構和部署週期的項目。請參閱「—產品組合變化」。

我們相信，我們對客戶的價值主張是他們願意採用我們的數智化解決方案的基礎。我們也計劃通過擴大銷售網絡及加強營銷力度來增強我們的獲客能力。例如，我們計劃於中國設立更多的區域銷售中心，並擴展至非洲和中東等海外市場。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錄得銷售開支人民幣35.6百萬元、人民幣42.9百萬元、人民幣41.7百萬元、人民幣13.1百萬元及人民幣14.9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益的9.1%、8.6%、7.9%、44.4%及48.5%。我們會繼續將資源分配予銷售及營銷工作，以便我們有效地提升品牌知名度及擴大客戶基礎。此外，我們力求繼續增加客戶對我們的購買。我們還通過專門的銷售及客戶支持人員，發掘客戶的新需求或隱藏需求，並相應推薦有針對性的解決方案。我們的行業專業知識及洞察力讓我們能夠捕捉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並推出迎合這些需求的新功能及解決方案，從而進一步提高現有客戶消費額。

季節性

我們的業務受到季節性波動的影響。我們認為，我們的季度銷售額受到行業採購模式的影響。我們的客戶（尤其是國企、政府及公共機構）往往會根據其預算週期，在每年第四季度制定年度預算及採購計劃，並啟動招標程序，然後從下一年年年初開始招標流程。項目執行一般在第二季度前後開始，且通常在大約一至六個月內完成。項目執行完成後，客戶通常在當年的第四季度進行及完成驗收測試，因此該期間的收益較高。例如，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第四季度，基於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我們分別確認收益約人民幣309.0百萬元、人民幣344.7百萬元及人民幣362.5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收益的約79.1%、68.7%及69.0%。收益的季節性也會導致我們的盈利能力出現季度波動，因為收益確認的時間與我們全年的經營開支（例如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產生的時間不匹配。例如，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37.6百萬元、人民幣53.7百萬元及人民幣59.3百萬元，而同年前三個季度則錄得淨虧損。儘管我們作出了努力，但我們預計在可見未來仍會受到季節性波動的影響。因此，我們中期的經營及財務指標未必代表我們的整體表現。該季節性波動也會影響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狀況。季節性趨勢的變化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出現波動。

財務資料

產品組合變化

由於我們通常根據特定客戶對軟件、硬件及項目相關服務的需求及其預算要求，按項目基準提供不同的解決方案，故我們的成本結構及毛利率可能因不同的合約、項目、客戶及應用場景而有所不同。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軟件及硬件採購成本、服務採購成本、員工成本及項目執行成本。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軟件及硬件採購成本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39.6%、35.9%、36.7%、16.5%及28.6%，而同期服務採購成本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20.2%、28.3%、30.1%、35.3%及9.1%。因此，不同項目及客戶的軟件及硬件採購成本以及服務採購成本金額及性質的變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毛利率。例如，於2022年至2023年，我們的智能製造解決方案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為應對新的中小型製造商客戶的需求，我們於2023年將越來越多的第三方軟硬件及服務納入此類解決方案中，導致採購成本上升。展望未來，我們計劃繼續推進我們的自主開發軟件。隨著該軟件逐漸標準化，我們有望實現規模經濟，從而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

此外，產品組合的變化已經並可能繼續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尤其是收益增長及盈利能力。與智慧能源解決方案相比，2022年至2023年的智能製造解決方案與智慧城市解決方案的收益貢獻普遍增加，由此可見我們的收益結構已發生轉變。例如，我們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161.7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91.1百萬元，而我們的毛利率則由2022年41.4%下降至2023年38.1%，主要是由於(1)2022年至2023年智能製造解決方案毛利率下降，其原因與上述相同，而智能製造解決方案的收益及毛利貢獻則有所增加；及(2)智慧城市解決方案的收益及毛利貢獻增加，但相比智慧能源解決方案和智能製造解決方案，智慧城市解決方案的毛利率一般相對較低。我們的毛利率於2024年保持相對穩定在37.1%。與此同時，我們的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所得收益的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均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對客戶資料及預期付款週期實施全面的合作前評估，以提高長期整體盈利能力及資金流動性。儘管我們會繼續加強及升級我們的解決方案，以提高毛利率較高的解決方案的採用及部署，並戰略性地擴大我們所覆蓋的應用場景(特別是智慧能源解決方案和智能製造解決方案)，但我們的收益組合日後仍將繼續演變，進而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

管理成本及開支的能力

在實現預期業務增長的同時有效控制成本及開支的能力對我們的盈利能力至關重要。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錄得銷售成本人民幣228.9百萬元、人民幣310.4百萬元、人民幣330.5百萬元、人民幣20.4百萬元及人民幣23.1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58.6%、61.9%、62.9%、69.1%及75.4%。例如，於2022年至2023年，我們的銷售成本佔總收益的百分比增加，主要由於(1)我們增加購買軟件開發、

財務資料

硬件安裝、技術及維護支援服務導致的服務採購成本增加；及(2)我們為滿足客戶需求及支持業務增長而導致的軟件及硬件採購成本增加。我們能否就物資及服務採購獲得有利的定價對我們的毛利有直接影響。隨著我們繼續擴大業務運營規模，我們預計銷售成本的絕對值會增加。我們也預期利用我們的規模及積累的行業經驗，將銷售成本佔總收益的百分比維持於穩定或較低水平，從而逐步提高我們的整體毛利率。

此外，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到經營開支結構的影響，而經營開支結構主要包括行政開支、銷售開支及研發開支。例如，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錄得行政開支人民幣43.8百萬元、人民幣50.4百萬元、人民幣53.8百萬元、人民幣17.7百萬元及人民幣17.8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11.2%、10.0%、10.3%、60.1%及57.8%。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張，我們相信我們能利用我們成熟的團隊及積累的經驗提升運營效率，並將我們的經營開支佔總收益的比例維持在一個相對較低的水平。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估計及假設

我們已確認若干我們認為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最重大的會計政策。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對了解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而言非常重要，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3。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有關會計項目的複雜判斷。在各情況下，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期間或會有變的資料及財務數據作出判斷以釐定該等項目。在審閱我們的財務報表時，您應考慮(1)我們選用的關鍵會計政策、(2)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及(3)所呈報業績對條件及假設發生變化的敏感度。

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提供軟件開發服務

我們提供軟件開發服務，我們根據客戶的規格要求設計及開發軟件，並授予客戶使用軟件的許可。收益於許可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即客戶能夠使用許可並從中受益時)確認。

提供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

我們通過整合不同的硬件和軟件，按客戶的規格要求設計及提供綜合IT解決方案。由於我們提供整合不同輸入參數(包括硬件、軟件及安裝服務)的重要服務來提供IT解決方案服務，因此合約所承諾的貨品及服務入賬列為合併履約責任。收益於IT解決方案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即客戶接受服務時)確認。

軟件許可

我們授予客戶使用現成軟件的許可以換取許可費。收益於許可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即客戶能夠使用許可並從中受益時)確認。

財務資料

其他信息技術服務收益

我們向客戶提供其他IT服務，包括維護服務。維護服務收益於服務期內按直線法確認。其他IT服務收益一般在客戶接受服務的時間點確認。

其他來源收益及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實際利率」指於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內將估計未來收取現金準確貼現至該金融資產總賬面值的利率。在計算利息收入時，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的總賬面值。

政府補助

當可合理確定能夠收取政府補助且我們將符合所附帶的條件時，政府補助初步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補償我們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於開支產生的同一期間按系統基準於損益內確認為收入。

補償我們資產成本的補助初步列為遞延收入，而遞延收入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按系統基準於損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下列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包括資本化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 於我們為物業權益註冊擁有人的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權益；
- 因租賃我們並非物業權益註冊擁有人的租賃物業而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及
- 廠房及設備項目。

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主要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則入賬列為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按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且一般於損益內確認。

財務資料

營業紀錄期間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我們於坐落於租賃土地上的樓宇的權益按未屆滿租期與樓宇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即不超過完工日期後50年)中的較短者折舊。

電子設備	三年
其他自用租賃物業.....	二至五年
汽車、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	三至五年
租賃裝修	三年

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報告日期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的信貸虧損

我們就下列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
- 合約資產。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一般而言，信貸虧損以合約與預期金額之間的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計量。

若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使用以下比率貼現：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及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當前實際利率。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我們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基於下列任一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若工具的預計年期少於12個月，則為更短期間)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部分預期信貸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適用的項目於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

我們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但下列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的項目除外：

- 於報告日被釐定為信貸風險較低的金融工具；及

財務資料

- 信貸風險(即在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發生違約的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顯著增加的其他金融工具(包括已作出的貸款承諾)。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始終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釐定金融工具(包括貸款承諾)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無顯著增加及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我們會考慮相關及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有據資料。這些資料包括基於我們的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作出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及分析，當中包括前瞻性資料。

我們假設，若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0日，其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

我們在下列情況下將金融資產視為違約：

- 債務人不大可能在我們對變現抵押品(如持有)等行為無追索權的情況下向我們全額支付其信貸義務；或
- 金融資產逾期90日。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的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我們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戶對其賬面值作相應調整，但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可劃轉)的非股本證券投資除外，其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累計於公平值儲備(可劃轉)，而不會減少財務狀況表內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我們於各報告日期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時，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超過90日；
- 我們按在另外情況下我們不會考慮的條款進行貸款或墊款重組；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因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而導致抵押品的活躍市場消失。

財務資料

撇銷政策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總賬面值於並無實際可收回的前景時撇銷。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我們另行確定債務人並無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資產或收入來源以償還須撇銷的金額之時。

若隨後收回先前已撇銷的資產，則於收回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我們於各報告日期對非金融資產(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合約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的賬面值進行審閱，以釐定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如果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我們每年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資產被歸類為自持續使用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而該等資產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分配至預期將受益於合併的協同效應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其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使用價值基於使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該貼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評估。

如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確認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其首先分配以減少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按比例減少現金產生單位中其他資產的賬面值。

商譽減值虧損不予撥回。就其他資產而言，若無確認減值虧損，則減值虧損僅於產生的賬面值不超過本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時予以撥回。

合約成本

合約成本為取得客戶合約的增量成本或履行客戶合約的成本(未資本化為存貨)。

如果取得合約的增量成本(例如銷售佣金)與將於未來報告期間確認的收益有關且預期可收回，則予以資本化。取得合約的其他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如果履行合約的成本與現有合約或可明確識別的預期合約直接相關；產生或增加日後將用於提供貨品或服務的資源；及預計可收回，則予以資本化。否則，履行合約的成本(未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於產生時支銷。

財務資料

資本化合約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資本化合約成本攤銷於確認資產相關收益時在損益中確認。

若合約成本資產的賬面值超過(1)我們預期收取以交換與該資產有關的商品或服務的餘下代價金額，減(2)任何直接有關提供該等商品或服務而尚未確認為開支的成本的淨額，則會確認減值虧損。

主要損益項目說明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收益.....	390,507	100.0	501,532	100.0	525,060	100.0	29,521	100.0	30,699	100.0
銷售成本.....	(228,855)	(58.6)	(310,417)	(61.9)	(330,523)	(62.9)	(20,393)	(69.1)	(23,146)	(75.4)
毛利.....	161,652	41.4	191,115	38.1	194,537	37.1	9,128	30.9	7,553	24.6
其他淨收入.....	8,731	2.2	10,675	2.1	21,596	4.1	9,182	31.1	895	2.9
銷售開支.....	(35,583)	(9.1)	(42,918)	(8.6)	(41,711)	(7.9)	(13,108)	(44.4)	(14,904)	(48.5)
行政開支.....	(43,824)	(11.2)	(50,385)	(10.0)	(53,832)	(10.3)	(17,734)	(60.1)	(17,750)	(57.8)
研發開支.....	(28,951)	(7.4)	(31,527)	(6.3)	(32,646)	(6.2)	(10,005)	(33.9)	(9,711)	(3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13,085)	(3.4)	(10,868)	(2.2)	(17,697)	(3.4)	10,290	34.9	10,915	35.6
經營利潤/(虧損).....	48,940	12.5	66,092	13.2	70,247	13.4	(12,247)	(41.5)	(23,002)	(74.9)
財務成本.....	(5,934)	(1.5)	(5,173)	(1.0)	(3,588)	(0.7)	(1,368)	(4.6)	(822)	(2.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724)	(0.2)	(202)	0.0	(656)	(0.1)	(248)	(0.8)	(69)	(0.2)
除稅前利潤/(虧損).....	42,282	10.8	60,717	12.1	66,003	12.6	(13,863)	47.0	(23,893)	(77.8)
所得稅.....	(4,675)	(1.2)	(7,053)	(1.4)	(6,705)	(1.3)	2,102	7.1	3,394	11.1
年/期內利潤/(虧損).....	<u>37,607</u>	<u>9.6</u>	<u>53,664</u>	<u>10.7</u>	<u>59,298</u>	<u>11.3</u>	<u>(11,761)</u>	<u>(39.8)</u>	<u>(20,499)</u>	<u>(66.8)</u>

收益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向客戶提供全鏈路數智化解決方案，包括智慧能源解決方案、智能製造解決方案及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總收益人民幣390.5百萬元、人民幣501.5百萬元、人民幣525.1百萬元、人民幣29.5百萬元及人民幣30.7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收益的絕對金額及佔總收益百分比明細。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智慧能源解決方案.....	293,799	75.2	305,560	60.9	364,160	69.4	25,357	85.9	20,097	65.4
智能製造解決方案.....	21,996	5.6	62,437	12.4	67,182	12.8	562	1.9	2,937	9.6
智慧城市解決方案.....	74,712	19.2	133,535	26.7	93,718	17.8	3,602	12.2	7,665	25.0
總計.....	<u>390,507</u>	<u>100.0</u>	<u>501,532</u>	<u>100.0</u>	<u>525,060</u>	<u>100.0</u>	<u>29,521</u>	<u>100.0</u>	<u>30,699</u>	<u>100.0</u>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智慧能源解決方案所得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93.8百萬元、人民幣305.6百萬元、人民幣364.2百萬元、人民幣25.4百萬元及人民幣20.1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75.2%、60.9%、69.4%、85.9%及65.4%。於2022年至2024年，我們的智慧能源解決方案所得收益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1)如智慧能源解決方案客戶數量由2022年的113名增至2024年的160名所顯示，我們努力擴大及多元化客戶基礎；(2)新合約總數由2022年的374份增至2024年的433份；及(3)在尖端人工智能技術的推動下，我們的解決方案有所提升，導致客戶購買增加。於2022年至2023年，雖然絕對金額有所增加，但智慧能源解決方案所得收益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隨著我們的足跡擴大至覆蓋更多的應用場景，我們的智能製造解決方案及智慧城市解決方案快速增長。2024年，智慧能源解決方案所得收益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有所上升，是由於我們如下文所述就智慧城市解決方案實施全面的合作前評估。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智慧能源解決方案所得收益的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比較2024年同期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若干高價值項目仍在開發中，驗收週期延長，導致收益確認遞延。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智能製造解決方案所得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2.0百萬元、人民幣62.4百萬元、人民幣67.2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5.6%、12.4%、12.8%、1.9%及9.6%。於2022年至2023年，我們的智能製造解決方案所得收益的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均有所增加，是由於(1)我們進行戰略性營銷及研發，擴大智能製造解決方案的規模，導致同期我們智能製造解決方案的客戶數量由84名增至182名；及(2)同期新合約總數由118份增至170份。於2023年至2024年，我們的智能製造解決方案所得收益的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均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工業互聯網創新中心項目增長，使同期新合約總數由170份增至231份，相應的平均合約價值由人民幣351.2千元增至人民幣415.6千元。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智能製造解決方案所得收益的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比較2024年同期均有所增加，主要受完成及接受新項目所推動。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所得收益分別為人民幣74.7百萬元、人民幣133.5百萬元、人民幣93.7百萬元、人民幣3.6百萬元及人民幣7.7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19.2%、26.7%、17.8%、12.2%及25.0%。於2022年至2023年，我們的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所得收益的絕對金額及佔總收益百分比均有所增加，是由於(1)我們擴大智慧城市解決方案的應用場景以滿足增長的客戶需求，導致同期我們智慧城市解決方案的客戶數量由72名增至109名；(2)同期新合約總數由85份增

財務資料

至105份；及(3) 2023年的兩個大型項目分別推動了一家醫療機構及一個政府機構的數字化進程。於2023年至2024年，我們的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所得收益的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均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對客戶資料及預期付款週期實施全面的合作前評估，以提高長期整體盈利能力及資金流動性，使平均合約價值由人民幣1,017.5千元減至人民幣330.4千元。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所得收益的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較2024年同期均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有關期間與一所本地學院進行一項新的合作，並完成綜合IT解決方案的交付和驗收。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以單獨或結合其他形式等不同形式提供數智化解決方案，包括(1)提供軟件開發服務，即我們根據客戶的定製規格設計及交付軟件解決方案；(2)提供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即我們根據客戶的定製規格設計及交付綜合IT解決方案，其中可能包括各種硬件及軟件系統以及初步規劃諮詢、整合、執行和其他支持服務；(3)軟件許可，即我們授予客戶使用內部開發或從第三方採購的現成軟件的許可，以換取許可費；及(4)提供其他信息技術服務，即我們向客戶提供運營及維護服務。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所提供服務形式劃分的收益的絕對金額及佔總收益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提供軟件開發服務.....	232,923	59.7	276,009	55.0	299,207	57.0	19,442	65.9	13,719	44.7
提供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	79,968	20.5	122,852	24.5	154,630	29.4	3,536	12.0	7,601	24.7
軟件許可.....	28,270	7.2	49,408	9.9	17,935	3.4	475	1.6	111	0.4
提供其他信息技術服務.....	49,346	12.6	53,263	10.6	53,288	10.1	6,068	20.5	9,268	30.2
總計.....	<u>390,507</u>	<u>100.0</u>	<u>501,532</u>	<u>100.0</u>	<u>525,060</u>	<u>100.0</u>	<u>29,521</u>	<u>100.0</u>	<u>30,699</u>	<u>100.0</u>

銷售成本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錄得銷售成本人民幣228.9百萬元、人民幣310.4百萬元、人民幣330.5百萬元、人民幣20.4百萬元及人民幣23.1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58.6%、61.9%、62.9%、69.1%及75.4%。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的絕對金額及佔總額百分比明細。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軟件及硬件採購成本	90,659	39.6	111,398	35.9	121,407	36.7	3,356	16.5	6,613	28.6
服務採購成本	46,164	20.2	87,881	28.3	99,552	30.1	7,191	35.3	2,095	9.1
員工成本	53,381	23.3	66,339	21.4	65,685	19.9	4,847	23.8	7,997	34.6
項目執行成本	29,409	12.9	34,277	11.0	35,111	10.6	3,821	18.7	5,194	22.4
其他 ⁽¹⁾	9,242	4.0	10,522	3.4	8,769	2.7	1,178	5.7	1,247	5.3
總計	<u>228,855</u>	<u>100.0</u>	<u>310,417</u>	<u>100.0</u>	<u>330,523</u>	<u>100.0</u>	<u>20,393</u>	<u>100.0</u>	<u>23,146</u>	<u>100.0</u>

(1) 主要包括折舊、稅項及雜項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1)軟件及硬件採購成本，主要為我們的產品所包含及日常業務運營所用硬件(例如計算機、服務器、網絡設備及儲存設備)以及我們的產品所包含及日常業務運營所用軟件(例如計算機操作系統、數據庫軟件、開發工具、軟件組件及網絡安全系統)的成本；(2)服務採購成本，包括軟件開發、硬件安裝及技術與維護支持的服務費；(3)員工成本，即與提供服務直接相關的僱員的薪金、獎金、社會保險及其他福利；及(4)項目執行成本主要為業務及差旅成本，以及支付參與項目執行的合約員工的服務費用。軟件、硬件及服務的採購成本根據交付收據記入庫存系統，隨後過賬至總賬。員工成本根據時間跟蹤系統計算。項目執行成本，如業務及差旅成本報銷，通過提交項目相關開支報告並經批准後處理。關於確認銷售成本的會計政策，見「—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估計及假設 — 合約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銷售成本的絕對金額及佔總額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智慧能源解決方案	168,212	73.5	175,949	56.7	220,007	66.6	17,180	84.2	14,692	63.5
智能製造解決方案	6,333	2.8	33,774	10.9	34,258	10.4	445	2.2	2,494	10.8
智慧城市解決方案	54,310	23.7	100,694	32.4	76,258	23.1	2,768	13.6	5,960	25.7
總計	<u>228,855</u>	<u>100.0</u>	<u>310,417</u>	<u>100.0</u>	<u>330,523</u>	<u>100.0</u>	<u>20,393</u>	<u>100.0</u>	<u>23,146</u>	<u>100.0</u>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61.7百萬元、人民幣191.1百萬元、人民幣194.5百萬元、人民幣9.1百萬元及人民幣7.6百萬元，同期的毛利率分別為41.4%、38.1%、37.1%、30.9%及24.6%。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智慧能源解決方案.....	125,587	42.7	129,611	42.4	144,153	39.6	8,177	32.2	5,405	26.9
智能製造解決方案.....	15,663	71.2	28,663	45.9	32,924	49.0	117	20.8	443	15.1
智慧城市解決方案.....	20,402	27.3	32,841	24.6	17,460	18.6	834	23.2	1,705	22.2
總計.....	<u>161,652</u>	<u>41.4</u>	<u>191,115</u>	<u>38.1</u>	<u>194,537</u>	<u>37.1</u>	<u>9,128</u>	<u>30.9</u>	<u>7,553</u>	<u>24.6</u>

2023年至2024年，我們的智慧能源解決方案的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4年在客戶最終驗收前延長若干項目以應對最新客戶需求，因此產生更多員工成本。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與2025年同期相比，智慧能源解決方案的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若干項目的執行週期延長，導致員工成本及項目執行成本增加。於2022年至2023年，智能製造解決方案的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為應對新的中小型製造商客戶的需求，我們於2023年將越來越多的第三方軟硬件及服務(金額人民幣26.2百萬元)納入此類解決方案中，導致採購成本上升。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與2025年同期相比，智能製造解決方案的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在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承接綜合IT解決方案項目的比例增加，而這些項目的毛利率通常較低。2022年至2024年，智慧城市解決方案的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在部分基於客戶需求而需要採購大量軟件及硬件的大型項目中產生相對較高的銷售成本。請參閱「—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所提供服務形式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提供軟件開發服務.....	116,963	50.2	133,087	48.2	133,168	44.5	7,452	38.3	4,897	35.7
提供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	9,053	11.3	15,037	12.2	24,717	16.0	334	9.4	712	9.4
軟件許可.....	12,181	43.1	23,260	47.1	11,545	64.4	92	19.4	42	37.8
提供其他信息技術服務.....	23,455	47.5	19,731	37.0	25,107	47.1	1,250	20.6	1,902	20.5
總計.....	<u>161,652</u>	<u>41.4</u>	<u>191,115</u>	<u>38.1</u>	<u>194,537</u>	<u>37.1</u>	<u>9,128</u>	<u>30.9</u>	<u>7,553</u>	<u>24.6</u>

財務資料

其他淨收入

我們的其他淨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政府補助、增值稅進項稅額的額外減免、匯兌(虧損)/收益淨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以及其他。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其他淨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7百萬元、人民幣10.7百萬元、人民幣21.6百萬元、人民幣9.2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主要包括(1)員工開支，主要是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薪金、獎金、社會保險及其他福利；(2)營銷及差旅開支，主要是銷售及營銷活動產生的廣告及推廣開支以及業務及差旅開支；(3)折舊及攤銷；及(4)辦公室開支，主要是租金及物業管理費。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銷售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5.6百萬元、人民幣42.9百萬元、人民幣41.7百萬元、人民幣13.1百萬元及人民幣14.9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益的9.1%、8.6%、7.9%、44.4%及48.5%。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銷售開支的絕對金額以及佔總額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員工開支	14,896	41.9	19,388	45.2	17,799	42.7	4,935	37.6	6,358	42.7
營銷及差旅開支	13,198	37.1	17,370	40.5	17,858	42.8	6,253	47.7	6,208	41.7
折舊及攤銷	1,830	5.1	2,248	5.2	1,971	4.7	647	4.9	223	1.5
辦公室開支	1,272	3.6	1,172	2.7	1,223	2.9	445	3.4	862	5.8
其他 ⁽¹⁾	4,387	12.3	2,740	6.4	2,860	6.9	828	6.3	1,253	8.4
總計	35,583	100.0	42,918	100.0	41,711	100.0	13,108	100.0	14,904	100.0

- (1) 主要包括我們銷售及營銷人員的培訓開支、支付參與銷售及營銷活動的合約員工的服務費用、通訊開支及其他雜項開支。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1)員工開支，主要是行政人員的薪金、獎金、社會保險及其他福利及2022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已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2)行政活動產生的業務及差旅開支；(3)折舊及攤銷；(4)辦公室開支，主要是行政活動產生的租金、物業管理費及辦公相關開支；及(5) A股上市申請產生的專業服務費。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3.8百萬元、人民幣50.4百萬元、人民幣53.8百萬元、人民幣17.7百萬元及人民幣17.8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11.2%、10.0%、10.3%、60.1%及57.8%。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行政開支的絕對金額及佔總額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員工開支	20,066	45.8	25,003	49.6	26,500	49.2	9,545	53.8	8,869	50.0
業務及差旅開支	4,719	10.8	9,287	18.4	8,623	16.0	3,149	17.8	3,008	16.9
折舊及攤銷	7,226	16.5	7,479	14.8	7,347	13.6	2,514	14.2	1,768	10.0
辦公室開支	5,148	11.7	4,947	9.8	5,588	10.4	1,538	8.7	2,010	11.3
專業服務費	1,213	2.8	2,294	4.6	4,897	9.1	314	1.8	1,433	8.1
其他 ⁽¹⁾	5,452	12.4	1,375	2.7	877	1.6	674	3.8	662	3.7
總計	<u>43,824</u>	<u>100.0</u>	<u>50,385</u>	<u>100.0</u>	<u>53,832</u>	<u>100.0</u>	<u>17,734</u>	<u>100.0</u>	<u>17,750</u>	<u>100.0</u>

(1) 主要包括物業的保險付款、辦公消耗品開支及其他雜項開支。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1)員工開支，主要是研發人員的薪金、獎金、社會保險及其他福利；(2)研發活動產生的差旅開支；及(3)折舊及攤銷開支。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9.0百萬元、人民幣31.5百萬元、人民幣32.6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9.7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7.4%、6.3%、6.2%、33.9%及31.6%。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研發開支的絕對金額及佔總額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員工開支	27,010	93.3	28,689	91.0	28,163	86.3	8,807	88.0	8,121	83.6
差旅開支	1,142	3.9	1,320	4.2	1,937	5.9	487	4.9	652	6.7
折舊及攤銷	309	1.1	495	1.6	787	2.4	221	2.2	311	3.2
其他 ⁽¹⁾	490	1.7	1,023	3.2	1,759	5.4	490	4.9	627	6.5
總計	<u>28,951</u>	<u>100.0</u>	<u>31,527</u>	<u>100.0</u>	<u>32,646</u>	<u>100.0</u>	<u>10,005</u>	<u>100.0</u>	<u>9,711</u>	<u>100.0</u>

(1) 主要包括辦公室開支及其他雜項開支。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主要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撥備。我們於各期間末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並評估我們的信貸風險。我們以合約金額與預期金額之間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計量信貸虧損。若影響重大，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預期現金差額採用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貼現。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3.1百萬元、人民幣10.9百萬元及人民幣17.7百萬元。截至2024年及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10.3百萬元及人民幣10.9百萬元。由於我們的業務季節性，我們通常於各年第四季客戶驗收後記錄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導致各年末的結餘相對較大，因此在我們截至年末的減值分析中，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虧損撥備相對較大。相比之下，我們通常在中期期末錄得較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隨之虧損撥備也較小。此外，隨著我們在下一年度逐步收回年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包括已計提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我們最終可能會確認中期減值虧損撥回。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利息及租賃負債利息。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5.9百萬元、人民幣5.2百萬元、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主要與聯營公司泰山勝軟所產生的經營虧損有關。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分別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69,000元。

所得稅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7百萬元、人民幣7.1百萬元及人民幣6.7百萬元。截至2024年及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所得稅抵免分別為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3.4百萬元。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於中國經營的公司一般須按法定稅率25%就應課稅利潤繳納企業所得稅，而被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則享有15%的優惠稅率。本公司及北京超思唯科為合資格高新技術企業，兩家實體的有效高新技術企業身份於2023年11月更新，於營業紀錄期間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企業須經中國政府有關部門每三年進行一次審查才可持續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且實際上若干地方稅務機關也要求每年進行資格評估。此外，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部分附屬公司亦符合小微企業資格，享受減按20%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及75%的年度可評稅利潤扣除的優惠稅務待遇。

財務資料

根據國務院頒佈於2008年起生效的相關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有權申報其產生的研發開支的150%作為加計扣除。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9月宣佈，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有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將其研發開支的175%作為加計扣除。自2022年10月起，該等企業有權申報以其研發開支的200%作為加計扣除。我們確定可評稅利潤時，已就可申報的加計扣除作出最佳估計。

於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繳納所有相關到期稅項，且與相關稅務機關並無爭議或未解決事宜。

年／期內利潤／(虧損)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37.6百萬元、人民幣53.7百萬元及人民幣59.3百萬元。截至2024年及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1.8百萬元及人民幣20.5百萬元。

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與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9.5百萬元增加4.0%至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30.7百萬元，原因如下。

- **智慧能源解決方案。**我們智慧能源解決方案所得收益由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5.4百萬元減少20.7%至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若干高價值項目仍在開發中，驗收週期延長，導致收益確認遞延。
- **智能製造解決方案。**我們智能製造解決方案所得收益由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0.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交付及驗收新項目所致。
- **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我們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所得收益由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3.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有關期間與一所本地學院進行一項新的合作，並完成綜合IT解決方案的交付和驗收。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0.4百萬元增加13.5%至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軟件及硬件採購成本和員工成本增加，但部分被服務採購成本減少所抵銷。

- **智慧能源解決方案。**我們智慧能源解決方案涉及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7.2百萬元減少14.5%至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4.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期內項目的驗收基於項目特定要求主要採用內部人力完成，

財務資料

導致服務採購成本減少，部分被若干項目的執行週期延長導致員工成本及項目執行成本增加所抵銷。

- **智能製造解決方案。**我們智能製造解決方案涉及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0.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軟件及硬件採購成本、員工成本及項目執行成本增加，與我們的智能製造解決方案的收益增長基本一致。
- **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我們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涉及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軟件及硬件採購成本、員工成本及項目執行成本增加，與我們的智慧城市解決方案的收益增長基本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9.1百萬元減少17.3%至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7.6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30.9%降至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24.6%。

- **智慧能源解決方案。**我們智慧能源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32.2%降至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26.9%，主要是由於若干項目的執行週期延長，導致員工成本及項目執行成本增加。
- **智能製造解決方案。**我們智能製造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20.8%降至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15.1%，主要是由於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綜合IT解決方案項目的收益佔比較高，而這些項目的毛利率低於其他服務形式。
- **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截至2024年及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智慧城市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3.2%及22.2%。

其他淨收入

其他淨收入由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9.2百萬元大幅減少至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政府補助由人民幣9.0百萬元減至人民幣0.7百萬元，因為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獲得主要為獎勵我們對地方經濟所作貢獻及有關我們獲認可為跨行業跨領域工業互聯網平台的政府補助。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3.1百萬元增加13.7%至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薪金水平上漲導致員工開支增加，及(2)海外辦公室及銷售團隊產生的辦公室開支增加。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7.7百萬元及人民幣17.8百萬元。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9.7百萬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截至2024年及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0.3百萬元及人民幣10.9百萬元。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4百萬元減少39.9%至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貸款未償還金額及相關利率減少導致銀行貸款利息開支減少。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截至2024年及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69,000元，主要涉及聯營公司泰山勝軟之經營虧損。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抵免由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1百萬元增加61.5%至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暫時性差額撥回增加。

期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淨虧損由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1.8百萬元增加74.3%至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20.5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501.5百萬元增加4.7%至2024年的人民幣525.1百萬元，原因如下。

- **智慧能源解決方案。**我們智慧能源解決方案所得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305.6百萬元增加19.2%至2024年的人民幣36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如同期的智慧能源解決方案客戶數量由121名增至160名，新合約總數由368份增至433份所顯示，我們努力擴大及多元化客戶基礎，及(2)在尖端人工智能技術的推動下，我們的解決方案有所提升，導致客戶購買增加。

財務資料

- **智能製造解決方案。**我們智能製造解決方案所得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62.4百萬元增加7.6%至2024年的人民幣6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工業互聯網創新中心項目增長，使同期的新合約總數由170份增至231份，相應的平均合約價值由人民幣351.2千元增至人民幣415.6千元。
- **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我們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所得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133.5百萬元減少29.8%至2024年的人民幣9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對客戶資料及預期付款週期實施全面的合作前評估，以提高長期整體盈利能力及資金流動性，使平均新合約價值由人民幣1,017.5千元減至人民幣330.4千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310.4百萬元增加6.5%至2024年的人民幣330.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服務採購成本以及軟件及硬件採購成本的增加與我們的業務增長基本一致。

- **智慧能源解決方案。**我們智慧能源解決方案涉及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75.9百萬元增加25.1%至2024年的人民幣220.0百萬元，主要由於(1)在客戶最終驗收前延長若干項目以應對最新客戶需求，導致員工成本增加；及(2)我們根據客戶要求增加採購服務，導致服務採購成本增加。
- **智能製造解決方案。**我們智能製造解決方案涉及的銷售成本於2023年及2024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33.8百萬元及人民幣34.3百萬元。
- **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我們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涉及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00.7百萬元減少24.3%至2024年的人民幣7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及軟件及硬件採購成本隨著收益減少而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91.1百萬元增加1.8%至2024年的人民幣194.5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於2023年及2024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38.1%及37.1%。

- **智慧能源解決方案。**我們智慧能源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42.4%降至2024年的39.6%，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員工成本及服務採購成本因上述原因有所增加。
- **智能製造解決方案。**我們智能製造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45.9%增至2024年的49.0%，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技術創新及人工智能的應用提升了我們解決方案的競爭力。
- **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我們智慧城市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24.6%降至2024年的18.6%，主要是由於完成若干利潤率較低的大型項目。於2024年6月完成的智慧城市項目是典型案例，該項目雖產生毛利人民幣2.9百萬元，但利潤率為8.3%，導致該業務線整體利潤率下降約五個百分點。

財務資料

其他淨收入

其他淨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0.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政府補助由人民幣9.3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1.6百萬元，以獎勵我們對地方經濟所作的貢獻及與我們獲認可為跨行業跨領域工業互聯網平台有關。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42.9百萬元減少2.8%至2024年的人民幣4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獎金支付減少導致員工開支減少。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50.4百萬元增加6.8%至2024年的人民幣5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為提升管理效率而增加專業服務費。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31.5百萬元增加3.5%至2024年的人民幣3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新租賃研發辦公室所產生的開支所致。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10.9百萬元增加62.8%至2024年的人民幣1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收益增長導致於2023年12月3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整體增加；及(2)賬齡較長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有所增加。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5.2百萬元減少30.6%至2024年的人民幣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貸款未償還金額及相關利率減少導致銀行貸款利息開支減少。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2023年及2024年，我們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主要涉及聯營公司泰山勝軟之經營虧損。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7.1百萬元減少4.9%至2024年的人民幣6.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4年享受中國優惠稅務待遇的利潤增加。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淨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53.7百萬元增加10.5%至2024年的人民幣59.3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2022年的人民幣390.5百萬元增加28.4%至2023年的人民幣501.5百萬元，原因如下。

- **智慧能源解決方案。**我們智慧能源解決方案所得收益由2022年的人民幣293.8百萬元增加4.0%至2023年的人民幣30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如同期的智慧能源解決方案客戶數量由113名增至121名所顯示，我們努力擴大及多元化客戶基礎；(2) 2023年的三個大型項目分別賦能三個國有企業數字化；及(3)在尖端人工智能技術的推動下，我們的解決方案有所提升，導致客戶購買增加。
- **智能製造解決方案。**我們智能製造解決方案所得收益由2022年的人民幣22.0百萬元大幅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62.4百萬元，得益於(1)我們進行戰略性營銷及研發，擴大智能製造解決方案的規模，導致同期智能製造解決方案的客戶數量由84名增至182名；及(2)同期新合約總數由118份增至170份。
- **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我們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所得收益由2022年的人民幣74.7百萬元增加78.7%至2023年的人民幣133.5百萬元，得益於(1)我們為滿足客戶需求增長而擴展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應用場景，使同期智慧城市解決方案的客戶數量由72名增至109名；(2)同期新合約總數由85份增至105份；及(3) 2023年的兩個大型項目分別推動了一家醫療機構及一個政府機構的數字化進程。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228.9百萬元增加35.6%至2023年的人民幣310.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服務採購成本以及軟件及硬件採購成本的增加與我們的業務增長基本一致。

- **智慧能源解決方案。**我們智慧能源解決方案涉及的銷售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168.2百萬元增加4.6%至2023年的人民幣175.9百萬元，主要是由(1)我們增加採購服務，導致服務採購成本增加；及(2)我們擴大員工團隊及提高薪金水平，導致員工成本增加，兩者均為支持業務增長。
- **智能製造解決方案。**我們智能製造解決方案涉及的銷售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6.3百萬元大幅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3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我們因應策略擴張而增加採購，以及(2)我們為應對客戶需求於2023年將越來越多的第三方軟硬件及服務納入此類解決方案，導致服務採購成本以及軟件及硬件採購成本增加。
- **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我們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涉及的銷售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54.3百萬元增加85.4%至2023年的人民幣10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根據客戶需求於2023年的部分大型項目中產生大量軟件及硬件採購成本。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161.7百萬元增加18.2%至2023年的人民幣191.1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41.4%降至2023年的38.1%。

- **智慧能源解決方案。**我們智慧能源解決方案的毛利率於2022年及2023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42.7%及42.4%。
- **智能製造解決方案。**我們智能製造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71.2%降至2023年的45.9%，主要是由於為應對新的中小型製造商客戶的需求，我們於2023年將越來越多的第三方軟硬件及服務(金額為人民幣26.2百萬元)納入此類解決方案中，導致採購成本上升。
- **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我們智慧城市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27.3%降至2023年的24.6%，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3年在部分大型項目中錄得相對較高的銷售成本及較低的毛利率，這些項目需要根據客戶需求大量採購軟件及硬件。

其他淨收入

其他淨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8.7百萬元增加22.3%至2023年的人民幣1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政府補助由人民幣6.2百萬元增至人民幣9.3百萬元以支持工業互聯網領域的業務發展及嘉獎我們對當地經濟的貢獻。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35.6百萬元增加20.6%至2023年的人民幣4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疫情後我們逐步恢復並加強營銷活動以擴大客戶基礎，導致2023年我們的營銷及差旅開支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43.8百萬元增加15.0%至2023年的人民幣50.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 疫情後我們於2023年逐漸停止遠程辦公並恢復商務差旅活動，導致業務及差旅開支增加；及(2)我們為支持業務擴展而增加行政人員數量及工資導致員工開支增加。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29.0百萬元增加8.9%至2023年的人民幣3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為支持研發活動而增加研發人員工資，導致員工開支增加。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由2022年的人民幣13.1百萬元減少16.9%至2023年的人民幣1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加大催收力度。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5.9百萬元減少12.8%至2023年的人民幣5.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貸款的未償還金額減少及相關利率下降導致銀行貸款利息開支減少。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我們於2022年及2023年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分別為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涉及聯營公司泰山勝軟之經營虧損。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4.7百萬元增加50.9%至2023年的人民幣7.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除稅前利潤增加。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淨利潤由2022年的人民幣37.6百萬元增加42.7%至2023年的人民幣53.7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主要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討論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4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6,021	75,235	67,142	64,494
無形資產.....	254	331	272	625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974	772	116	4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的金融資產.....	—	5,000	5,001	5,001
合約資產.....	12,677	7,863	9,489	6,546
遞延稅項資產.....	7,572	8,349	9,738	13,583
其他非流動資產.....	3,412	—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110,910	97,550	91,758	90,296
流動資產				
合約成本.....	87,387	78,342	53,679	80,038
合約資產.....	3,927	12,910	10,736	11,20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28,368	405,513	479,704	308,070
受限制銀行結餘.....	13,353	5,071	3,025	2,9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418	48,886	45,794	67,269
流動資產總值.....	479,453	550,722	592,938	469,50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7,399	206,803	242,156	151,189
合約負債.....	79,282	57,974	18,911	23,083
租賃負債.....	4,396	4,576	6,213	6,137
銀行貸款.....	58,650	54,600	36,600	28,100
其他流動負債.....	16,270	22,123	23,594	17,238
即期稅項.....	3,946	6,106	8,516	6,979
流動負債總額.....	339,943	352,182	335,990	232,726
流動資產淨值.....	139,510	198,540	256,948	236,78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50,420	296,090	348,706	327,076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222	977	1,663	1,356
銀行貸款.....	22,200	18,500	14,800	13,567
遞延收入.....	4,305	6,890	700	7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500	—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32,227	26,367	17,163	15,623
資產淨值.....	218,193	269,723	331,543	311,45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0,590	50,590	50,590	50,590
儲備.....	164,774	214,891	277,605	257,356
非控股權益.....	2,829	4,242	3,348	3,507
總權益.....	218,193	269,723	331,543	311,453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持作自用土地及樓宇的所有權權益、其他自用租賃物業、電子設備、汽車、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以及租賃裝修。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4月30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人民幣86.0百萬元、人民幣75.2百萬元、人民幣67.1百萬元及人民幣64.5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4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持作自用土地及樓宇的所有				
權權益	64,865	60,788	56,921	55,377
其他自用租賃物業.....	5,217	3,121	3,959	3,025
電子設備	8,245	6,277	4,400	3,927
汽車、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	4,021	2,799	1,640	2,019
租賃裝修	3,673	2,250	222	146
總計.....	86,021	75,235	67,142	64,494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營業紀錄期間減少，主要是由於日常折舊。

合約成本

合約成本主要是履行若干尚未確認收益的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成本，例如軟件及硬件採購成本、員工成本及服務採購成本。合約成本於相關軟硬件及服務轉讓後確認收益時確認為銷售成本。合約成本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7.4百萬元減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8.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項目的規模、性質、成本結構和部署週期不同，與2022年相比，我們已於2023年完成較大部分項目的相關履約責任，以確認收益。合約成本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8.3百萬元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持續提升項目管理水平並縮短項目實施及驗收週期，致使加速確認收益及相關銷售成本。我們的合約成本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7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4月30日的人民幣80.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大多數項目仍處於實施階段，由於業務季節性，尚未達到確認收益和相應銷售成本的里程碑。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性質劃分的合約成本明細，分別涵蓋280份、218份、335份及387份合約，代表我們截至同日正在進行的智慧能源解決方案、智能製造解決方案及智慧城市解決方案項目。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4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軟件及硬件採購成本	23,948	28,256	13,812	14,652
服務採購成本	32,409	18,609	8,759	15,172
員工成本	19,646	20,631	21,325	35,132
項目執行成本及其他	11,384	10,845	9,784	15,082
總計	87,387	78,342	53,680	80,038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4月30日，我們的合約成本均與已簽訂合約有關，這些合約並未虧損。因此，我們認為合約成本不存在可收回性問題，亦無需就截至上述日期的合約成本進行撥備。

截至2025年5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4月30日的合約成本中有人民幣1.3百萬元或1.7%其後已被使用。

合約資產

我們的合約資產主要涉及自客戶收取的質保金。我們通常與客戶協定質保金介乎合約價值的3%至5%。保修質保期通常介乎客戶驗收後一至兩年。該等金額於保修質保期結束前計入合約資產，因為我們收取該等最終付款的權利須待項目於該期間內正常運行方可作實。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4月30日，我們的合約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6.6百萬元、人民幣20.8百萬元、人民幣20.2百萬元及人民幣17.8百萬元，截至同日已分別扣除虧損撥備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合約資產於2022年12月3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隨著業務擴展，我們正在進行項目的質保金金額增加。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約資產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20.2百萬元。合約資產隨後於2025年4月30日有所減少，是由於相關項目仍在開發。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4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12.7百萬元、人民幣7.9百萬元、人民幣9.5百萬元及人民幣6.5百萬元的合約資產預期於一年後收回。所有其他合約資產均預期於一年內收回。若我們獲得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則我們將合約資產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2025年5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4月30日的合約資產中有人民幣0.5百萬元或2.8%已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其中人民幣0.2百萬元其後已結算。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1)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即應收客戶款項；(2)其他應收款項，即為確保我們在中標後能履行相關義務而支付的投標保證金；(3)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及(4)其他，主要指我們A股上市申請的資本化專業服務費用。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4月30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28.4百萬元、人民幣405.5百萬元、人民幣479.7百萬元及人民幣308.1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詳情。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4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26,267	402,030	520,841	321,488
應收票據	25,316	31,231	3,209	4,81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51,583	433,261	524,050	326,302
減：虧損撥備	(34,058)	(42,904)	(62,544)	(52,04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	317,525	390,357	461,506	274,261
其他應收款項	5,912	7,303	4,480	5,279
減：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900)	(1,171)	(990)	(843)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5,012	6,132	3,490	4,436
預付款項	4,086	3,339	3,468	6,218
其他	1,745	5,685	11,240	23,155
總計	328,368	405,513	479,704	308,070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2022年12月3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與我們的業務增長基本相符。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隨後於2025年4月30日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業務的季節性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我們通常於每年第四季度客戶驗收後入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在次年前三季度逐步收回相關款項，所以應收款項減少。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基於收益確認日期及於確認虧損撥備後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4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55,967	324,801	347,069	169,776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45,763	35,501	77,570	70,019
兩年以上但三年內	8,616	27,803	18,917	15,276
三年以上	7,179	2,252	17,950	19,190
總計	317,525	390,357	461,506	274,261

賬齡一年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6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6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增長基本相符。賬齡一年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進一步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有關我們智慧城市解決方案的若干公共管理機構客戶的部分賬齡較長結餘的累積。為有效管理我們的信貸風險敞口及改善我們的長期整體盈利能力及流動性，我們已就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的客戶資料及預期付款週期實施全面的事前評估。此外，我們一直執行嚴格的信貸管理政策，政策詳情將於下文詳述。賬齡一年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至截至2025年4月30日的人民幣10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加大催收力度。

財務資料

我們通常為客戶提供信貸期，但質保金例外。付款時間因(其中包括)解決方案類型以及對客戶的信譽評估(經考慮行業地位、財務資源、我們與客戶的關係)而異。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通常授予客戶自收益確認日期起計360天內的信貸期。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客戶類型及賬齡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截至2025年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當地政府								
一年內.....	11,042	3.1	27,991	6.5	22,812	4.4	34,388	10.5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28,526	8.1	5,615	1.3	19,636	3.7	14,298	4.4
兩年以上但三年內.....	8,728	2.5	22,893	5.3	5,097	1.0	613	0.2
三年以上	7,872	2.2	5,395	1.2	24,063	4.6	27,719	8.5
小計.....	56,168	16.0	61,894	14.3	71,608	13.7	77,018	23.6
非國有企業								
一年內.....	18,493	5.3	52,424	12.1	71,174	13.6	46,371	14.2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3,042	0.9	6,600	1.5	32,735	6.2	29,971	9.2
兩年以上但三年內.....	808	0.2	3,042	0.7	5,211	1.0	4,852	1.5
三年以上	9,431	2.7	8,968	2.1	6,452	1.2	6,348	1.9
小計.....	31,774	9.0	71,034	16.4	115,572	22.1	87,542	26.8
國有企業								
一年內.....	235,686	67.0	258,383	59.6	270,201	51.6	97,064	29.7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22,824	6.5	30,056	6.9	41,665	8.0	40,779	12.5
兩年以上但三年內.....	2,790	0.8	11,356	2.6	15,720	3.0	15,595	4.8
三年以上	2,341	0.7	538	0.1	9,284	1.8	8,304	2.5
小計.....	263,641	75.0	300,333	69.3	336,870	64.3	161,742	49.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	351,583	100.0	433,261	100.0	524,050	100.0	326,302	100.0
減：虧損撥備	(34,058)	(9.7)	(42,904)	(9.9)	(62,544)	(11.9)	(52,041)	(15.9)
總計.....	317,525	90.3	390,357	90.1	461,506	88.1	274,261	84.1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4月30日 止四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 天數.....	278	286	333	1,66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由2022年的278天增加至2023年的286天，再增至2024年的333天，主要是由於部分賬齡較長的客戶延遲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進一步增至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1,662天，主要是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較大，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平均值較大，因為我們通常會在每年第四季度客戶驗收後入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確認的收益因我們的業務季節性而相對較低。我們力求對未償還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並擁有專業信貸控制人員，對客戶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有關信貸評估包括評估該等客戶的信貸質量，考慮他們的財務狀況、過往結算紀錄、企業或公共管理機構的性質，以及行業特性等因素。具體而言，我們的財務部門將及時監控應收款項的收款進度，定期梳理賬齡較長的客戶，並通知銷售及項目執行人員跟進。我們的財務人員也會定期向管理層報告應收款項的賬齡情況，以便進行全面評估和採取適當行動。我們指派專門的銷售及項目執行人員監察項目進度，並通過即時信息、電話和催款函等措施與客戶保持密切聯繫，尤其是賬齡較長、餘額較大的客戶（我們會增加溝通頻率）。他們會分析未能收回的原因，並定期向管理層報告相關對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查賬齡較長餘額。尤其是，對於賬齡超過一年且餘額相對較大的應收款項，我們會審查收款率（即已收回的未償還應收款項的百分比），以評估客戶的付款意願和能力。對於收款率較低且近幾個月並無有意義收款的應收款項，我們會尋求採取適當的應對措施，以提高可收回性。對於可能難以追討賬齡較長餘額的客戶，我們將減少甚至暫停提供服務，直至客戶付款為止。對於我們多次發出收款通知後仍拒絕付款的客戶，我們或考慮停止與該客戶的進一步交易或採取法律行動，如發送律師信函。我們亦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使用撥備矩陣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提虧損撥備。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虧損撥備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1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9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就部分公共管理機構客戶與智慧城市解決方案相關的賬齡較長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確認減值。截至2024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虧損撥備增至人民幣6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業務增長致使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有所增加，以及賬齡超過三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有所增加。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虧損撥備減至截至2025年4月30日的人民幣5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於中期期間逐步收回年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導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10.9百萬元。考慮到(1)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餘額主要來自與我們存在持續業務關係、付款信譽較高（如國有企業及公共管理機構）及／或按其過往付款模式持續向我們支付後續款項的客戶；(2)與我們的客戶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並無重大分歧或爭議；及(3)我們持續執行嚴格的信貸管理政策及加大信貸控制力度，我們認為我們已計提足夠的虧損撥備，而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亦不存在未計提虧損撥備的可收回性問題。

截至2025年5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4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有人民幣12.9百萬元或4.0%已結算。

財務資料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4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46.4百萬元、人民幣48.9百萬元、人民幣45.8百萬元及人民幣67.3百萬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1)貿易應付款項，即就軟硬件及服務應付供應商款項；(2)應付工資；(3)其他應付稅項；及(4)若干投資活動產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4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29,079	152,102	194,317	128,020
應付工資.....	37,543	33,794	28,702	12,662
其他應付稅項.....	8,906	13,204	11,323	48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71	7,703	7,814	10,021
總計.....	177,399	206,803	242,156	151,189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7.4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貿易應付款項增加，與我們的整體業務增長大致相符；(2)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乃我們向權益投資對象應付出資款項所致；及(3)其他應付稅項增加，主要與增值稅及整體業務增長有關，但部分被我們於2022年較2023年計提僱員獎金增加導致的應付工資減少所抵銷。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進一步增至人民幣24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貿易應付款項隨著我們的收益及採購金額增加而增加。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至截至2025年4月30日的人民幣15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貿易應付款項因與供應商持續結算而減少；(2)應付工資因2024年末的年終獎金已於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支付而減少；及(3)其他應付稅項減少。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基於交易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4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08,548	123,458	125,209	80,782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19,360	15,332	48,925	28,700
兩年以上但三年內.....	—	12,141	10,712	9,296
三年以上.....	1,171	1,171	9,471	9,242
總計.....	129,079	152,102	194,317	128,020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結清或確認為收入或須按要求償還。賬齡一年以上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5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6百萬元，進一步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1百萬

財務資料

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未收到上游客戶的相應款項，因此根據協議延遲與若干供應商進行結算。賬齡一年以上的貿易應付款項減至截至2025年4月30日的人民幣4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供應商結算項目採購金額。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按有關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的期初及期末平均結餘除以同期的銷售成本，再乘以有關期間的歷日天數計算。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4月30日止四個月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173	165	191	836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2022年的173天減少至2023年的165天，主要是由於採購隨著業務增長而增加，以及我們擴大員工團隊及提高薪金水平，導致我們的銷售成本增幅超過貿易應付款項的增幅。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增至2024年的191天，主要是由於我們自上游客戶收到而隨後轉給供應商的承兌票據減少，導致與供應商的結算推遲。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增至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836天，主要是由於業務季節性。

截至2025年5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4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有人民幣19.3百萬元或15.1%已結算。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指客戶的預付款。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4月30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79.3百萬元、人民幣58.0百萬元、人民幣18.9百萬元及人民幣23.1百萬元。隨著相關項目交付及驗收，我們的合約負債於營業紀錄期間有所減少。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4月30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4.3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3.7百萬元，預計於一年後確認為收益。所有其他合約負債預計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

截至2025年5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4月30日的合約負債中有人民幣0.8百萬元或3.3%已於後續確認為收益。

其他流動負債

我們的其他流動負債主要包括待確認銷項稅及已背書但未終止確認的承兌票據。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4月30日，我們的其他流動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6.3百萬元、人民幣22.1百萬元、人民幣23.6百萬元及人民幣17.2百萬元。我們的其他流動負債於2022年12月3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業務增長導致待確認銷項稅及已背書但未終止確認的承兌票據增加。其他流動負債於2023年12月3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待確認銷項增值稅有所增加。我們的其他流動負債於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4月30日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隨著客戶發票開出，待確認銷項稅減少。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與資本資源

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來源

我們的主要現金用途是為營運資金需求及其他經常性開支提供資金。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銀行貸款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4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46.4百萬元、人民幣48.9百萬元、人民幣45.8百萬元及人民幣67.3百萬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4月30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未動用銀行融資分別為人民幣36.9百萬元、人民幣80.1百萬元、人民幣21.0百萬元、人民幣84.9百萬元及人民幣90.4百萬元。我們預期未來用於營運的可用融資不會有任何變化。

展望未來，我們相信結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銀行貸款、估計[編纂][編纂]以及不時[編纂]的其他資金，將可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我們將密切監控我們的營運資金水平，並勤加檢討未來的現金流量需求，於必要時調整營運及擴展計劃，確保維持足夠的營運資金來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

考慮到我們目前可用的財務資源，董事認為，我們的可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期經營現金流量、銀行貸款以及估計[編纂][編纂]，將足以滿足我們目前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預期現金需求。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4月30日止四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779)	26,942	30,776	46,14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769)	(5,085)	(3,917)	(1,34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7,659)	(19,394)	(29,953)	(23,3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	(39,207)	2,463	(3,094)	21,474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501	46,418	48,886	45,794
匯率變動的影響.....	124	5	2	1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6,418</u>	<u>48,886</u>	<u>45,794</u>	<u>67,269</u>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6.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除稅前虧損人民幣23.9百萬元減已付所得稅人民幣2.0百萬元，並經以下各項調整：(1)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撥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人民幣10.9百萬元及折舊人民幣3.6百萬元；(2)對現金流量有正面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因業務季節性而減少人民幣194.6百萬元，部分被(3)對現金流量有負面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所抵銷，主要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應付工資及其他應付稅項因我們於期內作出付款而減少，導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90.9百萬元及(ii)合約成本增加人民幣26.4百萬元。

於2024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除稅前利潤人民幣66.0百萬元減已付所得稅人民幣5.7百萬元，並經以下各項調整：(1)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主要包括折舊人民幣14.9百萬元、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人民幣17.7百萬元及財務成本人民幣3.6百萬元；(2)對現金流量有負面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業務增長導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88.2百萬元，及(ii)隨著相關項目交付，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39.1百萬元；及(3)部分被對現金流量有正面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所抵銷，主要包括(i)應付供應商款項隨著整體業務增長而增加，導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3.1百萬元，及(ii)我們持續提升項目管理水平並縮短項目實施及驗收週期，致使合約成本減少人民幣24.7百萬元。

於2023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6.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除稅前利潤人民幣60.7百萬元減已付所得稅人民幣5.7百萬元，並經以下各項調整：(1)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主要包括折舊人民幣16.6百萬元、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人民幣10.9百萬元及財務成本人民幣5.2百萬元；(2)對現金流量有負面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業務增長導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86.3百萬元，(ii)隨著相關項目交付，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21.3百萬元，及(iii)在建項目的質保金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張而增加，導致合約資產增加人民幣5.9百萬元；及(3)部分被對現金流量有正面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所抵銷，主要包括(i)應付供應商款項及增值稅隨著整體業務增長而增加，導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4.4百萬元，(ii)合約成本減少人民幣9.0百萬元，是由於我們項目的規模、性質、成本結構和部署週期不同，於2023年，我們已較2022年完成較大部分項目的相關履約責任，以確認收益，及(iii)受限制銀行結餘減少人民幣8.3百萬元，原因是託管賬戶中來自客戶的所得款項因於履行相關合約後解除而減少。

2022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除稅前利潤人民幣42.3百萬元減已付所得稅人民幣4.6百萬元，並經以下各項調整：(1)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折舊人民幣15.9百萬元、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人民幣13.1百萬元及財務成本人民幣5.9百萬元；(2)對現金流量有負面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業務增長導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06.7百萬元，(ii)業務增長導致合

財務資料

約成本增加人民幣51.8百萬元，及(iii)託管賬戶中來自客戶的所得款項增加導致受限制銀行結餘增加人民幣13.1百萬元；(3)部分被對現金流量有正面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所抵銷，主要包括(i)應付供應商款項增加導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3.9百萬元，及(ii)客戶的預付款增加導致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43.3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因應業務擴張而購買設備，導致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人民幣1.4百萬元。

於2024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因應業務擴張而購買電子設備及其他設備，導致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人民幣2.9百萬元。

於2023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因應業務擴張而購買電子設備、汽車、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導致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人民幣4.9百萬元。

於2022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因應業務擴張而購買電子設備、汽車、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導致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人民幣4.1百萬元。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33.7百萬元，這是為我們的業務發展提供資金而結欠銀行的款項；及(2)支付[編纂]人民幣12.3百萬元，部分被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4.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0.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64.5百萬元，這是為我們的業務發展提供資金而結欠銀行的款項；及(2)支付與我們的銀行貸款有關的利息人民幣3.5百萬元，部分被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42.8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9.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98.3百萬元，這是為我們的業務發展提供資金而結欠銀行的款項；(2)向本公司權益股東派付股息人民幣5.1百萬元；及(3)支付與我們的銀行貸款有關的利息人民幣5.0百萬元，部分被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90.5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15.0百萬元，這是為我們的業務發展提供資金而結欠銀行的款項；(2)支付與我們的銀行貸款有關的利息人民幣5.7百萬元；及(3)向本公司權益股東派付股息人民幣5.1百萬元，部分被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97.4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截至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4月30日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合約成本	87,387	78,342	53,679	80,038	90,349
合約資產	3,927	12,910	10,736	11,204	10,8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28,368	405,513	479,704	308,070	303,679
受限制銀行結餘	13,353	5,071	3,025	2,925	2,9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418	48,886	45,794	67,269	41,393
流動資產總值	479,453	550,722	592,938	469,506	449,17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7,399	206,803	242,156	151,189	142,362
合約負債	79,282	57,974	18,911	23,083	23,945
租賃負債	4,396	4,576	6,213	6,137	6,141
銀行貸款	58,650	54,600	36,600	28,100	34,200
其他流動負債	16,270	22,123	23,594	17,238	15,852
即期稅項	3,946	6,106	8,516	6,979	380
流動負債總額	339,943	352,182	335,990	232,726	222,880
流動資產淨值	139,510	198,540	256,948	236,780	226,293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4月30日及5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39.5百萬元、人民幣198.5百萬元、人民幣256.9百萬元、人民幣250.2百萬元、人民幣236.8百萬元及人民幣226.3百萬元。截至上述各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成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合約資產，部分被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合約負債、銀行貸款及其他流動負債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的人民幣236.8百萬元減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的人民幣22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25.9百萬元，部分被合約成本增加人民幣10.3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6.9百萬元減至截至2025年4月30日的人民幣23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71.6百萬元，部分被(1)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91.0百萬元；(2)合約成本增加人民幣26.4百萬元；及(3)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21.5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6.9百萬元減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人民幣25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40.0百萬元，部分被(1)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28.5百萬元，及(2)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74.4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8.5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6.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74.2百萬元；(2)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39.1百萬元；及(3)銀行貸款減少人民幣18.0百萬元，惟部分被(1)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5.4百萬元；及(2)合約成本減少人民幣24.7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9.5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8.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77.1百萬元、(2)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21.3百萬元及(3)合約資產增加人民幣9.0百萬元，部分被(1)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9.4百萬元、(2)合約成本減少人民幣9.0百萬元及(3)受限制銀行結餘減少人民幣8.3百萬元所抵銷。

資本開支及承擔

資本開支

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的資本開支主要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付款以及投資付款有關。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及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2百萬元、人民幣5.1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主要以經營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組合撥付資本開支需求。我們計劃利用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編纂][編纂]為計劃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資本承擔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4月30日，我們的資本承擔(即我們對泰山勝軟的出資)分別為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

債務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債務包括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2025年4月30日及2025年5月31日(即就本文件所載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債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4月30日	截至2025年 5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	58,650	54,600	36,600	28,100	34,200
租賃負債	4,396	4,576	6,213	6,137	6,141
非即期					
銀行貸款	22,200	18,500	14,800	13,567	13,258
租賃負債	2,222	977	1,663	1,356	1,362
總計	87,468	78,653	59,276	49,160	54,961

銀行貸款

我們的銀行貸款主要用於撥付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2025年4月30日及2025年5月31日，我們的銀行貸款分別為人民幣80.9百萬元、人民幣73.1百萬元、人民幣51.4百萬元、人民幣41.7百萬元及人民幣47.5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銀行貸款明細。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截至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4月30日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					
有抵押及無擔保.....	3,700	3,700	3,700	3,700	3,700
無抵押及有擔保.....	50,150	44,900	32,900	4,400	—
無抵押及無擔保.....	4,800	6,000	—	20,000	30,500
	58,650	54,600	36,600	28,100	34,200
非即期					
有抵押及無擔保.....	22,200	18,500	14,800	13,567	13,258
總計	80,850	73,100	51,400	41,667	47,458

我們的銀行貸款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計息。有關我們利率風險的詳情，包括我們的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的利率狀況，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c)。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4月30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60.4百萬元、人民幣57.0百萬元、人民幣53.7百萬元及人民幣52.6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被抵押，作為我們銀行貸款的擔保。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4月30日，人民幣50.2百萬元、人民幣44.9百萬元、人民幣32.9百萬元及人民幣4.4百萬元的銀行貸款由徐先生及／或其配偶擔保。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由徐先生及／或其配偶擔保的未償還貸款。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 財務獨立性」。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銀行貸款還款時間表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截至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4月30日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或按要求.....	58,650	54,600	36,600	28,100	34,200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3,700	3,700	3,700	3,700	3,700
兩年以上但五年內.....	11,100	11,100	11,100	9,867	9,558
五年以上.....	7,400	3,700	—	—	—
總計	80,850	73,100	51,400	41,667	47,458

於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取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

財務契諾

我們必須遵守銀行貸款條款項下的若干限制性契諾，該等契諾常見於與中國金融機構的貸款安排，可能會限制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該等契諾可能會限制(其中包括)與銀行貸款相關的所得款項及抵押資產的動用，以及我們進行控制權變更交易、進行長期投資、轉讓債務、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貸款相關資產的能力，並削減我們

財務資料

的營運資金。此外，我們的部分銀行借款必須符合與我們若干財務比率相關的契諾，該等契諾常見於與金融機構的貸款安排。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無法履行與銀行貸款相關的義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確認，於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支付銀行貸款方面並無任何重大違約，在所有重大方面也未違反與上述銀行貸款有關的任何重大契諾。

租賃負債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2025年4月30日以及2025年5月31日，我們的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6.6百萬元、人民幣5.6百萬元、人民幣7.9百萬元、人民幣7.5百萬元及人民幣7.5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租賃負債的償還時間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截至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4月30日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4,396	4,576	6,213	6,137	6,141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1,131	509	1,184	1,105	1,110
兩年以上但五年內.....	1,091	468	479	251	252
總計.....	6,618	5,553	7,876	7,493	7,503

債務聲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5月31日，我們並無銀行貸款或任何其他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董事確認，自2025年5月3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或然負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的任何重大待決或構成威脅的訴訟或索償。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及安排

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編纂]

我們預期就[編纂]產生合共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的[編纂]，約佔[編纂][編纂]的[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包括(1)所有[編纂]的[編纂]及[編纂]、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及(2)非[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其中包括(i)法律顧問及會計師費用及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及(ii)其他費用及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產生[編纂]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其中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於[編纂]

財務資料

完成後自權益扣除，而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已作為行政開支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扣除。於[編纂]完成後，我們預期將進一步產生[編纂]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其中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期將於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扣除，而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期將自權益中扣除。上述[編纂]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有別於該估計。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及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4月30日／截至 2025年4月30日 止四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率 ⁽¹⁾	41.4%	38.1%	37.1%	24.6%
淨利潤率 ⁽²⁾	9.6%	10.7%	11.3%	(66.8)%
權益回報率 ⁽³⁾	18.7%	22.0%	19.7%	(6.4)%
總資產回報率 ⁽⁴⁾	7.1%	8.7%	8.9%	(3.3)%

(1) 毛利率的計算基準為年／期內毛利除以各年／期內收益乘以100.0%。

(2) 淨利潤率的計算基準為年／期內淨利潤除以各年／期收益再乘以100%。

(3) 權益回報率的計算基準為年／期內利潤除以年／期初及年／期末平均權益總額，再乘以100.0%。

(4) 總資產回報率的計算基準為年／期內利潤除以年／期初及年／期末的平均總資產，再乘以100.0%。

主要財務比率分析

毛利率及淨利潤率

有關營業紀錄期間影響毛利率及淨利潤率的因素的討論，請參閱「— 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權益回報率及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權益回報率由2022年的18.7%增加至2023年的22.0%，主要由於我們的淨利潤增加所致。我們的權益回報率於2024年減少至19.7%，主要由於保留利潤增加致使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總權益增加所致。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權益回報率為負6.4%，主要是由於我們同期產生淨虧損所致。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2022年的7.1%增加至2023年的8.7%，主要由於我們的淨利潤增加所致。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於2024年保持相對穩定，為8.9%。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為負3.3%，主要是由於我們同期產生淨虧損所致。

財務資料

關聯方交易

我們可能不時與關聯方進行交易。有關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董事相信，每項關聯方交易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進行。董事認為，於營業紀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不會使我們的往績紀錄業績失實，也不會導致我們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我們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貸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在各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董事管理及監控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交易對手不履行合約義務，導致我們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應收票據所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是由於交易對手主要為擁有最低信貸評級的銀行，我們認為其信貸風險較低。

我們制定了一套信貸風險管理政策，據此，我們會對所有需要超過一定信貸額度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著重於客戶過往到期付款的紀錄與目前的付款能力，並考慮到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與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有關的資料。我們通常不會向客戶索取抵押品。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信貸風險顯著集中主要於我們面臨來自個別客戶的重大風險時產生。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4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總額中分別有58.0%、50.8%、45.5%及25.1%來自營業紀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最大客戶，而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總額中分別有68.5%、58.0%、55.5%及30.7%來自營業紀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客戶。

我們以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由於我們過往的信貸虧損經驗並無顯示不同類型客戶的虧損模式有顯著差異，因此根據逾期狀況計算的虧損撥備未在不同客戶類型中作出區分。

財務資料

下表分別提供有關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4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所面臨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	人民幣
少於一年	3.50%	274,060	9,596
一年至兩年	15.21%	63,100	9,600
兩年至三年	30.10%	12,853	3,869
三年至五年	44.19%	12,864	5,685
五年及以上	100.00%	6,780	6,780
總計		369,658	35,52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	人民幣
少於一年	4.21%	351,372	14,795
一年至兩年	16.02%	46,434	7,437
兩年至三年	25.24%	44,549	11,245
三年至五年	68.57%	7,168	4,916
五年及以上	100.00%	7,733	7,733
總計		457,256	46,12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	人民幣
少於一年	4.66%	379,631	17,681
一年至兩年	17.28%	99,962	17,277
兩年至三年	27.32%	26,343	7,197
三年至五年	45.28%	32,803	14,853
五年及以上	100.00%	6,996	6,996
總計		545,735	64,004

截至2025年4月30日			
	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	人民幣
少於一年	4.72%	192,672	9,093
一年至兩年	17.06%	88,929	15,170
兩年至三年	27.22%	21,275	5,792
三年至五年	46.00%	35,540	16,350
五年及以上	100.00%	6,831	6,831
總計		345,247	53,236

財務資料

預期虧損率基於過往年度的實際損失經驗作出。我們已對該等比率作出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及我們對應收款項預期年限內經濟狀況的看法之間的差異。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進行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籌集資金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我們的政策為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求、借貸契諾的合規情況以及與融資供應商的關係，確保其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及自主主要金融機構獲得充足的承諾融資額度，以滿足其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有關我們流動資金風險的詳情，包括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狀況，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我們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貸款及借款。以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發出的借款分別使我們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有關我們利率風險的詳情，包括我們的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的利率狀況，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c)。

貨幣風險

由於我們的絕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因此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股息政策

我們是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可彌補過往年度的累計虧損(如有)後，每年須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所釐定至少撥出稅後利潤的10%，用於向若干法定公積金供款，直至該等法定公積金的供款總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為止。公司可按上文所述以彌補累計虧損及向法定公積金供款後的稅後利潤支付股息。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除非我們有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儲備，否則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我們未來的任何淨利潤將首先用於彌補歷史累計虧損(如有)，然後我們須將淨利潤的10%撥入我們的法定公積金，直至該法定公積金超過註冊資本的50%。

根據我們於[•]採納的股息政策，我們派付的任何股息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考慮因素包括我們的實際及預期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整體業務狀況及業務策略、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張計劃、法律、法規及其他合約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於2022年5月及2023年5月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我們向股東宣派股息每股人民幣0.10元，合共分別為人民幣5.1百萬元及人民幣5.1百萬元。於2022年7月及2023年7月，我們分別向全體股東派發股息人民幣5.1百萬元及人民幣5.1百萬元。我們於2022年及2023年的股息派付比率分別為13.5%及9.4%，乃按相關年度派付的股息除以同一年度的淨利潤計算所得。我

財務資料

們目前並無任何固定的股息派付比率。2024年度每10股人民幣1.50元(含稅)的末期股息，合共為人民幣7.7百萬元，已於2025年7月支付。我們擬於未來數年按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宣派股息，前提為我們須有充足營運資金且我們的外部營商環境及營運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然而，我們無法向您保證本公司每年或於任何年度均可宣派任何金額的股息。我們將持續因應財務狀況及當前經濟環境，重新評估股息政策。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4月30日，我們的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135.8百萬元，可供分派予股東。

《上市規則》第13章規定的披露

董事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出現因我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13至13.19條規定而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的情況。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營業紀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也未發生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資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事件。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減負債

請參閱「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未來計劃及[編纂]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 — 發展策略」。

[編纂]

我們估計，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編纂]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後，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H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且[編纂]未獲行使，[編纂][編纂]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

我們目前擬按以下用途及金額使用[編纂][編纂]：

[編纂]

- 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加強我們現有解決方案的特性與功能，並推出新的特性及解決方案，包括：

未來計劃及[編纂]

- (1) 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的智慧能源解決方案，以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並提高我們對更廣泛客戶群的適應性。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升級我們的智慧油氣生產解決方案，(i)通過實現對所有相關生產流程(如採油、注水與集輸)進行整體系統化監控、跨部門和分支機構的協作調度及運營、基於模型的多參數風險評估和早期警告以及與多雲環境的互操作性來提高生產效率；及(ii)在應急物資分配、應急決策支持以及應急計劃執行協調等方面進一步加強應急響應能力。此外，在智慧油氣勘探解決方案方面，我們計劃(i)完善數據中心對接、數據交換、業務數據準備、業務軟件集成、綜合方案評估等功能，促進協作研究和成果共享；及(ii)升級開發新的地質解譯相關功能模塊，進一步對接地震數據和測井數據，更好地評估和監測油氣儲量。我們亦計劃升級石油工程解決方案，以提高鑽井設計和服務能力；及
- (2) 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改善我們的智能製造解決方案。我們計劃投資構建及升級雲帆工業互聯網平台，特別是其雲端協同能力，以支持我們的解決方案發展及吸引越來越多的跨行業第三方雲應用。我們將繼續建立和迭代升級我們的專有解決方案，如生產執行、設備管理、質量控制、企業資源規劃和客戶關係管理。我們亦計劃進一步建設我們的線下工業互聯網創新中心，它不僅支持我們的日常研發和運營，還提供了一個展示我們的智能製造解決方案和舉辦相關宣傳和培訓活動的場所。

為支持我們解決方案的改進和開發，我們計劃招募約70名新成員，例如項目經理、產品經理、系統開發人員和軟件測試人員，為我們擴展和升級解決方案產品提供支持。我們還計劃購買額外的軟件系統，採購新的電氣設備，如筆記本電腦、服務器、開關和機櫃，並擴大我們的辦公區域，為整個解決方案團隊和業務運營提供支持。

- 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推進我們的研發工作並提升我們的技術能力，包括：
 - (1) 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優化我們於智慧能源領域的專有技術，以鞏固我們的技術領導地位。為配合客戶的能源轉型措施，即從化石能源逐步轉向零碳能源，如熱能及光伏能源，我們計劃將研發重點放在綜合新能源管理上。例如，我們的目標是在考慮成本、效率和環保的情況下，動態調整和優化多源能源利用規劃，並實現能源生產、傳輸、消費和儲存的生命週期管理。我們也計劃投資於非常規油氣資源(例如低滲透性及低孔隙度地層中的油氣能源)的智能壓裂技術。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提高壓裂設計參數的

未來計劃及[編纂]

準確性和適應性，並針對不同的油藏類型優化數據驅動的壓裂設計模型。此外，我們力求提高診斷和預測壓裂作業期間故障的能力，以降低壓裂成本並確保效率；

- (2) 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進一步迭代我們的識油大模型以提升人工智能能力及增強技術競爭力。特別是，我們力爭實現多源異構數據的匯聚和處理，提升其識別、預測及生成能力，構建認知推理能力，並形成統一的算法和建模框架。為此，我們計劃優化算法，並擴大訓練數據的規模與綜合性；及
- (3) 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加強物聯網能力。我們計劃開發先進的工業級物聯網平台，旨在實現(其中包括)(i)一體化訪問及管理採用不同廠商及協議的大量連接設備及裝置(尤其是傳統的油氣設備)，及(ii)一套工業網關產品，可於物聯網應用場景解決方案中集成，並為數據收集、邊緣智能計算、雲端協同及機器學習提供全面支持。

為支持我們的研發和技術能力的提升，我們計劃擴大研發團隊，增加約70名新成員，如系統開發人員、數據處理人員和架構設計師。我們還計劃購買額外的軟件系統，採購新的電氣設備，如筆記本電腦和服務器，並擴大我們的辦公區域，為整個研發團隊和業務運營提供支持。

- 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我們的銷售網絡及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具體而言，我們將擴展我們的區域銷售中心及組建地方銷售團隊。我們計劃為東營總部及中國其他現有區域銷售中心的銷售團隊增聘約30名銷售人員、擴大辦公室及購買辦公物資，以充分發揮我們在當地的品牌知名度，並進一步滲透我們現有的銷售網絡，為我們的智能製造及智慧城市解決方案開拓更多商機。我們將以新設立的伊拉克辦公室作為海外市場擴張的戰略樞紐，同時利用於西安及天津新組建的團隊拓展國內市場。此外，我們將利用西安及天津豐富的大學和科研資源，加強人才團隊，進一步提升區域團隊競爭力，保持業務可持續增長。我們亦將通過組織及參加10至15次能源及科技行業會議、展覽及其他活動，於線上及線下渠道投放廣告與其他推廣工具，加強我們的全渠道營銷工作，提升品牌曝光度和市場影響力；
- 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全球市場覆蓋範圍及探索海外擴展機會，包括：
 - (1) 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展我們的海外解決方案產品。海外智慧能源解決方案市場增長潛力巨大，我們計劃通過深化與知名能源公司的合作，為其海外油氣田開發項目提供定製的數智化解決方案，以充分把握機遇。我們亦計劃推出能夠最佳滿足海外市場當地客戶需求的解決方案，並進一步提升我們解決方案的先進性、本土化及易用性；及

未來計劃及[編纂]

- (2) 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組建海外銷售團隊。我們計劃於非洲(乍得、南蘇丹和埃及)及中東(伊拉克、沙特阿拉伯、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和阿曼)等當地海外市場部署銷售人員，為尋求全球擴張的現有客戶(例如中國國有企業在海外分支機構)提供服務，並自海外客戶獲取更多訂單。

我們計劃組建約10至15人的本地團隊，以支持我們的全球擴張工作。我們將根據當地市場需求提供個性化解決方案，並提供靈活的定價。我們還計劃繼續投資技術和創新，並參加行業展覽以提高商業聲譽。我們將繼續評估政治和經濟風險，保持合規運營，並制定長期目標，確保可持續發展。

- 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選擇性地尋求油氣田戰略投資與收購機遇，以增強我們的核心競爭力並擴大市場覆蓋範圍。該等機遇可能包括(其中包括)有助於我們獲取新技術、擴大銷售網絡及積累專業行業知識的軟硬件公司。於挑選潛在目標時，我們通常會考慮多種因素，包括與我們戰略計劃的一致性、與我們現有業務的協同效應、管理團隊經驗、目標估值、過往營運表現等。我們計劃根據目標條件選擇不同的方式：(1)對於與我們的核心業務具有戰略協同效應的目標，我們將採用多數股權投資計劃；(2)對於具有高成長潛力或技術優勢的目標，我們將保留其獨立的運營模式，同時通過資源支持及少數股權投資進行戰略合作，實現協同效應；(3)對於我們計劃在特定領域或區域市場進行深度合作的目標，我們計劃成立合營企業，利用雙方的優勢開拓新市場或新業務領域；(4)對於短期內不需要股權投資的目標，我們將建立戰略合作或聯盟，如技術共享、渠道合作等，實現資源互補。具體而言，在智慧能源解決方案方面，我們計劃收購(i)石油行業上下游軟件開發公司以覆蓋海外市場，收益規模在人民幣50百萬元至人民幣100百萬元之間，員工總人數超過50人；(ii)其他能源領域軟件開發公司，收益規模在人民幣30百萬元至人民幣50百萬元之間，員工總人數超過30人。在智能製造解決方案方面，我們計劃收購在智能製造領域具備較強軟件開發能力的軟件公司，涵蓋辦公軟件、生產運營、安全環保等領域，收益規模在人民幣20百萬元至人民幣30百萬元之間，員工總人數超過20人。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智慧能源解決方案及智能製造解決方案的潛在目標數量分別為5,100個及900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發現任何潛在的投資或收購目標公司；及
- 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若[編纂]釐定為低於或高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上述[編纂]的分配將按比例進行調整。因[編纂]獲行使而收取的任何額外[編纂]亦將按比例分配至上述用途。若[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將收取[編纂][編纂]百萬港元(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編纂]及其他費用和開支後，並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

未來計劃及[編纂]

若[編纂]未立即用於上述用途，我們擬在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將該等[編纂]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獲授權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第I-1至I-55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



致山東勝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第I-4至I-57頁所載的山東勝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出具報告，當中包括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4月30日的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營業紀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57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組成部分，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編纂]而刊發的日期為[編纂]的文件(「文件」)。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也負責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以便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您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我們的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證據。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列基準，考慮與實體編製真實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合有關情況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也包括評估董事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取充足及適當的證據，可以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且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4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相應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的追加期間相應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相應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相應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相應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進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主要包括對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不能令我們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並不發表審核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追加期間相應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報告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4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參考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8(b)，當中載有關於 貴公司就營業紀錄期間派付股息的資料。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日期]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貴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基於歷史財務資料所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經 貴公司就此獨立委聘的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390,507	501,532	525,060	29,521	30,699
銷售成本.....		(228,855)	(310,417)	(330,523)	(20,393)	(23,146)
毛利.....		161,652	191,115	194,537	9,128	7,553
其他淨收入.....	5	8,731	10,675	21,596	9,182	895
銷售開支.....		(35,583)	(42,918)	(41,711)	(13,108)	(14,904)
行政開支.....		(43,824)	(50,385)	(53,832)	(17,734)	(17,750)
研發開支.....		(28,951)	(31,527)	(32,646)	(10,005)	(9,7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減 值虧損撥回.....	6(c)	(13,085)	(10,868)	(17,697)	10,290	10,915
經營利潤/(虧損).....		48,940	66,092	70,247	(12,247)	(23,002)
財務成本.....	6(a)	(5,934)	(5,173)	(3,588)	(1,368)	(82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724)	(202)	(656)	(248)	(69)
除稅前利潤/(虧損).....	6	42,282	60,717	66,003	(13,863)	(23,893)
所得稅.....	7(a)	(4,675)	(7,053)	(6,705)	2,102	3,394
年/期內利潤/(虧損)...		37,607	53,664	59,298	(11,761)	(20,499)
以下人士應佔：						
貴公司權益股東.....		37,924	52,751	59,487	(11,680)	(20,658)
非控股權益.....		(317)	913	(189)	(81)	159
年/期內利潤/(虧損)...		<u>37,607</u>	<u>53,664</u>	<u>59,298</u>	<u>(11,761)</u>	<u>(20,49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經扣除稅項及重新分類 調整)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 入的金融資產—公平值 儲備(不可劃轉)變動 淨額.....	—	—*	1	—*	—*
其後已經或可能重新分類 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 表的匯兌差額.....	174	48	71	31	6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174	48	72	31	6
年／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37,781</u>	<u>53,712</u>	<u>59,370</u>	<u>(11,730)</u>	<u>(20,493)</u>
以下人士應佔：					
貴公司權益股東.....	38,098	52,799	59,559	(11,649)	(20,652)
非控股權益.....	(317)	913	(189)	(81)	159
年／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37,781</u>	<u>53,712</u>	<u>59,370</u>	<u>(11,730)</u>	<u>(20,493)</u>
每股盈利／(虧損)(人民幣)					
基本..... 10	<u>0.750</u>	<u>1.043</u>	<u>1.176</u>	<u>(0.231)</u>	<u>(0.408)</u>
攤薄..... 10	<u>0.750</u>	<u>1.040</u>	<u>1.173</u>	<u>(0.231)</u>	<u>(0.408)</u>

* 該項金額少於人民幣500元。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86,021	75,235	67,142	64,494
無形資產.....	12	254	331	272	625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4	974	772	116	4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 資產.....	15	—	5,000	5,001	5,001
合約資產.....	17(a)	12,677	7,863	9,489	6,546
遞延稅項資產.....	27(b)	7,572	8,349	9,738	13,583
其他非流動資產.....		3,412	—	—	—
		<u>110,910</u>	<u>97,550</u>	<u>91,758</u>	<u>90,296</u>
流動資產					
合約成本.....	16	87,387	78,342	53,679	80,038
合約資產.....	17(a)	3,927	12,910	10,736	11,20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328,368	405,513	479,704	308,070
受限制銀行結餘.....	19	13,353	5,071	3,025	2,9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46,418	48,886	45,794	67,269
		<u>479,453</u>	<u>550,722</u>	<u>592,938</u>	<u>469,50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177,399	206,803	242,156	151,189
合約負債.....	17(b)	79,282	57,974	18,911	23,083
租賃負債.....	23	4,396	4,576	6,213	6,137
銀行貸款.....	22	58,650	54,600	36,600	28,100
其他流動負債.....	25	16,270	22,123	23,594	17,238
即期稅項.....	27(a)	3,946	6,106	8,516	6,979
		<u>339,943</u>	<u>352,182</u>	<u>335,990</u>	<u>232,726</u>
流動資產淨值		<u>139,510</u>	<u>198,540</u>	<u>256,948</u>	<u>236,78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50,420</u>	<u>296,090</u>	<u>348,706</u>	<u>327,076</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3	2,222	977	1,663	1,356
銀行貸款.....	22	22,200	18,500	14,800	13,567
遞延收入.....	24	4,305	6,890	700	7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500	—	—	—
		<u>32,227</u>	<u>26,367</u>	<u>17,163</u>	<u>15,623</u>
資產淨值		<u>218,193</u>	<u>269,723</u>	<u>331,543</u>	<u>311,45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c)	50,590	50,590	50,590	50,590
儲備.....	28(d)	164,774	214,891	277,605	257,356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		<u>215,364</u>	<u>265,481</u>	<u>328,195</u>	<u>307,946</u>
非控股權益		<u>2,829</u>	<u>4,242</u>	<u>3,348</u>	<u>3,507</u>
總權益		<u>218,193</u>	<u>269,723</u>	<u>331,543</u>	<u>311,453</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83,215	73,293	65,966	63,532
無形資產.....		254	331	272	625
投資附屬公司.....	13	29,698	30,179	30,817	30,899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4	974	772	116	4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15	—	5,000	5,001	5,001
合約資產.....	17(a)	12,677	6,503	8,664	5,721
遞延稅項資產.....		6,702	7,277	9,356	13,215
其他非流動資產.....		3,412	—	—	—
		<u>136,932</u>	<u>123,355</u>	<u>120,192</u>	<u>119,040</u>
流動資產					
合約成本.....	16	73,561	78,241	43,552	69,947
合約資產.....	17(a)	3,927	12,841	10,286	10,98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338,088	390,820	462,470	292,270
受限制銀行結餘.....	19	13,353	5,071	3,025	2,9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29,091	40,790	37,897	63,538
		<u>458,020</u>	<u>527,763</u>	<u>557,230</u>	<u>439,66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184,335	220,847	257,771	169,067
合約負債.....	17(b)	76,160	57,178	17,567	21,598
租賃負債.....	23	4,230	4,403	6,213	6,137
銀行貸款.....	22	58,650	54,600	36,600	28,100
其他流動負債.....	25	16,098	19,908	20,069	15,962
即期稅項.....		2,769	4,852	7,299	5,976
		<u>342,242</u>	<u>361,788</u>	<u>345,519</u>	<u>246,840</u>
流動資產淨值		<u>115,778</u>	<u>165,975</u>	<u>211,711</u>	<u>192,82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52,710</u>	<u>289,330</u>	<u>331,903</u>	<u>311,861</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3	2,053	977	1,663	1,356
銀行貸款.....	22	22,200	18,500	14,800	13,567
遞延收入.....	24	4,305	6,890	700	7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500	—	—	—
		<u>32,058</u>	<u>26,367</u>	<u>17,163</u>	<u>15,623</u>
資產淨值		<u>220,652</u>	<u>262,963</u>	<u>314,740</u>	<u>296,23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c)	50,590	50,590	50,590	50,590
儲備.....	28(d)	170,062	212,373	264,150	245,648
總權益		<u>220,652</u>	<u>262,963</u>	<u>314,740</u>	<u>296,238</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以人民幣呈列)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附註	股本	股份溢價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中國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50,590	86,009	—	13,625	346	31,013	181,583	1,646	183,229
2022年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	—	37,924	37,924	(317)	37,607
其他全面收入	—	—	—	—	174	—	174	—	174
全面收入總額	—	—	—	—	174	37,924	38,098	(317)	37,781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1,500	1,500
過往年度已批准及支付的 股息	28(b)	—	—	—	—	(5,059)	(5,059)	—	(5,059)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的交易	26	—	—	742	—	—	742	—	742
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28(d)(iii)	—	—	—	4,429	(4,429)	—	—	—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50,590	86,009	742	18,054	520	59,449	215,364	2,829	218,19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附註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中國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公平值儲備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付款儲備			(不可劃轉)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50,590	86,009	742	18,054	520	—	59,449	215,364	2,829	218,193
2023年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	—	—	52,751	52,751	913	53,664
其他全面收入	—	—	—	—	48	—*	—	48	—	48
全面收入總額	—	—	—	—	48	—*	52,751	52,799	913	53,712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500	500
過往年度已批准及支付的 股息	28(b)	—	—	—	—	—	(5,059)	(5,059)	—	(5,059)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的交易	26	—	—	2,377	—	—	—	2,377	—	2,377
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28(d)(iii)	—	—	—	4,499	—	(4,499)	—	—	—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50,590	86,009	3,119	22,553	568	—*	102,642	265,481	4,242	269,723

* 該項金額少於人民幣5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附註	以股份為 基礎的						公平值儲備 (不可劃轉)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付款儲備	中國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50,590	86,009	3,119	22,553	568	—*	102,642	265,481	4,242	269,723	
2024年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	—	—	59,487	59,487	(189)	59,298	
其他全面收入.....	—	—	—	—	71	1	—	72	—	72	
全面收入總額.....	—	—	—	—	71	1	59,487	59,559	(189)	59,370	
註銷附屬公司.....	—	—	—	—	—	—	—	—	(705)	(705)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的交易..... 26	—	—	3,155	—	—	—	—	3,155	—	3,155	
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28(d)(iii)	—	—	—	5,705	—	—	(5,705)	—	—	—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50,590	86,009	6,274	28,258	639	1	156,424	328,195	3,348	331,543	

* 該項金額少於人民幣500元。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與公司權益有關之總額										
附註	以股份為 基礎的					公平值儲備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付款儲備	中國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不可劃轉)	保留利潤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50,590	86,009	3,119	22,553	568	—*	102,642	265,481	4,242	269,723
期內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	—	—	—	—	—	—	(11,680)	(11,680)	(81)	(11,761)
其他全面收入.....	—	—	—	—	31	—*	—	31	—	31
全面收入總額.....	—	—	—	—	31	—*	(11,680)	(11,649)	(81)	(11,730)
註銷附屬公司.....	—	—	—	—	—	—	—	—	(302)	(302)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交易.....	26	—	—	1,716	—	—	—	1,716	—	1,716
於2024年4月30日的結餘.....	50,590	86,009	4,835	22,553	599	—*	90,962	255,548	3,859	259,407

* 該項金額少於人民幣5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附註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中國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公平值儲備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不可劃轉)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50,590	86,009	6,274	28,258	639	1	156,424	328,195	3,348	331,543	
期內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利潤.....	—	—	—	—	—	—	(20,658)	(20,658)	159	(20,499)	
其他全面收入.....	—	—	—	—	6	—*	—	6	—	6	
全面收入總額.....	—	—	—	—	6	—*	(20,658)	(20,652)	159	(20,493)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交易.....	26	—	403	—	—	—	—	403	—	403	
於2025年4月30日的結餘.....	50,590	86,009	6,677	28,258	645	1	135,766	307,946	3,507	311,453	

* 該項金額少於人民幣500元。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人民幣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20(b)	(3,211)	32,612	36,460	(17,576)	48,132
已付所得稅	27(a)	(4,568)	(5,670)	(5,684)	(4,546)	(1,988)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779)	26,942	30,776	(22,122)	46,144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4,149)	(4,932)	(2,917)	(1,400)	(1,438)
無形資產付款		(9)	(153)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89	—	—	—	96
投資付款		—	—	(1,000)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769)	(5,085)	(3,917)	(1,400)	(1,342)
融資活動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20(c)	(75)	(283)	(212)	(77)	(44)
已付租金的資本部分	20(c)	(824)	(1,829)	(1,545)	(585)	(482)
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0(c)	97,440	90,500	42,800	14,400	24,000
償還銀行貸款	20(c)	(114,990)	(98,250)	(64,500)	(16,233)	(33,733)
已付利息	20(c)	(5,651)	(4,973)	(3,452)	(1,324)	(776)
非控股權益注資		1,500	500	—	—	—
向 貴公司權益股東派付股息		(5,059)	(5,059)	—	—	—
若干附屬公司註銷後分派至非控股權益		—	—	(705)	(302)	—
[編纂]付款		—	—	(5,408)	—	(12,293)
根據購股權計劃股東所得款項		—	—	3,069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7,659)	(19,394)	(29,953)	(4,121)	(23,3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9,207)	2,463	(3,094)	(27,643)	21,474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a)	85,501	46,418	48,886	48,886	45,794
匯率變動的影響		124	5	2	—*	1
於12月31日／4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a)	46,418	48,886	45,794	21,243	67,269

* 該項金額少於人民幣500元。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山東勝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02年1月8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在中國內地成立為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4年7月7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為客戶提供軟件開發服務、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軟件許可及其他信息技術服務。

貴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經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經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

於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均為私人公司）擁有直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貴公司直接 持有的所有權 權益比例	附屬公司 持有	主要業務	截至下列日期止之 經審核財務期間	法定核數師名稱
北京超思唯科有限公司（附註(a)及(b)）.....	中國／ 2001年8月27日	人民幣5,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	研發及維護與石油工程、應急響應及安全管理相關的軟件解決方案	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北京東財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
東營市勝軟石油技術開發有限公司（附註(a)及(b)）..	中國／ 2010年5月5日	人民幣1,500,000元／ 人民幣1,500,000元	100%	—	軟件開發及提供綜合IT解決方案	不適用	不適用
V-Petrotek LLC（附註(c)）.....	美利堅合眾國／ 2013年7月10日	1,500,000美元／ 2,000,000美元	100%	—	石油軟件產品的銷售及諮詢服務	不適用	不適用
青島創立科技開發有限公司（附註(a)及(b)）.....	中國／ 2006年10月10日	人民幣1,200,000元／ 人民幣1,200,000元	100%	—	軟件開發及提供綜合IT解決方案	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鵬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青島分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貴公司直接 持有的所有權 權益比例	附屬公司 持有	主要業務	截至下列日期止之 經審核財務期間	法定核數師名稱
東營市河口區勝軟 科技有限責任公 司(附註(a)及(b))	中國／ 2021年2月10日	人民幣5,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元	90%	—	縣域治理軟件的 運作與維護	2022年12月31 日	東營匯信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 夥)
東營市勝軟數智科 技有限公司 (附註(a)及(b)) ..	中國／ 2021年9月16日	人民幣3,300,000元／ 人民幣8,000,000元	60%	—	縣域治理軟件的 運作與維護	不適用	不適用
東營市雲帆工業互 聯網有限公司 (附註(a)及(b)) ..	中國／ 2021年6月7日	人民幣5,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智能製造解決方 案的諮詢與規 劃及數字化項 目的實施與推 廣	不適用	不適用
東營市雲帆致遠信 息科技有限 公司(附註(a)及 (d))	中國／ 2021年12月20日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	60%	軟件開發及提供 綜合IT解決方 案	不適用	不適用
洛陽市國帆科技有 限公司 (附註(a)及(d)) ..	中國／ 2021年12月28日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	70%	軟件開發及提供 綜合IT解決方 案	不適用	不適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貴公司直接 持有的所有權 權益比例	附屬公司 持有	主要業務	截至下列日期止之 經審核財務期間	法定核數師名稱
山東千乘勝軟信息 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a)及(c))...	中國／ 2022年5月18日	人民幣5,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80%	—	縣域治理軟件的 運作與維護	2024年 12月31日	信永中和會計 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 合夥)
淄博勝軟科技有限 公司(附註(a))...	中國／ 2022年6月10日	人民幣2,5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元	90%	—	縣域治理軟件的 運作與維護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a) 該實體的官方名稱為中文。英文譯文僅供識別。該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公司。
- (b) 該公司根據美國法律註冊為有限公司。
- (c) 該實體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 (d) 東營市雲帆致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洛陽市國帆科技有限公司分別於2024年7月12日及2024年4月25日註銷。
- 貴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均已採用12月31日為財政年度結算日。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該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的詳情載於附註2。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就編製本歷史財務資料而言，除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外，貴集團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已採納所有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已頒佈但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33。

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已於歷史財務資料呈列的所有期間貫徹應用。

追加期間相應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用的相同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除另有說明外，歷史財務資料及追加期間相應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人民幣千元)。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a) 計量基準

編製財務報表時採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但不包括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列賬的股本證券(見附註29(e))。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估計及判斷的使用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已呈報金額。估計及相關假設根據過往經驗及在各種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各類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不易從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依據。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須持續檢討。若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修訂於該期間確認；若該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時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於附註3討論。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當 貴集團因參與實體而承擔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運用對該實體的權力來影響該等回報時，則 貴集團控制該實體。自控制開始之日直至控制終止之日，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納入綜合財務報表。

集團內部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部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收入及開支（外幣交易損益除外）均予以對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以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式沖銷，但僅限於並無減值憑據的情況下。

就各業務合併而言，貴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分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呈列，獨立於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非控股權益應佔 貴集團業績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賬面呈列，作為期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入總額在 貴公司非控股權益與權益股東之間的分配結果。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的變動如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以股本交易入賬。

當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則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任何有關非控股權益及其他權益部分。任何因此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失去控制權時，於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權益按公平值計量。

於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i)(ii)），除非有關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 貴集團或 貴公司可以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的實體。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使用權益法入賬，除非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其最初以成本確認，包括交易成本。隨後，綜合財務報表計及 貴集團分佔該等投資對象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其他全面收入」），直至失去重大影響力之日。

當 貴集團分佔虧損超過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時，貴集團的權益會減至零，並且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但 貴集團須履行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投資對象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貴集團的權益乃按權益法得出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組成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淨投資的任何其他長期權益（就有關其他長期權益應用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後（若適用），見附註2(i)(ii)）。

與按權益法入賬投資對象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按 貴集團於投資對象的權益與投資對銷。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但抵銷額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的部分。

(e) 其他證券投資

貴集團於股本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除外）的政策載列如下：

貴集團在承諾購入／出售投資當日確認／終止確認股本證券投資。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有關 貴集團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的方法的解釋，見附註29(e)。該等投資隨後根據其分類按以下方法入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非股本投資

非股本投資歸入以下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按攤銷成本，前提是持有投資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任何終止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ii) 股本投資

股本證券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非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於初步確認時，貴集團不可撤銷地選擇指定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不可劃轉)，以致公平值的其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有關選擇乃按工具個別作出，但僅當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股本定義時方可作出。若針對具體投資作出有關選擇，則出售時，於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累計的金額轉撥至保留盈利，不會劃轉至損益。股本證券投資的股息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下列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i)(ii))：

- 於 貴集團為物業權益註冊擁有人的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權益；
- 因租賃 貴集團並非物業權益註冊擁有人的租賃物業而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及
- 廠房及設備項目。

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主要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則入賬列為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按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且一般於損益內確認。

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貴集團於坐落於租賃土地上的樓宇的權益按未屆滿租期與樓宇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即不超過完工日期後50年)中的較短者折舊。
- 電子設備 3年
- 其他自用租賃物業(附註2(h)) 2至5年
- 汽車、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 3至5年
- 租賃裝修 3年

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報告日期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g) 無形資產

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只有當開支能夠可靠地計量、產品或工藝在技術上及商業上可行、未來經濟利益可能出現，以及 貴集團有意並有足夠資源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所產生的資產時，開發開支才會資本化。否則，開發開支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資本化開發開支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貴集團收購的其他無形資產(包括專利及商標)，具有有限使用年期，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見附註2(i)(ii))。

無形資產的攤銷使用直線法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已扣除估計殘值(如有))計算，一般於損益確認。

營業紀錄期間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非專利技術 5年
- 軟件許可 1.5至5年

攤銷方法、可使用年期及殘值於各報告日期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h) 租賃資產

貴集團於訂立合約時評估有關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移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的使用權以換取代價，則合約為或包含租賃。若客戶既有權指示可識別資產的用途，亦有權從該用途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控制權已轉移。

作為承租人

若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貴集團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並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入賬列作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但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項目（例如筆記本電腦及辦公室傢具）租賃除外。若貴集團就低價值項目訂立租賃，貴集團按每項租賃情況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若不予以資本化，相關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系統性基準於損益確認。

將租賃資本化時，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中的內含利率或（若該利率不易釐定）使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並不取決於一項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中，因此於產生時於損益扣除。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經在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調整），加上所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地而產生的估計成本，扣除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f)及2(i)(ii)）。

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非股本證券投資適用的會計政策與使用權資產分開入賬（見附註2(e)(i)及2(i)(i)）。任何超出按金初始公平值的面值作為已作出的額外租賃付款入賬，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若未來租賃付款因一項指數或比率變動而發生變動，貴集團根據殘值擔保估計預期應付金額有變，或貴集團更改對是否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的評估，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按該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將相應調整，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減至零，則於損益入賬。

若有租賃修訂，即租賃範圍或租賃代價有所變更，而該變更並非租賃合約原先所規定者，且有關修訂並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則亦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在該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及租期，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在修訂生效當日重新計量。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釐定為應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到期結算之合約付款現值。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的信貸虧損

貴集團就下列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合約資產（見附註2(k)）；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一般而言，信貸虧損以合約與預期金額之間的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計量。

若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使用以下比率貼現：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當前實際利率；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貴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預期信貸虧損基於下列任一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若工具的預計年期少於12個月，則為更短期間）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部分預期信貸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適用的項目於預計年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

貴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但下列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的項目除外：

- 於報告日被釐定為信貸風險較低的金融工具；及
- 信貸風險（即在金融工具預計年內發生違約的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顯著增加的其他金融工具（包括已作出的貸款承諾）。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始終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釐定金融工具（包括貸款承諾）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無顯著增加及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會考慮相關及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有據資料。這些資料包括基於貴集團的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作出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及分析，當中包括前瞻性資料。

貴集團假設，若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0日，其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

貴集團在下列情況下將金融資產視為違約：

- 債務人不大可能在貴集團對變現抵押品（如持有）等行為無追索權的情況下向貴集團全額支付其信貸義務；或
- 金融資產逾期90日。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的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貴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戶對其賬面值作相應調整，但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可劃轉）的非股本證券投資除外，其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累計於公平值儲備（可劃轉），而不會減少財務狀況表內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時，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超過90日；
- 貴集團按在另外情況下貴集團不會考慮的條款進行貸款或墊款重組；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因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而導致抵押品的活躍市場消失。

撤銷政策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總賬面值於並無實際可收回的前景時撤銷。該情況通常出現在貴集團另行確定債務人並無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資產或收入來源以償還須撤銷的金額之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若隨後收回先前已撤銷的資產，則於收回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日期對非金融資產(合約成本、合約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的賬面值進行審閱，以釐定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如果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資產被歸類為自持續使用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而該等資產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其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使用價值基於使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該貼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評估。

如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確認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其按比例分配以減少現金產生單位中資產的賬面值。

若無確認減值虧損，則減值虧損僅於產生的賬面值不超過本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時予以撥回。

(j) 合約成本

合約成本為取得客戶合約的增量成本或履行客戶合約的成本(未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見附註2(f))或無形資產(見附註2(g)))。

如果取得合約的增量成本(例如銷售佣金)與將於未來報告期間確認的收益有關且預期可收回，則予以資本化。取得合約的其他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如果履行合約的成本與現有合約或可明確識別的預期合約直接相關；產生或增加日後將用於提供貨品或服務的資源；及預計可收回，則予以資本化。否則，履行合約的成本(未資本化為合約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於產生時支銷。

資本化合約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資本化合約成本攤銷於確認資產相關收益時在損益中確認。

若合約成本資產的賬面值超過(i) 貴集團預期收取以交換與該資產有關的商品或服務的餘下代價金額，減(ii) 任何直接有關提供該等商品或服務而尚未確認為開支的成本的淨額，則會確認減值虧損。

(k)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於 貴集團有權無條件根據合約條款收取代價前確認收益(見附註2(s)(i))時確認。對合約資產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見附註2(i)(i))評估，於代價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將其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見附註2(l))。

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客戶支付不可退還代價時確認(見附註2(s)(i))。若 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於 貴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收取不可退還代價，則亦會確認合約負債。在後者情況下，亦會確認相應應收款項(見附註2(l))。對於與客戶的單一合約，會呈列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對於多份合約，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按淨額呈列。

(l)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 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且在該代價到期支付前只需待時間流逝時確認。

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其交易價格計量。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所有應收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見附註2(i)(i))。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活期存款以及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甚微、購買時到期日在三個月內的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見附註2(i)(i))。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n)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初步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若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發票金額列賬。

(o)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減交易成本計量。其後，該等借款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按附註2(u)確認。

(p)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隨著相關服務獲提供而支銷。若貴集團因僱員提供的過往服務而存在支付金額的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且能可靠估計責任，則會就預期須支付金額確認負債。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責任隨著相關服務獲提供而支銷。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授予僱員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授出日期公平值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計量。該金額一般在獎勵的歸屬期內確認為開支，而權益會相應增加。確認為開支的金額經已調整，以反映相關服務條件預期將能達成的獎勵數目，致使最終確認金額乃基於歸屬日期符合相關服務條件的獎勵數目而定。

權益金額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當其被計入就已發行股份於股本確認的金額）或購股權到期（當其直接轉入保留利潤）。

(q)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包括期內應課稅收入或虧損的估計應付或應收稅項，並就過往年度應付或應收稅項作出任何調整。應付或應收即期稅項金額為預期將支付或收取的稅項金額的最佳估計，並反映與所得稅相關的任何不確定性。其使用於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量。即期稅項亦包括股息產生的任何稅項。

僅於滿足若干標準的情況下，方可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就用作財務報告目的之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作稅項目的之金額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並未就以下各項確認遞延稅項：

- 於非業務合併及並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且不產生同等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的交易中資產或負債初步確認的暫時性差額；及
- 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相關的暫時性差額，但以貴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額撥回時間且其可能不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為限。

貴集團就其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遞延稅項資產可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時就未使用稅項虧損、未使用稅項抵免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未來應課稅利潤乃根據相關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的撥回釐定。若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的金額不足以全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根據貴集團個別附屬公司的業務計劃，考慮對現有暫時性差額的撥回進行調整的未來應課稅利潤。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實現相關稅項利益時減少；當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性提高時，有關減少則會被撥回。

遞延稅項的計量反映於報告日期按貴集團所預期的方式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稅務後果。

僅於滿足若干標準的情況下，方可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r) 撥備及或然負債

一般而言，撥備按能夠反映貨幣的時間價值的現時市場評估及負債特定風險的稅前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釐定。

保修撥備於相關產品或服務售出時，根據過往保修數據及相關概率的可能加權結果確認。

若所需經濟利益流出不太可能出現，或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則債務以或然負債形式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可能性甚微則作別論。潛在債務（僅在發生或未有發生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時確認出現）亦以或然負債形式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可能性甚微則作別論。

若部分或全部結算撥備所需開支預期將由其他方支付，則會就任何幾近確定的預期報銷確認獨立資產。就報銷確認的金額以撥備賬面值為限。

(s) 收益及其他收入

貴集團將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及銷售軟件產生的收入分類為收益。

有關 貴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客戶合約收益

(a) 提供軟件開發服務

貴集團提供軟件開發服務，貴集團根據客戶的規格要求設計及開發軟件，並授予客戶使用軟件的許可。收益於許可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即客戶能夠使用許可並從中受益時）確認。

(b) 提供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

貴集團通過整合不同的硬件和軟件，按客戶的規格要求設計及提供綜合IT解決方案。由於 貴集團提供整合不同輸入參數（包括硬件、軟件及安裝服務）的重要服務來提供IT解決方案服務，因此合約所承諾的貨品及服務入賬列為合併履約責任。收益於IT解決方案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即客戶接受服務時）確認。

(c) 軟件許可

貴集團授予客戶使用現成軟件的許可以換取許可費。收益於許可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即客戶能夠使用許可並從中受益時）確認。

(d) 其他信息技術服務

貴集團向客戶提供其他IT服務，包括維護服務。維護服務收益於服務期內按直線法確認。其他IT服務收益一般在客戶接受服務的時間點確認。

(ii) 其他來源收益及其他收入

(a)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實際利率」指於金融資產的預計年內將估計未來收取現金準確貼現至該金融資產總賬面值的利率。

(b) 政府補助

當可合理確定能夠收取政府補助且 貴集團將符合所附帶的條件時，政府補助初步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補償 貴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於開支產生的同一期間按系統基準於損益內確認為收入。

補償 貴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初步列為遞延收入，而遞延收入於資產的可使用年內按系統基準於損益內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t)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 貴集團公司各自的功能貨幣。

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按公平值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外幣差額一般於損益確認。

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業務的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外幣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匯兌儲備中累計。

(u)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v) 關聯方

(a) 若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對 貴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b) 若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僱員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指預期可影響或受該人士影響彼等與該實體交易的家庭成員。

(w)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報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識別自定期向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的財務資料，有關資料用於向 貴集團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不會合計以供財務報告之用，除非該等分部具有類似的經濟特徵，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藝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類似，則作別論。若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符合以上大部分準則，則可予以合計。

貴集團的所有業務具有類似的經濟特徵。因此，執行董事將 貴集團的表現作為單一業務分部審閱。毋須按呈報分部劃分對分部業績進行單獨分析。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有關已授出購股權公平值及金融工具的假設及其風險因素的資料載於附註26及29(e)。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如下：

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信貸虧損乃基於有關預期虧損率的假設得出。貴集團根據貴集團的過往收款紀錄、現行市況及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運用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有關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詳情，請參閱附註29(a)。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對評估結果造成重大影響，而貴集團可能需要於未來期間計提額外虧損撥備。

4 收益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是為中國客戶提供軟件開發服務、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軟件許可及其他信息技術服務。

(i) 收益細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細分					
— 提供軟件開發服務	232,923	276,009	299,207	19,442	13,719
— 提供綜合IT解決方案服務	79,968	122,852	154,630	3,536	7,601
— 軟件許可	28,270	49,408	17,935	475	111
— 提供其他信息技術服務	49,346	53,263	53,288	6,068	9,268
	<u>390,507</u>	<u>501,532</u>	<u>525,060</u>	<u>29,521</u>	<u>30,699</u>
按收益確認時間細分					
— 按時間段	49,346	51,763	49,675	5,192	9,268
— 按時間點	341,161	449,769	475,385	24,329	21,431
	<u>390,507</u>	<u>501,532</u>	<u>525,060</u>	<u>29,521</u>	<u>30,699</u>

估 貴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253,613	257,724	270,799	13,253	11,631
客戶B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680	不適用*
客戶C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928

* 少於相應年度／期間 貴集團收益的10%。

貴集團已就其原定預計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a)段中的實際權宜法，且並無披露有關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總價的資料。

(ii) 地區資料

貴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中國。貴集團的經營資產主要位於中國。因此，並無提供基於客戶及資產地理位置的分部分析。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i) 季節性

貴集團通常受季節性影響，主要是由於行業採購模式所致。其客戶（尤其是國企、政府及公共機構）往往會根據其預算週期，在每年第四季度制定年度預算及採購計劃，並啟動招標程序，然後從下一年年初開始招標流程。項目執行一般在第二季度前後開始，且大約在一至六個月內完成。項目執行完成後，客戶通常在當年的第四季度進行及完成驗收測試，因此貴集團於該期間錄得的收益普遍較高。因此，其中期的經營及財務指標未必代表其整體表現。

5 其他淨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448	269	166	83	55
政府補助(附註(i))	6,154	9,269	21,634	8,951	735
增值稅(「增值稅」)進項稅額的額外減免(附註(ii))	1,972	1,079	—	—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	(4)	5	2	(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111	—	(356)	—	77
其他	46	62	147	146	78
	<u>8,731</u>	<u>10,675</u>	<u>21,596</u>	<u>9,182</u>	<u>895</u>

附註：

- (i) 政府補助主要指多個中國機關就貴集團的技術研究活動及對當地經濟的貢獻發放的無條件現金獎勵。
- (ii)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1]年第11號，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從事生產、生活性服務(包括軟件服務)的實體可按增值稅進項稅額的10%額外減免增值稅應納稅額。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23]年第1號，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值稅進項稅額的額外減免稅率降至5%。貴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符合資格享有此項進項增值稅的額外減免。

6 除稅前利潤/(虧損)

除稅前利潤/(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a) 財務成本					
銀行貸款利息	5,651	4,973	3,452	1,324	776
租賃負債利息	283	200	136	44	46
	<u>5,934</u>	<u>5,173</u>	<u>3,588</u>	<u>1,368</u>	<u>822</u>
(b)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12,087	121,780	120,079	37,839	42,254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8,188	9,910	11,249	3,790	3,915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附註26)	742	2,377	3,155	1,716	403
	<u>121,017</u>	<u>134,067</u>	<u>134,483</u>	<u>43,345</u>	<u>46,57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c)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2)	101	76	100	32	168
折舊(附註11)					
— 其他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13,315	13,614	11,631	3,887	2,585
— 使用權資產.....	2,617	2,943	3,226	1,178	1,03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 合約資產(附註17(a))	954	1,751	(1,762)	(256)	(265)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附註18)	12,086	8,846	19,640	(9,975)	(10,503)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8)	45	271	(181)	(59)	(147)
短期且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1,788	1,341	1,554	596	1,280
合約成本 [#] (附註16(b))	226,337	306,659	321,332	19,605	21,468
前次A股上市計劃的專業服務費	—	—	3,528	—	—
核數師薪酬	283	283	254	—	146
[編纂]	—	—	—	—	459

* 根據中國相關的勞動規章制度，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的實體參與由中國市政府機關組織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計劃」)，據此，貴集團須按參與僱員薪金、獎金及若干津貼的一定比例向計劃作出供款。地方政府機關承擔向退休僱員支付全部退休金的責任。除上述供款外，貴集團並無支付退休金福利的其他重大責任。

合約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相關的人民幣53,381,000元、人民幣66,339,000元、人民幣65,685,000元、人民幣4,847,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7,997,000元，該等金額亦已分別計入上文或附註6(b)就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各項開支獨立披露的相關總額內。

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的稅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期內撥備	8,177	7,830	8,094	8	451
遞延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暫時性差額產生及撥回	(3,502)	(777)	(1,389)	(2,110)	(3,845)
	<u>4,675</u>	<u>7,053</u>	<u>6,705</u>	<u>(2,102)</u>	<u>(3,394)</u>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利潤／(虧損)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虧損)	42,282	60,717	66,003	(13,863)	(23,893)
按相關稅務司法管轄區利潤的適用稅率計算的除稅前利潤／(虧損)的名義稅項(附註(i))	10,571	15,179	16,501	(3,466)	(5,973)
中國優惠稅率的稅務影響(附註(ii))	(3,643)	(6,213)	(7,179)	1,820	2,543
研發成本額外減免的稅務影響(附註(iii))	(3,564)	(4,330)	(4,565)	(1,444)	(1,313)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1,584	2,339	2,071	862	1,219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54	131	13	127	152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327)	(53)	(136)	(1)	(22)
實際稅項開支	<u>4,675</u>	<u>7,053</u>	<u>6,705</u>	<u>(2,102)</u>	<u>(3,39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 (i) 中國法定企業所得稅率為25%。
- (ii)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允許企業申請「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合資格企業在符合認定標準的前提下可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貴公司及北京超思唯科有限公司(「北京超思唯科」)為合資格高新技術企業，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可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 (iii) 根據中國相關的稅收規則，合資格的研發開支獲准用作加計抵扣企業所得稅，據此，於2022年9月30日前按75%加計抵扣，而該期間後按100%加計抵扣的此項開支被視為可扣減開支。貴集團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適用上述優惠政策。

8 董事及監事酬金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董事及監事酬金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獎金	退休計劃 供款	小計	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附註(i))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徐亞飛先生	—	447	—	36	483	—	483
執行董事							
趙金亮先生	—	338	399	36	773	29	802
傅林先生	—	433	354	31	818	—	818
姚鴻斌先生(附註(iii))	—	306	214	30	550	—	550
范崇海先生	—	968	—	31	999	—	999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濟東先生(附註(ii))	—	—	—	—	—	—	—
宋澤章先生(附註(ii))	—	—	—	—	—	—	—
李靖先生 (附註(ii)及附註(iv))	—	—	—	—	—	—	—
監事							
施玉軍先生	—	327	293	31	651	—	651
陳穎女士	—	298	195	36	529	—	529
程麗慧女士	—	168	52	25	245	—	245
	<u>—</u>	<u>3,285</u>	<u>1,507</u>	<u>256</u>	<u>5,048</u>	<u>29</u>	<u>5,07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獎金	退休計劃 供款	小計	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附註(i))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徐亞飛先生	—	453	—	41	494	—	494
執行董事							
趙金亮先生	—	345	450	41	836	93	929
傅林先生	—	443	450	37	930	—	930
姚鴻斌先生(附註(iii))	—	336	—	—	336	—	336
范崇海先生	—	1,079	—	37	1,116	—	1,116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濟東先生(附註(ii))	60	—	—	—	60	—	60
宋澤章先生(附註(ii))	42	—	—	—	42	—	42
李靖先生 (附註(ii)及附註(iv))	60	—	—	—	60	—	60
監事							
施玉軍先生	—	337	372	37	746	—	746
陳穎女士	—	306	216	41	563	—	563
程麗慧女士	—	169	30	25	224	—	224
	<u>162</u>	<u>3,468</u>	<u>1,518</u>	<u>259</u>	<u>5,407</u>	<u>93</u>	<u>5,500</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獎金	退休計劃 供款	小計	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附註(i))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徐亞飛先生	—	455	560	42	1,057	—	1,057
執行董事							
趙金亮先生	—	347	310	42	699	123	822
傅林先生	—	450	300	42	792	—	792
姚鴻斌先生(附註(iii))	—	228	—	—	228	—	228
范崇海先生	—	1,205	—	42	1,247	—	1,247
徐陽女士(附註(iii))	—	29	6	6	41	—	4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濟東先生(附註(ii))	72	—	—	—	72	—	72
宋澤章先生(附註(ii))	72	—	—	—	72	—	72
李靖先生 (附註(ii)及附註(iv))	72	—	—	—	72	—	72
鄭承欣女士(附註(iv))	—	—	—	—	—	—	—
監事							
施玉軍先生	—	343	250	42	635	—	635
陳穎女士	—	308	270	42	620	—	620
程麗慧女士	—	170	18	27	215	—	215
	<u>216</u>	<u>3,535</u>	<u>1,714</u>	<u>285</u>	<u>5,750</u>	<u>123</u>	<u>5,87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獎金	退休計劃 供款	小計	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附註(i))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徐亞飛先生	—	151	134	14	299	—	299
執行董事							
趙金亮先生	—	115	69	14	198	67	265
傅林先生	—	150	63	14	227	—	227
姚鴻斌先生(附註(iii))	—	50	—	—	50	—	50
范崇海先生	—	341	—	14	355	—	3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濟東先生(附註(ii))	24	—	—	—	24	—	24
宋澤章先生(附註(ii))	24	—	—	—	24	—	24
李靖先生 (附註(ii)及附註(iv))	24	—	—	—	24	—	24
監事							
施玉軍先生	—	115	53	14	182	—	182
陳穎女士	—	102	59	14	175	—	175
程麗慧女士	—	57	1	9	67	—	67
	<u>72</u>	<u>1,081</u>	<u>379</u>	<u>93</u>	<u>1,625</u>	<u>67</u>	<u>1,692</u>

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獎金	退休計劃 供款	小計	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附註(i))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徐亞飛先生	—	152	92	14	258	—	258
執行董事							
趙金亮先生	—	116	72	14	202	16	218
傅林先生	—	150	75	14	239	—	239
范崇海先生	—	344	—	14	358	—	358
徐陽女士(附註(iii))	—	116	46	23	185	—	18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濟東先生(附註(ii))	24	—	—	—	24	—	24
宋澤章先生(附註(ii))	24	—	—	—	24	—	24
冉棟先生(附註(v))	52	—	—	—	52	—	52
鄭承欣女士(附註(iv))	—	—	—	—	—	—	—
監事							
施玉軍先生	—	115	62	14	191	—	191
陳穎女士	—	103	62	14	179	—	179
程麗慧女士	—	57	4	9	70	—	70
	<u>100</u>	<u>1,153</u>	<u>413</u>	<u>116</u>	<u>1,782</u>	<u>16</u>	<u>1,798</u>

附註：

- (i) 該等指根據 貴集團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的購股權的估計價值。該等購股權的價值根據附註2(p)(ii)所載 貴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會計政策計量，並根據該政策包括就於歸屬前被沒收的已授出權益工具撥回的過往年度應計金額的調整。該等實物福利的詳情(包括主要條款及所授出的購股權數目)於附註26中披露。
- (ii) 於2022年12月30日，李濟東先生、宋澤章先生及李靖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姚鴻斌先生於2024年12月12日辭任執行董事，徐陽女士於2024年12月16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 (iv) 李靖先生於2024年12月12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承欣女士於2024年12月16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5年1月9日，鄭承欣女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於2025年1月21日，冉棟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營業紀錄期間，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且 貴集團並無支付或應付董事及監事款項，作為吸引其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離任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務職位的賠償。

9 最高酬金人士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五名最高薪人士中的董事、監事及其他僱員的人數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董事及監事	3	3	3	3	3
其他僱員	2	2	2	2	2
	<u>5</u>	<u>5</u>	<u>5</u>	<u>5</u>	<u>5</u>

董事及監事酬金於附註8中披露。餘下最高薪非董事及監事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669	808	829	276	308
酌情獎金	967	1,155	724	133	193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81	278	368	200	31
退休計劃供款	61	94	109	35	33
	<u>1,778</u>	<u>2,335</u>	<u>2,030</u>	<u>644</u>	<u>565</u>

餘下最高薪非董事及監事人士的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未經審核)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1	—	1	2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u>1</u>	<u>2</u>	<u>1</u>	<u>—</u>	<u>—</u>

10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基於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利潤／(虧損)及相應年／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期內利潤／(虧損) (人民幣千元)	<u>37,924</u>	<u>52,751</u>	<u>59,487</u>	<u>(11,680)</u>	<u>(20,658)</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50,590	50,590	50,590	50,590	50,590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人民幣元)	<u>0.750</u>	<u>1.043</u>	<u>1.176</u>	<u>(0.231)</u>	<u>(0.40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基於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利潤／(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詳情如下：

(i)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利潤／(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期內利潤／ (虧損)(攤薄)	37,924	52,751	59,487	(11,680)	(20,658)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千股
於12月31日／4月30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0,590	50,590	50,590	50,590	50,590
根據 貴公司購股權計劃視作發行股份的影響	—	123	109	—	—
於12月31日／4月30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50,590	50,713	50,699	50,590	50,590

貴公司並無其他潛在普通股，因此，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的金額與每股基本盈利的金額相同。

由於 貴集團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錄得虧損，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入購股權計劃的影響，因計及該等影響將具反攤薄作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賬面值對賬

貴集團

	持作自用 土地及樓宇的 所有權權益 人民幣千元	其他自用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辦公 設備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88,279	6,416	23,754	11,013	5,893	135,355
添置	340	2,756	2,014	1,316	479	6,905
出售	—	—	(2,337)	(1,312)	—	(3,649)
匯兌調整	—	—	101	177	—	278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88,619	9,172	23,532	11,194	6,372	138,889
添置	488	847	2,477	256	1,711	5,779
匯兌調整	—	—	(75)	(28)	—	(10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89,107	10,019	25,934	11,422	8,083	144,565
添置	813	4,660	1,840	184	175	7,672
出售	—	(7,337)	(6,181)	(254)	—	(13,772)
匯兌調整	—	—	114	43	—	15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89,920	7,342	21,707	11,395	8,258	138,622
添置	—	262	210	683	—	1,155
出售	—	(2,161)	—	(542)	—	(2,703)
匯兌調整	—	—	2	1	—	3
於2025年4月30日	89,920	5,443	21,919	11,537	8,258	137,077
累計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19,294	1,338	12,685	6,762	—	40,079
年內扣除	4,460	2,617	4,736	1,420	2,699	15,932
出售撥回	—	—	(2,219)	(1,152)	—	(3,371)
匯兌調整	—	—	85	143	—	228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23,754	3,955	15,287	7,173	2,699	52,868
年內扣除	4,565	2,943	4,442	1,473	3,134	16,557
匯兌調整	—	—	(72)	(23)	—	(9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28,319	6,898	19,657	8,623	5,833	69,330
年內扣除	4,680	3,226	3,417	1,331	2,203	14,857
出售撥回	—	(6,741)	(5,869)	(241)	—	(12,851)
匯兌調整	—	—	102	42	—	144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32,999	3,383	17,307	9,755	8,036	71,480
期內扣除	1,544	1,032	683	282	76	3,617
出售撥回	—	(1,997)	—	(520)	—	(2,517)
匯兌調整	—	—	2	1	—	3
於2025年4月30日	34,543	2,418	17,992	9,518	8,112	72,583
賬面淨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64,865	5,217	8,245	4,021	3,673	86,021
於2023年12月31日	60,788	3,121	6,277	2,799	2,250	75,235
於2024年12月31日	56,921	3,959	4,400	1,640	222	67,142
於2025年4月30日	55,377	3,025	3,927	2,019	146	64,49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持作自用土地 及樓宇的所有 權權益	其他自用 租賃物業	電子設備	汽車、辦公 設備及 其他設備	租賃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88,065	6,416	21,930	5,698	5,454	127,563
添置	340	2,252	1,881	673	137	5,283
出售	—	—	(2,327)	(995)	—	(3,322)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88,405	8,668	21,484	5,376	5,591	129,524
添置	439	832	2,363	256	1,711	5,60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88,844	9,500	23,847	5,632	7,302	135,125
添置	733	4,660	1,764	183	175	7,515
出售	—	(7,337)	(6,181)	(254)	—	(13,77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89,577	6,823	19,430	5,561	7,477	128,868
添置	—	262	210	683	—	1,155
出售	—	(2,161)	—	(542)	—	(2,703)
於2025年4月30日	89,577	4,924	19,640	5,702	7,477	127,320
累計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19,294	1,338	11,250	2,448	—	34,330
年內扣除	4,412	2,520	4,526	1,031	2,550	15,039
出售撥回	—	—	(2,210)	(850)	—	(3,060)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23,706	3,858	13,566	2,629	2,550	46,309
年內扣除	4,515	2,783	4,344	1,007	2,874	15,52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28,221	6,641	17,910	3,636	5,424	61,832
年內扣除	4,588	3,053	3,314	1,024	1,942	13,921
出售撥回	—	(6,741)	(5,869)	(241)	—	(12,851)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32,809	2,953	15,355	4,419	7,366	62,902
期內扣除	1,513	975	652	225	38	3,403
出售撥回	—	(1,997)	—	(520)	—	(2,517)
於2025年4月30日	34,322	1,931	16,007	4,124	7,404	63,788
賬面淨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64,699	4,810	7,918	2,747	3,041	83,215
於2023年12月31日	60,623	2,859	5,937	1,996	1,878	73,293
於2024年12月31日	56,768	3,870	4,075	1,142	111	65,966
於2025年4月30日	55,255	2,993	3,633	1,578	73	63,532

(i) 貴集團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位於中國。

(ii)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貴集團通過租賃協議取得若干辦公樓的使用權。初步租期一般為24至60個月。租賃不包括可變租賃付款。

(iii)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4月30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60,381,000元、人民幣57,036,000元、人民幣53,691,000元及人民幣52,576,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被抵押，作為貴集團銀行貸款的擔保（見附註22(b)）。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使用權資產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自用租賃物業，按折舊成本列賬.....	5,217	3,121	3,959	3,025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自用租賃物業，按折舊成本列賬.....	4,810	2,859	3,870	2,993

於損益確認的有關租賃的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自用租賃物業.....	2,617	2,943	3,226	1,032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6(a))	283	200	136	46
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1,788	1,341	1,554	1,280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添置 貴集團使用權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756,000元、人民幣847,000元、人民幣4,660,000元及人民幣262,000元。該等金額主要與新租賃協議項下應付的資本化租賃付款有關。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及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0(d)及23。初步租期一般為2至5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無形資產

	非專利技術	軟件許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28,629	6,044	34,673
添置	—	9	9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28,629	6,053	34,682
添置	—	153	15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8,629	6,206	34,835
添置	—	41	41
出售	(24,601)	(5,389)	(29,99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4,028	858	4,886
添置	—	521	521
於2025年4月30日	4,028	1,379	5,407
累計攤銷：			
於2022年1月1日	28,629	5,698	34,327
年內扣除	—	101	101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28,629	5,799	34,428
年內扣除	—	76	7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8,629	5,875	34,504
年內扣除	—	100	100
出售撥回	(24,601)	(5,389)	(29,99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4,028	586	4,614
期內扣除	—	168	168
於2025年4月30日	4,028	754	4,782
賬面淨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	254	254
於2023年12月31日	—	331	331
於2024年12月31日	—	272	272
於2025年4月30日	—	625	625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攤銷費用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的行政開支及銷售開支。

13 投資附屬公司

貴公司投資附屬公司的賬面值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附屬公司	29,698	30,179	30,817	30,899

貴集團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1。

貴集團附屬公司並無重大非控股權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下表包括聯營公司的詳情，該聯營公司為一家非上市公司實體，無法取得其市場報價：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址	已發行及繳足 資本／註冊 資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貴集團的 實際權益	由 貴公司持有	
泰山勝軟(山東)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泰山勝軟」）.....	中國	人民幣3,8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33%	33%	提供信息技術 建設服務

該聯營公司使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該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披露於下文：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聯營公司賬面值	974	772	116	4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的貴集團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金額	724	202	656	69

15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列賬的股本證券

非上市股本證券為於工賦(山東)數字科技有限公司(「工賦(山東)」)的權益。工賦(山東)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提供數字轉型及軟件開發服務。截至2025年4月30日，工賦(山東)尚未開始營業。貴集團將其於工賦(山東)的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列賬(不可劃轉)，原因在於該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而是持作長期戰略目的。營業紀錄期間，貴集團並無就該投資收取股息。

16 合約成本

(a) 財務狀況表中的合約成本包括：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合約成本	87,387	78,342	53,679	80,038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合約成本	73,561	78,241	43,552	69,947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4月30日資本化的合約成本與履行客戶合約過程中產生的成本有關。合約成本於收益確認時(即相關軟件及服務轉讓時)確認為銷售成本。

預計所有資本化合約成本將於一年內收回。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合約成本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成本	226,337	306,659	321,332	21,468

17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a) 合約資產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來自履行客戶合約	18,075	23,995	21,685	18,945
減：虧損撥備	(1,471)	(3,222)	(1,460)	(1,195)
	16,604	20,773	20,225	17,750
與綜合財務狀況表對賬：				
非流動資產	12,677	7,863	9,489	6,546
流動資產	3,927	12,910	10,736	11,204
	16,604	20,773	20,225	17,750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來自履行客戶合約	18,075	22,492	20,277	17,790
減：虧損撥備	(1,471)	(3,148)	(1,327)	(1,088)
	16,604	19,344	18,950	16,702
與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對賬：				
非流動資產	12,677	6,503	8,664	5,721
流動資產	3,927	12,841	10,286	10,981
	16,604	19,344	18,950	16,702

貴集團通常同意保留合約價值的3%至5%作為質保金。質保期通常為完工後的一至兩年。該等金額計入合約資產，直至質保期結束為止，原因在於 貴集團享有該等尾款的條件是 貴集團的項目在質保期內保持正常運行。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4月30日，合約資產僅包括質保金。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4月30日，貴集團的合約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2,677,000元、人民幣7,863,000元、人民幣9,489,000元及人民幣6,546,000元，預計將於超過一年後收回，均為質保金。預計所有其他合約資產將於一年內收回。合約資產於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4月30日，貴公司的合約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2,677,000元、人民幣6,503,000元、人民幣8,664,000元及人民幣5,721,000元，預計將於超過一年後收回，均為質保金。預計所有其他合約資產將於一年內收回。合約資產於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合約負債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履約預付款項.....	79,282	57,974	18,911	23,083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履約預付款項.....	76,160	57,178	17,567	21,598

合約負債變動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35,947	79,282	57,974	18,911
因年／期內確認已於年／期初計入合約負債 的收益導致的合約負債減少.....	(18,180)	(74,936)	(53,225)	(5,108)
因履約預付款項導致的合約負債增加.....	61,515	53,628	14,162	9,280
於12月31日／4月30日的結餘.....	79,282	57,974	18,911	23,083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34,976	76,160	57,178	17,567
因年／期內確認已於年／期初計入合約負債 的收益導致的合約負債減少.....	(17,209)	(71,814)	(52,782)	(5,049)
因履約預付款項導致的合約負債增加.....	58,393	52,832	13,171	9,080
於12月31日／4月30日的結餘.....	76,160	57,178	17,567	21,598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4月30日，貴集團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4,346,000元、人民幣3,878,000元、人民幣200,000元及人民幣3,690,000元，預計將於超過一年後確認為收入。預計所有其他合約負債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4月30日，貴公司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4,346,000元、人民幣3,571,000元、人民幣180,000元及人民幣3,690,000元，預計將於超過一年後確認為收入。預計所有其他合約負債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26,267	402,030	520,841	321,488
應收票據.....	25,316	31,231	3,209	4,814
	351,583	433,261	524,050	326,302
減：虧損撥備.....	(34,058)	(42,904)	(62,544)	(52,041)
	317,525	390,357	461,506	274,261
其他應收款項.....	5,912	7,303	4,480	5,279
減：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900)	(1,171)	(990)	(843)
	5,012	6,132	3,490	4,436
預付款項.....	4,086	3,339	3,468	6,218
其他.....	1,745	5,685	11,240	23,155
	328,368	405,513	479,704	308,070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20,405	378,847	497,738	302,413
應收票據.....	25,316	30,756	2,289	4,046
	345,721	409,603	500,027	306,459
減：虧損撥備.....	(27,751)	(33,996)	(54,486)	(44,189)
	317,970	375,607	445,541	262,270
其他應收款項.....	7,767	8,244	4,604	5,435
減：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694)	(783)	(801)	(742)
	7,073	7,461	3,803	4,693
預付款項.....	13,015	4,726	5,892	4,631
其他.....	30	3,026	7,234	20,676
	338,088	390,820	462,470	292,270

預計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賬齡分析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4月30日，基於收益確認日期及確認減值虧損後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55,967	324,801	347,069	169,776
1年以上但2年內.....	45,763	35,501	77,570	70,019
2年以上但3年內.....	8,616	27,803	18,917	15,276
3年以上.....	7,179	2,252	17,950	19,190
	317,525	390,357	461,506	274,26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61,549	310,296	352,638	178,493
1年以上但2年內.....	42,149	36,397	55,435	49,358
2年以上但3年內.....	8,019	26,601	18,866	15,239
3年以上.....	6,253	2,313	18,602	19,180
	<u>317,970</u>	<u>375,607</u>	<u>445,541</u>	<u>262,270</u>

貿易應收款項通常自收益確認日期起計360天內到期支付。有關 貴集團的信貸政策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的詳情載於附註29(a)。

19 受限制銀行結餘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託管賬戶中來自客戶的所得款項.....	11,489	4,355	1,791	1,798
已抵押作履約擔保.....	1,864	716	1,234	1,127
	<u>13,353</u>	<u>5,071</u>	<u>3,025</u>	<u>2,925</u>

託管賬戶中的受限制銀行結餘將於履行合約後解除。

已抵押作履約擔保的銀行存款將於質保期到期時解除。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u>46,418</u>	<u>48,886</u>	<u>45,794</u>	<u>67,269</u>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u>29,091</u>	<u>40,790</u>	<u>37,897</u>	<u>63,538</u>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4月30日，存放於中國內地銀行的現金分別為人民幣59,492,000元、人民幣53,822,000元、人民幣48,668,000元及人民幣69,900,000元。將資金匯出中國內地須遵守相關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除稅前利潤／(虧損)與經營(所用)／所得現金的對賬：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虧損).....		42,282	60,717	66,003	(13,863)	(23,893)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	6(c)	15,932	16,557	14,857	5,065	3,617
攤銷.....	6(c)	101	76	100	32	168
財務成本.....	6(a)	5,934	5,173	3,588	1,368	82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724	202	656	248	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收益)／虧損.....	5	(111)	—	356	—	(77)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6(b)	742	2,377	3,155	1,716	403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 約資產確認／(撥回)的減值 虧損.....	6(c)	13,085	10,868	17,697	(10,290)	(10,915)
營運資金變動：						
合約成本(增加)／減少.....		(51,841)	9,045	24,663	(33,072)	(26,35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減少.....		(106,698)	(86,261)	(88,242)	90,402	194,575
受限制銀行結餘(增加)／減少.....		(13,148)	8,282	2,046	2,623	100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5,548)	(5,920)	2,310	4,617	2,74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減少).....		43,874	24,366	33,053	(85,304)	(90,934)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43,335	(21,308)	(39,063)	30,451	4,172
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4,292	2,585	(6,190)	(538)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834	5,853	1,471	(11,031)	(6,356)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u>(3,211)</u>	<u>32,612</u>	<u>36,460</u>	<u>(17,576)</u>	<u>48,132</u>

(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 貴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指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貸款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a)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98,400	4,478	102,87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97,440	—	97,440
償還銀行貸款.....	(114,990)	—	(114,990)
已付利息.....	(5,651)	—	(5,651)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	(75)	(75)
已付租金的資本部分.....	—	(824)	(82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23,201)	(899)	(24,100)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附註6(a)).....	5,651	283	5,934
訂立新租約產生的租賃負債增加.....	—	2,756	2,756
於2022年12月31日.....	<u>80,850</u>	<u>6,618</u>	<u>87,46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銀行貸款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a)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80,850	6,618	87,46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90,500	—	90,500
償還銀行貸款	(98,250)	—	(98,250)
已付利息	(4,973)	—	(4,973)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	(283)	(283)
已付租金的資本部分	—	(1,829)	(1,82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2,723)	(2,112)	(14,835)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附註6(a))	4,973	200	5,173
訂立新租約產生的租賃負債增加	—	847	847
於2023年12月31日	73,100	5,553	78,653
於2024年1月1日	73,100	5,553	78,65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42,800	—	42,800
償還銀行貸款	(64,500)	—	(64,500)
已付利息	(3,452)	—	(3,452)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	(212)	(212)
已付租金的資本部分	—	(1,545)	(1,54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25,152)	(1,757)	(26,909)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附註6(a))	3,452	136	3,588
訂立新租約產生的租賃負債增加	—	4,660	4,660
使用權資產提早終止	—	(716)	(716)
於2024年12月31日	51,400	7,876	59,276
(未經審核)			
於2024年1月1日	73,100	5,553	78,65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4,400	—	14,400
償還銀行貸款	(16,233)	—	(16,233)
已付利息	(1,324)	—	(1,324)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	(77)	(77)
已付租金的資本部分	—	(585)	(58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3,157)	(662)	(3,819)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附註6(a))	1,324	44	1,368
訂立新租約產生的租賃負債增加	—	1,214	1,214
於2024年4月30日	71,267	6,149	77,41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銀行貸款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a)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51,400	7,876	59,27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4,000	—	24,000
償還銀行貸款	(33,733)	—	(33,733)
已付利息	(776)	—	(776)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	(44)	(44)
已付租金的資本部分	—	(482)	(48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0,509)	(526)	(11,035)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附註6(a))	776	46	822
訂立新租約產生的租賃負債增加	—	262	262
使用權資產提早終止	—	(165)	(165)
於2025年4月30日	41,667	7,493	49,160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與已付租金有關的租賃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經營現金流量內	1,583	1,404	1,604	744	1,249
於融資現金流量內	899	2,112	1,757	662	526
	2,482	3,516	3,361	1,406	1,775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29,079	152,102	194,317	128,020
應付工資	37,543	33,794	28,702	12,662
其他應付稅項	8,906	13,204	11,323	48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71	7,703	7,814	10,021
	177,399	206,803	242,156	151,189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39,912	152,709	198,769	133,419
應付工資	34,105	30,430	24,926	11,141
其他應付稅項	8,241	12,523	10,254	1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77	25,185	23,822	24,378
	184,335	220,847	257,771	169,067

附註：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結清或確認為收入或須按要求償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4月30日，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08,548	123,458	125,209	80,782
1年以上但2年內.....	19,360	15,332	48,925	28,700
2年以上但3年內.....	—	12,141	10,712	9,296
3年以上.....	1,171	1,171	9,471	9,242
	<u>129,079</u>	<u>152,102</u>	<u>194,317</u>	<u>128,020</u>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12,791	115,711	116,657	81,375
1年以上但2年內.....	27,121	19,715	55,854	28,282
2年以上但3年內.....	—	17,283	12,967	11,067
3年以上.....	—	—	13,291	12,695
	<u>139,912</u>	<u>152,709</u>	<u>198,769</u>	<u>133,419</u>

22 銀行貸款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有抵押及無擔保.....	3,700	3,700	3,700	3,700
無抵押及有擔保.....	50,150	44,900	32,900	4,400
無抵押及無擔保.....	4,800	6,000	—	20,000
	<u>58,650</u>	<u>54,600</u>	<u>36,600</u>	<u>28,100</u>
非即期				
有抵押及無擔保.....	22,200	18,500	14,800	13,567
	<u>80,850</u>	<u>73,100</u>	<u>51,400</u>	<u>41,667</u>

上述所有計息借款均按攤銷成本列賬。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4月30日，人民幣50,150,000元、人民幣44,900,000元、人民幣32,900,000元及人民幣4,400,000元的銀行貸款由徐先生及／或其配偶提供擔保，該等擔保將於[編纂]後全部解除。

(a) 銀行貸款還款時間表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按要求.....	58,650	54,600	36,600	28,100
1年以上但2年內.....	3,700	3,700	3,700	3,700
2年以上但5年內.....	11,100	11,100	11,100	9,867
5年以上.....	7,400	3,700	—	—
	<u>22,200</u>	<u>18,500</u>	<u>14,800</u>	<u>13,567</u>
	<u>80,850</u>	<u>73,100</u>	<u>51,400</u>	<u>41,66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已抵押作為銀行貸款擔保的資產：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1)	60,381	57,036	53,691	52,576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東營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西五區分理處的銀行貸款人民幣4,800,000元受制於與 貴公司若干財務指標有關的貸款契諾，該等貸款契諾常見於與金融機構的貸款安排。若 貴公司違反契諾，銀行貸款須按要求償還。 貴公司並未發現在遵守契諾方面有任何困難。有關 貴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詳情載於附註29(b)。

23 租賃負債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4月30日，租賃負債的還款期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4,396	4,576	6,213	6,137
1年以上但2年內.....	1,131	509	1,184	1,105
2年以上但5年內.....	1,091	468	479	251
	2,222	977	1,663	1,356
	6,618	5,553	7,876	7,493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4,230	4,403	6,213	6,137
1年以上但2年內.....	962	509	1,184	1,105
2年以上但5年內.....	1,091	468	479	251
	2,053	977	1,663	1,356
	6,283	5,380	7,876	7,493

24 遞延收入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政府補助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3
年內增加	5,572
於年度損益內攤銷.....	(1,280)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4,305
年內增加	6,199
於年度損益內攤銷.....	(3,614)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6,890
年內增加	8,770
於年度損益內攤銷.....	(14,960)
於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4月30日	70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5 其他流動負債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待確認銷項增值稅.....	10,902	13,196	20,908	14,826
已背書但未終止確認的承兌票據負債.....	5,368	8,927	2,686	2,412
	<u>16,270</u>	<u>22,123</u>	<u>23,594</u>	<u>17,238</u>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待確認銷項增值稅.....	10,730	10,981	17,859	13,550
已背書但未終止確認的承兌票據負債.....	5,368	8,927	2,210	2,412
	<u>16,098</u>	<u>19,908</u>	<u>20,069</u>	<u>15,962</u>

26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貴集團於2022年9月6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僱員激勵計劃」），旨在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以表彰其對繼續引領 貴集團未來成功所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於2022年9月9日，貴公司向31名承授人授出合共2,57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 貴公司合共2,57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每個歸屬期後將予行使的購股權數目須遵守僱員激勵計劃所載 貴集團於各個財政年度若干利潤目標的表現擔保機制。僱員激勵計劃詳情載於附註26(a)。

(a) 授出的條款及條件如下：

		歸屬條件	
	購股權數目	自授出日期起計年份	購股權的合約年期
向董事授出：			
— 2022年9月9日	320,000	1年	1年零8個月
— 2022年9月9日	240,000	2年	2年零8個月
— 2022年9月9日	240,000	3年	3年零8個月
向僱員授出：			
— 2022年9月9日	708,000	1年	1年零8個月
— 2022年9月9日	531,000	2年	2年零8個月
— 2022年9月9日	531,000	3年	3年零8個月
總計	2,570,00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4月30日		
	加權平均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年期	加權平均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年期	加權平均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年期	加權平均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年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於1月1日已授出 但尚未歸屬.....	—	—		5.60	1,542,000		5.60	1,542,000		5.60	1,319,000	
年／期內授出.....	5.60	2,570,000		—	—		—	—		—	—	
年／期內沒收.....	5.60	(1,028,000)		—	—		5.60	—		—	—	
於年／期內失效.....	—	—		—	—		5.60	(223,000)		—	—	
於年／期末尚未行使..	5.60	1,542,000	2年10個月	5.60	1,542,000	1年10個月	5.60	1,319,000	11個月	5.60	1,319,000	7個月
於年／期末可行使.....	—	—		—	—		5.60	548,000		5.60	548,00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年內未能達到與若干利潤目標相關的表現條件，合共1,028,000份購股權遭沒收。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承授人宣佈不行使其購股權，合共223,000份購股權失效。

(c)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為取得已授出購股權而獲取的服務公平值乃參考已授出購股權公平值釐定。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估計乃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計量。購股權的合約年期被用作此模型的輸入數據。提前行使預期被納入至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該模型的重要輸入數據載列如下：

歸屬日期	2023年9月9日	2024年9月9日	2025年9月9日
屆滿日期	2024年4月30日	2025年4月30日	2026年4月30日
計量日期公平值.....	人民幣4,245,000元	人民幣3,436,000元	人民幣3,681,000元
股價.....	人民幣9.46元	人民幣9.46元	人民幣9.46元
行使價.....	人民幣5.60元	人民幣5.60元	人民幣5.60元
預期波幅(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所用加權平均波幅列示) ..	42.91%	44.27%	45.92%
購股權年期(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所用加權平均年期列示)	1.64年	2.64年	3.64年
預期股息	1.14%	1.14%	1.14%
無風險利率(基於外匯基金票據)	1.96%	2.14%	2.25%

預期波幅以歷史波幅(按購股權加權平均剩餘年期計算)為基準，並基於公開資料就未來波幅的任何預期變動作出調整。預期股息以歷史股息為基準。主觀輸入數據假設的變動可能對公平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購股權根據服務條件授出。此項條件在計量所獲取服務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時不在考慮之列。概無與購股權授出有關的市場條件。

27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即期稅項指：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337	3,946	6,106	8,516
年／期內撥備	8,177	7,830	8,094	451
已付稅項	(4,568)	(5,670)	(5,684)	(1,988)
應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3,946	6,106	8,516	6,97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各組成部分的變動：

遞延稅項來自：	信貸 虧損撥備 及應計開支	未變現 集團內部 利潤	無形 資產攤銷	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 基礎的交易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其他物業、 廠房及 設備折舊	累計稅項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3,151	—	1,275	—	(762)	406	—	—	4,070
扣自/(計入)損益	3,415	719	(533)	111	30	(94)	(146)	—	3,502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6,566	719	742	111	(732)	312	(146)	—	7,572
扣自/(計入)損益	1,133	(413)	(477)	357	290	(165)	52	—	77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7,699	306	265	468	(442)	147	(94)	—	8,349
扣自/(計入)損益	1,463	(250)	(173)	346	(143)	103	43	—	1,389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9,162	56	92	814	(585)	250	(51)	—	9,738
扣自/(計入)損益	(1,613)	(11)	(2)	52	134	(47)	16	5,316	3,845
於2025年4月30日	7,549	45	90	866	(451)	203	(35)	5,316	13,583

(c) 尚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2(q)所載會計政策，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4月30日，貴集團尚未就人民幣54,000元、人民幣132,000元及人民幣9,000元以及人民幣139,000元的累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虧損可於五年內就未來應課稅利潤扣減。

由於錄得該等虧損的附屬公司已於年內持續錄得虧損，且可用以抵銷稅項虧損的應課稅利潤被視作不太可能出現，故並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8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組成部分變動

貴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的期初與期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貴公司權益個別組成部分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附註	股本	股份溢價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中國 法定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50,590	86,406	—	13,577	36,555	187,128
2022年權益變動：							
全面收入總額.....		—	—	—	—	37,841	37,841
過往年度已批准及支付的股息.....	28(b)	—	—	—	—	(5,059)	(5,059)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的交易.....	26(a)	—	—	742	—	—	742
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28(d)(iii)	—	—	—	3,784	(3,784)	—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u>50,590</u>	<u>86,406</u>	<u>742</u>	<u>17,361</u>	<u>65,553</u>	<u>220,652</u>

	附註	股本	股份溢價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中國 法定儲備	公平值儲備 (不可劃轉)	保留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50,590	86,406	742	17,361	—	65,553	220,652
2023年權益變動：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44,993	44,993
過往年度已批准及支付的股息.....	28(b)	—	—	—	—	—	(5,059)	(5,059)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的交易.....	26(a)	—	—	2,377	—	—	—	2,377
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28(d)(iii)	—	—	—	4,499	—	(4,499)	—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u>50,590</u>	<u>86,406</u>	<u>3,119</u>	<u>21,860</u>	<u>—*</u>	<u>100,988</u>	<u>262,96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股本	股份溢價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中國法定儲備	公平值儲備 (不可劃轉)	保留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50,590	86,406	3,119	21,860	—*	100,988	262,963
2024年權益變動：								
全面收入總額.....		—	—	—	—	1	48,621	48,622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的交易.....	26(a)	—	—	3,155	—	—	—	3,155
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28(d)(iii)	—	—	—	3,435	—	(3,435)	—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u>50,590</u>	<u>86,406</u>	<u>6,274</u>	<u>25,295</u>	<u>1</u>	<u>146,174</u>	<u>314,740</u>

	附註	股本	股份溢價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中國 法定儲備	公平值儲備 (不可劃轉)	保留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50,590	86,406	3,119	21,860	—*	100,988	262,963
期內權益變動：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1,030)	(11,03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26(a)	—	—	1,716	—	—	—	1,716
於2024年4月30日的結餘.....		<u>50,590</u>	<u>86,406</u>	<u>4,835</u>	<u>21,860</u>	<u>—*</u>	<u>89,958</u>	<u>253,649</u>

* 該項金額少於人民幣500元。

	附註	股本	股份溢價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中國 法定儲備	公平值儲備 (不可劃轉)	保留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50,590	86,406	6,274	25,295	1	146,174	314,740
期內權益變動：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8,905)	(18,905)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26(a)	—	—	403	—	—	—	403
於2025年4月30日的結餘.....		<u>50,590</u>	<u>86,406</u>	<u>6,677</u>	<u>25,295</u>	<u>1</u>	<u>127,269</u>	<u>296,238</u>

* 該項金額少於人民幣500元。

(b) 股息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貴公司分別向其權益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5,059,000元（每股股份人民幣0.10元）、人民幣5,059,000元（每股股份人民幣0.10元）、零及零。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10股人民幣1.50元（含稅）的末期股息，合共約為人民幣7,670,700元，已於2025年7月支付，但截至2025年4月30日尚未確認為負債。

(c) 股本

根據日期為2014年5月31日的股東決議案，貴公司股東同意根據中國法律將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資產淨值中的人民幣46,530,000元轉換為46,53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其餘轉為貴公司股份溢價。

根據日期為2016年9月1日及2016年12月6日的董事會會議，貴公司以每股人民幣1.00元額外發行3,098,200股及961,800股股份，並已繳足股款。

權益股東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於貴公司會議就每股權益股份投一票。所有權益股份在貴公司剩餘資產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4月30日，向貴公司權益股東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普通股及股本分別為50,590,000股及人民幣50,590,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發行股份所得款項總額超過股份總面值。

股份溢價賬的應用受《中國公司法》所管轄。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包括已授予 貴集團董事及僱員未行使購股權的授出日期公平值部分，根據附註2(p)(ii)所載就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所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

(iii) 中國法定儲備

根據 貴集團中國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法律法規，法定公積金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按稅後利潤的10%提取，直至公積金結餘達到註冊資本的50%為止。該公積金可用於彌補中國公司的累計虧損或轉增資本，但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公積金結餘不得少於其註冊資本的25%且除清盤外不可用於分配。

(i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

(v) 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

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的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權投資的公平值累計變動淨額(見附註2(e)(ii))。

(e) 資本管理

貴集團在管理資本時的主要目的是通過為產品及服務制定與風險水平相符的價格及確保能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捍衛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從而能夠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並惠及其他利益相關者。

貴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求在較高借貸水平可能帶來的較高股東回報與雄厚資本狀況所帶來的優勢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變動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貴集團根據經調整淨債務與資本比率監察其資本架構。就此而言，經調整淨債務定義為總債務(包括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結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58,650	54,600	36,600	28,100
租賃負債	4,396	4,576	6,213	6,137
	63,046	59,176	42,813	34,237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2,200	18,500	14,800	13,567
租賃負債	2,222	977	1,663	1,356
	24,422	19,477	16,463	14,923
總債務	87,468	78,653	59,276	49,160
減：受限制銀行結餘	(13,353)	(5,071)	(3,025)	(2,9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418)	(48,886)	(45,794)	(67,269)
經調整淨債務	27,697	24,696	10,457	(21,034)
總權益	218,193	269,723	331,543	311,453
經調整淨債務權益比率	12.7%	9.2%	3.2%	(6.8)%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4月30日，除附註22所披露者外，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受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所規限。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9 金融工具的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貴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會產生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

貴集團所面臨的該等風險及貴集團用於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列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交易對手不履行合約義務，導致貴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貴集團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貴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所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是由於交易對手主要為擁有最低信貸評級的銀行，貴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較低。

貴集團制定了一套信貸風險管理政策，據此，貴集團會對所有需要超過一定信貸額度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著重於客戶過往到期付款的紀錄與目前的付款能力，並考慮到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與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有關的資料。貴集團通常不會向客戶索取抵押品。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

信貸風險顯著集中主要產生自貴集團面臨來自客戶的重大風險時。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4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總額中分別有58.04%、50.84%、45.51%及25.09%均來自貴集團最大客戶，而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總額中分別有68.46%、58.00%、55.48%及30.67%均來自五大客戶。

貴集團以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由於貴集團過往的信貸虧損經驗並無顯示不同類型客戶的虧損模式有顯著差異，因此根據逾期狀況計算的虧損撥備未在貴集團不同客戶類型中作出區分。

下表提供有關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4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所面臨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少於1年.....	3.50%	274,061	9,595
1年至2年.....	15.21%	63,100	9,600
2年至3年.....	30.10%	12,853	3,869
3年至5年.....	44.19%	12,864	5,685
5年及以上.....	100.00%	6,780	6,780
總計.....		369,658	35,52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少於1年.....	4.21%	351,372	14,795
1年至2年.....	16.02%	46,434	7,437
2年至3年.....	25.24%	44,549	11,245
3年至5年.....	68.57%	7,168	4,916
5年及以上.....	100.00%	7,733	7,733
總計.....		457,256	46,12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少於1年.....	4.66%	379,631	17,681
1年至2年.....	17.28%	99,962	17,277
2年至3年.....	27.32%	26,343	7,197
3年至5年.....	45.28%	32,803	14,853
5年及以上.....	100.00%	6,996	6,996
總計.....		545,735	64,00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5年4月30日		
	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少於1年.....	4.72%	192,672	9,093
1年至2年.....	17.06%	88,929	15,170
2年至3年.....	27.22%	21,275	5,792
3年至5年.....	46.00%	35,540	16,350
5年及以上.....	100.00%	6,831	6,831
總計.....		<u>345,247</u>	<u>53,236</u>

預期虧損率基於過往年度的實際損失經驗作出。貴集團已對該等比率作出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及貴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年限內經濟狀況的看法之間的差異。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賬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22,489	35,529	46,126	64,004
已確認／(撥回)減值虧損.....	13,040	10,597	17,878	(10,768)
於12月31日／4月30日的結餘.....	<u>35,529</u>	<u>46,126</u>	<u>64,004</u>	<u>53,236</u>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負責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籌集資金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求、借貸契諾的合規情況以及與融資供應商的關係，確保其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及自主要金融機構獲得充足的承諾融資額度，以滿足其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列示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4月30日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該等資料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若屬浮動)根據於各報告期末當時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貴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計算得出：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賬面值
	1年內或 按要求	1年以上 但少於2年	2年以上 但少於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61,390	4,903	13,399	7,852	87,544	80,85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7,399	—	—	—	177,399	177,399
租賃負債.....	4,679	1,211	1,139	—	7,029	6,618
	<u>243,468</u>	<u>6,114</u>	<u>14,538</u>	<u>7,852</u>	<u>271,972</u>	<u>264,867</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賬面值
	1年內或 按要求	1年以上 但少於2年	2年以上 但少於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57,060	4,683	12,751	3,817	78,311	73,1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6,803	—	—	—	206,803	206,803
租賃負債.....	4,789	551	483	—	5,823	5,553
	<u>268,652</u>	<u>5,234</u>	<u>13,234</u>	<u>3,817</u>	<u>290,937</u>	<u>285,45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 按要求	1年以上 但少於2年	2年以上 但少於5年	5年以上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38,080	4,435	12,143	—	54,658	51,4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2,156	—	—	—	242,156	242,156
租賃負債	6,268	1,206	532	—	8,006	7,876
	<u>286,504</u>	<u>5,641</u>	<u>12,675</u>	<u>—</u>	<u>304,820</u>	<u>301,432</u>
截至2025年4月30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 按要求	1年以上 但少於2年	2年以上 但少於5年	5年以上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29,784	4,516	11,202	—	45,502	41,66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1,189	—	—	—	151,189	151,189
租賃負債	6,234	1,145	266	—	7,645	7,493
	<u>187,207</u>	<u>5,661</u>	<u>11,468</u>	<u>—</u>	<u>204,336</u>	<u>200,349</u>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貸款及借款。以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發出的借款分別使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下表詳列貴集團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於各報告期末的利率概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固定利率計息工具：					
銀行貸款	22	54,950	50,900	32,900	24,400
租賃負債	23	6,618	5,553	7,876	7,493
		61,568	56,453	40,776	31,893
浮動利率計息借款：					
銀行貸款	22	25,900	22,200	18,500	17,267
		<u>87,468</u>	<u>78,653</u>	<u>59,276</u>	<u>49,160</u>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4月30日，在其他所有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若利率整體上升100個基點，估計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稅後利潤及保留利潤將分別減少約人民幣220,000元、人民幣189,000元及人民幣157,000元，而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貴集團稅後虧損將增加而保留利潤將減少約人民幣49,000元。

(d) 貨幣風險

由於貴集團絕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因此貴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e) 公平值計量

(i)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平值層級

下表呈列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平值，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界定的公平值層級分為三級。公平值計量分級參考以下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及重要程度釐定：

- 第一級估值：僅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公平值。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符合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指無法取得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4月30日的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歸類為第三級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				
融資產.....	—	5,000	5,001	5,001

結餘指於一間尚未開展業務活動的非上市公司的投資。貴集團採用經調整資產淨值法釐定公平值，資產淨值為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公平值計量與資產淨值呈正相關。

(ii)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公平值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4月30日，貴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30 承擔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4月30日尚未履行且並無於財務報表內計提撥備的承擔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本承擔	1,650	1,650	1,650	1,65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1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附註8披露的支付予貴公司董事及監事的酬金以及附註9披露的支付予若干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5,606	7,062	7,264	2,324	2,435
酌情獎金	3,479	4,552	3,978	837	926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31	962	1,276	694	163
退休計劃供款	515	666	745	241	271
	<u>9,831</u>	<u>13,242</u>	<u>13,263</u>	<u>4,096</u>	<u>3,795</u>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6(b))。

(b)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貴集團訂立的重大關聯方交易如下：

關聯方姓名／名稱	關係
徐亞飛先生	控股股東
姚鴻斌先生	股東
楊昭英女士	控股股東的直系親屬
泰山勝軟	貴集團聯營公司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間訂立的重大關聯方交易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貿易相關：					
向泰山勝軟購買信息科技服務	<u>27</u>	<u>283</u>	<u>—</u>	<u>—</u>	<u>—</u>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i) 應付關聯方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相關：				
貿易應付款項				
— 泰山勝軟	<u>18</u>	<u>—</u>	<u>—</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由關聯方擔保的銀行借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由以下人士擔保的銀行借款：				
徐亞飛先生及楊昭英女士	30,150	34,900	28,500	—
徐亞飛先生	20,000	10,000	4,400	4,400
	<u>50,150</u>	<u>44,900</u>	<u>32,900</u>	<u>4,400</u>

32 直接及最終控制方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4月30日，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直接及最終控制方為徐亞飛先生。

33 於營業紀錄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截至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營業紀錄期間尚未生效且並無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採納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該等發展包括下列各項可能與 貴集團相關的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修訂)： 披露—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冊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貴集團正評估該等發展於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目前 貴集團認定採用該等發展不大可能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4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10股人民幣1.50元(含稅)的末期股息，合共約為人民幣7,670,700元，已於2025年7月支付。]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於2025年5月確認合共行使548,000份購股權及登記548,000股普通股。]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 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概無就2025年4月30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不屬於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之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之一部分，所載資料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用於說明[編纂]對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25年4月30日完成。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在[編纂]於2025年4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已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2025年 4月30日		本公司權益股東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編纂]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權益股東 應佔本集團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估計 [編纂] [編纂]			
	人民幣千元 ⁽¹⁾	人民幣千元 ⁽²⁾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³⁾	港元 ⁽⁴⁾
根據[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 計算	307,32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 計算	307,32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於2025年4月30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2025年4月30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人民幣307,946,000元經無形資產人民幣625,000元調整計算，摘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 (2) 經扣除估計[編纂]及其他[編纂]相關開支(不包括營業紀錄期間計入損益的[編纂])後，估計[編纂][編纂]根據估計[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及每股H股[編纂]港元(分別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低[編纂]及最高[編纂])及發行[編纂]股H股計算，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估計[編纂][編纂]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行匯率人民幣0.9112元兌1.0000港元換算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金額經已、可能已或可以按該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 (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已就附註(2)所述估計[編纂][編纂]作出調整，並以[編纂]股股份(按於2025年4月30日已發行50,590,000股股份及根據[編纂]將發行[編纂]股H股計算)為基準計算，但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行匯率人民幣0.9112元兌1.0000港元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經已、可能已或可以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概無對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4月30日後的任何[編纂]結果或其他交易。具體而言，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未計及於2025年7月支付的股息人民幣[編纂]元。若於2025年4月30日支付股息人民幣[編纂]元，截至2025年4月30日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減少人民幣[編纂]元，而截至2025年4月30日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減少人民幣[編纂]元或[編纂]港元。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附錄載有組織章程細則主要條文概要，組織章程細則已由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採納，將於H股於聯交所[編纂]之日起生效。本附錄主要目的在於為有意[編纂]提供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概覽，故未必載有對於有意[編纂]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為維護本公司、其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利及權益，並規範本公司的組織和行為，組織章程細則乃根據《公司法》、《證券法》、《非上市公眾公司監督管理辦法》、《試行辦法》、《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法規制訂，並參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公司章程指引》」)及中國證監會有關企業監管的其他相關條文。

1. 股份

1.1 股份發行

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股份按公開、公平及公正原則發行。同類別股份應具有同等權利。

就同時發行的同類別股份而言，各股股份應具有相同發行條件及價格。任何組織或個人認購的每股股份應支付相同價格。

本公司發行的股份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上一段所述人民幣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本公司於全國股轉系統掛牌的股份在中國結算集中存管。根據[編纂]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以及證券登記及存管的常規，本公司[編纂]的H股主要在[編纂]屬下的受託貸款公司存管。

本公司發行的股份的面值為每股股份人民幣一(1)元。

1.2 股份增減及回購

根據經營及發展的需要及依照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編纂]所在地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本公司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

- (a) 遵循法定程序進行的股份公开发售；
- (b) 股份非公开发售；
- (c)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d)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e) 按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訂明及證券監管機構中國證監會以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聯交所批准的其他方式。

若本公司增加註冊資本，本公司的現有股東並無優先認購權。

當本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而發行新股份時，股東應根據《公司法》按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的相關條件認購新股份。

本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條文及組織章程細則所定的程序辦理。

本公司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文件、《香港上市規則》、股份[編纂]地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收購股份：

- (a) 減少本公司的註冊資本；
- (b) 與持有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c) 將股份用於僱員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d) 股東因反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或分拆決議案而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e)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f) 本公司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利及權益所必需；
- (g)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允許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其他情況。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不得買賣股份。

若公司購買其自身股份，其應根據《證券法》、《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的條文履行資料披露責任。

股份的收購可透過公開集中交易或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若需要)進行。

1.3 股份轉讓

本公司股東所持股份可轉讓予其他股東或股東以外的人士。就轉讓[編纂]內資股而言，股東可在全國股轉系統公開轉讓股份。就轉讓H股而言，應向本公司委託的香港當地股票登記機構登記。所有H股的轉讓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交易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轉讓文據僅可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印章(如出讓方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可採用手簽或印刷方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寄存於本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2. 股東及股東大會

2.1 股東

本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a)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獲得股息及其他形式的利潤分配；
- (b)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及投票權；
- (c) 監督本公司營運及提出建議或質詢；
- (d)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e) 查閱及複製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大會會議紀錄、董事會決議、監事會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
- (f) 本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股份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g) 反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或分拆決議案的股東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h)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連續180天以上個別或共同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要求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賬簿及會計憑證，而若股東要求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賬簿及會計憑證，應向本公司提出書面申請，向本公司說明目的。若本公司合理認為股東查閱本公司會計賬簿及會計憑證有不當目的及可能損害本公司的合法權益，可拒絕提供查閱，並應於股東提出書面申請之日起15天內向股東發出書面回覆並說明理由。若本公司拒絕提供查閱，股東可向人民法院提出訴訟。

股東可委託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或其他中介機構查閱上一段指明的材料。股東及其受託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或其他中介機構應查閱及複製相關材料，並應遵守有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關保護國家機密、商業機密、個人私隱、個人信息的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

若股東要求查閱及複製本公司的相關材料，上兩段的條文應予適用。本公司不得剝奪或限制股東的法定權利。

2.2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大會為本公司的權力機構，可依法行使以下職能及權力：

- (a) 決定本公司的業務政策及投資計劃；
- (b) 選舉及更換並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及監事，並決定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 (c)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報告；
- (d) 審議及批准監事會報告；
- (e)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
- (f)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g) 對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h)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i) 對本公司合併、分拆、解散、清算或改變形式作出決議；
- (j)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k) 對聘用或解僱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l) 審閱及批准第35條規定的擔保事項及第36條規定的財務援助事項；
- (m) 審議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的交易(提供擔保除外)：
 - (i)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值(若同時有賬面值及經評估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或交易金額佔本公司最近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資產總值超過50%；
 - (ii) 交易涉及的資產淨值或交易金額佔本公司最近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絕對值超過50%，並超過人民幣15百萬元；
 - (iii)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應由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的其他交易。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上述交易金額指已付交易金額及所承擔的債務及開支等款項。若交易安排涉及未來可能支付或收取的代價、不涉及具體金額或根據既定條件釐定的金額，交易金額預期為金額上限。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可依法授權董事會在籌集資金總額符合規定的範圍內發行股份。該項授權應於下一年的股東大會日期失效。相關規定應參考全國股份轉讓系統相關條文實施，並應符合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

- (n) 審議及批准金額佔最近期經審核資產總值超過50% (包括50%) 的單一外部融資 (包括銀行貸款、融資租賃、其他機構或個人的貸款及債券發行等)；
- (o) 審議及批准所籌集資金用途變更；
- (p)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 (q) 審議交易額佔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資產總值超過5%及超過人民幣30百萬元，或佔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資產總值超過30%的關聯方交易 (提供擔保除外)；
- (r) 審議法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就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此外，上述股東大會的職能及權力不得通過授權方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或個人代為行使。

本公司單方面獲得利益的交易 (包括獲得現金資產、債務減免、擔保及資助) 毋須經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審議。購買原材料、燃料及電力以及銷售日常營運相關產品或商品及其他交易毋須經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審議。

若本公司提供外部擔保，應提交董事會審議。在以下任何情況下，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a) 單一擔保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資產淨值10%；
- (b) 本公司及其控股附屬公司的外部擔保總額以及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資產淨值的50%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c)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擔保；
- (d) 連續十二個月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資產總值的30%；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e) 中國證監會、聯交所、全國股轉系統或其他監管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由股東大會審議的其他擔保。

當本公司為其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或為其控股附屬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附屬公司的其他股東在不損害本公司利益的前提下按同等權益比例提供擔保，則可豁免遵守本條細則第1至3項。

若本公司由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擔保，應在董事會審議及批准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若本公司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聯屬人士提供擔保，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若本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聯屬人士提供擔保，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聯屬人士應提供反擔保。股東、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在彼等控制下的股東不得參與擔保事項的投票。

若本公司在以下任何情況下提供財務資助，應在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a) 收款人的最近期資產負債率超過70%；
- (b) 單一財務資助或連續十二個月提供的財務資助累計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資產淨值的10%；
- (c) 中國證監會、聯交所、全國股轉系統或其他監管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由股東大會審議的其他財務資助。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於上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本公司應在下列情況發生日期起兩個月內舉行臨時股東大會：

- (a) 董事人數少於《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b)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c)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投票權(不包括投票代理)的股東發出書面請求；
- (d) 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時；
- (e)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f) 當獨立董事(定義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相同，下同)人數少於法定最低人數；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g)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況。

第3項所述所持股份數目視乎於股東發出書面請求之日的所持股份數目。

2.3 召開股東大會

就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開的股東大會而言，董事會及負責資料披露事宜的人士應予以配合，提供股權註冊日期的股東名冊，並及時履行資料披露義務。

2.4 股東大會的提案及通知

提案內容應屬於股東大會的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及具體決議事項，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

2.5 舉行股東大會

董事會、監事會及個別或共同持有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交提案。

個別或共同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在股東大會召開前10天向召集人提交臨時提案。召集人應於收到提案後兩天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當中訂明臨時提案的內容並提交臨時提案至股東大會以供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不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則另作別論。

除上一段的條文外，召集人不得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修訂或添加新提案。股東大會不得就並未在股東大會通知中訂明或不符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提案投票及作出決議。

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股東對擬討論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所有資料或說明應在股東大會通知及補充通知中完全及完整披露。

股東大會由主席主持。若董事會主席未能或無法履行職務，則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薦的董事主持。

由監事會獨立召開的股東大會應由監事會主席主持。若監事會主席未能或無法履行職務，則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薦的監事主持。

由股東自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應由召集人選舉的代表主持。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舉行股東大會時，若大會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而無法繼續舉行大會，經出席大會的大多數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繼續進行。

股東大會應由董事會秘書編製會議紀錄。會議紀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 (a) 大會時間、地點、議程及召集人的姓名或名稱；
- (b) 大會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大會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姓名；
- (c) 出席大會的股東及代理人數、所持有投票權的股份總數及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 (d) 對每一項提案的審議、發言要點及表決結果；
- (e) 股東的提問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f) 律師、計票人及監票人的姓名；
- (g)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載入會議紀錄的其他內容。

2.6 股東大會的表決及決議案

股東大會的決議案分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案應經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持有的投票權過半數採納。

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案應經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持有的投票權超過三分之二採納。

下列事項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採納：

- (a) 董事會及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b) 董事會編製的利潤分配方案及虧損彌補方案；
- (c) 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的任免以及彼等的薪酬及支付方式；
- (d) 本公司的年度報告；
- (e) 除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應由特別決議案採納以外的其他事項。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下列事項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採納：

- (a) 本公司增加或減少其註冊資本；
- (b) 本公司分拆、合併、解散、清算或改變形式；
- (c)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d) 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或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資產總值的30%；
- (e) 股權激勵計劃；
- (f)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事項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釐定對本公司將有重大影響並需要以特別決議案採納的其他事項。

3. 董事會

3.1 董事

本公司董事為自然人，在以下任何情況下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

- (a)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民事行為能力受限；
- (b) 因侵佔公共或私人財產、賄賂、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緩刑期滿少於兩年；
- (c)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或廠長或經理，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自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成之日起未逾三年；
- (d)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e)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並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f) 被中國證監會禁入證券市場或者認定為不適當人選，期限未滿的；
- (g) 被國家證券交易所採取紀律處分不能擔任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期限未屆滿；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h) 中國證監會、全國股份轉讓公司、《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所訂明的其他情況。

若董事獲選違反本細則條文，該選舉或委任無效。若董事於任職期間出現本細則情況，本公司須將其免職。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後可獲重選連任。於任期屆滿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董事職務。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對本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a)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本公司的財產；
- (b)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 (c)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存入；
- (d) 未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匯報與簽訂合約或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並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案通過，不得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簽訂合約或進行交易；
- (e) 未經股東委員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本公司的商業機會；除非發生以下任何情況：
 - (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匯報，並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
 - (ii) 本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不得利用商機。
- (f) 未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匯報及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案通過，不得為自己或他人經營與本公司類似的業務；
- (g) 不得接受與本公司其他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h)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i)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
- (j)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前段第4項條文適用於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或彼等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或與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交易有其他關聯的聯屬人士。

董事的收入歸本公司所有，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條文須承擔賠償。

董事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並對本公司負有下列勤勉職務：

- (a)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本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b)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c) 及時了解本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d) 對本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本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e) 應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材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 (f)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訂明的其他勤勉義務。

3.2 董事會

本公司應設有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

董事會須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獨立董事不少於三名及不少於董事總數的三分之一。董事會須設有主席並可設有副主席，由董事會的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a) 召開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匯報；
- (b)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案；
- (c) 決定本公司的業務計劃及投資方案；
- (d) 制訂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
- (e)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f)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編纂]方案；
- (g) 制訂本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份或者合併、分拆、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h) 審閱符合下列標準但尚未達股東大會標準之交易(提供擔保除外)：
 - (i) 交易涉及之資產總值(若同時有賬面價值與評估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或交易金額佔本公司最近財政年度經審核資產總值10%以上；
 - (ii) 交易涉及的資產淨值或交易金額佔上一財政年度經審核資產淨值絕對值10%以上；
 - (iii)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經董事會審核及批准或須遵守公開披露的本公司及第三方之間的其他交易；
- (i) 單筆金額超過最近期經審核資產總值30%(包括30%)的債務融資(包括銀行貸款、融資租賃、其他機構或個人的借款、債券發行等)；
- (j)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k) 委任或解聘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提名委任或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並決定薪酬、獎勵及懲罰；
- (l) 制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m) 制訂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
- (n)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o)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審核的會計師事務所；
- (p)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q) 審閱相關交易(提供擔保除外)，除非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中國證監會及中國規定獲豁免；
- (r)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其他權利。

董事會須設立審計委員會、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評估委員會及其他相關的專責委員會。專責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匯報工作，依照組織章程細則及董事會的授權履行職責，並將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全體專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組成，其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評估委員會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由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其全體委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制訂專責委員會之議事規則，並規範專責委員會運作。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決議案須由全體董事過半數採納。

董事會決議案須由每位人士一票投票表決。

若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所涉及的企業或個人有關聯，該董事須及時向董事會作出書面報告。相關董事不得行使決議案投票權，亦不得代表其他董事行使投票權，其投票權不計入投票權總數。董事會會議須由過半數非相關董事出席，而董事會會議上的決議案須由過半數非相關董事批准。若出席董事會的非相關董事數目不足三名，事項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大會討論。此外，除非《香港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允許有例外，董事不得透過其本人或其密切聯繫人就任何有重大利益關係之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代表其他董事行使其投票權。

4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4.1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須設有一名總經理，該總經理須由董事會委任或解聘。本公司須設有多名副總經理，該等總經理須由董事會委任或解聘。

總經理的任期為三年，而總經理可獲重選。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以下職權：

- (a)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b)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c) 制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d) 制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e) 制訂本公司的具體規章制度；
- (f) 要求董事會委任或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及負責人；
- (g) 決定委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委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h) 組織章程細則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總經理出席董事會會議。

5 監事會

5.1 監事

組織章程細則第86條有關董事職位的規定適用於監事。

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及直系親屬於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任期內不得兼任本公司之監事。

監事的任期為三年。於監事的任期屆滿後，監事可獲重選。

監事會

本公司須設有監事會。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並設有一名主席。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開及主持會議；若監事會主席未履行或不能履行職務，則由監事會副主席主持會議；若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由過半數監事共同召開及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須包括本公司兩名股東代表及一名僱員代表。監事會的工人代表由本公司僱員透過工會、職工代表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a) 審閱董事會編製的本公司定期報告及提出書面審閱意見；
- (b) 檢查本公司財務；
- (c) 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本公司職務的行為，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決議案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d) 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公司利益，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e)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未能按《公司法》所訂明履行召開並主持股東大會的職責時召開並主持股東大會；
- (f)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g) 按《公司法》條文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h) 發現本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如必要，可委聘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或其他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開支須由本公司承擔。

6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及審計

6.1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按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國家部門的規定制訂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機構有其他規定，從其規定。

除法定會計賬簿外，本公司不另立會計賬簿。本公司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儲存。

當本公司分配現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本公司法定公積金。若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可以不再提取。

當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在根據前段條文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先用現年利潤彌補虧損。

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案，亦可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何法定公積金。

本公司彌補虧損及提取公積金後的剩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除外。

若股東大會違反前段條文，在本公司彌補虧損或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股東須將違反條文已分配的利潤退還本公司；就對本公司造成的虧損，股東及負責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負上補償責任。

本公司持有的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本公司須委任一名或多名H股香港收款代理。收款代理須代相關H股股東收取及保管該等H股股東的H股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本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須遵守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包括本公司委任的H股股東收款代理須為根據《受託人條例》(香港法例第29章)註冊的信託公司。

6.2 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委聘會計師事務所須由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決定，而董事會不得於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當會計師事務所擬辭任，須向股東大會解釋本公司存在意料之外的情況。

7 通知

7.1 通知

本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a) 以專人送出；
- (b) 以郵件進行；
- (c) 傳真；
- (d) 以電子郵件進行；
- (e) 以公告的方式；
- (f) 在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由本公司及本公司股票[編纂]所在的聯交所上進行；
- (g) 由法律、行政法規或其他規範性文件規定，經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機構批准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之其他形式送出。

8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及清算

8.1 合併、分立、增資及減資

公司合併須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須自作出合併決議案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章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作出公告。債權人須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要求本公司償付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

若公司合併，合併各方的申索及債務須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擔。

若本公司分立，其財產須作相應分割。本公司分立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須自作出分立決議案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章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作出公告。

本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共同及個別承擔。然而，本公司於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償還債務以書面協議另行協定除外。

若本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須自股東大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案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章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作出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並在未收到通知後自公告日期起45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償付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

本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最低限額。若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須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除外。

若註冊事項合併或分立發生變動，應向本公司登記機關辦理登記；若本公司解散，應依法辦理註銷登記；若設立新公司，應依法辦理登記。

8.2 解散及清算

本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a)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間屆滿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理由；
- (b) 股東大會解散；
- (c)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d)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e) 若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使股東利益遭受重大損失，不能透過其他方式解決，持有本公司全體股東投票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如有本段訂明的解散原因，本公司須於10日內透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開解期原因。

8.3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若發生以下情況，本公司須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a) 《公司法》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修訂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及行政法規相抵觸；
- (b) 本公司情況有所變動，與組織章程細則所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c)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A.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2年1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2014年7月7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東營市東營區運河路336號光谷未來城1幢1單元101室，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山東省東營市東營區運河路336號光谷未來城勝軟科技大廈101室。

我們已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20室)，並於2025年1月10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英文公司名稱為「Shandong Victorysoft Co., Ltd.」，中文公司名稱為「山東勝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曾昭女士為本公司的替任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在香港向本公司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上文所載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成立，我們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法律法規相關方面的概覽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B.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截至我們成立為有限公司之日，我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於2014年7月7日，本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6,530,000元，包括46,53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內資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1,138,000元，分為51,138,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內資股。

於2024年11月29日，2022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548,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已向當地市場監管機構完成相關備案，548,000股新內資股已發行予相關承授人，且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51,138,000元。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內資股，我們的註冊股本將增至人民幣[編纂]元，分為51,138,000股內資股及[編纂]股H股(已繳足或入賬列為已繳足)，分別佔我們[編纂]股本的約[編纂]%及約[編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股本並無變動。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股東大會通過的有關[編纂]的決議案

於2024年12月31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獲正式通過：

- (1)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該等H股於聯交所[編纂]；
- (2)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建議數目及授出[編纂]。因行使[編纂]而將予[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根據[編纂]初步[編纂]的H股總數的15%；
- (3)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將於[編纂]生效的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 (4) 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處理與(其中包括)[編纂]有關的所有事宜。

D. 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名單載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附註1。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E. 股份購回限制

有關本公司股份購回限制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一節。

2.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A.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下列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編纂]

B.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下列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有效期
1.		42	本公司	中國	53602671	自2021年9月7日至 2031年9月6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類別	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有效期
2.		42	本公司	中國	44861227	自2021年2月28日至 2031年2月27日
3.		42	本公司	中國	44850098	自2021年1月14日至 2031年1月13日
4.		42	本公司	中國	44850086	自2021年1月14日至 2031年1月13日
5.		42	本公司	中國	44839842	自2021年1月14日至 2031年1月13日
6.		42	本公司	中國	13518869	自2025年1月28日至 2035年1月27日
7.		42	本公司	中國	13518853	自2025年1月21日至 2035年1月20日
8.		42	本公司	中國	5241698	自2020年1月14日至 2030年1月13日
9.		42	本公司	香港	306703579	自2024年10月24日至 2033年10月23日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擁有人	說明	專利編號	專利類別	申請日期	授權公佈日期
1.	本公司	一種油井產量計量方法	200910225542.8	發明專利	2009年11月30日	2013年3月6日
2.	本公司	一種不同岩性油藏橫波測井確定方法	201711134746.1	發明專利	2017年11月16日	2019年12月13日
3.	本公司	一種油田混輸管線狀態監控儀	201320777190.9	實用新型專利	2013年12月2日	2014年5月21日
4.	本公司	一種油氣田物聯網智能終端設備	202020215607.2	實用新型專利	2020年2月27日	2020年7月28日
5.	本公司	自升式鑽井平台升降系統多馬達檢測裝置的應用方法	201310197580.3	發明專利	2013年5月24日	2016年1月20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擁有人	說明	專利編號	專利類別	申請日期	授權公佈日期
6.	本公司	基於自升式海洋平台的插樁質量動態評估方法	201310542573.2	發明專利	2013年11月5日	2016年1月13日
7.	本公司	柴油機數據採集系統	201320289780.7	實用新型專利	2013年5月24日	2013年10月30日
8.	本公司	自升式鑽井平台升降系統多馬達檢測裝置	201320289801.5	實用新型專利	2013年5月24日	2013年10月30日
9.	本公司	基於RFID技術的鑽具全程動態管理裝置	201320332165.X	實用新型專利	2013年6月9日	2014年1月1日
10.	本公司	帶電子標籤的石油油管	201520551473.0	實用新型專利	2015年7月28日	2016年1月13日
11.	本公司	油田管具RFID標籤緊固裝置	201520551726.4	實用新型專利	2015年7月28日	2016年1月13日
12.	本公司	一種抽油機一變多控節能供電裝置	201620601199.8	實用新型專利	2016年6月20日	2017年1月11日
13.	本公司	一種自動識別蜂窩陶瓷進出氣端噴碼設備	202221820238.5	實用新型專利	2022年7月15日	2022年12月27日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所有人名稱	有效期
1.	iyunfan.com.cn	本公司	自2021年3月3日至2027年3月3日
2.	victorysoft.com.cn	本公司	自2002年5月30日至2030年5月30日
3.	goshawk.com.cn	北京超思唯科有限公司	自2001年11月2日至2029年11月2日
4.	zibovictorysoft.com	淄博勝軟科技有限公司	自2022年8月2日至2027年8月2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軟件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軟件著作權：

序號	軟件名稱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檢察監督大數據平台V1.0	本公司	2022SR1594978	2022年12月21日
2.	蜂窩陶瓷進出端智能識別系統V1.0	本公司	2022SR1410431	2022年10月24日
3.	SLRJ OpenPi地質研究一體化軟件V3.0	本公司	2022SR1235495	2022年8月23日
4.	勝軟油氣生產運行指揮系統V1.5	本公司	2022SR0998177	2022年8月3日
5.	人工智能平台V1.0	本公司	2022SR0634106	2022年5月24日
6.	知識圖譜平台V1.0	本公司	2022SR0625900	2022年5月23日
7.	勝軟雲帆工業互聯網接入平台V1.0	本公司	2022SR0616552	2022年5月20日
8.	危險化學品安全生產信息化平台V1.0	本公司	2022SR0407656	2022年3月29日
9.	綜合研究一體化協同平台V1.0	本公司	2022SR0159547	2022年1月25日
10.	數據資源管理系統V1.0	本公司	2021SR1606751	2021年11月1日
11.	勝軟研發管理平台V1.0	本公司	2021SR1399511	2021年9月17日
12.	儲層甜點判識及壓裂分段優選軟件V1.0	本公司	2021SR1361918	2021年9月10日
13.	油井工況分析與診斷系統V1.0	本公司	2021SR0931229	2021年6月22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軟件名稱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4.	一體化綜合指揮平台V1.0	本公司	2021SR0841588	2021年6月4日
15.	石油工程數據採集交付一體化平台V1.0	本公司	2020SR1656971	2020年11月26日
16.	科技項目管理系統V1.0	本公司	2020SR0745058	2020年7月9日
17.	勘探開發雲管理中心管理平台(升級) — EPCP門戶系統V1.0	本公司	2020SR0733402	2020年7月7日
18.	採油工程管理系統業務提升與試點實施系統V1.0	本公司	2020SR0631068	2020年6月16日
19.	單井考核信息系統V1.0	本公司	2020SR0231439	2020年3月10日
20.	數據遷移管理(ETL)系統V1.0	本公司	2020SR0058447	2020年2月13日
21.	石油百科系統V1.0	本公司	2019SR0966831	2019年9月18日
22.	數據採集系統V1.0	本公司	2019SR0966841	2019年9月18日
23.	數據資源服務系統V1.0	本公司	2019SR0966851	2019年9月18日
24.	鑽井工程設計系統V1.0	本公司	2019SR0824957	2019年8月8日
25.	智能井場平台V1.0	本公司	2019SR0824960	2019年8月8日
26.	內部市場管理系統V1.0	本公司	2019SR0824967	2019年8月8日
27.	複雜結構井軌跡監測系統V1.0	本公司	2019SR0825003	2019年8月8日
28.	成本預算管理系統V1.0	本公司	2019SR0825005	2019年8月8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軟件名稱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29.	一體化管理平台—物資管理系統V1.0	本公司	2019SR0825019	2019年8月8日
30.	一體化管理平台—設備管理系統V1.0	本公司	2019SR0806681	2019年8月2日
31.	區塊目標管理系統V2.0	本公司	2019SR0613899	2019年6月14日
32.	SAOR儲層地應力分析軟件V2.5	本公司	2018SR857089	2018年10月26日
33.	勝軟Rere開發單元動態輔助分析系統V4.0	本公司	2017SR477141	2017年8月29日
34.	VIS井下作業一體化管理系統V1.0	本公司	2012SR083003	2012年9月3日
35.	井筒工程生產運行及技術支持系統V1.0	北京超思唯科有限公司	2022SR1449666	2022年11月2日
36.	海上油田應急指揮系統V1.0	北京超思唯科有限公司	2022SR1449684	2022年11月2日
37.	鑽井工程設計一體化系統V3.5	北京超思唯科有限公司	2017SR546532	2017年9月26日
38.	鑽井複雜情況管理系統V1.0	北京超思唯科有限公司	2017SR332073	2017年6月30日

3. 有關我們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A. 董事及監事的合約詳情

各董事及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每份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服務合約可根據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已與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相關僱主決定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有關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向董事及監事支付的薪酬或實物福利，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8。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費用作為加入我們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C. 2022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22年9月9日採納2022年購股權計劃。2022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所有購股權已於同日授出。本公司不再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因此，2022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所規限。

以下為2022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目的

2022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建立激勵機制，以表彰為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的管理層和核心僱員，以及改善公司治理，留住和激勵人才，並將僱員利益與本公司的長遠發展緊密結合。

合資格參與者

2022年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核心僱員。

股份數目上限

2022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上限為2,570,000股內資股（全部均於2022年11月授出），相當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03%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內資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2022年購股權計劃並無保留權利。於[編纂]後，本公司不再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

期限

2022年購股權計劃自2022年購股權計劃採納之日（即2022年9月9日）起為期五年有效及生效，且不得超過首次授出之日起計十年。

歸屬期及歸屬條件

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須依照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24個月或36個月的不同歸屬期進行歸屬。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將在滿足特定條款及條件(包括參與者的表現及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後方可歸屬及行使。

行使購股權

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應在滿足歸屬條件後按協定比例分批行使。有關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安排詳情如下：

批次	行使時間	行使比例	行使價
第一批.....	本公司於全國股轉系統發佈 2022年年度報告後12個月 內，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	40%	每股人民幣5.60元
第二批.....	本公司於全國股轉系統發佈 2023年年度報告後15個月 內，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	30%	每股人民幣5.60元
第三批.....	本公司於全國股轉系統發佈 2024年年度報告後12個月 內，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	30%	每股人民幣5.60元

如果承授人未在規定期限內申請行使購股權，或因未滿足歸屬條件而無法申請行使購股權，本公司將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註銷尚未行使的相應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概要

於2022年9月9日，31名合資格參與者獲授合共2,570,000股內資股的購股權。於2023年7月3日，涉及1,028,000股內資股的第一批全部購股權因未滿足相關歸屬條件而被註銷。

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相關授出協議及董事會決議，於2024年11月29日，第二批授出的771,000份購股權(涉及771,000股內資股)已歸屬及可予行使。同日，548,000份購股權(涉及548,000股內資股)獲行使。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已完成向當地市場監管機構的相關備案。223,000份購股權(涉及223,000股內資股)已失效，是由於相關承授人決定不行使該等購股權。根據第二批已行使或已失效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姓名	在本集團的職位	地址	已行使 購股權項下的 股份數目	已失效 購股權項下的 股份數目
董事				
趙金亮.....	執行董事	中國山東省東營市東營區 金禦華府17號樓1單元602室	30,000	—
高級管理層				
張皓.....	總經理	中國山東省東營市東營區濟南 路敬業小區32號樓2單元301室	60,000	—
陳斌.....	副總經理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朝陽門北大 街乙12號天辰大廈1405室	24,000	—
蔡曉蕾.....	副總經理	中國山東省東營市東營區北一 路827號6號樓1單元301室	30,000	—
穆永平.....	副總經理	中國山東省東營市東營區東六 路富力鉅悅府17號樓1單元 104室	30,000	—
楊坡.....	副總經理	中國山東省東營市格林錦城 27號樓3單元102室	30,000	—
孟昭慶.....	副總經理	中國山東省東營市東營區帝景 東方6號樓1單元902室	30,000	—
范文平.....	副總經理	中國山東省東營市東營區黃河 路名流世家28號樓2單元 1102室	—	24,000
伊長新.....	副總經理	中國山東省東營市經濟技術 開發區遼河路海河小區26號 樓1單元302室	24,000	—
魏彥龍.....	董事會秘書 兼聯席公司 秘書	中國山東省東營市東營區帝景 東方2號樓1單元1801室	30,000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小計			288,000	24,000
李穎.....	核心僱員	中國山東省東營市東營區盛運 華府3號樓1單元502室	—	24,000
伊沖.....	核心僱員	中國山東省淄博市張店區綠杉 園小區9號樓4單元301室	24,000	—
張義文.....	核心僱員	中國山東省東營市東營區安和 南區38號樓2單元501室	24,000	—
趙維敬.....	核心僱員	中國山東省東營市東營區廬山 路與招遠路光明家園萃園8號 樓2單元802室	—	24,000
李玉.....	核心僱員	中國北京市海淀区牡丹園北里 甲1號東座2003室	—	24,000
王玉兵.....	核心僱員	中國山東省東營市東營區星凱 海納城一期6號樓2單元1101室	24,000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姓名	在本集團的職位	地址	已行使 購股權項下的 股份數目	已失效 購股權項下的 股份數目
馬脈元.....	核心僱員	中國山東省東營市經濟開發區 恒大黃河生態城52號樓2單元 202室	24,000	—
廖吉凱.....	核心僱員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花園街6號 院9號樓1單元401室	12,000	12,000
吳峰.....	核心僱員	中國山東省東營市東營區利苑 小區17號樓1單元202室	20,000	4,000
周濤.....	核心僱員	中國山東省東營市經濟開發區 淮河路與膠州路安慧南區11號 樓1單元402室	—	24,000
周林帥.....	核心僱員	中國山東省東營市東營區新勝 家園17號樓3單元301室	24,000	—
沙高峰.....	核心僱員	中國山東省東營市東營區安興 南區15號樓2單元502室	10,000	14,000
高健.....	核心僱員	中國山東省東營市東營區理想 之城錦蘭園9幢1單元401室	24,000	—
楊連會.....	核心僱員	中國山東省東營市淮河路125號 28號樓2單元302室	10,000	14,000
張德勝.....	核心僱員	中國山東省東營市東營區興河 東二區65號樓2單元1102室	24,000	—
張志強.....	核心僱員	中國山東省東營市經濟開發區 天鵝花園7號樓2單元401室	—	24,000
張琦.....	核心僱員	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槐蔭區營市 西街9號樓3單元302室	—	15,000
馬銘啟.....	核心僱員	中國山東省東營市東營區黃河 路690號10號樓2單元1603室	15,000	—
趙新.....	核心僱員	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高新區鳳凰 路與花園東路交叉口徐家莊 10號樓3單元201室	10,000	5,000
冷先鋒.....	核心僱員	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城區建大 花園七區1號樓2單元302室	15,000	—
王洪泉.....	核心僱員	中國山東省東營市東營區辛店 街道勝利花苑四區銀杏園 107號樓1單元602室	—	15,000
核心僱員小計			260,000	199,000
總計			548,000	223,000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即第三批的全部購股權）詳情如下。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發行在外及未行使的購股權會對股東的股權有潛在攤薄影響。

承授人姓名	在本集團的職位	地址	已授出 購股權項下的 股份數目	估緊隨 [編纂] 完成後（假設 [編纂] 未獲行使且不 計及2022年 購股權計劃 項下任何獲行 使的購股權） 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董事				
趙金亮.....	執行董事	中國山東省東營市東營區金禦華府17號樓1單元602室	30,000	[編纂]%
高級管理層				
張皓.....	總經理	中國山東省東營市東營區濟南路敬業小區32號樓2單元301室	60,000	[編纂]%
陳斌.....	副總經理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朝陽門北大街乙12號天辰大廈1405室	24,000	[編纂]%
蔡曉蕾.....	副總經理	中國山東省東營市東營區北一路827號6號樓1單元301室	30,000	[編纂]%
穆永平.....	副總經理	中國山東省東營市東營區東六路富力鉅悅府17號樓1單元104室	30,000	[編纂]%
楊坡.....	副總經理	中國山東省東營市格林錦城27號樓3單元102室	30,000	[編纂]%
孟昭慶.....	副總經理	中國山東省東營市東營區帝景東方6號樓1單元902室	30,000	[編纂]%
范文平.....	副總經理	中國山東省東營市東營區黃河路名流世家28號樓2單元1102室	24,000	[編纂]%
伊長新.....	副總經理	中國山東省東營市經濟技術開發區遼河路海河小區26號樓1單元302室	24,000	[編纂]%
魏彥龍.....	董事會秘書兼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山東省東營市東營區帝景東方2號樓1單元1801室	30,000	[編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小計			264,000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估緊隨 [編纂] 完成後(假設 [編纂] 未獲行使且不 計及2022年 購股權計劃 項下任何獲行 使的購股權) 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承授人姓名	在本集團的職位	地址	已授出 購股權項下的 股份數目	
李穎.....	核心僱員	中國山東省東營市東營區盛運 華府3號樓1單元502室	24,000	[編纂]%
伊沖.....	核心僱員	中國山東省淄博市張店區綠杉 園小區9號樓4單元301室	24,000	[編纂]%
張義文.....	核心僱員	中國山東省東營市東營區安和 南區38號樓2單元501室	24,000	[編纂]%
趙維敬.....	核心僱員	中國山東省東營市東營區廬山 路與招遠路光明家園萃園8號 樓2單元802室	24,000	[編纂]%
李玉.....	核心僱員	中國北京市海淀區牡丹園北里 甲1號東座2003室	24,000	[編纂]%
王玉兵.....	核心僱員	中國山東省東營市東營區星凱 海納城一期6號樓2單元1101室	24,000	[編纂]%
馬脈元.....	核心僱員	中國山東省東營市經濟開發區 恒大黃河生態城52號樓2單元 202室	24,000	[編纂]%
廖吉凱.....	核心僱員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花園街6號 院9號樓1單元401室	24,000	[編纂]%
吳峰.....	核心僱員	中國山東省東營市東營區利苑 小區17號樓1單元202室	24,000	[編纂]%
周濤.....	核心僱員	中國山東省東營市經濟開發區 淮河路與膠州路安慧南區11號 樓1單元402室	24,000	[編纂]%
周林帥.....	核心僱員	中國山東省東營市東營區新勝 家園17號樓3單元301室	24,000	[編纂]%
沙高峰.....	核心僱員	中國山東省東營市東營區安興 南區15號樓2單元502室	24,000	[編纂]%
高健.....	核心僱員	中國山東省東營市東營區理想 之城錦蘭園9幢1單元401室	24,000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估緊隨 [編纂] 完成後(假設 [編纂] 未獲行使且不 計及2022年 購股權計劃 項下任何獲行 使的購股權) 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承授人姓名	在本集團的職位	地址	已授出 購股權項下的 股份數目	
楊連會.....	核心僱員	中國山東省東營市淮河路125號 28號樓2單元302室	24,000	[編纂]%
張德勝.....	核心僱員	中國山東省東營市東營區興河 東二區65號樓2單元1102室	24,000	[編纂]%
張志強.....	核心僱員	中國山東省東營市經濟開發區 天鵝花園7號樓2單元401室	24,000	[編纂]%
張琦.....	核心僱員	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槐蔭區營市 西街9號樓3單元302室	15,000	[編纂]%
馬銘啟.....	核心僱員	中國山東省東營市東營區黃河 路690號10號樓2單元1603室	15,000	[編纂]%
趙新.....	核心僱員	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高新區鳳凰 路與花園東路交叉口徐家莊10 號樓3單元201室	15,000	[編纂]%
冷先鋒.....	核心僱員	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城區建大 花園七區1號樓2單元302室	15,000	[編纂]%
王洪泉.....	核心僱員	中國山東省東營市東營區辛店 街道勝利花苑四區銀杏園107 號樓1單元602室	15,000	[編纂]%
核心僱員小計			507,000	[編纂]%
總計			771,000	[編纂]%

4. 權益披露

A. 董事、監事及總經理的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2022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獲行使的購股權)，H股一經於聯交所[編纂]，概無董事、監事或總經理於本公司或我們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登記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或淡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	身份／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 2022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獲行使的購股權)			
			內資股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估內資股 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徐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867,135	40.81%	20,867,135	內資股	40.81%	[編纂]%
傅林先生 ...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11,700	3.93%	2,011,700	內資股	3.93%	[編纂]%
施玉軍先生 .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20,000	3.95%	2,020,000	內資股	3.95%	[編纂]%
范崇海先生 .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376,241	2.69%	1,376,241	內資股	2.69%	[編纂]%
陳穎女士 ...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32,881	2.02%	1,032,881	內資股	2.02%	[編纂]%
趙金亮先生 .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666,000 ⁽¹⁾	1.30%	666,000 ⁽¹⁾	內資股	1.30%	[編纂]%
張皓先生 ...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440,000 ⁽²⁾	0.86%	440,000 ⁽²⁾	內資股	0.86%	[編纂]%
程麗慧女士 .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5,000	0.03%	15,000	內資股	0.03%	[編纂]%

附註：

- (1) 包括2022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30,000份購股權。詳情請參閱「— 3.有關我們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C. 2022年購股權計劃」。
- (2) 包括2022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60,000份購股權。詳情請參閱「— 3.有關我們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C. 2022年購股權計劃」。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監事、本公司的總經理或其各自的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獲本公司授予或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B. 主要股東

除下文及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內資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附帶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利害關係方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概約 持股百分比
東營市勝軟數智科技 有限公司.....	周軍政	實益擁有人	30.00%
山東千乘勝軟信息 科技有限公司	廣饒縣財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00%
東營市河口區勝軟科 技有限責任公司	東營市河口區財金投資發展有限公 司	實益擁有人	10.00%
東營市勝軟數智科技 有限公司.....	東營區財金投資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
淄博勝軟科技有限公 司	淄博市淄川區財金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

C.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1) 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公司發起過程中，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2) 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3) 據董事所知，概無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5%以上權益的董事、監事、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其他資料

A. 遺產稅

據董事知悉，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B.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可能會對[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待決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待決重大訴訟或索賠或提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賠。

C.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H股[編纂]及[編纂]。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準則。

獨家保薦人將獲本公司支付人民幣[編纂]元的費用，以擔任有關[編纂]的保薦人。

D.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委任東吳證券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編纂]後的合規顧問，以遵守《上市規則》第3A.19條。

E. 開辦開支

我們並無產生任何與本公司註冊成立有關的重大開辦開支。

F. 發起人

有關我們發起人的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本公司的早期發展」。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G. 專家資格

就本文件發表意見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名稱	資格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按照香港法例第588章《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北京德和衡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霍金路偉律師行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 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H. 專家同意

上文「5.其他資料 — G.專家資格」所列各專家已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文所列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的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

I. H股持有人的稅務

若銷售、購買及轉讓H股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進行（包括有關交易在聯交所進行的情況），則有關銷售、購買及轉讓H股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稅務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監管概覽」。

J.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5年4月30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K. 約束力

如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有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的效力。

L. 關聯方交易

誠如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所述，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M.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1)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以現金或現金以外代價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
- (ii) 本集團概無股份或借貸資本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股份或借貸資本附帶購股權；
- (iii) 除「[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股份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及
- (iv) 除「[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2) 本集團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3)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本集團業務並無發生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中斷；

(4)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5)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股息的安排；

(6) 除「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概無股權及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編纂]或批准[編纂]；

(7)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納入[編纂]以供結算及交收；及

(8) 本集團內概無公司現時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於任何[編纂]系統[編纂]。

N.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1.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註冊的文件為：

- (1) 附錄四「2.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A.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及
- (2) 附錄四「5.其他資料—H.專家同意」所述的同意書。

2.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由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將於本公司網站www.victorysoft.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展示：

- (1) 組織章程細則；
- (2)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一；
- (3) 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報表；
- (4)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二；
- (5) 附錄四「2.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A.重大合約概要」所述重大合約；
- (6) 附錄四「5.其他資料—H.專家同意」所述的同意書；
- (7) 附錄四「3.有關我們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A.董事及監事的合約詳情」所述合約；
- (8)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德和衡律師事務所就若干一般公司事宜及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營運及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
- (9) 霍金路偉律師行就若干國家制裁事項發佈的法律備忘錄；
- (10)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以及其非官方英文譯本；及
- (11)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行業報告。